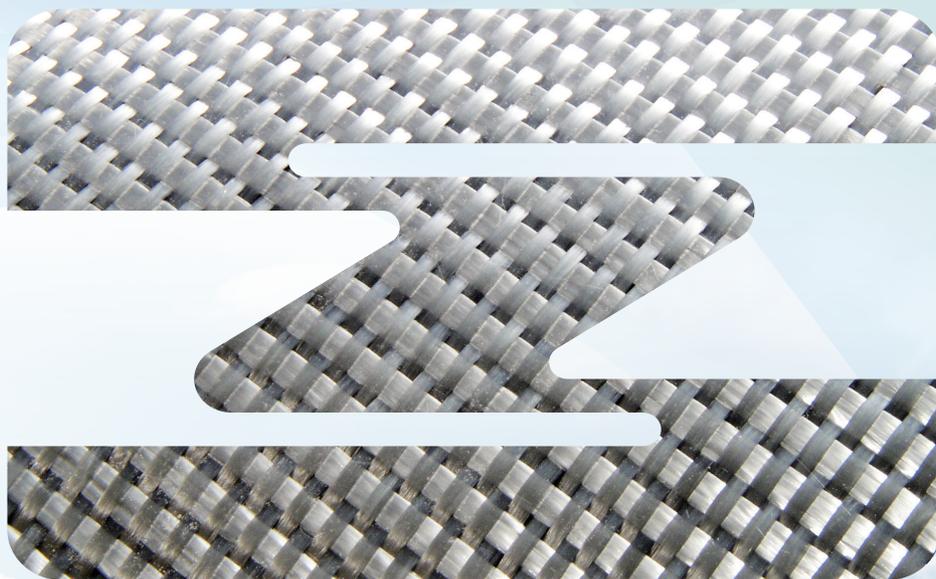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  
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1197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隨附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1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8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12月18日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2015年12月8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透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付款轉帳完成網上白表認購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2)</sup>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b>www.chinahengshi.com.cn</b>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b>www.hkexnews.hk</b>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b>www.hkexnews.hk</b> <sup>(7)</sup> 以及 本公司網站 <b>www.chinahengshi.com.cn</b> <sup>(8)</sup> )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起
可於 <b>www.tricor.com.hk/ipo/result</b>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6)</sup>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或之前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sup>(9)</sup> .....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股票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計約為**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基於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 (7) 有關公告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分配結果」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http://www.chinahengshi.com.cn)瀏覽。
- (8)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2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特別附註.....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法規.....	74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主要股東.....	179
股本.....	181
基石投資者.....	184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根據DNV GL報告，以2014年的銷售量(以噸為單位)計，我們於全球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中位居第三，且為全球三大製造商及供應商中唯一一家中國公司。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我們的銷量佔全球市場銷售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銷售總額約13.7%。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於所有中國公司中，我們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出口量高居首位。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重心為提供可用於單體容量為1.5兆瓦或以上的大容量陸地風機及海上風機的高質量玻璃纖維織物。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成為全球製造商中的佼佼者，可供應單體容量最高達8.0兆瓦的風機所用玻璃纖維織物。我們亦為發展及制定玻璃纖維縫編織物GB/T 25040-2010中國行業標準的主要參與者。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最為豐富及全面的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產品組合之一，且我們能訂制玻璃纖維織物，以滿足行業內最為嚴格的技术規格。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供應五大類玻璃纖維織物：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方格布複合氈、氈類及聚丙烯複合紗織物。於該等產品中，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中大部份售予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而餘下產品主要售予多個其他行業的客戶，包括運輸業、造船業、輸水輸油管道、建築及建造業及體育用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出售以及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平均佔我們的收益約75%。

我們現時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及於埃及蘇伊士擁有生產設施。於2014年，我們的年實際設計產能達80,506噸，其中59,134噸適用於生產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我們已完成於中國進行第三階段產能擴充(「恒石三期擴充計劃」，其於2015年7月開始營運)並擬於2016年及2017年進一步於中國擴展產能(「恒石四期擴充計劃」)。為滿足市場對玻璃纖維織物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完善我們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供應鏈，並降低我們於中國設施製造的產品的反傾銷稅或類似關稅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於埃及興建生產基地(「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並擬於2016年進一步於埃及擴展產能(「埃及二期擴充計劃」)。建設埃及生產設施於2015年6月竣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我們預期我們的年實際設計總產能將於2015年達133,355噸，其中最多109,602噸的產能將適用於生產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全部用於生產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的生產機器均購自全球領先的縫編機器製造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配備眾多技術先進及高質量的機器及設備。

---

## 概 要

---

我們於玻璃纖維織物行業逾14年的經營歷史，並於全球風機葉片行業領先公司中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為追求優質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客戶的首選之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世界各地及中國的風機及葉片的製造商，包括多個市場份額龐大的公司，如西門子、維斯塔斯、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及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現時的客源涵蓋全球所有領先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錄得整體大幅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1.0百萬元、人民幣40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8.6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或70.8%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風機葉片行業銷售產生的收益(其為風機葉片行業合約中所列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56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75.1%、74.4%、83.1%及86.5%。我們的純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1.7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我們的純利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或266.9%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8%、20.8%、28.1%及30.1%，純利率分別為16.2%、19.3%、19.4%及26.0%。

### 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製造玻璃纖維織物並專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自我們於2000年創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及生產按照我們客戶要求的各種技術規格訂制的玻璃纖維織物。

### 主要客戶及銷售網絡

於2014年，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售予海外18個國家、香港及台灣的客戶，以及中國20個省份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國際及中國風機及葉片製造商，(ii)其他行業的終端客戶，如運輸業、造船業、輸水及輸油管道業、建築及建造業及體育用品業，及(iii)若干貿易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76.9%、75.8%、64.5%及65.8%，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的33.7%、26.7%、20.3%及17.8%。有關與客戶集中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約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貿易公司銷售部分產品，包括我們的關聯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貿易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6.8%、28.2%、22.4%及9.6%。該等銷售額中，向關聯方貿易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5%、13.4%、15.1%及7.2%。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貿易公司客戶」。

## 主要供應商

玻璃纖維為我們製造玻璃纖維織物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或透過振石間接向中國巨石採購絕大部分原材料，其中大部分為玻璃纖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中國巨石及振石採購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6.6%、64.9%、81.0%及77.7%。

根據DNV GL報告，就於2014年的銷量(以噸為單位)而言，中國巨石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為世界第二大玻璃纖維製造商及亞洲最大玻璃纖維製造商，分別佔同年全球及亞洲市場份額約17%及29%。自1999年4月起，中國巨石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176」，於2015年11月30日，其市值為約人民幣207億元。於2012年及2013年各年，我們為中國巨石的第二大客戶。於2014年，我們為中國巨石的最大客戶，佔其收益6.6%。為確保中國巨石長期供應，於2015年1月1日，本集團就採購及研發玻璃纖維與巨石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經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我們自2000年創立以來與中國巨石建立的穩定、互助互補業務關係，中國巨石的產品質量及於玻纖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我們鄰近中國巨石而享有的運輸及包裝成本優勢，我們擬繼續自中國巨石採購大部分我們所需的玻璃纖維。我們亦相信，鑒於中國巨石於中國玻璃纖維市場上的顯赫地位，我們向中國巨石採購大部分所需玻璃纖維有關的風險對我們而言並不明顯。此外，我們亦努力物色可實時向我們提供玻璃纖維的替代供應商，確保倘中國巨石減少玻璃纖維的供貨量或不再向我們供應玻璃纖維，我們的生產將不會中斷。有關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的商業考慮及本公司擴大供應商基礎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 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石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擁有70.28%。於2015年9月30日，振石於中國巨石持有19.76%的股權，且張毓強先生亦為中國巨石的總經理兼董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巨石的監事唐興華先生(持有中國巨石0.77%權益)擁有本公司30.0%股權，而中國巨石的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少於1.3%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巨石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中國巨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月直接自中國巨石採購外，我們亦根據其用於受其控制的公司的集中採購政策自振石購買玻璃纖維及絕大部份其他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而振石則緊接着自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自2015年4月1日起，我們不再自振石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轉而直接自相關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無意於日後透過振石進行類似採購。

## 生產擴充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完成恒石三期擴充計劃及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以擴充產能。我們擬於2016年及2017年透過進行恒石四期擴充計劃及埃及二期擴充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恒石四期擴充計劃。有關詳情請見「業務 —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我們處於可把握風機葉片行業長遠潛在增長的有利位置。
-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
- 我們受惠於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的高入行門檻。
- 我們於玻璃纖維織物行業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 我們的客源覆蓋全球及中國所有的領先風機及葉片製造商，而我們受惠於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
- 我們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盡職盡責，且往績卓越。

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及提高於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成為研發及製造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全球領導者。為達成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繼續鞏固全球領先地位並提升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市場份額。
- 透過海外生產設施優化供應鏈，以實現高效成本結構。
- 繼續維持及提升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
- 進一步實現產品組合的多樣化及進軍有發展潛力的市場。

## 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財務資料。

## 概 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0,963	405,393	678,600	292,798	500,178
銷售成本	(335,986)	(320,952)	(487,941)	(214,649)	(349,507)
毛利	104,977	84,441	190,659	78,149	150,671
其他收入	25,453	37,437	26,865	12,874	6,5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338	50,921	37,028	(1,296)	6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88)	(30,215)	(43,974)	(21,004)	(30,885)
行政開支	(11,921)	(10,978)	(13,495)	(6,891)	(13,420)
研究開支	(15,284)	(13,310)	(21,004)	(8,769)	(15,574)
融資成本	(30,086)	(34,174)	(25,507)	(13,406)	(10,727)
除稅前溢利	77,453	83,454	147,479	38,954	142,797
年／期內溢利	71,612	78,110	131,734	35,437	129,891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1,612	78,110	131,666	35,437	128,669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或8.1%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美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導致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需求下滑所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或70.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6百萬元或20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下調適用於在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於2016年1月1日後接駁電網的陸地風場的上網電價。我們相信，有關政策變動令我們眾多擁有於2015年1月1日前批准的陸地風場的客戶將加快或已加快建設風場的步伐，使其可透過於2016年1月1日前接駁電網享有現有上網電價。我們預期中國的陸地風場增長活動將於2016年1月1日後放緩，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4年同期相比的收益增長率於日後未必可予持續。有關風險因素，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4年同期相比收益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的上網電價政策變動令我們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因此，有關增長率於日後未必可予持續。」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7.2百萬元，主要反映(i)銷售增加及(ii)與2014年相比，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向中國客戶銷售的百分比比較高，而與海外客戶相比，我們向中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長。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令我們就償付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服務而向巨石集團、中國巨石、宇石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票據增加及我們自2015年4月1日起開始向供應商直接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後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結清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風機葉片行業銷售平均賺取的收益約75%，我們的業務曾受，並將直接或間接受該行業供需變化的影響。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

## 概 要

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所經營行業(尤其風機葉片行業)的狀況」。

### 經調整溢利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不合規公司間墊款收取的利息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解除我們就授予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產生的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意再次為關聯方及股東作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或為其提供擔保，該等利息付款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為非經常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17.6%、20.6%、21.7%、13.3%及28.5%。不計及不合規公司間墊款產生的利息付款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的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7.1%、3.1%、13.7%、4.6%及14.9%。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因此，我們過往除稅前溢利或年內或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必預示未來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並非一般及日常業務的活動中產生非常可觀的利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不合規公司間墊款產生的利息付款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的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除稅前溢利59.8%、85.0%、37.2%、65.7%及47.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不計及不合規公司間墊款產生的利息付款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453	83,454	147,479	38,954	142,797
經調整：					
不合規公司間墊款產生的					
利息付款.....	11,410	23,272	16,553	9,811	2,901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 <sup>(1)</sup> ....	34,900	47,600	38,200	15,800	65,300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31,143	12,582	92,726	13,343	74,596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25,302	7,238	76,981	9,826	61,690
經調整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302	7,238	76,913	9,826	60,468

附註：

(1) 最初授予我們當時股東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被視為視作分派及於保留溢利入賬。於財務擔保合約解除

## 概 要

後，我們因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獲解除，及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獲解除並於損益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或虧損」。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8%、20.8%、28.1%及30.1%，純利率分別為16.2%、19.3%、19.4%及26.0%。

### 可呈報分部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多軸向織物.....	344,374	78.1%	296,236	73.1%	488,122	71.9%	216,262	73.9%	366,265	73.2%
單軸向織物.....	64,663	14.7%	61,908	15.3%	132,478	19.5%	42,161	14.4%	102,990	20.6%
方格布複合氈.....	22,416	5.1%	19,567	4.8%	20,708	3.1%	9,509	3.2%	10,295	2.1%
氈類.....	5,403	1.2%	8,795	2.1%	8,924	1.3%	4,558	1.6%	1,898	0.4%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4,107	0.9%	18,887	4.7%	28,368	4.2%	20,308	6.9%	18,730	3.7%
總計.....	440,963	100.0%	405,393	100.0%	678,600	100.0%	292,798	100.0%	500,17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 產品 <sup>(1)</sup> .....	331,133	75.1%	301,670	74.4%	563,940	83.1%	237,762	81.2%	432,715	86.5%
用於其他行業的產品.....	109,830	24.9%	103,723	25.6%	114,660	16.9%	55,036	18.8%	67,463	13.5%
總計.....	440,963	100.0%	405,393	100.0%	678,600	100.0%	292,798	100.0%	500,178	100.0%

附註：

(1) 指合約中訂明根據合約條款用於風機葉片的產品產生的收益。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接收我們交付的產品的客戶的所在地劃分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海外市場							(未經審核)			
歐洲.....	173,466	39.3%	138,773	34.2%	195,962	28.9%	96,738	33.0%	131,933	26.4%
北美.....	104,978	23.8%	77,451	19.1%	136,468	20.1%	70,862	24.2%	94,372	18.9%
亞洲 <sup>(1)</sup> .....	27,974	6.3%	59,283	14.6%	74,006	10.9%	37,517	12.8%	8,944	1.8%
拉丁美洲.....	875	0.2%	2,857	0.7%	5,853	0.9%	1,835	0.6%	1,617	0.3%
澳洲.....	701	0.2%	555	0.1%	334	0.0%	242	0.08%	104	0.02%
小計.....	307,994	69.8%	278,919	68.8%	412,623	60.8%	207,194	70.8%	236,970	47.4%
中國市場 <sup>(2)</sup> .....	132,969	30.2%	126,474	31.2%	265,977	39.2%	85,604	29.2%	263,208	52.6%
總計.....	440,963	100.0%	405,393	100.0%	678,600	100.0%	292,798	100.0%	500,178	100.0%

附註：

- (1)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但不包括中國。
- (2)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綜合負債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負債表所示日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2,680	352,406	490,653	541,806
流動資產總值.....	700,716	731,734	634,326	674,240
流動負債總值.....	677,706	667,419	472,171	627,6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102,899	10,014
流動資產淨值.....	23,010	64,315	162,155	46,549
權益總額.....	405,690	416,721	549,909	578,341

### 現金流量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未經審核)	
現金淨額.....	124,147	(35,880)	1,625	12,592	106,4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0,064)	(91,156)	110,155	175,088	(2,9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851	35,673	(83,402)	(157,764)	(95,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8,934	(91,363)	28,378	29,916	7,9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10	124,463	33,412	33,412	61,7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63	33,412	61,741	63,185	69,797

# 概 要

## 重大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多軸向織物.....	31,402	10,967	344,374	28,960	10,229	296,236	48,794	10,004	488,122	21,311	10,148	216,262	35,155	10,418	366,265
單軸向織物.....	6,558	9,860	64,663	6,810	9,090	61,908	13,250	9,999	132,478	4,468	9,436	42,161	9,920	10,382	102,990
方格布複合氈.....	2,524	8,880	22,416	2,246	8,713	19,567	2,366	8,752	20,708	1,099	8,650	9,509	1,179	8,733	10,295
氈類.....	746	7,238	5,403	1,170	7,519	8,795	1,136	7,852	8,924	580	7,853	4,558	226	8,410	1,898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199	20,634	4,107	941	20,065	18,887	1,490	19,043	28,368	1,071	18,966	20,308	990	18,925	18,730
總計.....	41,430	10,644	440,963	40,127	10,103	405,393	67,036	10,123	678,600	28,529	10,263	292,798	47,470	10,537	500,17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有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以噸計，百分比除外)											
	57,666	40,786	70.7%	61,173	42,262	69.1%	80,506	68,348	84.9%	59,441	49,157	82.7%

附註：

- (1) 所有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乃按生產標準產品及生產設施每天運行20.5小時及一年365天(或六個月期間183天)計算。指定期間所有產品之設計有效生產產能等於(i)期初產能加(ii)相關期間加權新增產能。期間加權新增產能為(x)相關期間新增產能之總和與(y)於相關期間新產能營運月份數目之積再(z)除以12個月(就一年期間而言)或六個月(就六個月期間而言)。20.5小時之計算基準乃按三班八小時生產並扣除維護時間計算。我們於指定年度的設計實際產能通常低於同年底的年設計產能，原因為新添置的機器及設備的全面年產能用於計算指定年度年底的年設計產能，而其加權新增產能用於計算指定年度的設計實際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風機葉片用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以噸計，百分比除外)											
	41,068	30,766	74.9%	42,938	30,201	70.3%	59,134	56,293	95.2%	47,565	45,402	95.5%

附註：

- (1) 風機葉片用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按所有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的相同基準計算(不包括不適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用作生產玻璃纖維織物機器的設計實際產能)。

## 概 要

我們於指定年度的設計實際產能通常低於同年底的年設計產能，原因為新添置的機器及設備的全面年產能用於計算指定年度年底的年設計產能，而其加權新增產能用於計算指定年度的設計實際產能。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計實際產能之計算及使用率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所示期間之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流動資產比率</b>					
流動比率(倍) .....	(1)	1.0x	1.1x	1.3x	1.1x
速動比率(倍) .....	(2)	0.9x	1.0x	1.2x	0.9x
<b>資本充足率</b>					
權益負債比率 .....	(3)	136.4%	152.1%	93.3%	98.2%
資本負債比率 .....	(4)	167.1%	160.2%	104.6%	110.3%
<b>盈利比率</b>					
資產回報率 .....	(5)	7.2%	7.2%	11.9%	22.2%
權益回報率 .....	(6)	19.1%	19.0%	27.3%	46.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權益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總負債淨額(相當於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5) 資產回報率指按年計算的某一期間的純利除以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指按年計算的某一期間的純利除以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權益再乘以100%。

### 股東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及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43.9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32.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已發行股份31.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間概無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從事其業務。

### DNV GL報告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乃引用自GLIS上海刊發之DNV GL報告。GLIS上海基於其內部數據庫數據、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於評估風機葉片行業玻璃纖維織物的用途時，GLIS上海對「供應方面」及「需求方面」進行評估。供應方面數據摘錄自行業資料，顯示供製造風機葉片以及未來計劃產量現時所售不同材料的數量。需求

## 概 要

方面的評估採用葉片結構電腦模型按一般葉片的重量定義材料分銷及風機的預測市場而進行。該評估包括預期特定區域安裝的風機數量及葉片規模、葉片設計及材料甄選的現時及未來趨勢以及現有風場的葉片重置活動。供應方面及需求方面結果已就一致性進行比較且已對整體研究結果獨立審核。然而，GLIS上海獲得的「供應方面」數據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i)玻璃纖維織物訂單、生產玻璃纖維織物及於生產風機葉片過程中使用玻璃纖維織物之間的時滯性，(ii)其他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申報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估計過低或申報的銷量過高；及(iii)將以特定比例修復葉片。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若干發售相關數據，乃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250,000,000股股份乃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ii)1,000,000,000股股份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60港元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份市值 <sup>(1)</sup> .....	1,800百萬港元	2,6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1.13港元	1.3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8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約45%，或218百萬港元	支援恒石四期擴充計劃，其詳情載於「業務 —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 — 於中國擴充產能」
• 約30%，或144百萬港元	部份償還銀行貸款
• 約15%，或72百萬港元	向振石購買浙江省桐鄉市的一所物業，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 物業收購」
• 約10%，或4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概 要

---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2年8月29日、2013年11月29日、2014年5月28日、2015年2月25日及2015年4月14日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由我們的當時股東再投資及分別於2012年11月8日、2014年1月26日、2014年7月17日及2015年3月24日轉撥至資本。餘下宣派股息已派付至我們的當時股東。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許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我們的董事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集團不得以並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的資金宣派或支付股息。

我們目前擬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約為我們可供分派利潤約30%的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近期發展

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我們就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錄得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為海外銷售產生的收益訂立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以鎖定我們所收取的人民幣等值銷售額，避免預計收入的任何不確定性。預期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將被以美元計值的海外客戶收益抵銷。與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承受外匯風險且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效」。

於2015年8月17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其他儲備，我們向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分別發行329,558,553股股份、120,381,447股股份、224,970,000股股份及74,99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3.6百萬美元、15.9百萬美元、29.8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

我們已於2015年6月完成埃及一期生產設施的施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

於2015年12月4日，我們與振石簽訂一項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振石同意出售及我們同意收購於一棟樓宇內的三層辦公空間（「該物業」），該樓宇處於在建階段，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振東新區革新區塊，總代價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有關收購該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非經常性關連交易—物業收購」。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5年6月30日，我

---

## 概 要

---

們於該物業擁有之權益賬面值(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不足15%。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月均收益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月均收益輕微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風電市場波動以及我們部分產品延遲獲得客戶認證程序。根據DNV GL報告，儘管我們近期遭遇市場波動，但預計中國風電市場於未來五年內將呈現整體上升趨勢。

往績記錄期間，於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解除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由於我們日後無意再次為關聯方及股東提供擔保合約，有關來自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為非經常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有關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我們於埃及的業務活動

為滿足市場對玻璃纖維織物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完善我們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供應鏈，並降低我們於中國設施製造的產品的反傾銷稅或類似關稅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完成於埃及蘇伊士的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以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擬於2016年在埃及進一步擴充產能。建設埃及一期生產設施於2015年6月竣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我們無意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擴充埃及的生產設施集資。根據我們在埃及的擴張計劃，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在埃及設立附屬公司。於2016年在埃及的擴充計劃完成後，我們於埃及的年度設計產能估計為20,472噸，我們計劃向歐洲、中東及非洲客戶供應於埃及生產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在歐盟對埃及實施的制裁名單上。詳情見「業務—生產—未來擴充計劃—於埃及擴充產能」。

於2011年3月，歐盟對被確認為挪用埃及國家資金或貪污的人士、實體及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實施資產凍結措施(「埃及制裁制度」)。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埃及的業務活動，我們並無收到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訂約方被埃及制裁制度確認為制裁目標。此外，我們的埃及附屬公司並非於歐盟註冊成立的實體或由歐盟國民管理，而我們擬透過埃及生產設施供應的歐洲客戶一般為國際知名的風力行業企業。

基於上述事實，誠如我們有關歐盟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已違反或目前正違反埃及制裁制度的風險及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遭受埃及制裁制度的風險很微。

###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之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

## 概 要

---

28.4百萬元已或將作為其他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已或將自權益扣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上市開支確認為其他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相關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巨石採購生產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所用的全部玻璃纖維及生產其他產品所用的絕大部分玻璃纖維。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所經營行業(尤其風機葉片行業)的狀況。
- 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約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提升產能的能力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包括與我們於埃及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及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 倘任何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中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風機葉片行業或我們客戶營運的其他行業，妨礙相關行業維持現時的發展速度，我們的發展、盈利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過往存在有關票據融資及公司間貸款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有關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整節內容。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該等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巨石」	指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76)。於2015年9月30日，振石直接持有中國巨石19.76%股權
「副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張毓強先生及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V GL」	指	DNV GL Group AS，可再生能源獨立認證機構
「DNV GL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GLIS上海提供的報告，內容有關玻璃纖維織物的行業資料，尤其有關其於風機葉片行業的應用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IS上海」	指	Germanischer Lloyd Industri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獨立第三方，為一家科技諮詢公司並提供諮詢、檢測及計量服務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的」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恒石纖維」	指	浙江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振石集團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為桐鄉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釋 義

---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所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 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 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 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 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包銷商，為香 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於 2015年12月7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 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華美」	指	振石集團華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20日在 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振石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 釋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包銷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其中包括)就國際發售於2015年12月11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巨石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勞氏船級社」	指	一家全球性工程、技術及商業服務機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不競爭協議」	指	張毓強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時按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國際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1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5年12月18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 「代表」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機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振石」	指	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稱振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為浙江桐鄉恒石股份有限公司，其(1)70.28%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擁有；及(2)25.23%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張健侃先生間接擁有
「振石集團」	指	振石及其附屬公司
「Zhenshi US」	指	Zhenshi (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家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Hengshi Fiberglass (USA) Inc.
「振石商標」	指	註冊編號為4633473之商標及註冊編號為7754498之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b>「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商標」</b> 一段
「%」	指	百分比

除非明確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除非明確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及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涵義或用途不盡相同。

「葉片」	指	利用風能驅動渦輪機轉子的風機部件
「聚丙烯」	指	聚丙烯，一種環保塑料材料
「吉瓦」	指	一種功率單位，1吉瓦相等於1,000兆瓦
「兆瓦」	指	一種功率單位，1兆瓦相等於1.0百萬瓦
「模量」	指	物體或物質受力時之抗變形的硬度計量
「生產稅抵免計劃」	指	生產稅抵免計劃，美國風機葉片行業的主要激勵計劃
「基部連接結構」	指	靠近底部連接的(被視作葉尖到基部的方向)的漸進增厚的薄層
「抗剪腹板」	指	一種用於支撐結構體表層及負荷抗剪切應力的結構板
「表層」	指	葉片結構體外殼
「翼梁帽」	指	葉片結構體的主要承重梁，通常設置為單層抗剪腹板或雙層抗剪腹板
「後緣筋板」	指	位置靠近結構體後緣的二級承重梁
「單體容量」	指	單個風機的額定功率
「風場」	指	安裝有一組風機以利用風力發電的發電廠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特別附註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或會造成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開展現有擴充計劃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銷量及財務狀況；
- 我們對能否取得及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監管資格以及國際、國內及客戶認證的預期；
- 競爭環境的轉變及我們在該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中國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國家的政治、經濟、法律、經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
- 貨幣匯率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有意」、「或會」、「計劃」、「潛在」、「尋求」、「將會」、「應會」等及該等字詞的反義詞，以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全球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行業及須使用玻璃纖維織物的行業(尤其是風機葉片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及總體行業前景；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例及法規及與我們業務各個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中國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利率、外幣匯率、權益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經營所在及使用我們產品的行業內競爭的影響；
- 本公司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

---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特別附註

---

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巨石採購生產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所用的全部玻璃纖維及生產其他產品所用的絕大部分玻璃纖維。

玻璃纖維為我們生產玻璃纖維織物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62.3%、64.4%、73.6%及74.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或間接自中國巨石採購生產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所用的全部玻璃纖維及生產其他產品所用的絕大部分玻璃纖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中國巨石及振石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大部分為玻璃纖維)分別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6.6%、64.9%、81.0%及77.7%。於2015年1月1日，我們與巨石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2015年至2017年於中國採購玻璃纖維。有關詳情，參見「業務—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倘中國巨石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以優惠條款向我們足量或按時提供玻璃纖維，我們可能須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更多玻璃纖維，而我們的成本狀況可能遭受負面影響。尤其是，由於中國巨石的生產基地緊鄰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玻璃纖維時，我們未必能享有向中國巨石採購時的運輸及包裝成本優勢。有關玻璃纖維成本波動及其對我們溢利的影響的詳細分析，參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銷售成本」。此外，由於玻璃纖維是生產玻璃纖維織物的基料，我們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絕大部分客戶將其認證程序延展至玻璃纖維供應商。客戶的玻璃纖維供應商認證程序一般耗時三至六個月。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物色可替代的玻璃纖維第三方供應商，但倘我們與中國巨石的業務關係終止或受到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充足、按時及具有成本效益地自主要客戶取得通過認證的類似優質玻璃纖維的備選供應來源，或根本無法取得備選供應來源。

此外，我們當前正於埃及建設生產基地，(視乎市況及中國巨石於美國興建玻璃纖維生產設施的計劃而定)計劃將來於美國興建生產基地。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埃及及美國擴充海外產能，以獲取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產生的成本協同效應。中國巨石已經於埃及擁有玻璃纖維生產基地及有於美國興建玻璃纖維生產基地的初步方案。就海外基地的生產而言，我們擬自中國巨石的周邊基地採購玻璃纖維。根據我們與巨石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巨石集團將優先向本集團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公司供應玻璃纖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巨石的相關海外生產基地能夠將其產能擴充至充足水平並及時支持我們現時需求及未來增長的水平。倘中國巨石未能根據相關戰略合作協議向我們供應玻璃纖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具成本效應地自有關當地市場採購質量類似或相若的玻璃纖維，或完全無法採購玻璃纖維，而我們的生產水平及盈利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市場對玻璃纖維的實際需求或超過根據我們現時與巨石集團或將來可能與中國巨石或巨石集團訂立的相關採購協議協定的採購量。該等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的生產，對我們實現擴充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或毛利率。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所經營行業(尤其風機葉片行業)的狀況。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用於風機葉片，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風機葉片行業的供需變動而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我們主要根據對客戶產品需求(同時受全球風機葉片行業新裝機容量的影響)的預期增長計劃提升產能，尤其是用於風機葉片的玻璃纖維織物的產能。倘全球新風電裝機容量增長未符預期，則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繼而可能較預期為低且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減少8.1%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減少主要因受於2013年1月經更新的生產稅抵免計劃的資格要求變動所影響，美國於2013年的新裝機容量水平較低，導致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需求下滑所致。預期風機葉片玻璃纖維的需求於2016年及2017年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歐洲監管及政治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ii)2014年年底以後美國風電項目的生產稅抵免計劃屆滿；及(iii)中國下調電價適用於在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於2016年1月1日後接駁至電網的陸地風場，導致估計的新風電裝機容量放緩。此外，風機葉片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變動日新月異、客戶需求多變及日益複雜且行業標準及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將持續激烈及整合於日後將更加頻繁。發生任何對風力發電整體需求有不利影響(例如監管激勵措施或技術出現變動)或特別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繼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於風機葉片行業的投資計劃可能須受政府舉措及政策變動以及倡導全球環保的國際安排的影響，並可能受政治格局變動、減少碳排放的政治承諾以及美國、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就風機葉片行業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層面的互相影響等多項因素所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行業風險」倘任何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中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風機葉片行業或我們客戶營運的其他行業，妨礙相關行業維持現時的发展速度，我們的發展、盈利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現時的技術局限性，概無保證風能將被視為傳統能源(如化石能源)或更可靠能源(如太陽能)的長期可行替代品。其他更可靠或更具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可能降低風能作為一種能源的普及度。與其他能源有關的發展或創新(如近期公佈的太陽能儲存設備的改進)可能對風機葉片行業整體的未來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風機葉片行業的增長亦取決於該行業的公眾認知。於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市場，如果普羅大眾對風力發電為一種可行的可再生能源的認可程度及制定能源政策的政府機關的支持下降，例如直接或間接減少或終止優惠政府待遇，這將對我們於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造成重大影響。類似地，倘我們的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計劃拓展的任何國家的輿論情況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約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主要為國際及中國主要風機及葉片製造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76.9%、75.8%、64.5%及65.8%，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33.7%、26.7%、20.3%及17.8%。

由於國際及中國主要風機及葉片製造商數量有限，故我們的潛在客源較為集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獲國際市場及中國的主要風機及葉片製造商選用供應產品，亦無法保證能按現有水平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甚至根本不能供應產品。倘我們因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眾多客戶為市場地位強於我們的國際或國內主要製造商，我們與彼等協商時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我們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或對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例如，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天到90天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90天以上。尤其是，我們的客戶組合中的中國客戶比重較高，彼等通常要求較長的信貸期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可能使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增加。又如，一名主要海外客戶因其葉片規格於我們生產產品後變動而於2012年12月退回一批我們的產品。為維持與該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接受該客戶的相關退貨且並無收取任何費用並承擔因退貨產生的運輸及報關費用，該客戶隨後於2014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退回產品的初始採購價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自2012年12月起，我們將該批退回產品再銷售予其他行業客戶及預期於2016年底完成再銷售退回產品。

此外，除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合作協議外，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而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年度銷售合約以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客戶會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或價格會符合過往訂單或我們的未來預期。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明顯不同，且有關合約續期時產品的合約數量及售價或會波動不定。

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從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減少或價格下降；
- 由於客戶改變業務計劃，彼等推遲或取消採購；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玻璃纖維織物；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其他相若條款物色及獲取能夠彌補銷量損失的其他客戶；或
- 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或無法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款項。

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或來自彼等的訂單減少或被終止將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該等客

---

## 風險因素

---

戶於日後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巨大收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物色新客戶以彌補現有主要客戶需求減少或所流失的相關客戶或我們日後將成功為我們擴充的產能物色新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擴大我們的客源，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提升產能的能力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包括提升生產使用率、提高生產效率、購買及升級生產或測試設備與生產設施以及調整現有生產程序。我們須繼續擴大現有產能，以達致預期的規模經濟水平，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交付大量優質產品。我們已於2015年完成恒石三期擴充計劃及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以擴充產能。建設埃及一期生產設施於2015年6月竣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我們擬於2016年及2017年透過進行恒石四期擴充計劃及埃及二期擴充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根據該等擴充計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估計年度新增產能分別為39,953噸、39,603噸及17,693噸。我們亦有於美國興建生產設施的初步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未來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業務發展需龐大資本開支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透過運用由股東注資、經營所得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恒石三期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及透過於埃及的附屬公司股東注資及恒石纖維貸款為埃及一期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運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所得現金為恒石四期擴充計劃及運用經營產生的現金為埃及二期擴充計劃提供資金。然而，我們或需額外融資以達成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基於各種因素，例如影響玻璃纖維織物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及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故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任何必需的額外融資，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任何必需的額外融資。例如，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擴充計劃籌集資金，我們或會無法擴大產能或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導致我們的發展前景受限。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充計劃將會在預算範圍內按計劃實行，或保證有關計劃能夠實行，或保證有關計劃將產生預期的利益。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安裝可能無法於時限內或於我們原本預期的成本水平完成，並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行未來擴充計劃。

此外，我們提升產能的能力及努力會受到其他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基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而引致意外延誤及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延遲完成客戶的產品認證程序、原材料及公用設施價格上升、技術員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運輸限制、與客戶或原材料供應商的爭議以及設備失靈；
- 我們能否取得並維持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能否自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
- 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有限；及
- 天災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停工。

此外，我們就提升產能所付出的努力未必能取得預期效益。尤其是，從過往情況看，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0.8%上升至2014年的28.1%，主要由於受2014年使用率提高所影響，我們的單位折舊成本減少。倘我們於中國及埃及的新生產未能達至預期使用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使用率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 — 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乃相關需求受多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的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市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面對產能過剩及勞動力與其他資源未獲充分利用的問題，此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為提升產能及保持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我們過往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及機器上投放相對大量的資金，亦將於上市後動用部份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及機器。預期本公司於2015年有關恒石三期擴充計劃的設備及機器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視乎設備及機器的性質及用途而定，設備及機器的折舊費用金額或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影響本公司的盈利。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包括與我們於埃及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及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於2014年，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銷售予18個國家及香港和台灣。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自國際銷售產生我們大部分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從海外銷售錄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8.0百萬元、人民幣2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69.8%、68.8%及60.8%。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海外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70.8%及47.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海外銷售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與2014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中國下調適用於在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於2016年1月1日後接駁電網的陸地風場的上網電價。我們相信，有關政策變動令我們眾多擁有於2015年1月1日前批准的陸地風場的客戶將加快或已加快建設風場的步伐，使其可透過於2016年1月1日前接駁電網享有現有上網電價。我們預期中國的陸地風場建設活動將於2016年1月1日後放緩。我們正於埃及興建新生產設施，且計劃於美國興建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我們預期在可見的將來，我們將繼續自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美國）銷售產品賺取收益及溢利的重大部份，因此我們須面對有關在外國及外地經營業務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和當地行業標準，尤其與銷售玻璃纖維織物產品有關者；

---

## 風 險 因 素

---

- 中國以外地區的訴訟風險；
- 政局及經濟不穩；
- 進入國外若干發達市場的門檻高；
- 外幣匯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和市場環境；
- 文化和語言上的困難；
- 貿易限制、關稅、反傾銷稅、技術門檻、保護措施及經濟制裁；
- 與其他跨國大型玻璃纖維織物生產公司競爭或我們營運市場上的國內或地區製造商競爭；
- 未知或不公平的當地合約競價及付款慣例；
- 環保、安全和勞工標準嚴格；及
- 管理與外國客戶之間的關係及向外國客戶收款。

尤其是，我們已完成於埃及蘇伊士實施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以興建生產基地，並擬於2016年進一步於埃及擴充產能。建設埃及一期生產設施於2015年6月竣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我們亦於2014年12月就於埃及的擴充計劃於埃及設立附屬公司。於2016年完成於埃及的擴充計劃後，我們於埃及的年度設計產能估計為20,472噸。有關詳情，請見「業務 —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 — 於埃及擴充產能」。因此，我們面臨與於埃及進行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埃及政治及法律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不確定性。自埃及於2011年發生暴亂以來，埃及的政治格局及法律體系已發生變化。自2014年以來，新憲法已生效，及埃及政府已於稅務、能源政策、貿易及投資等領域進行改革，而其效力仍無法確定。鑒於最近議會選舉推遲，埃及政治及法律體系有待進一步變更。有關相關埃及法律概要，請見「法規 — 埃及法律概要」。埃及的業務環境亦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停電、罷工及腐敗於埃及並非罕見。倘埃及政治及法律制度出現任何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1年3月，歐盟對被確認為挪用埃及國家資金或貪污的人士、實體及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實施資產凍結措施（「埃及制裁制度」）。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埃及制裁制度制裁的任何埃及人士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埃及制裁制度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埃及或與受埃及制裁制度制裁的埃及人士或實體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任何一個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以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監控業務承受制裁風

---

## 風 險 因 素

---

險所採取的措施、於埃及或與受任何一個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制裁的埃及人士或實體進行的未來業務狀況及埃及或與受任何一個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制裁的埃及人士或實體進行的商業意圖。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對聯交所的任何該等承諾，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撤銷上市。

我們無法預計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對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相關的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或投資者違反埃及制裁制度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歐盟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任何活動違反彼等的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佈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條例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歐盟於2011年對自中國進口的玻璃纖維織物發起反傾銷調查。考慮到對我們向歐洲國家銷售的潛在影響，我們自願參與該調查。該調查已於2012年由歐盟撤回。除有關遭撤回調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自中國進口的玻璃纖維織物的其他反傾銷調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有類似調查。一旦遭發起反傾銷調查，有關過程通常耗費大量時間。倘我們自願或非自願參與該調查，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此種狀況可能對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倘對我們自中國出口至若干國家或地區的玻璃纖維織物徵收反傾銷稅，則相關海外客戶向我們支付產品的實際採購價可能增加，可能導致彼等自中國附屬公司採購的玻璃纖維織物減少。

任何上述及有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均會對我們的國際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來自國際營運與銷售的收入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4年同期相比收益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的上網電價政策變動令我們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因此，有關增長率於日後未必可予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錄得整體大幅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1.0百萬元、人民幣40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8.6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或70.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2014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6百萬元或20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下調適用於在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於2016年1月1日後接駁電網的陸地風場的上網電價。我們相信，有關政策變動令我們眾多擁有於2015年1月1日前批准的陸地風場項目的客戶將加快或已加快建設風場的步伐，使其可透過於2016年1月1日前接駁電網享有現有上網電價。

##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於中國的陸地風場建設活動將於2016年1月1日後放緩。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4年同期相比的收益增長率於日後未必可予持續。

**我們過往除稅前溢利未必預示未來經營業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不合規公司間墊款收取的利息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解除我們就授予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借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產生的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意再次為關聯方及股東作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或為其提供擔保，該等利息付款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為非經常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17.6%、20.6%、21.7%、13.3%及28.5%。不計及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產生的利息付款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的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7.1%、3.1%、13.7%、4.6%及14.9%。因此，我們過往除稅前溢利未必預示未來經營業績。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產品認證，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取得多項認證，包括由風機或葉片製造商頒發的客戶認證及著名國際認證機構(如DNV GL)頒發的國際認證。詳情請參閱「業務—認證及性能測試」。

我們相信，此等產品認證能提升我們的產品信譽及品牌聲譽，以及整體而言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只會向彼等專有認定的供應商採購經認證的玻璃纖維織物。然而，我們在取得必要認證時可能會遇到預料之外的延誤，該情況可能妨礙我們招攬新客戶或維持現有客戶。我們亦可能於取得認證後無法保持產品品質，此種情況可能令我們與主要客戶間建立的聲譽受損，進而導致彼等的採購量減少或流失相關客戶。因此，日後延遲取得或未能維持產品認證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收益或甚至流失客戶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持續增加產品組合及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或服務，從而對我們實現擴充計劃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未來成就視乎我們透過增加產品組合及提升市場地位以維持及擴展客源的能力。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預計及有效回應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及偏好、發掘及採納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迎合我們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需要的能力。尤其是，若干風機葉片製造商已於近年將碳纖維用於其風機葉片。碳纖維令風機葉片堅硬輕便。倘使用碳纖維的風機葉片的百分比持續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擬繼續專注於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發展及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增強玻璃纖維織物的技術規格，以供單體容量為5.0兆瓦或以上的風機使用。我們現時的在研產品亦包括玄武岩纖維織物。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在研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產品將能夠繼續受到市場認可且技術上可行或符合規定行業標準，而出現此情況即可能會對我們擴展客源及維持領先市場地位的能力有影響。

此外，透過研發活動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需時甚長且成本高昂，但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奏效，亦無法保證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

即使我們的研發活動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應用新開發的技術以生產或升級將廣受市場接受的產品，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充分、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應用該等技術以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屬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例如當前經濟狀況、市場需求預測的固有不確定因素、競爭對手複製或改進我們開發的產品或技術的能力或新產品與現有技術的兼容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未能及時及以有利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的經營及進一步增長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41.5百萬元、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6.1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67.1%、160.2%、104.6%及110.3%。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63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7.0百萬元仍未動用。我們可能因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要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銀行貸款融資。我們於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我們現有貸款協議載有可能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能力的財務承諾。我們於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亦可能載有或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承諾。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及時取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保證我們能取得融資。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資金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若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因諸多因素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5.9百萬元，包括(i)應付票據減少，主要與我們於2012年使用票據直接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有關，而我們於2013年2月至12月根據振石的集中採購政策自振石採購玻璃纖維並主要以現金結付採購款項(倘我們並未使用自客戶收取的票據結付採購款)，(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香港客戶(為關聯方及一間貿易公司)的銷售增加，及(iii)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自一名客戶收取一張金額相對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及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較高金額的應收票據。詳情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倘錄得經營現金流量淨負額，則我們需要獲取充足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履行有關責任。否則，我們可能會違反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指示性銷量或會與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交付的實際銷量存在差異。**

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目前預計我們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將予交付的指示性銷量將約為93,009噸。計算相關指示性銷量乃假設相關銷售合約完全遵照彼等各自的條款執行。終止或修改任何一項或多項主要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指示性銷量造成重大即時影響，從而影響未來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合約所載指示銷量通常與相關合約列明的實際銷量相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及時悉數達成指示性銷量或根本不可能達成，或即使達成，亦不保證可按預期轉化成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銷量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及退貨的風險，且我們未必能就產品所用有瑕疵的原材料從供應商取得足夠賠償。**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及退貨風險。儘管我們已實行嚴格質量管控措施，包括於生產技術、測試設備及人力資源作出巨額投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不會有任何瑕疵、或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故障或我們的產品將能夠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一年保修期，期內，倘在適當儲存環境下我們產品的技術參數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須負責以新產品更換相關產品。根據若干年度銷售合約，我們已同意，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預定的質量標準，則於最長兩年保修期內自費維修、更換或接受退貨。此外，根據與一名客戶的銷售合約，我們同意，在最長為20年的期限內，倘有關客戶使用我們提供的產品生產的風機因我們產品的設計、材料或生產技術而未能滿足其安全或其他功能規定，則我們將自費維修或更換相關玻璃纖維織物。一般而言，我們或須自費更換或接受退回瑕疵產品並就客戶因我們的瑕疵產品而蒙受的虧損或損失賠償。任何產品退回將減少我們的銷量並增加我們的庫存。尤其是，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訂制，倘我們的產品被客戶退回，我們可能難以將相關產品轉售予其他客戶，或我們可能需以較低於原先擬定的售價的價格銷售相關存貨。此外，我們可能亦須就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或法律訴訟投入部分資源作抗辯，且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此而遭受重大及不利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接受一名主要客戶的一批產品退貨。有關詳情，請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產品退回」。

此外，我們製成品的質量很大程度取決於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質量。倘我們因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瑕疵的原材料而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供應商索償，以補償我們的溢利損失及所產生的間接或相應虧損。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索償，或無法從相關供應商收回索償金額，則我們須承擔相關客戶索償有關的損失或自費更換產品，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經歷任何有關產品責任問題的重大虧損或產品召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產品購買任何責任保險，因為此舉並非行業規定，亦非一般慣例。日後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且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效。**

我們在國內及海外進行業務並以人民幣呈報經營業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69.8%、68.8%、60.8%及47.4%的海外收入通常以美元計值，而我們以人民幣自國內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此外，亦以歐元自海外市場採購大部分機器及設備。我們正於埃及興建生產基地，並可能根據現行市況進一步擴大海外產能，以求逐步通過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滿足海外客戶的絕大部分需求。然而，該擴充計劃或未能達成，且我們的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承受人民幣與相關外幣匯率持續波動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信譽卓著的商業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根據相關外匯遠期合約，我們與銀行協定預先協定的固定匯率，鎖定我們將收取的人民幣等值銷售額。然而，鎖定匯率後人民幣兌歐元或美元出現任何貶值將導致我們收取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低於我們在未訂立相關外匯遠期合約的情況下原應收取的金額。此外，我們所用的外匯遠期合約可能不會完全或直接符合我們擬規避的風險。相關合約的價格或會根據不時的適用會計標準基於公平值變動而調整，從而可能令我們招致虧損。此外，相關外匯遠期合約的價格隨時間可能大幅波動，成本亦可高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利益。我們於2013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底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我們於2014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4年底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錄得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所致。市場的任何大幅波動或導致外匯遠期合約不具商業意義或與其交易成本不相稱，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相應的財務風險，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毛利率或會受玻璃纖維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

玻璃纖維為我們生產玻璃纖維織物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常規玻璃纖維的單位採購價輕微下跌，與市價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玻璃纖維供應商訂立年度協議，幾乎同時，我們亦與採購我們產品的大部分客戶訂立年度協議，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大致鎖定玻璃纖維的單位成本，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交付產品。有關詳情請見「業務 —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然而，倘我們無法大致鎖定有關單位成本或對完成採購訂單的單位成本的估計並不準確，則玻璃纖維的價格波動或導致我們的實際成本有別於原先估計，而任何超支將導致採購訂單的利潤低於預期。諸多因素可能導致玻璃纖維的價格波動，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例如風機葉片行業內合資格玻璃纖維供應商數量有限而產生的任何供應不足及整體經濟狀況或市場需求的不確定等。我們或無法將玻璃纖維的部分或全部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玻璃纖維價格的任何上漲或大幅波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無法保障我們的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同時我們或面臨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而引發的索償。

我們的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取得及維持商業機密、專利及保障其他有關我們產品、技術、設計及專門知識的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保障我們知識產權及對第三方的挑戰作抗辯的能力。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取得43項發明專利並正在中國申請14項新增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有關我們產品的技術、工藝、改良及設計。另外，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商標。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採納的措施足以有效保障我們的專利或非專利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換言之，我們擁有任何特定的知識產權並不意味我們會因而免受競爭，此乃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會遭質疑、宣告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競爭對手或能成功質疑我們的專利，生產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同類產品、或在我們的專利不獲認可的國家生產該等產品。我們的專利優先權或會被於較遲授出但早於本公司提出申請的第三方專利取締。此外，擁有專利並不保證我們產品的製造、銷售或使用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第三方亦可能會擁有封鎖性專利，制止我們營銷所擁有的產品或制止我們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而不顧其是否擁有專利。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時數年方能獲批，故可能存在我們已知或未知的未批專利申請，而其後或會導致我們可能被視作侵犯已授出的專利。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針對我們或我們製造的產品提出的知識產權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提出訴訟以維護我們產品的擁有權或專有設計及商業機密，或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就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產品屬於或含有侵犯其知識產權的項目或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提出的訴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導致我們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作出抗辯。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該等訴訟中均能勝訴。倘我們無法保障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無法在侵權索償中成功抗辯，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巨石與我們聯手在西班牙向海外玻璃纖維製造商提出的法律訴訟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5年5月15日，中國巨石與我們聯手在西班牙向海外玻璃纖維製造商（「答辯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求判決(i)答辯人於一種特種玻璃纖維的專利在西班牙屬無效，及(ii)即使該專利屬有效，中國巨石製造的一種特殊玻璃纖維並無侵犯答辯人的相關專利。我們捲入此宗法律訴訟的原因為我們使用中國巨石的相關特種玻璃纖維製造我們的一種單軸向織物並銷往西班牙市場且於大容量風機中使用。中國巨石於2014年開始銷售相關玻璃纖維，而相關玻璃纖維製造的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同年的收益不足5%。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答辯人向中國巨石或我們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西班牙相關法院的任何判決。法律訴訟可能耗時較多，且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於相關訴訟。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相關法院取得勝訴，且答辯人可能於西班牙或其他司法權區向中國巨石及／或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倘相關法院查證答辯人的專利屬有效且中國巨石製造的相關玻璃纖維已侵犯相關專利，我們可能須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備選玻璃纖維，以製造當前用使用爭議中的玻璃纖維製造的產品。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物色到質量類似或相若的備選玻璃纖維供應來源，倘未物色到相關來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亦可能不再向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採購相關玻璃纖維織物。由於該訴訟出於初期，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估計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失去我們現時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受惠於稅務優惠，亦收取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恒石纖維獲中國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享有15%（標準所得稅率為25%）的經調低稅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7.5%、6.4%、10.7%及9.0%。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有效期為三年，須由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評估及續新。我們現時正辦理申請延長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的是項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相信延長該資質有效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我們預期相關資質的續新將於2015年年底獲批准，自2015年至2017年，為期三年。然而，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合資格享受相關待遇。倘我們未能保持恒石纖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或於相關年期屆滿時續新該資質，恒石纖維的適用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於優惠稅務待遇計劃屆滿前取消相關待遇。

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該等補助與我們於中國從事新能源行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 — 其他收入」。該等補助的金額及附帶的條件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合資格繼續收取相關政府補助或相關補助的金額不會下降。即使我們繼續合資格收取補助，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補助附帶的條件將一如既往對我們有利。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其對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相關調整或變動連同相關調整或變動造成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存貨水平未能大致配合產品需求，則可能面臨銷售額損失或存貨過剩風險及產生存貨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及內部年度預算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確保按需求及時交貨，以順利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我們會計及各類原材料所需備貨時間後根據生產流程調整原材料採購，以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然而，預測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預測的原材料需求低於指定期間的實際需求，則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原材料或產品庫存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亦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由於累積過剩成品或原材料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堆積的風險。存貨積壓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管理成本、存貨過時、存貨跌價準備或撇銷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過往曾訂立若干票據交易，而相關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恒石纖維與若干關聯方訂立安排，涉及並未有相關交易的情況下進行銀行承兌票據轉讓。相關安排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票據安排」。

我們自2014年10月31日起已不再訂立任何其他違規票據交易並開始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於2015年3月，我們已結清所有相關票據。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中國票據法或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任何規則並無就違規票據相關交易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因此，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中國任何監管機關就我們的過往違規票據安排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且至今並無追究此方面的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就先前違規票據交易對恒石纖維施加追溯處罰及／或罰款。任何處罰及／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過往對關聯方進行的貸款墊資被處以罰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授予股東及關聯方的違規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441.2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3年，該等墊款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墊付予股東及關聯方墊款而收到的利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7.6%、20.6%、21.7%、13.3%及28.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因違規公司間墊款產生的利息付款的影響外，我們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5.0%、14.8%、19.3%、10.0%及28.0%。

我們的過往公司間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我們計劃日後不再作出類似墊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借貸活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中國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根據《中國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就相關違規活動對本集團處以罰款，總罰款最高為我們自相關墊款收取的利息的一至五倍。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言，於2015年4月17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人民銀行嘉興市中心支行進行訪談，其確認自2004年以來並未因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對地方企業處以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日後處以任何罰款，相關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須支付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指定政府機構為所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若干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我們須根據我們的僱員的實際工資的標準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的供款

---

## 風 險 因 素

---

低於該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欠付總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社會保障保險機構有權勒令僱主支付未繳之社會保險金，向僱主徵收每日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住房公積金機關亦或會勒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住房公積金機關或會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付款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自相關政府機構接獲任何有關處罰或其他形式的通知。根據由浙江省桐鄉市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將無須支付欠付金額，且我們亦不會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慣例遭受罰款或承擔責任。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然而，倘我們日後須支付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經營開支將增加，進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及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96%（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毓強先生將能影響必須經股東投票的重大經營及財務決策（包括股息方案和投資決定）。此外，張毓強先生可影響我們董事會的組成，亦可間接影響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並將能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公司的管理有影響力。張毓強先生與其他股東之間亦可能不時會存在意見分歧。我們無法保證張毓強先生對本公司的影響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專家離職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且將繼續相當倚賴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離職或不再效力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賴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張先生在訂立我們的策略目標中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於流失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後，我們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及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此可能會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專家、研發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招聘及挽留人才（尤其是具備本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市場對合資格研發人員、技術專家和銷售及營銷專家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或挽留該等人員以實現業務目標。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重要僱員，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在中國投保有限。**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而據我們所知，並無提供業務責任保險。雖然中國仍有保險公司提供少量的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業務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不切實際。因此，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投保的財產保險、車險、團體人壽保險及社會福利保險外，我們並無為中國業務投購任何營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倘出現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洪災等事故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充分保障或甚至根本不能提供保障。倘我們須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則或須承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費用及虧損。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營運所引致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包括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代理及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我們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在營運過程中與各方(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代理及客戶)產生爭議。有關爭議或會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面對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問題，我們可能須就此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而須承擔責任及延誤生產及交付。日後我們或會牽涉其他嚴重有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訴訟或爭議。

**我們的業務易受因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事件造成的中斷所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營運易受因地震、火災、洪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戰爭、人為失誤、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1N1流感、H7N9流感或近期的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及類似事件造成的中斷或損害所影響。地震、火災或洪災等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阻礙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以不利的方式改變終端客戶的消費模式、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我們產品的銷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行業風險**

**倘任何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中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風機葉片行業或我們客戶營運的其他行業，妨礙相關行業維持現時的發展速度，我們的發展、盈利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製造及供應用於風機葉片的玻璃纖維織物。於2014年，我們超過80%的收益來自銷售用於風機葉片基料的玻璃纖維織物。海外及中國風機葉片行業的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及未來成就十分重要。

我們相信政府投資、計劃、鼓勵措施及其他優惠政策是中國及海外風機葉片行業其中一項重要的發展推動力。然而，概不能保證政府會繼續以目前水平提供支持，或甚至不會繼續支持。業內人士現時享有的政府投資或鼓勵措施的任何減少或延期，可能會導致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需求下降，或增加由現有客戶產生的營運成本，繼而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近年我們經營的行業經歷擴張，與風機葉片行業的發展一致，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種發展將於未來持續。倘海外或中國風機葉片行業的發展減慢或以低於我們預期的速度發展，或倘海外或中國的地方或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被視為阻礙風機葉片行業發展或阻礙對此行業投資，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盈利及未來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減少8.1%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減少主要因受於2013年1月經更新的生產稅抵免計劃的資格要求變動所影響，美國於2013年的新裝機容量水平較低，導致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需求下滑所致。

此外，我們亦製造應用於其他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如運輸業、造船業、輸水輸油管道、建築及建造業以及體育用品業。有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經營業績，繼而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服務的風機葉片行業受多項不斷改變的法規所規限，如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嚴重處罰。**

我們服務的風機葉片行業須就產品質量及知識產權等方面遵守多項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對中國風機葉片行業的架構及整體發展實施嚴格監管。國家發改委為負責規管中國風機葉片行業的主要中央政府機關，並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及權力。國家發改委已經且於日後可能會對中國風機葉片行業施加嚴格標準的規例，且我們的中國客戶必須遵守。為遵守新規例或先前已實施的規例的修訂，我們的中國客戶或須更改業務計劃，並可能因而間接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向此等客戶出售產品的能力。倘客戶或我們未能及時調整以符合該等規例，則客戶或我們（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終止經營或停業。因此，中國政府採納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有任何變動或修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我們的前景取決於與其他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競爭時所處的市場地位。我們面臨質量、價格、產品種類、產品性能、客戶服務、新產品創新、準時交付、全球據點及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採用積極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料之外的產品或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產品或出現預料之外的新興技術或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我們預期會面臨國內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續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在競爭中勝出，若無法勝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可能會開發並普及較玻璃纖維織物性能更佳的嶄新技術及材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玻璃纖維織物目前為全球風機葉片行業風機葉片中最廣為使用的物料，其他嶄新的技術及材料或會於日後獲得開發，並能提供較玻璃纖維織物更佳的性能。倘該等嶄新技術及材料的應用愈發普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跌，從而導致收益下跌。我們日後或

---

## 風險因素

---

會致力採納嶄新技術，以提升玻璃纖維的性能，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會奏效，並導致我們動用大量資源，此舉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及我們的部分收入乃源於中國。因此，我們的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深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設立外匯政策、支付以外幣列值的債務、設立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等方式對國內經濟增長施以重大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予以調整或修訂，並會依中國的行業或各地區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並未從有關措施中受益。

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近年為世界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然而，中國或無法保持其增長速度。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卻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變更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放緩甚至衰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或會較預期差甚至下跌，我們的利息費用或會增加，或導致我們取得信貸的渠道減少。此外，政府的措施、激勵及其他優惠政策近年已成為中國風機葉片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而有關行業為我們產品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市場。概不能保證該等政府政策將不會變動並從而不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此外，我們資本賬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面臨外幣風險，該風險主要由我們向主要以美元計值的海外客戶的銷售及以歐元購買機器及設備產生。因此，我們純利率及其他財務狀況面臨人民幣兌換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根據目前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中國政府面臨巨大國際壓力，須採用更靈活的貨幣政策，令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進一步升值。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外匯體系的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以人民幣計值，故此人民幣升值亦會增加我們以外幣

---

## 風險因素

---

計值股份的價值和就股份應付的股息的價值。反之，人民幣不時貶值將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價值和就股份應付的股息的價值。中國可用於降低我們有關人民幣與其他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工具有限。現時，我們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幣匯率的風險。與外幣合約有關的風險，請參閱「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承受外匯風險且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效」。倘若可用的措施及措施的成效有限，則我們未必可以成功減緩風險，甚至完全不能減緩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法院過往的判決或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規已大大加強保障中國境內各個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或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會不斷演變，而與之有關的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通常並無約束力，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份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份並無及時公佈或甚至並未公佈）。因此，我們或未必能於我們已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有關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持甚久，以致出現巨額成本，並令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恒石纖維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所需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有中國規例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每年劃撥其各自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決定將其各自除稅後溢利的任意部分分配作員工福利及獎勵資金。該等儲備金不可分配作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持有，而我們的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因此，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以盈利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在近期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可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令我們能夠履行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獲豁免或減免，否則外商投資中國企業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所簽訂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離岸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由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符合避免雙

---

## 風 險 因 素

---

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相關規定)派付的股息，須按股息總額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股息稅率的權利，須獲相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1號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拒絕向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提供稅務條約優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中國稅務條約及稅務安排就如何認定締約對方居民為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601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導管公司」將不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將不具資格享受條約優惠。「導管公司」通常是指為逃避或減少稅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設立的公司。恒石纖維向華錦資本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是否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5%的減免稅率尚不明朗。倘恒石纖維向華錦資本有限公司派付股息，而所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納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使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財產等方面進行有效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而倘外資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自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及其他收入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間訂立的任何適用雙重稅務協議調低。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至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儘管82號文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作為控股投資者提供資金的企業，惟82號文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標準。此外，82號文規定，判斷「實際管理機構」亦須遵守「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國家稅務總局可將不包括於上述四項標準的企業定義為「實際管理機構」。尚未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個別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我們目前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所

---

## 風 險 因 素

---

有條件，但我們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倘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身份的質疑成立，我們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完全明確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未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就我們全球收入繳納的25%中國所得稅可能會大為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發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則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並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於扣減原先股權價值及合理開支後），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規定獲得減少或豁免。儘管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詳情載於上文「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使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被徵收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須自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稅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則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參照《企業所得稅法》，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中國稅務機關透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增強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例如，根據698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收所得稅，則該轉讓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彙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因而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

---

## 風 險 因 素

---

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698號文同樣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第24號或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於2011年4月1日生效)，闡明有關698號文的多項事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對出售海外控股公司任何股權所得收益繳納的實際稅負。698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訂明判斷合理商業目的的因素，如海外實體資產構成及其基於實際功能及所涉及風險的企業架構實質，並引入若干「安全港」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適用範圍由股權的間接轉讓擴大至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按照中國適用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之機構或場所所擁有的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

我們已進行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的收購及重組，且我們的股份過往由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

儘管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非針對於公開市場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但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非居民股東在公開市場外收購我們股份，其後於私人融資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任何有關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其可能認定698號文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適用於有關非居民股東。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面對須根據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繳納稅項的風險，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從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不須根據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繳納稅項，而上述情況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或非居民企業股東對我們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透過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將資金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或為其提供資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故任何向其作出的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及投資額之間差額計算的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我們或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甚或完全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根據142號文，以外幣轉換人民幣結算的外資公司註冊資本僅可用於獲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疇，且不得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業務範疇訂明的相關活動或中國法律或法規另行許可者除外。此外，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資公司不得改變有關資金的使用方式，且倘該等貸款的所得款項未獲動用，則外資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該等資金償還人民幣貸款。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將自2015年6月1日起取代142號文，然而，19號文准許中國外資公司使用以外幣轉換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進行股權投資，但以外幣轉換人民幣結算的外資公司註冊資本仍不可用於投資證券市場、提供信託貸款或購買任何投資物業。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45號文)，明確禁止外資企業動用以外幣轉換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透過與銀行訂立的委託安排發放貸款、償還公司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19號文及45號文可能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撥資及拓展中國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針對將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構成限制，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均為人民幣。於我們現時的企業架構下，我們的收入主要源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派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另行償還彼等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法規，支付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然而，倘就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而須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於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以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未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規例。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例，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37號文)，以取代過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其旨在動用於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該等離岸實體被稱為離岸特殊目的的實體。此外，於離岸特殊目的的實體出現與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的變動)、投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相關的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倘於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於37號文範圍的中國股東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未必全面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倘我們屬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1994年至2005年7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10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3年增值超過20%。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於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2015年11月27日的約人民幣6.3945元兌1美元。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

## 風 險 因 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客戶，彼等以外幣進行採購。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中國現有可供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工具數目有限。相關工具的成本隨時間可能大幅波動，成本亦可高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利益。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風險管理措施數量及成效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減緩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減緩。

**可能難以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而其各自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涉及根據適用證券法所產生事項的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如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招致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幅。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我們的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影響。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出售或有待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將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其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一名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用資源。**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玻璃纖維、玻璃纖維織物及風機葉片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任的一名第三方報告、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該資料來源對相關資料而言屬合適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概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有一定差距。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別處呈列的同類統計數字的呈列或編製基準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務請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作出調整，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在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不限於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申請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中。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1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換算，惟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兩者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24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5年11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394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於2015年11月27日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為報關用途核准的紐約市午間的電匯買入匯率)換算。

### 約整

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是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均常駐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鈞筠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尹航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已獲指定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因此，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黃秀萍女士(香港居民)亦獲指定為黃鈞筠女士及尹航先生各自的替任人(「替任授權代表」)。黃鈞筠女士、尹航先生及黃秀萍女士均能及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並在獲即時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b) 此外，於聯交所欲聯絡本公司董事時，黃鈞筠女士、尹航先生及黃秀萍女士均可採取一切方式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
- (c)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各董事均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隨時保持聯絡。

###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規定，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尹航先生為公司秘書。由於尹航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故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此外，我們亦將實施程序以為尹航先生提供適當培訓，令彼能夠獲得所需經驗，在黃秀萍女士的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我們已就在委任黃秀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前提下委任尹航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內，聯席公司秘書黃秀萍女士將與尹航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尹航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從而決定持續協助的必要性，以釐定是否符合第8.17條的規定。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非執行董事</b>		
張毓強先生(主席)	中國浙江省桐鄉市 梧桐街道學前路12號	中國
張健侃先生	中國浙江省桐鄉市 梧桐街道學前路12號	中國
唐興華先生	台灣台北市 松山區東榮里31鄰 光復北路195之1號10樓	台灣
王源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 鑫園3幢109室	中國
<b>執行董事</b>		
周廷才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翠苑新村二區19幢1單元303室	中國
黃鈞筠女士	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 復興南路柳鶯花園沁園2幢 2單元6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賢柏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集慶路127號1607室	中國
潘飛先生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武川路75弄50號501室	中國
陳志傑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南河沿大街3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有關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1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有關埃及法律*  
**Mena Associates**  
聯合  
Amereller Rechtsanwälte  
GIC Tower  
21, Soliman Abaza Street  
Mohandiseen, Cairo  
Egypt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Germanischer Lloyd Industri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  
上海中環廣場1818-39室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桐鄉經濟開發區 廣運南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hengshi.com.cn">www.chinahengshi.com.cn</a>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尹航先生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崇福街道708號  黃秀萍女士(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授權代表	尹航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崇福大道708號  黃鈞筠女士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桐鄉經濟開發區 廣運南路1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賢柏先生(主席) 王源先生 潘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毓強先生(主席) 方賢柏先生 陳志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方賢柏先生(主席) 張健侃先生 潘飛先生

---

## 公 司 資 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601-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園林路44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振興東路122號

## 行業概覽

本公司聘用獨立顧問GLIS上海編製行業報告，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GLIS上海基於其內部數據庫數據、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且於必要時接洽業內公司，以收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GLIS上海合理審慎確保行業報告所根據的資料及數據完整準確。

GLIS上海已提供本行業概覽所載的部分統計及圖表資料。GLIS上海表示(i)GLIS上海數據庫的若干資料摘錄自業界的估計或主觀判斷；及(ii)其他資料搜集機構的數據庫的資料或會有別於GLIS上海的數據庫資料。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恰當，且合理審慎節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故並無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任獨立第三方GLIS上海對玻璃纖維織物行業，尤其是其用作風機葉片行業之材料方面進行調查。GLIS上海已就研究及編製DNV GL報告向我們總共收取120,000美元。

GLIS上海於2009年成立，提供諮詢、檢測及計量服務。GLIS上海在各地區的玻璃纖維織物(包括風機葉片行業玻璃纖維織物的應用)擁有豐富經驗。編製DNV GL報告結合使用多種方法，包括綜合主要市場業者訪談、網絡搜索公眾可用數據、查閱上市公司年報及選定行業報告。就各個地區市場而言，已就有關資料收集應用類似方法。

於評估風機葉片行業玻璃纖維織物的用途時，GLIS上海對「供應方面」及「需求方面」進行評估。供應方面的數據摘錄自行業資料，顯示現出售供製造風機葉片以及未來計劃生產的不同材料的數量。需求方面的評估採用葉片結構電腦模型按一般葉片的重量界定材料分銷及風機的預測市場而進行。該評估包括預期特定區域安裝的風機數量及葉片尺寸、葉片設計及材料甄選的現時及未來趨勢以及現有風場的葉片重置活動。供應方面及需求方面的結果已就一致性進行比較且已對整體研究結果獨立審核。然而，GLIS上海獲得的「供應方面」的數據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i)下達玻璃纖維織物訂單、生產玻璃纖維織物及於生產風機葉片過程中使用玻璃纖維織物之間的時差，(ii)其他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申報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估計過低及申報的銷量過高；及(iii)將以特定比例修復葉片。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偏見或誤導。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審慎合理態度後，自DNV GL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數據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 所有領域的玻璃纖維織物

玻璃纖維織物由現代纖維增強塑料複合材料的原纖維增強物玻璃纖維製成。玻璃纖維織物運用廣泛，包括風機葉片、運輸、船舶製造、水油管道、建造及興建及運動器材。於全球範圍內，玻璃纖維織物的最大終端市場為風機葉片及電氣應用，其次為建築行業及海上應用，故受各特定行業的市況影響。根據GLIS上海估計，於2014年，全球玻璃纖維織物總產量約為1.0百萬噸，其中約398,400噸用於風機葉片行業。

### 風機葉片的碳纖維

根據DNV GL報告，若干風機葉片製造商已於近年將碳纖維作為其風機葉片翼梁結構的原材料。碳纖維令風機葉片堅硬輕便，為大型化的風機葉片增加優勢。然而，根據DNV GL報告，於陸地或海上風機葉片行業中增加使用碳纖維的趨勢並不明顯。碳纖維的缺點包括：(i)風機葉片的商用碳纖維重量成本為玻璃纖維的8至12倍；(ii)碳纖維於任何製造變化中更易受損，包括纖維排列；及(iii)碳纖維有傳導性，因此，於風機葉片中使用碳纖維時須併入避雷系統。根據GLIS上海，儘管風機葉片的商用碳纖維重量成本為玻璃纖維的8至12倍，但所產生的碳增強塑料(「碳增強塑料」)薄層僅較相等的玻璃薄層約硬三倍、強兩倍及密度低20%。就該等參數而言，以碳增強塑料簡單替代玻璃增強塑料(「玻璃增強塑料」)結構薄層在經濟上屬不利。因此，用於葉片的碳增強塑料一般限於承載翼梁，而表層、基部結構及抗剪腹板仍以玻璃纖維織物建造。此外，碳增強塑料翼梁一般用於達到葉片的硬度重量比及／或強度重量比，並為風機系統帶來其他好處(如減少渦輪機主要結構部件的負荷及成本)。因此，一般基於渦輪機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而非僅基於葉片本身的成本及重量作出使用玻璃增強塑料或碳增強塑料翼梁的決定。根據DNV GL報告，近年於葉片的翼梁結構中利用碳纖維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23%減少至2013年的19%，而DNV GL報告預期碳纖維有進一步減少的趨勢。此外，DNV GL報告引述增加使用高硬度的玻璃纖維的趨勢為減少使用碳的因素之一。

## 風機葉片玻璃纖維織物領域

### 概覽

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是風機葉片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的主要類型，進一步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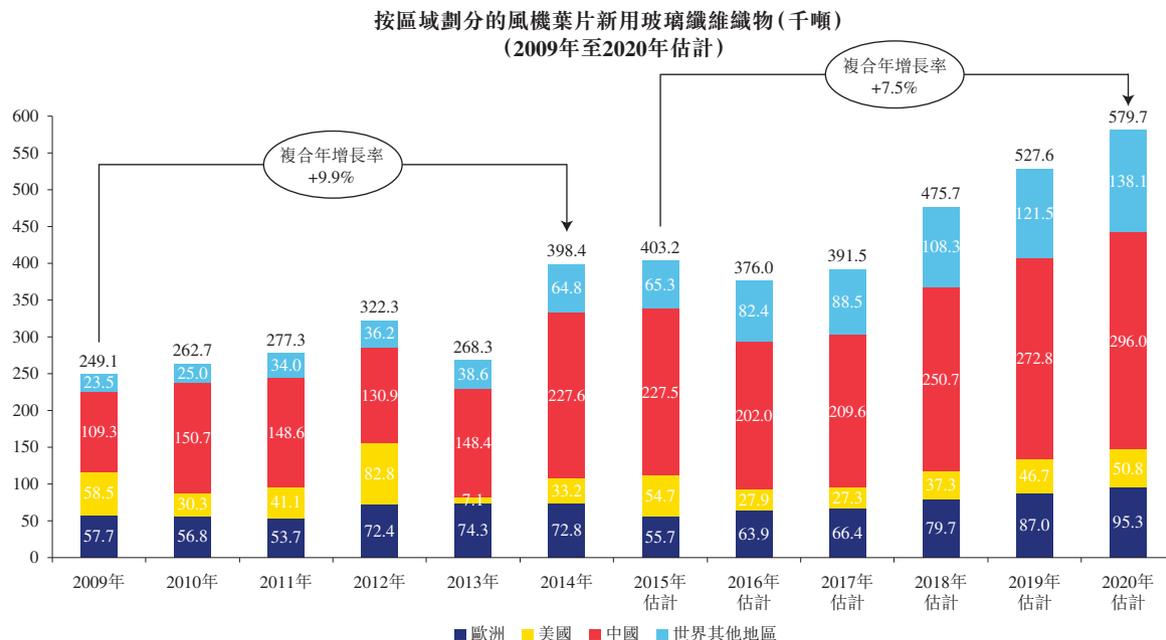
產品種類	描述	應用
<b>多軸向織物</b>	<p>多軸向織物由按特定軸向放置的單軸向粗紗製成，經按厚度方向縫合或針織固定。多軸向織物主要包括以下產品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軸向織物，其織物一般放置於<math>\pm 45^\circ</math>方向；</li> <li>• 三軸向織物，其織物一般放置於<math>-45^\circ/0^\circ/+45^\circ</math>方向；及</li> <li>• 四軸向織物，其織物一般放置於<math>-45^\circ/0^\circ/+45^\circ/+90^\circ</math>方向。</li> </ul>	<p>多軸向織物是風機葉片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的主要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軸向織物用作風機葉片的抗剪腹板覆蓋層、表層及基部連接結構。</li> <li>• 三軸向織物用作風機葉片的表層及基部連接結構。</li> <li>• 四軸向織物用作風機葉片的基部連接結構。</li> </ul> <p>除用於風機葉片外，多軸向織物亦運用於其他行業，如管道、坦克、船體及航空結構。</p>
<b>單軸向織物</b>	<p>單軸向織物由單軸向粗紗製成，織物主要為<math>0^\circ</math>方向。單軸向織物一般按厚度方向縫合或針織固定。</p>	<p>單軸向織物運用於不同行業，如風機葉片（例如，翼梁帽及後緣筋板）。</p>

其次，氈類及編織物亦用於風機葉片。例如，由纖維織物中的各種軸向的短切或連續纖維製成的氈類被用於美化表層，或於生產葉片過程中加強液態樹脂灌注。編織物曾用於風機葉片，但鮮有用於現時葉片設計。

## 行業概覽

### 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

下圖載列風機葉片玻璃纖維織物(包括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按區域劃分的過往(2009年至2014年)及預測(2015年至2020年)新增用量。



數據來源：DNV GL報告

近年來，風機葉片分部使用玻璃纖維織物的需求不斷上升，於2014年達到最高值398,400噸，並預期於2020年前進一步實現整體增長。根據DNV GL報告，全球風機葉片玻璃纖維織物的新增用量由2009年249,100噸增加至2014年398,400噸，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並估計於2020年達到579,700噸，自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估計乃經參考有關全球風電市場的過往及未來市場趨勢的若干資料來源而作出，包括多份市場報告、DNV GL的全球風力項目的數據庫及全球風能理事會於2014年10月發佈的全球風能展望報告。自2012年至2013年，風機葉片玻璃纖維的新增用量減少16.7%，主要由於美國於2013年的新風電裝機容量減少12.0吉瓦。有關導致相關跌幅的政府政策詳情，請見本節「增長動力—政府政策及目標」。根據DNV GL報告，儘管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年度需求預計仍將高於2009年至2013年間任何年度的需求，但風機葉片玻璃纖維於該兩年新增用量預期將微跌。有關跌幅主要由於(i)歐洲監管及政治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ii)2014年年底以後美國風電項目的生產稅抵免計劃屆滿；及(iii)中國下調適用於在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於2016年1月1日後接駁電網的陸地風場的上網電價，令估計新風電裝機容量減少。

預期下調上網電價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主要為銷量及售價。

對銷量的影響。中國的風力行業乃受政策推動。中國政府已訂立於2020年前的目標裝機容量約為200吉瓦。中國政府於2014年12月推出下調風力行業上網電價的政策。電價的影響

## 行業概覽

已作為DNV GL報告內預測未來五年市場趨勢的考慮因素之一。根據DNV GL的預測，儘管未來兩年的裝機容量出現波動及／或下滑(其可能部分受下調上網電價影響)，預期中國風力市場於未來五年呈整體上升趨勢。因此，無論市場會否遭受上述市場波動，我們相信，銷量因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而仍可於未來五年保持整體上升趨勢。

**對售價的影響。**推出下調上網電價的政策乃由於獨立風力發電廠(「獨立風電廠」)的利潤相對較高，因此，中國政府有意將利潤降低至合理水平。過去五年風機的售價整體下降。由於風機對風場的安全經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獨立風電廠不大可能接受進一步減低風機的售價，否則產品質量及經營安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獨立風電廠決定將利潤壓力轉嫁予上游，我們相信，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的一般利潤不大可能嚴重受壓，由於玻璃纖維織物僅分別佔風機及風機葉片成本的小部分。根據我們訂立的最新合約，向中國客戶銷售玻璃纖維織物的售價減少有限。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下調上網電價對我們未來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乎其微。

有關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中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的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行業風險 — 倘任何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中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風機葉片行業或我們客戶營運的其他行業，妨礙相關行業維持現時的發展速度，我們的發展、盈利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DNV GL報告，預期對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需求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復甦。

根據DNV GL報告，於2015年至2020年的期間估計整體增長及於該期間若干年度內出現下滑與過往風電產業市場波動不一致。於過去20年間，全球風電市場連續一至兩年出現多次下滑，其後經歷一段增長期，表明具長期整體增長潛力。該模式亦於風電產業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發展過程中顯現，於該期間全球新風電裝機容量自2012年的45.2吉瓦減至2013年的36.6吉瓦，其後大幅增至2014年的51.7吉瓦。

### 按產品類型劃分

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全球風機葉片領域新使用的多軸向及單軸向織物合共為398,500噸，其中多軸向織物佔59.2%，而單軸向織物佔餘下40.8%。根據DNV GL報告，估計於2020年前該比例將保持穩定。

### 按陸地及海上用量分析

除歐洲外，過往海上風機葉片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有限，全球海上風機葉片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自2009年至2014年的大部分時間佔全球風機葉片領域所使用玻璃纖維織物總數少於3.0%；而根據DNV GL報告，估計於2020年該比例將增至6.1%。

### 葉片復修市場

風機葉片的標準設計壽命約為20年。現時，趨向於將使用年限延長至25年(不論透過修

## 行業概覽

改初始設計或代替操作及維修方案)。然而，由於冰、沙及鹽等因素以及濕熱的環境條件，風機葉片的實際使用壽命於個別情況下可能會縮短，這將需要修復風機葉片。

各主要風力發電市場的風機葉片復修近年來不斷增長。通常因多個因素(包括運作及維修成本、因葉片老化或維修而損失電力產出及渦輪轉子的整體空氣動力表現)而復修葉片。復修葉片通常經考慮相關成本及利益後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評估及進行。在中國，近年來葉片復修市場大幅推動對玻璃纖維織物的需求，主要由於原裝葉片設計及生產的質量各異。根據DNV GL報告，風機葉片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預測市場需求已假設以以下比例修復葉片，而有關百分比乃屬於特定年份的新風力發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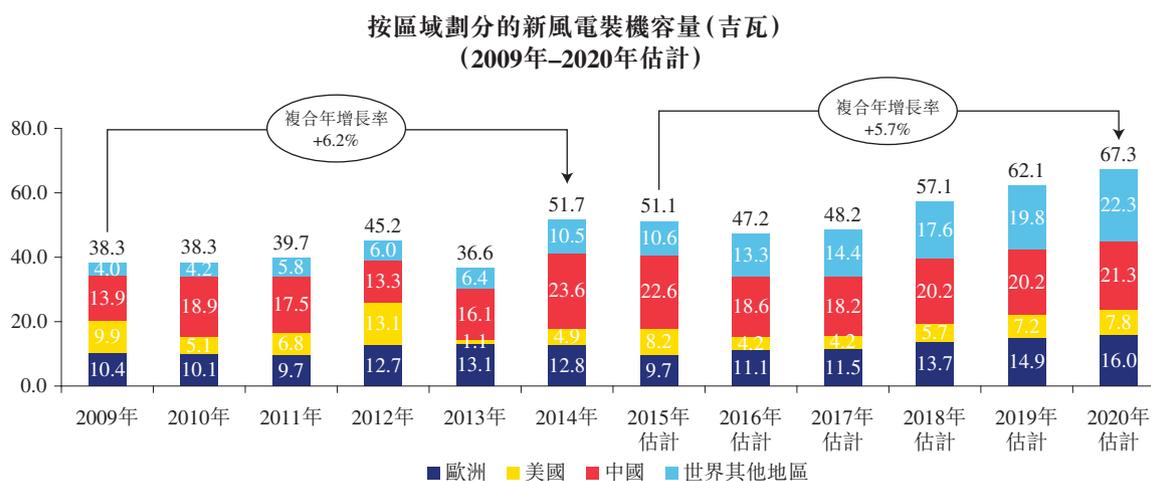
- 陸地：
  - 中國：於2014年為8%，每年增長1%至2020年的14%；及
  - 中國境外：於2014年為5%，每年增長1%至2019年的10%；及
- 海上：
  - 歐洲及中國：於2014年為1%，每年增長1%至2018年的5%；及
  - 歐洲及中國境外：因有限的營運年數而為零。

### 增長動力

#### 風機葉片行業的發展

風力發電技術較其他類型的可再生能源技術而言具備成本效益且較成熟。根據DNV GL報告，於2013年全球累計風電裝機容量為318.6吉瓦，佔同年全球發電量的2.5%，估計於2020年將達703.5吉瓦，佔同年全球發電量約8%至12%。根據DNV GL報告，歐洲、美國及中國為世界最大的風力發電市場。

下表列示按區域劃分的過往(2009年至2014年)及預測(2015年至2020年)新風電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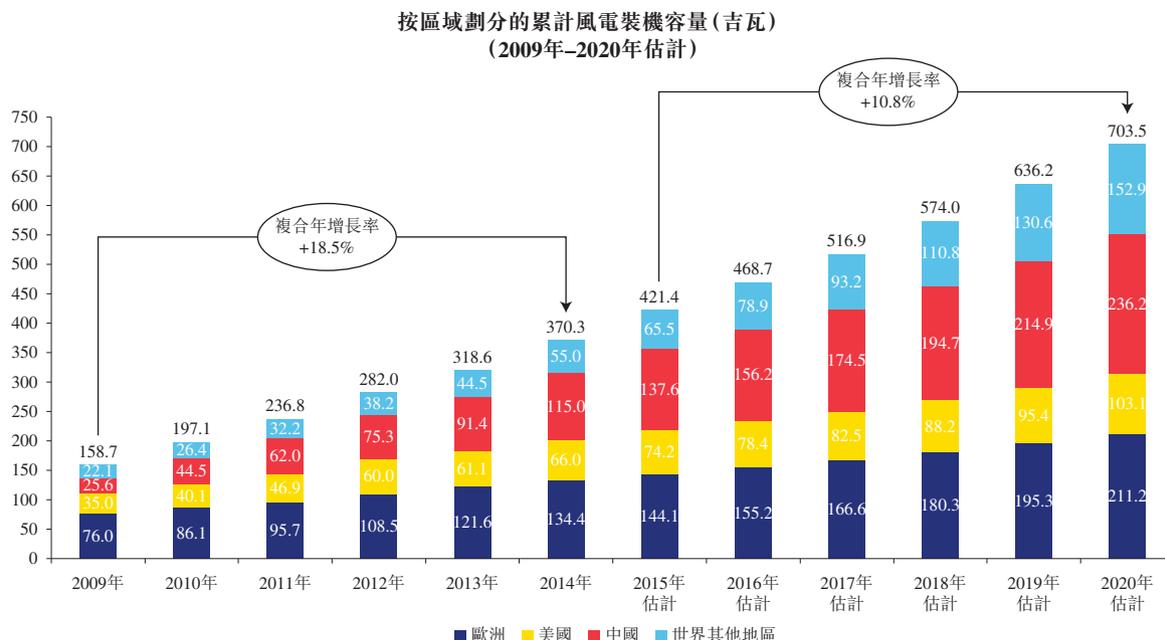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DNV GL報告

## 行業概覽

根據DNV GL報告，全球新風電裝機容量由2009年的38.3吉瓦增至2014年的51.7吉瓦，於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2%，且估計於2020年達67.3吉瓦，自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美國於2013年的新風電裝機容量較2012年下降91.6%，而全球新風電裝機容量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出現輕微波動。有關導致出現該等波動的原因，請見上文「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儘管全球新風電裝機容量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出現輕微波動，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間各年的估計全球新風電裝機容量將高於2009年至2014年間任何年度的歷史水平。

下圖列示按區域劃分的過往(2009年至2014年)及預測(2015年至2020年)累計風電裝機容量。



數據來源：DNV GL報告

全球累計風電裝機容量自2009年的158.7吉瓦穩定增長至2014年的370.3吉瓦，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且估計自2015年至2020年繼續按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底前達至703.5吉瓦。根據DNV GL報告，估計於中國的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將於2020年達到236.2吉瓦，超過中國政府於2013年所宣佈於2020年前達致200吉瓦的目標。該估計由若干市場驅動因素支持，包括中國有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有利政治環境、對解決污染及氣候變化問題的清潔能源的需求、快速高壓直流輸電系統建成預計將解決發展停滯不前的問題及2015年上半年風電市場發展勢頭強勁。

### 政府政策及目標

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發展受政府政策及目標的重大影響，尤其是受美國、歐盟及中國的政策及目標的影響。

**中國。**中國政府亦堅定支持發展風電。例如，中國國內的風力發電可享50%增值稅退稅。於2013年，中國政府宣佈於2020年前新增200吉瓦風電裝機容量的目標，亦即自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年平均裝機容量超過14吉瓦。另一方面，中國所調低的電價將適用於在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於2016年1月1日後接駁電網的陸地風場，估計將導

致短期新裝機容量減少。此外，中國北部及西部風能資源豐富但人口較少，而中國南部則風能資源較少但能源需求較大。目前，該情況引致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風能資源豐富地區的項目發展的限電情況不斷增加。預期將電力由中國北部輸送至南部地區的特高壓輸電線路建設完成後，該情況將得以改善。

有關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中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的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行業風險 — 倘任何政府投資、計劃及政策中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風機葉片行業或我們客戶營運的其他行業，妨礙相關行業維持現時的發展速度，我們的發展、盈利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生產稅抵免計劃為美國激勵風電裝機的主要計劃，預期將長期推動美國風機葉片行業的發展。由於其續新狀況及合資格標準的潛在變動，美國的新裝機容量於特定年份可能會受生產稅抵免計劃每兩年或更短時間定期重續影響。當生產稅抵免計劃於既定年度屆滿而重續存在不確定因素時，新風電裝機容量可能會大幅增加或減少。舉例而言，生產稅抵免計劃於2012年12月屆滿，而當時未能確定計劃能重續延展一年至2013年1月前，令美國於2012年新增裝機容量13.1吉瓦，為自2009年以來的年度最高新裝機容量。然而，美國的新裝機容量於2013年大幅減少至1.1吉瓦，原因為經重續生產稅抵免計劃的資格要求發生變動，據此，於2014年1月1日前動工的項目方合資格參與生產稅抵免計劃，而於過往年度，為合資格參與生產稅抵免計劃，項目須於生產稅抵免計劃屆滿日期前完工。因此，雖然眾多項目為合資格參與生產稅抵免計劃而已於2013年動工，該等項目並不急須於2013年完工。

**歐盟。**歐盟就發展風機葉片行業的政府政策及公眾支持作出重大承擔。因此，歐洲風電市場於近年穩定增長且該趨勢估計將自2015年持續至2020年。長遠而言，歐洲風機葉片行業增長的最重要驅動因素為能源安全及降低碳排放，以解決氣候變化的困擾。視乎降低碳排放的政策力度，氣候變化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風機葉片行業的發展產生實際影響。

### 供求動力

各風機葉片行業的主要客戶通常就各主要類別的玻璃纖維織物（如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甄選兩名合資格供應商。該等客戶採納該方法，以透過擁有一名以上供應商提升議價能力及獲得有利購買條款，且同時透過限制供應商數目至兩名維持批量購買水平以獲得高購買數量價格。

### GWEC風力發電市場預測

於2014年10月，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刊發題為「全球風能展望2014」報告，呈列2014年、2015年、2020年及2030年的累計風電容量的三大境況。在中國市場，最低預期稱為「新政策境況」，指中國國家能源局下調上網電價的新政策。新政策境況預期中國的總容量將於2020年前達到208吉瓦。GWEC的預測亦包括「適度」及「積極」境況，其預期裝機容量分別將於2020年前達到217吉瓦或230吉瓦。因此，2014 GWEC報告對中國累計裝機的最低預期為低於適度願景的3.8%，而最高預期為6.2%以上，總差距約10%。

## 行業概覽

於2014年底在中國的實際累計風電裝機達到115吉瓦，比GWEC報告的最佳(積極境況)預期高5.5%。DNV GL預期2015年中國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37吉瓦以上，其較GWEC積極境況預期的127吉瓦高7.9%。

預測的差異反映判斷有關預期市場發展及按建立該預測時可供輸入的不同數據兩者的差異。領先公司預測的差異以及對預測的年度調整反映風力發電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中國風電容量發展上行境況的有利因素包括政府對提供風能、經濟及環境優惠的堅決承諾，及不斷增長的出口及國內市場的效益不斷彰顯。下行壓力包括需要開發輸電線路將風能資源豐富但人口較少的地區連接至人口較多且能源需求較大的地區、上網電價減少及因延遲支付上網電價的溢價而造成的現金流量問題。

### 中國風力發電項目電網連接

過往，新風電裝機容量與中國市場裝機容量的電網連接有明顯差異／落後。於2014年，中國安裝新風電容量23.6吉瓦，其中18.7吉瓦於2014年連接電網(於2014年79%連接電網)。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就累計裝機而言，中國風能協會於2014年底前錄得總裝機114.76吉瓦，其中96.37吉瓦連接電網(於2014年底前累計84%)。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十二及十三五規劃中概述以電網連接而非裝機容量作為開發風能的目標。基本業務及經濟原則建議健全的風力發電行業應包括新裝機容量的及時電網連接，以實現相關投資的潛在利益。然而，不論新容量的電網連接的時間為何，使用玻璃纖維織物材料與建設新容量有直接關連。

### 競爭格局

下表按2014年銷量載列風機葉片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全球五大供應商。

排名	名稱	公司總部	概約市場份額
1	SAERTEX GmbH & Co. KG	德國	18.8%
2	Owens Corning Corporation	美國	15.7%
3	本公司	中國	13.7%
4	常州市宏發縱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2.5%
5	江蘇天常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2.5%

數據來源：DNV GL報告

用於風機葉片的玻璃纖維織物的全球市場相對集中。於2014年，七大製造商佔風機葉片行業全球玻璃纖維織物市場的總銷售額約89.5%。根據該等客戶的主要購買標準，該等供應商按多個基準進行競爭，以自風機及葉片(視乎情況而定)製造商取得客戶認證。有關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主要購買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客戶 — 客戶認證程序及購買標準」。

## 行業概覽

於主要購買標準中，技術規格及質量穩定通常被風機及葉片製造商視為最重要的標準。就類似技術規格的產品而言，主要差別之處在於價格及購買條款以及是否鄰近相關客戶，而是否鄰近相關客戶對玻璃纖維織物交貨時間及成本有重大影響。

### 客戶

#### 主要客戶

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的主要客戶為(i)製造葉片及同時進行組裝風機業務的製造商及(ii)葉片製造商。

下表按2014年的市場份額載列全球主要風機製造商。於全球五大風機製造商中，Vestas Wind Systems A/S及Siemens Wind Systems A/S不僅製造葉片，亦組裝風機。餘下三家公司的核心業務為組裝風機且因此並非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的目標客戶。

排名	名稱
1	Vestas Wind Systems A/S
2	Siemens Wind Systems A/S
3	General Electric
4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Enercon GmbH

資料來源：DNV GL報告

下表按2014年新裝機容量載列中國主要風機製造商。於中國五大風機製造商中，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及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兼葉片生產及風機組裝於一體的公司。餘下三家公司的核心業務為組裝風機且因此並非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的目標客戶。

排名	名稱
1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3	遠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5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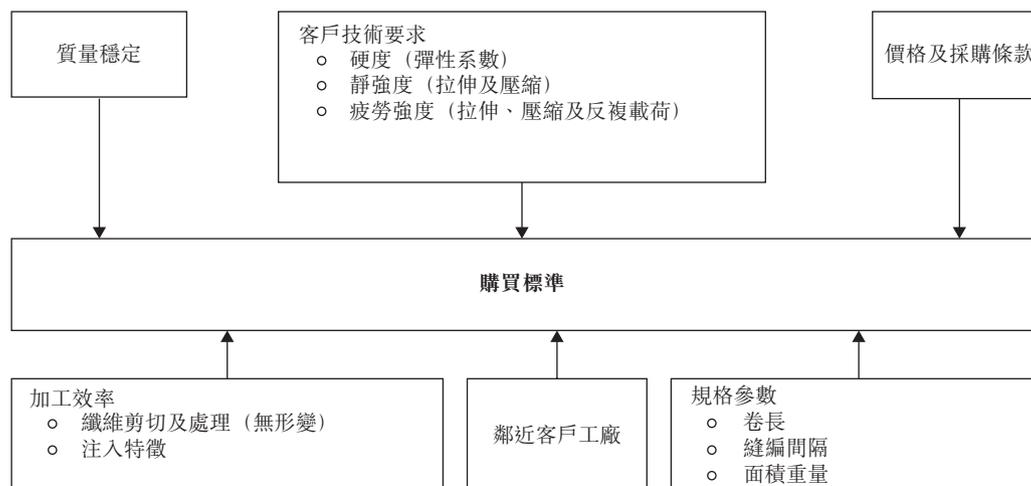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NV GL報告

#### 客戶認證程序及購買標準

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通常有彼等自身挑選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的認證程序。客戶認證於有關玻璃纖維織物通過客戶所要求的指定質量及功能測驗且客戶向相關供應商下達訂單

## 行業概覽

時視為完成。根據DNV GL報告，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一般在玻璃纖維織物採購過程中評估下表所述標準。



客戶認證程序通常複雜且耗時較長並對新競爭者設置巨大進入障礙。就特定玻璃纖維織物產品而言，取得海外風機及葉片製造商的客戶認證一般耗時兩至三年，取得中國風機及葉片製造商的客戶認證一般耗時約六個月至兩年。此外，風機及葉片的各主要製造商一般為玻璃纖維織物的各主要類別選擇及批准兩名供應商，因此為候選供應商取得客戶認證額外設置巨大障礙。詳情請見「一 供求動力」。

### 玻璃纖維織物的過往定價

根據DNV GL報告，玻璃纖維織物的價格趨勢緊貼玻璃纖維織物的主要原材料玻璃纖維的價格。有關於中國市場玻璃纖維過往價格的詳情，參見本節「一 原材料及供應商 — 玻璃纖維的過往定價」。根據DNV GL報告，自2012年至2013年，於中國市場的玻璃纖維織物的價格緩慢下降，自2013年底至2014年上半年度維持穩定，並隨後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4月輕微增加。玻璃纖維織物的價格近期增加主要受市場需求增加所推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市場上的玻璃纖維織物的過往定價。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4月
	(人民幣每噸)			
常規玻璃纖維織物 .....	10,000–13,000	9,000–12,000	10,000–13,000	12,000–15,000

來源：DNV GL報告

### 入行門檻

由於入行門檻高，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全球市場相對集中。其他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入行門檻及競爭格局因玻璃纖維織物的類型及特定行業的市況而有所不同。

## 行業概覽

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的市場入行門檻如下：

- **客戶認證**。認證為向風機葉片行業客戶推出任何新型玻璃纖維織物所必須但又耗時的工序。詳情請參閱上文「—客戶—客戶認證程序及購買標準」。
- **專業知識**。玻璃纖維及風力發電相關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的專業知識為新進入者的入行門檻。該等專業知識主要包括於研發及生產玻璃纖維織物過程中獲得經驗、與風機葉片行業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玻璃纖維供應商的建立合作關係。
- **聲譽及關係**。為確保葉片的安全及可靠，全球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一般在審視供應商的聲譽及過往表現時高度審慎，並重視產品質量長期可靠且通過費時的客戶認證程序的供應商。為保持玻璃纖維織物的穩定供應，風機及葉片製造商一般不會更換通過認證的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故此入行門檻進一步提高。
- **資本開支及設備**。就風機葉片行業玻璃纖維織物新供應商而言，大型及複雜的縫編機器的資本開支可能為國外及中國市場的重大門檻。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玻璃纖維供應商

玻璃纖維為玻璃纖維織物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全球及亞洲玻璃纖維行業相對集中。於2014年，按銷量計，全球及亞洲五大玻璃纖維製造商佔各自的總市場份額分別約61%及68%。

下表載列按2014年銷量計的全球五大玻璃纖維供應商。

排名	名稱	公司總部	概約市場份額
1	Owens Corning Corporation	美國	21%
2	中國巨石	中國	17%
3	重慶國際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9%
4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7%
5	PPG Industries, Inc.	美國	7%

來源：DNV GL報告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2014年銷量計的亞洲五大玻璃纖維供應商。

排名	名稱	公司總部	概約市場份額
1	中國巨石	中國浙江省	29%
2	重慶國際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16%
3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13%
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
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4%

來源：DNV GL報告

### 玻璃纖維的過往定價

玻璃纖維織物的主要原材料為玻璃纖維。自2012年至2014年，於中國市場上玻璃纖維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但於2013年輕微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市場上的玻璃纖維過往定價。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4月
	(人民幣每噸)			
常規玻璃纖維織物 .....	6,200–8,000	6,000–7,500	6,200–8,200	6,500–10,000

來源：DNV GL報告

## 中國法律概要

### 行業要求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玻璃纖維製品及特種玻璃纖維生產包括低介電玻璃纖維、石英玻璃纖維、高矽氧玻璃纖維、高強高彈玻璃纖維、陶瓷纖維及其製品，屬於「鼓勵類」項下的「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玻璃纖維行業允許並鼓勵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儘管設立上述外商投資企業並無預審批程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2年9月27日發佈並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玻璃纖維行業准入條件(2012年修訂)》卻從生產企業佈局、工藝與裝備要求、資源消耗、環境保護及質量與管理等方面明確訂明玻璃纖維企業的准入條件。任何新建或改擴建項目必須符合該等准入條件。

根據《玻璃纖維行業准入條件》中的相關規定：

- 國家鼓勵玻璃纖維產品加工行業的發展。
- 新建玻璃纖維製品加工生產線要採用高效、節能的先進紡織工藝和設備，禁止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的落後紡織設備，禁止使用陶土坩堝玻璃纖維拉絲產品生產玻璃纖維製品。
- 此外，禁止生產和銷售高鹼玻璃纖維製品，《玻璃纖維行業准入條件》對於不同生產線的資源消耗設置了不同標準。
- 出於環保的考慮，大氣污染物和污水的綜合排放應當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在以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纖維不得進行垃圾填埋，包括但不限於：拉絲、絡紗、短切、制氈、整經、織造。
- 玻璃纖維產品質量應符合相關質量要求，或者達到國家或玻璃纖維行業設定的標準。

根據工信部發佈並於2012年11月26日生效的《玻璃纖維行業准入公告管理暫行辦法》，玻璃纖維企業應進行公告管理。任何申請玻璃纖維行業准入公告的企業應具備獨立法人資格，達到《玻璃纖維行業准入條件》規定的相關要求，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在公告中列明的所有玻璃纖維製造企業應嚴格地按照准入條件的要求進行生產和經營活動，每兩年對照准入條件組織一次自檢，每年填寫《玻璃纖維行業准入公告管理企業年度自查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提交至適格的省級行業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27日且隨後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並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該目錄名單中的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制類。不屬於上述三類的產業，為「允許類」。高性能玻璃纖維及其製品的技術發展和生產屬鼓勵類行業。

## 外商投資

在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國公司法》規制，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公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根據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取消了關於公司股東在規定時間內繳足出資的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公司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約定認繳出資額。同時，取消註冊資本首次出資額的最低限額要求，實收資本不再作為工商登記事項。此外，股東繳納註冊資本不需要經過驗資機構的驗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公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進行了修訂，該法構成了中國政府管制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基礎。根據《外資企業法》，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應向國務院下設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變更為商務部）或者被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行政機構申請核准。在公司分立、合併及發生其他重大變化時，該等變化必須提交至審批機構，並在國家或者當地的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公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可以但僅允許從公司的滾存利潤中支付股息，且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外資企業亦須每年劃撥其各自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部分除稅後溢利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公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修訂）》（「對外貿易法」），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對外貿易法》，中國政府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一）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二）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三）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四）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七）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八）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九）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

衡，需要限制進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及(十一)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公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內主管對外貿易的行政機關辦理備案登記；但是，國務院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對外貿易的行政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有關可能進出口貨物與技術的範圍的禁令及限制外，進行相關活動亦須辦理若干手續。例如，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完成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及繳納關稅，及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7年1月14日修訂並隨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作出外匯登記及外匯交收。

###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7月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中國政府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任何不遵守本法相關規定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生產、銷售產品、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玻璃纖維行業准入條件》的相關規定，玻璃纖維的產品質量應當符合國家的要求或該行業相關產品的標準。

### 職業安全

根據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中國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例如為其員工提供安全生產的培訓和手冊，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

###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監督和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制定環境質量和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在其各自管轄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

## 法 規

---

最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該修訂本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另外，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將受到罰款處罰。倘相關企業被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為貫徹執行新《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部發佈了一系列配套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12月19日公佈了《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辦法」）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對環境信息公開主體和範圍、公開方式、建立信用評價制度、法律責任等做出了明確規定。企事業單位應如實披露其環境信息。《辦法》詳細規定環保部門根據自己掌握的情況，確定強制公開環境信息的企業名單，就環境保護對其進行監督指導。從公開內容上講，根據《辦法》環保部門有責任對企業的公開內容進行監督。

於2014年12月19日，環境保護部公佈了《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詳細規定了實施按日連續處罰的依據、原則、範圍、程序和計罰方式。《辦法》列舉了典型的「違法排放污染物」情形：一是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二是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三是排放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四是違法傾倒危險廢物；五是其他違反法律法規排放污染物的行為。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實施按日連續處罰必須符合相應條件：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但拒不改正。

於2014年12月19日，環境保護部公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明確了查封、扣押的定義，適用範圍，具體對象，全面規定了調查取證、審批、處罰決定執行、實施期限、保管及解除等實施程序。

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12月19日公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縣級或以上環保部門嚴格按照程序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嚴懲超標、超總量排污行為。

中國政府相繼就大氣污染物、污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排放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最終

---

## 法 規

---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的《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且最終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自1997年3月1日施行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終於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根據上述法規，任何可排放大氣污染物及污水或產生任何環境噪聲及固體廢棄物的新建或改擴建項目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法規、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根據相關法規排放污染物。

根據《玻璃纖維行業准入條件》的相關規定，在以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纖維不得進行垃圾填埋，包括但不限於：拉絲、絡紗、短切、制氈、整經、織造。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項目的施工單位在開始施工之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相應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取得該等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檢查、評估，並符合負責檢查、批准申請者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的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使用。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均告失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統一稅率向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對相關企業實施不同的過渡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20%的代扣所得稅。

## 增值稅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08年修訂)》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進口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者徵收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稅率為17%。

## 股息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之外，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為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適用10%的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項安排」)，如果受益擁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受益所有人」可以是個人、公司或者其他任何團體。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受益所有人」。導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的通知》，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率：(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的，應當向適格的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 出口退稅

為避免對出口商品雙重徵稅，中國政府對外貿出口商品實行退稅制度，按不同的產品退稅率向企業退還增值稅的進項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

規定者，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範圍、退稅率及退(免)稅方法，按中國有關規定執行。

於2007年6月19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2007]90號》，規定自2007年7月1日起，玻璃纖維和玻璃纖維製品的出口退稅率從13%降至5%。

### 勞動就業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著重闡述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方面的規定，強調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向女職工和未成年工提供特殊保護。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於勞動者與用人單位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未能與工作時間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的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該法亦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以及用人單位支付賠償金的相關情況進行闡述。

###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1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交納社會保險費。負責繳費的用人單位應建立及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費用。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旨在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益，並強調用人單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新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手續，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外匯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1996年4月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根據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進行的付匯(包括於經常性國際支付的外匯及外匯轉移中產生的貿易差額、利息及股息)不受限制。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或收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者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或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任何其他資本項目，應當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8月28日頒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證券投資，應當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法人(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適格的

---

## 法 規

---

外匯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或者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對本集團作出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彼等於境外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應當取得必要的審批：(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併購規定》實施日期前，恒石纖維成立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公司。在恒石纖維存續期間並無發生《併購規定》中所界定的合併與收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土地物權

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並於2004年3月1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城市的土地屬國家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和2004年8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199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統稱為「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中央政府實行土地登記和認證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此外，根據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境內外的任何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

依照有關法規，土地使用權可採取協商訂約、招標或拍賣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者應當與土地管理部門（「出讓方」）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在簽訂合同60日內，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可要求違約賠償。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簿是物權歸屬和內容的根據，由登記機構管理。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 知識產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受保護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二者的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非法律另行規定，第三方使用任何專利均須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因侵犯專利而產生之爭議，應由各方以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權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的質量。

### 埃及法律概要

於埃及設立及營運工廠須取得若干政府授權及牌照，例如埃及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批文、Egyptian Chamber of Textile Industries會員資格及埃及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的臨時證書，並須於Industrial Register註冊。

就產品責任而言，賣方將根據合約承擔責任。賣方暗示保證所售商品概無任何瑕疵。訂約各方的契約關係將妨礙侵權申索。此外，埃及公司股本的外國所有權概無限制。然而，若干商業活動(如商業代理及進口商品)將由埃及國民單獨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實體合法保留。該等活動並不屬於本公司的業務範疇。

#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歷史追溯至2000年9月7日，當時，桐鄉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恒石纖維」）獲嘉興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成立。於同日，嘉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石纖維發出營業執照及恒石纖維於桐鄉經濟開發區註冊，註冊資本為3,100,000美元。於2008年1月9日，桐鄉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改名為振石集團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4月17日再次更改至目前的名稱浙江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4月15日，華錦資本自振石收購本公司60%股份及自泛成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40%股份。於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恒石纖維的所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第78頁圖表所載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5%、16.05%、30%及1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96%、12.04%、22.5%及7.5%。

##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 2000年 : 恒石纖維成立。
- 2008年 : 恒石纖維獲維斯塔斯授予年度供應商獎項。
- 2009年 : 恒石纖維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 2010年 : 恒石纖維獲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評為浙江名牌產品。
- 2014年 : 恒石纖維獲維斯塔斯授予年度供應商獎項。
- 2014年 : 恒石纖維於埃及建立工廠，以生產各種玻璃纖維產品（玻璃纖維紗綫、織物及合股無捻粗紗）。
- 2015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進行重組。

## 恒石纖維的歷史

恒石纖維於其成立當日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美元)	百分比
唐興華.....	3,100,000	100.00%
總計.....	3,100,000	100.00%

##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恒石纖維的初始註冊股本3,100,000美元資本如下文所載分五個階段繳入：

實繳資本期間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佔實繳資本總額 百分比
		(美元)	
第一階段 (2000年12月29日) .....	475,000美元	3,100,000	15.32%
第二階段 (2001年6月8日) .....	725,000美元	3,100,000	38.71%
第三階段 (2002年10月29日) .....	900,000美元	3,100,000	67.74%
第四階段 (2003年7月31日) .....	303,107.78美元	3,100,000	77.52%
第五階段 (2003年12月18日) .....	696,892.22美元	3,100,000	100.00%

### 恒石纖維原始股東轉讓股權

恒石纖維自2000年成立起已從事製造玻璃纖維織物。恒石纖維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錄得虧損。於2004年，唐興華先生邀請於玻璃纖維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張毓強先生投資及管理恒石纖維業務以改善有關業務。於2004年1月19日，唐興華先生與浙江桐鄉振石股份有限公司(其由張毓強先生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將恒石纖維60%股權轉讓予浙江桐鄉振石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轉讓於2004年3月9日經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其桐開管[2004]76號批文中批准。

緊隨有關轉讓後，恒石纖維的股東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百分比
	(美元)	
浙江桐鄉振石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	1,860,000	60.00%
唐興華 .....	1,240,000	40.00%
總計 .....	<u>3,1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浙江桐鄉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6日改名為振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2月改名為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唐興華先生於2007年11月22日與泛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向泛成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恒石纖維40%股權。上述轉讓於2007年12月11日經浙江省桐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其桐開管[2007]285號批文中批准。

由於轉讓及透過現金及資產注資增加註冊股本後，恒石纖維於2015年3月2日的股東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百分比
	(美元)	
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44,208,000	60.00%
泛成投資有限公司 .....	29,472,000	40.00%
總計 .....	<u>73,680,000</u>	<u>100.00%</u>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3月2日，唐興華及欣發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欣發有限公司收購泛成投資有限公司的25%權益，代價為10,146,757美元。欣發有限公司為方仁宙先生(「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欣發有限公司收購股份後，方先生擁有恒石纖維股份10%實際股權。

##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欣發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欣發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賣方	:	唐興華
買方	:	欣發有限公司
投資日期	:	2015年3月2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0,146,757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	2015年3月2日
本公司每股成本(附註1)	:	0.14美元(按透視基準計算)
代價釐定基準	:	基於欣發有限公司及唐興華於簽訂購股協議時計及認購時間及私人公司股份缺乏流動性後按公平磋商而釐訂。
發售價折讓	: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為基準，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52.3%。
完成全球發售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後 於本公司持股量	:	7.5%
禁售	:	無
特別權利	:	無

附註1：根據欣發有限公司已付的代價數額，除以欣發有限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有關欣發有限公司的資料

欣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及方先生全資擁有的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欣發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將被列作公眾所持股份的一部分。

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欣發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份7.5%。因此，欣發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將被列作公眾持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方先生及欣發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承諾中獲益，並可憑藉其對中國當地的熟知及網絡提升本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

### 獨家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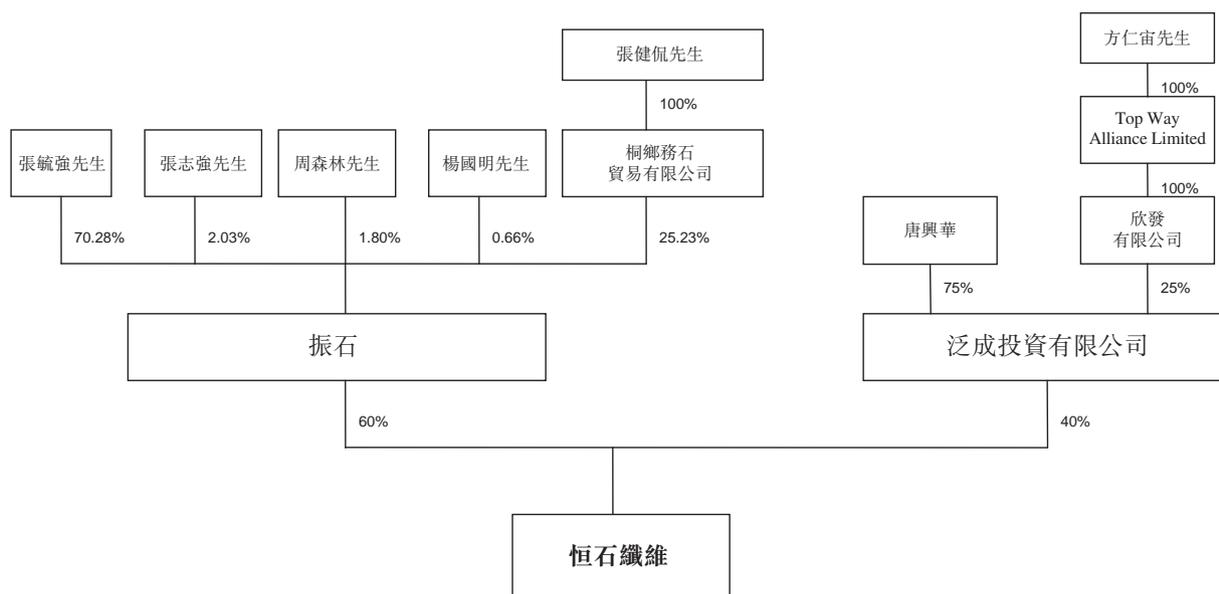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定欣發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確認欣發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頒佈的指引信。

###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進行多項重組步驟，以成立一個境外及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將藉此持有恒石纖維的全部股本權益。

#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2月2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5年2月23日，本公司向華辰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4.58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94.58%）及向華凱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42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5.42%）。

根據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與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各自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股份轉讓書，華辰投資有限公司以名義代價分別向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轉讓10.632股、30股及1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43.95%、16.05%、30%及10%。

## 本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華旭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3月4日，華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華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5年3月6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華錦資本有限公司

於2015年3月20日，華錦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華錦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5年3月11日配發及發行予華旭投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公司股東註冊成立

###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2月6日，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張毓強先生。

##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4月1日，張毓強先生分別轉讓彼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的2.77%、0.90%及0.37%予張志強先生、楊國明先生及周森林先生。

###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2月6日，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健侃先生。

###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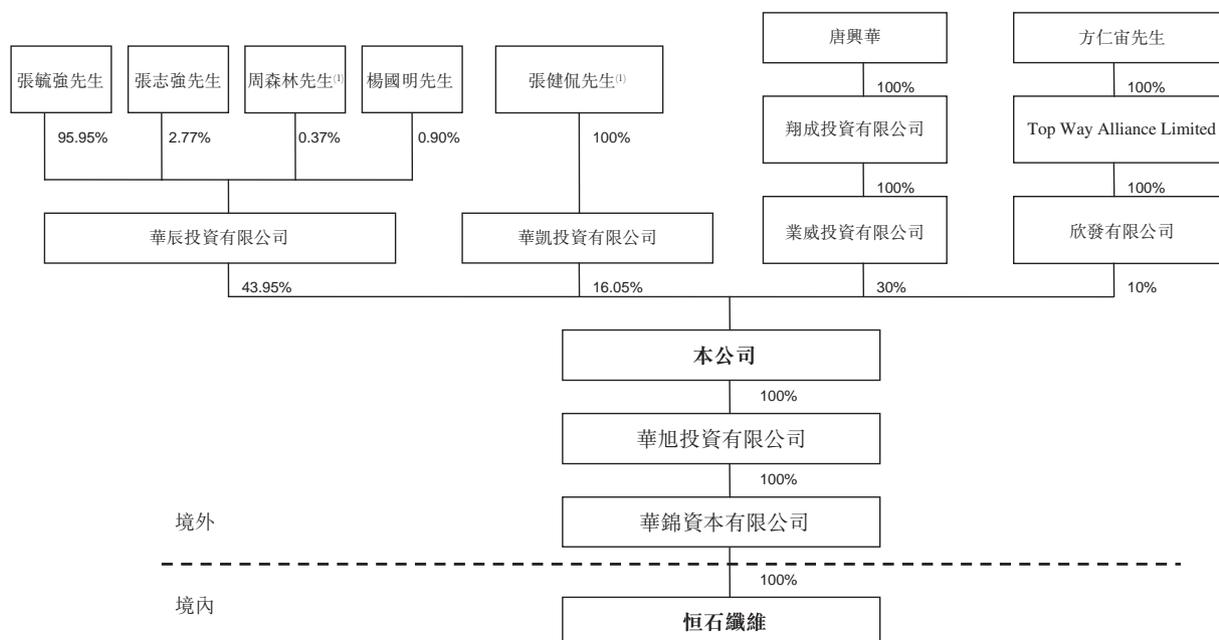
於2015年2月13日，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唐興華先生全資擁有之翔成投資有限公司。

### 華錦資本有限公司收購恒石纖維

於2015年4月15日，振石及泛成投資有限公司與華錦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華錦資本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59,504,098.65美元及39,669,399.10美元自振石及泛成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恒石纖維的60%及40%權益，有關代價乃根據恒石纖維的資產淨值金額而釐定。華錦資本乃通過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股東資本注資，及透過恒石纖維原有股東資本注資籌得資金進行收購恒石纖維的股份。於被華錦資本有限公司收購後，恒石纖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是項收購於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一切所需存檔及註冊，而是項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已結清。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比例股權反映彼等緊接重組前於恒石纖維的比例股權(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附註所披露者除外)。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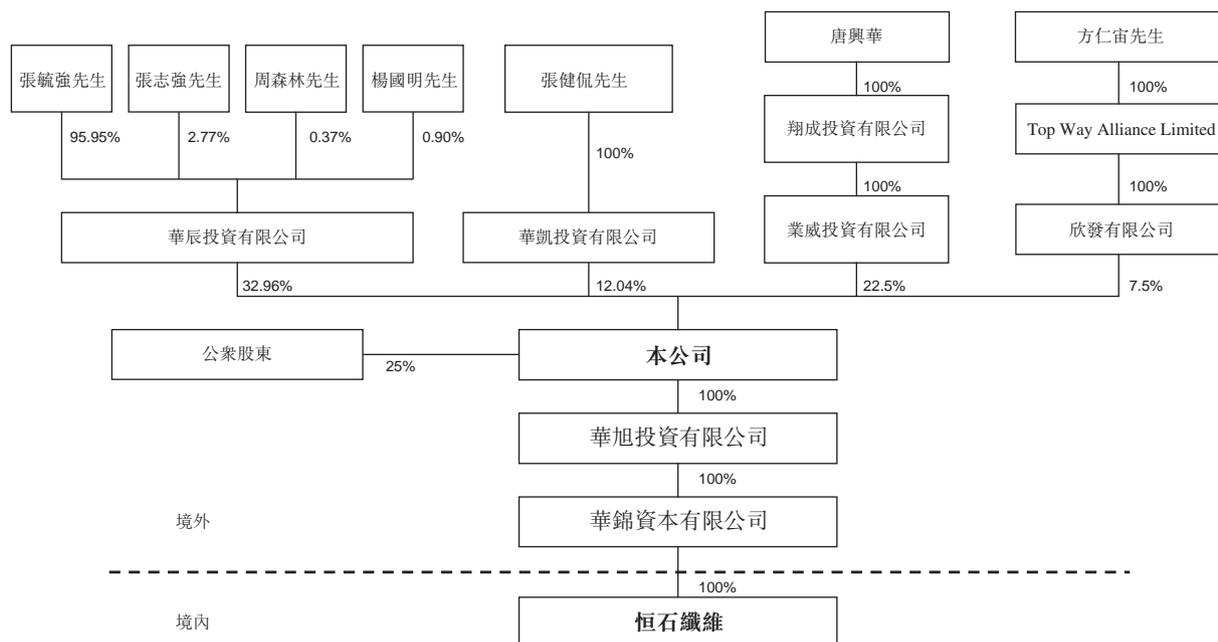


#### 附註

(1)：由於周森林先生無意承購彼先前於恒石纖維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比例股權，故周森林先生於恒石纖維的最終實益股權遭削減，而差額則由張健侃先生通過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承購。

##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持股量及集團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錄)》的公開通知，或37號通知。上述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其取代先前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倘37號通知釐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權益而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亦可能會受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周森林先生、楊國明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外匯法律及法規就其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而其後於2009年6月經商務部重新頒佈)。併購規定第40條規

---

##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定，成立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任何返程投資(定義見併購規定)須經商務部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由於恒石纖維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已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本公司的境內重組乃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限而並非受限於併購規定規限，故此本公司無須就其境內重組向商務部登記。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無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同意書或批文，除已獲取的批文外，本公司無須就實施重組而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取得其他同意書或批文。

##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根據DNV GL報告，以2014年的銷售量(以噸為單位)計，我們於全球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中位居第三，且為全球三大製造商及供應商中唯一一家中國公司。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我們的銷量佔全球市場銷售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銷售總額約13.7%。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於所有中國公司中，我們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出口量高踞首位。

自我們於2000年創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及生產按照我們客戶要求的各種技術規格訂制的玻璃纖維織物。近年來，我們的業務重心為提供可用於單體容量為1.5兆瓦或以上的大容量陸地風機及海上風機的高質量玻璃纖維織物。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可供應單體容量最高達8.0兆瓦的風機所用玻璃纖維織物。我們亦為發展及制定玻璃纖維縫編織物GB/T 25040-2010中國行業標準的主要參與者。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最為豐富及全面的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產品組合之一，且我們能訂制玻璃纖維織物，以滿足行業內最為嚴格的技術規格。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供應五大類玻璃纖維織物：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方格布複合氈、氈類及聚丙烯複合紗織物。於該等產品中，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中大部份售予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而餘下產品主要售予多個其他行業的客戶，包括運輸業、造船業、輸水輸油管道、建築及建造業及體育用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出售以及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的玻璃纖維平均佔我們的收益約75%。

我們現時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及於埃及蘇伊士擁有生產設施。於2014年，我們的年實際設計產能達80,506噸，其中59,134噸適於生產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我們已完成於中國進行恒石三期擴充計劃以擴充產能(其於2015年7月開始營運)，並擬於2016年及2017年根據恒石四期擴充計劃進一步於中國擴展產能。我們已根據埃及一期擴充計劃於埃及興建生產基地，並擬於2016年根據埃及二期擴充計劃進一步於埃及擴展產能。埃及生產設施的一期建設於2015年6月竣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我們預期我們的年實際設計總產能將於2015年達133,355噸，其中最多109,602噸的產能將適於生產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全部用於生產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的生產機器均購自全球領先的縫編機器製造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配備眾多技術先進及高質量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於玻璃纖維織物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營歷史，並於全球風機葉片行業領先公司中建立的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為追求優質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客戶的首選之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世界各地及中國的風機及葉片的製造商，包括多個市場份額龐大的公司，如西門子、維斯塔斯、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及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現時的客源涵蓋全球所有生產風機及葉片的領先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錄得整體大幅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1.0百萬元、人民幣40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8.6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或70.8%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風機葉片行業銷售產生的收益（其為風機葉片行業合約中所列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56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75.1%、74.4%、83.1%及86.5%。我們的純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1.7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我們的純利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或266.9%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我們處於可把握風機葉片行業長遠潛在增長的有利位置。**

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主要選擇風機葉片行業客戶作為目標客戶。風機葉片行業在全球及中國均為發展迅速之行業。根據DNV GL報告，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風機新裝機容量按複合年增長率6.2%增長，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根據DNV GL報告，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及中國風機累計裝機容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8.5%及35.1%增長，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及11.4%增長。根據DNV GL報告，主要受風機葉片行業長遠增長驅動，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及中國風機葉片行業玻璃纖維織物的使用量按複合年增長率9.9%及15.8%增長，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7.5%及5.4%增長。於2014年，我們自銷售作為風機葉片基料的玻璃纖維織物產生逾80%的收益。

提供單體容量1.5兆瓦或以上的大容量陸地風機以及海上風機用的高質量玻璃纖維織物為我們近年的業務重點。我們相信憑藉該等業務焦點，我們能保持我們於玻璃纖維行業的競爭力。由於營運標準更趨嚴謹及入行門檻更高，該等風機對玻璃纖維織物的性能及質量的標準將會提高。尤其是，海上風機預計將進一步擴展其全球風電裝機容量，我們相信將帶動產品需求。根據DNV GL報告，全球海上風機累計裝機容量於2009年至2014年以3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以2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相信，隨著現有風場對持續更換葉片、預期的新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加上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各項有利政策，特別是對風機葉片行業的政策，長遠而言，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的需求將會增長。風機葉片的標準設計壽命為20年。然而，受冰、沙及鹽以及濕熱等極端環境因素影響，風機葉片的實際使用壽命可能較短。此外，風力發電為受多個政府支持的再新能源，如美國政府已採納生產稅抵免計劃，為風力發電安裝提供獎勵。另一例子為風機葉片行業及其相關的玻璃纖維織物行業均屬於中國中央政府所支持的清潔能源科技及新材料技術類別的高新技術產業。中國政府於2013年宣佈於2020年前新增200吉瓦風電裝機容量的目標，亦即自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年平均裝機容量超過14吉瓦。我們相信政府政策將繼續促進風機葉片行業的發展，並預期繼而將推動該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

的市場需求。透過善用我們向全球及中國風機葉片行業客戶供應玻璃纖維織物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現有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我們專注於高性能玻璃纖維織物的策略，我們相信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均處於可把握風機葉片行業日後市場機遇的有利位置。

###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根據DNV GL報告，以2014年的銷售量(以噸為單位)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且為全球三大製造商及供應商中唯一一家中國公司。根據DNV GL報告，我們銷售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的銷售量(以噸為單位)佔2014年全球市場約13.7%。根據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現時預計將於2015年交付的指示銷量約為93,009噸。我們相信有關2015年的指示銷量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維持及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儘管我們預期當風機葉片行業對玻璃纖維織物的需求輕微減少時，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的銷量增長將有所放緩，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如西門子)為風機葉片製造業的市場領導者，其業務較能承受市場波動。於2014年底屆滿的美國風電項目生產稅抵免計劃對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美國的業務造成的影響不大。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美國的銷售較2014年同期高出約166%，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美國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回升。我們預期受惠於我們於2015年收購的新客戶(包括LM Wind Power(其為全球最大的風機葉片製造商之一)及ACCIONA Blades S.A)。於2013年行業不景氣時，我們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與主要客戶的穩健關係提高了我們於風機葉片行業中玻璃纖維織物業務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讓我們擁有顯著競爭優勢。基於我們的經濟規模，我們擁有成本優勢及若干程度的定價能力，讓我們能夠錄得可盈利的發展。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讓我們對全球及中國的玻璃纖維織物行業及風機葉片行業有深入了解，從而讓我們能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早洞悉並把握市場趨勢及機遇。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我們於所有中國公司中擁有最大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出口量(以噸為單位)。憑藉我們於全球大型風機葉片行業的領先公司中建立的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是追求於大容量風機葉片中使用高質量玻璃纖維織物的客戶的首選之一，有關聲譽使我們能進一步加強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擴寬客源，並於全球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憑藉於生產及研發玻璃纖維織物方面逾14年的營運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眾多技術先進及高質量的機器及設備。我們較中國的競爭者擁有的優勢亦反映於所獲得的多項認證及獎項上，其中包括維斯塔斯及西門子(名列全球最大風機製造商)的客戶認證、DNV GL的國際級認證以及浙江名牌產品的產品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認證及性能測試」、「一 質量管控 一 認證及資格」及「一 獎項及嘉許」。

### **我們受惠於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的高入行門檻。**

由於安全性及可靠性為風機及葉片製造商關注的核心焦點，風機葉片行業用的玻璃纖維織物行業擁有高入行門檻。為確保葉片安全可靠，全球風機及葉片製造商一般格外仔細審閱供應商的聲譽及過往表現、重視產品質量歷年理想的長期供應商及維持穩健的認證程序。

普遍而言，全球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僅會向彼等自身認證的供應商採購經認證的玻璃纖維織物。該等客戶認證過程涉及進行大量、費時的測試，驗證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所

提供的產品樣本的質量及技術規範。為取得有關客戶認證，供應商須確保我們的相關玻璃纖維織物一直通過各項指定質量及功能測試，以確保強度、模量、耐久及抗疲勞特徵均符合要求。就特定玻璃纖維織物產品而言，自海外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取得客戶認證一般須耗時二至三年，而自中國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取得客戶認證一般須耗時約六個月至兩年。由於認證程序曠日持久，以及對風機葉片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高度關注，該等製造商一般從少數經認證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採購，且於認證後不大可能更換玻璃纖維織物的供應商，導致進入行業的門檻進一步提高及鞏固我們的先動優勢。根據DNV報告，主要風機及葉片製造商一般就玻璃纖維織物的各主要類別批准兩家供應商。我們現時乃為一名主要客戶最大的經認證海上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中國供應商，有關客戶於2014年年底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乃屬全球最大風機製造商。除客戶認證外，我們亦已取得與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相關的主要國際認證（如DNV GL認證）。

此外，由於玻璃纖維是生產玻璃纖維織物的基料，我們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絕大部分客戶亦將其認證程序延展至玻璃纖維供應商。該做法進一步加強了我們行業的入行門檻並為與知名玻璃纖維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關係的玻璃纖維製造商創造競爭優勢。憑藉我們與中國巨石（全球第二大玻璃纖維製造商及亞洲最大的玻璃纖維製造商（以2014年的銷量（以噸為單位）計））14年的合作關係，根據DNV GL報告，我們不僅可確保優質玻璃纖維的穩定供應，亦可於研發活動與中國巨石合作以改善我們產品的技術規格。我們相信，與中國巨石的穩固關係可令我們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玻璃纖維織物行業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充業務，我們著重於研發改善我們產品表現的技術，以及時準備滿足客戶不時提出的新技術規格要求。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於我們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

- **研發成就。**在我們的卓越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可供應單體容量最高達8.0兆瓦的風機用玻璃纖維織物。我們相信擁有最為豐富及全面的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組合之一，且我們能訂制玻璃纖維織物，以滿足行業內最為嚴格的技術規格。此外，我們亦為發展及制定玻璃纖維縫編織物GB/T 25040-2010的主要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多項技術及產品已獲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認證為創新項目。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擁有豐富研發經驗的高質量團隊。**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玻璃纖維織物的織造效率和性能在很大程度上有賴致力其中的研發及技術人員的質量，而該等人員從日常運作中獲得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不但為中國知名企業家，其於管理、營運、銷售及營銷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方面的經驗豐富，並於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研發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積極參與並持續領導研發活動。根據DNV GL報告，中國風機葉片行業及相關的玻璃纖維織物行業僅走

過十年，及目前中國普遍缺乏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相信我們已招聘、培訓及留聘中國第一代風電相關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的研發及技術人員及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於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行業平均擁有十年經驗。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7名員工，由來自研發部門的26名員工，以及研發活動所涉及來自生產部門及質量管控部門等其他部門的91名員工組成。

- *與主要供應商及外部研發夥伴的緊密合作。*由於我們玻璃纖維織物的技術規格及編織技術與玻璃纖維供應的質量及規格息息相關，我們已與主要玻璃纖維供應商中國巨石建立強大的業務關係，甄選最適合的玻璃纖維並持續改良或轉換向我們供應的玻璃纖維規格，為客戶開發訂制產品。此外，與中國巨石的合作亦對我們就確保產品性能與質量，以及減少生產過程潛在浪費的玻璃纖維而採取恰當的編織技術至關重要。於2015年1月1日，我們亦與巨石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巨石集團將就玻璃纖維的市場資訊及技術開發設立資訊共用機制。我們相信與中國巨石的合作關係對我們有利，並將繼續使我們受惠。我們亦相當注重與終端客戶的互動，並透過以客為本的調查及研發活動更有效了解及應對客戶的需要。我們正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合作開發一款新型玻璃纖維織物，預期其可有效減低所生產的風機葉片的重量，從而提升發電效能。我們亦正與另一名主要客戶合作開發一款新型玻璃纖維織物，預期其可優化風機葉片生產過程中的自動操作並提升風機葉片的生產效率。兩款新型玻璃纖維織物已獲相應客戶認證，並已為生產做好準備。另外，我們亦與若干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浙江理工大學及嘉興學院，並運用彼等於行業研究的專業知識。
- *先進的研發中心及設備。*我們現時擁有專注研發玻璃纖維織物功能表現的浙江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我們已申請我們的實驗室評為國家級實驗室的認證並預期於2015年底前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我們亦購入採用行內頂尖科技的先進設備，支援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眾多技術先進及高質量的機器及設備。
- *專利及資格標準。*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43項專利，並正申請另外14項專利。有關專利均由我們獨立研發。我們的產品及多項管理體制亦符合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ISO14001：2004、GB/T 28001-2011及／或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的規定。

我們的客源涵蓋全球及中國所有領先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而我們受惠於與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

憑藉我們自2000年註冊成立以來作出的不斷努力，我們的客源涵蓋全球及中國所有風機及葉片領先製造商。我們亦為大部分該等客戶的主要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客源一直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日後的發展提供動力。

- 於主要風力發電市場的均衡且廣泛市場覆蓋。憑藉我們於玻璃纖維織物行業逾14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於全球最大風力發電市場歐洲、北美及中國建立均衡且廣泛的市場覆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歐洲、北美及中國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6.4%、18.9%及52.6%。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遍佈海外18個國家、香港、台灣以及中國內地20個省份。此外，我們的客戶將玻璃纖維織物用於境內外風機葉片中。尤其是由於境外風機葉片對玻璃纖維織物的技術要求高，從而提高該行業客戶對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客戶忠誠度。
- 我們客戶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包括全球及中國多家擁有顯著市場份額的企業，如維斯塔斯、西門子、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及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 與主要客戶的長遠穩定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所有風機葉片行業主要客戶並繼續拓寬客源。我們為中國首家向全球主要風機及葉片製造商供應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開始向維斯塔斯及西門子的銷售。我們亦於2006年、2007年及2011年分別開始向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彼等均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根據DNV GL報告，主要風機及葉片製造商一般就玻璃纖維織物的各主要類別批准兩家供應商。就特定玻璃纖維織物產品而言，自海外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取得客戶認證一般須耗時二至三年，而自中國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取得客戶認證一般須耗時約六個月至兩年。經認證供應商數目有限及完成相關認證程序所需時間及所涉及程序，顯示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定關係及本行業的入行門檻較高。我們亦於2008年及2014年獲維斯塔斯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並獲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最佳供應商獎。
- 向新客戶銷售帶動的潛在增長。儘管風機葉片行業高度集中，我們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數目由2012年的10名增加至2013年的13名，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20名。例如，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將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及Tecsis GmbH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於2014年開發若干新客戶，包括南通東泰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美澤風電設備製造(內蒙古)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Gamesa及TPI Composites Inc。由2015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開發兩名風機葉片行業客戶，即LM Wind Power(其為全球最大的風機葉片製造商之一)及ACCIONA Blades S.A.。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新開發的風機葉片客戶銷售產生

的收益分別佔同期來自有關行業的總收益約1%及5%。我們相信，向該等新客戶的銷售及我們就物色潛在客戶作出的持續努力將進一步促使我們於行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於風機葉片行業的市場出現波動時，我們將受惠於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市場領先地位。例如，於風機葉片行業新裝機容量放緩時，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12年的9.5%增加至2013年的11.3%。透過與我們主要客戶建立長遠穩定的客戶關係及繼續加強力度開發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可適應不斷變化的風機葉片行業市場需求及把握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的有利位置。

### **我們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盡職盡責，且往績卓越。**

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行業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於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之敬業領導使我們成功成為全球市場領導者。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物色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帶領我們拓展至高增長業務以及維持增長及盈利方面的往績優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領導才能及遠見，能洞悉及預測客戶偏好，提升現有產品的銷售量及開發新產品。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玻璃纖維織物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不僅全面了解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的市場狀況，亦熟悉我們產品的應用行業，尤其是風機葉片行業的情況。我們預期管理層團隊能憑藉彼等的行業知識、專業管理技巧及強大執行能力，於拓展迅速的全球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的能力、領導才能、遠見、忠誠及持續努力的往績以及彼等於全球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的豐富經驗，乃我們取得成功並持續推動日後增長主要因素。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及提高於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成為研發及製造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全球領導者。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

#### **繼續鞏固全球領先地位並提升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市場份額**

我們擬繼續利用於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市場的領先地位，把握有關產品全球預期未來增長的需求，而致力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成為就市場份額而言全球最大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

為鞏固及加強我們的全球領先地位，我們擬專注於研發及生產單體容量達5.0兆瓦或以上的風機用玻璃纖維織物。我們預期該等特定產業的高入行門檻以及所涉及的複雜技術及專業知識將提高該等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的定價能力及提升彼等的盈利。我們擬依托規模經濟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有意持續於技術要求方面與我們的客戶合作，以把握行業趨勢，以及為客戶提供按照特定需要及要求訂制的先進創新產品。另外，為搶佔高輸出風機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市場份額，我們銳意繼續改善成本架構及效率，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例如，憑藉於埃及的產能擴張計劃，我們不僅打算進一步增加向

海外客戶的銷售，同時亦有意降低運輸成本及產品面臨繳付反傾銷稅的風險，並向客戶提供更迅速的應對服務，以維持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另外，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寬客源及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風機葉片行業於近年發展迅速，且預期將因全球對可再生能源日益關注及多國政府提供相關支持而繼續增長。我們有意繼續監測市況、物色新出現的市場及潛在客戶、利用我們對玻璃纖維織物及風機葉片行業的深入了解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應我們海外業務的發展需要，我們亦擬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至新興市場及加強我們為海外客戶提供當地化服務的能力。例如，我們計劃透過正在埃及興建的生產設施向歐洲、中東及非洲客戶提供當地化的技術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先進的訂制玻璃纖維織物及優質全面的服務，我們相信將能與現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並進一步擴寬我們的客源。

### **透過海外生產設施優化供應鏈，以實現高效成本結構**

我們計劃透過於埃及和美國興建生產設施以優化於海外市場的供應鏈，繼續實現高效的成本結構。中國巨石已於埃及興建玻璃纖維生產設施，亦計劃於美國興建玻璃纖維生產設施，我們策略性地選擇有關地區，以發揮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所帶來的成本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擴充計劃將提升我們的海外顧客供應鏈的效率及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更可擴大營運規模，實現較大規模的經濟效益。

- 埃及。我們已完成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以於埃及蘇伊士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其設計總年產能達9,933噸玻璃纖維織物。所有相關產能將適合生產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建設埃及一期生產設施於2015年6月竣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埃及一期擴充計劃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7百萬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產生，而餘下人民幣0.3百萬元將於2015年下半年悉數結清。落成後，我們計劃向歐洲、中東及非洲客戶供應於埃及生產的產品。我們亦擬於2016年進一步按埃及二期擴充計劃擴充在埃及的產能，其將由營運所得現金撥資。
- 美國。為優化我們於北美及拉丁美洲的供應鏈，視乎市況及中國巨石於美國興建玻璃纖維生產設施的計劃而定，我們亦計劃於美國興建生產設施。我們僅於中國巨石完成興建美國的玻璃纖維生產設施後，方會就產能、興建時間及資本開支制定更確實的計劃，其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決定。

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詳情，可參閱「一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我們位於埃及的計劃生產設施鄰近玻璃纖維主要供應商中國巨石於當地的設施，且我們已經於2015年1月1日與巨石集團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涵蓋其於中國境外向我們供應玻璃纖維。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能繼續從過往我們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及與其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中受惠。我們預計我們海外的計劃新建設施將會降低運輸成本及降低客戶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生產的產品繳納反傾銷稅或類似關稅的風險。此外，透過發揮我們新建生產設施所處的便捷

地理位置的優勢，我們預計可為海外客戶提供更快及反應更及時的技術服務，藉此加強客戶忠誠度。考慮到此等因素，我們計劃利用海外生產設施逐步滿足海外客戶對玻璃纖維織物絕大部分的需求，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

### **繼續維持及提升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對技術與產品創新的重視，將繼續驅使我們邁向成功。我們計劃採用以客為本的研發策略，透過密切留意客戶偏好及行業趨勢發掘市場機遇，並相應地投放資源改善我們現有產品的技術規格，同時開發符合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及客戶特定要求的新產品。我們亦擬繼續執行我們的策略，在生產中使用先進設備，並於有更佳的技术時更換或升級現有設備。

我們擬投入研發資源以提升我們供單體容量5.0兆瓦或以上的風機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的技術規格，該等風機一般使用加長玻璃纖維織物的大型風機葉片。我們亦計劃開發應用於其他行業的新產品，以達致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現時的在研新產品主要包括玄武岩纖維織物。有關此等研發中產品的詳情，可參閱「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將會進一步完善研發的架構及營運，以更好地鼓勵技術人員發揮潛能及促進其研發活動。我們為配合整體擴展策略，計劃在產品設計、開發及性能測試上增加研發開支。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參與技術交流及與我們主要的玻璃纖維供應商中國巨石、領先的中國研究機構及主要客戶合作。我們透過此等努力，設法更深入了解有關玻璃纖維織物及我們計劃在全球市場開發的新產品的最新技術，以及繼續將研發團隊保持於玻璃纖維織物技術的頂尖之列。

### **進一步實現產品組合的多樣化及進軍有發展潛力的市場**

我們大部份的玻璃纖維織物現時均用於風機葉片。我們計劃透過開發更多種適用於廣泛運作條件的玻璃纖維織物，進一步實現適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產品組合的多樣化。我們相信，此等努力不但能協助我們維繫現有客戶，亦能吸引新客戶。例如，我們計劃提升我們供單體容量5.0兆瓦或以上的風機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的技術規格，該等風機一般使用加長玻璃纖維織物的大型風機葉片。此外，我們預計海上風場將迅速發展，將計劃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符合海上天氣及風況(包括颱風、雷暴、含鹽空氣及高低溫)要求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將能藉相關活動進一步擴展風機葉片行業內的客源。

我們將繼續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以應對風機葉片行業中對玻璃纖維織物的應用，同時我們亦將不斷研究並洞悉行業趨勢，以把握及實現現有產品的發展潛力及開發新產品或玻璃纖維織物新應用領域為目標，拓寬收益來源。關於我們近年研發的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為一種廣泛用於運輸、建造、體育用品等行業的環保材料)的銷售，主要由於其毛利率較高，原因為入行門檻高及我們就該產品獲得的先動優勢。我們現時的在研產品包括建築行業通常使用的玄武岩纖維織物。我們計劃於2016年底推出玄武岩纖維織物。我們相信，玄武岩纖維織物可以補足及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有關我們在研產品的詳情，可參閱「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在研產品」。

## 我們的產品

作為全球風力發電相關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的翹楚，我們為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及其他行業開發了各式各樣的玻璃纖維織物。於2014年，銷售用作風機葉片基料的玻璃纖維織物產生我們80%以上的收益。

## 我們的產品應用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接獲的訂單製造及銷售按照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具體要求而訂制的玻璃纖維織物。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各種標準規格的玻璃纖維織物，廣泛用於風機葉片行業及其他行業。我們相信，在全球所有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中，我們是擁有最全面及豐富的供風機葉片行業應用的玻璃纖維織物產品組合的廠家之一。透過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我們有能力製造各種角度、多層次及依照客戶具體要求而訂制規格的玻璃纖維織物。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旨在符合最終用戶提供的嚴謹技術規格，如高模量及良好的抗疲勞特徵以及終端用戶運營的工作環境，如低或高溫環境、高濕度環境及海上區域。至於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的銷售方面，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將玻璃纖維織物裁剪成客戶要求的形狀。詳情請參閱「有關我們產品的增值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玻璃纖維織物旨在用作風機葉片的基料，而這些風機葉片的輸出可高達1.5兆瓦，可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根據客戶的要求生產用作風機葉片基料的玻璃纖維織物，這些風機葉片的輸出最高達8.0兆瓦。我們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一般重量較輕及堅韌，而且有良好的抗疲勞及高模量特徵，以應付陸地及海上天氣及風力狀況，包括颱風、雷暴、含鹽空氣、結冰、低溫及沙塵。我們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所有玻璃纖維織物，在強度、模量及抗疲勞特徵方面，均通過我們內部及客戶的功能測試。

我們亦製造應用於其他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包括運輸業、造船業、輸水輸油管道、建築及建造業及體育用品業。我們用於其他行業的絕大部分玻璃纖維織物均按客戶的規格而制。

## 有關我們產品的增值服務

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訂制產品策略的一環，我們自2012年開始提供增值服務，以根據客戶要求將製成品裁剪成其所需的規格。為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借助有關專業軟件對圖紙進行分析及設計成滿足客戶要求的規格。我們相信我們的裁剪服務有助提高客戶使用我們織物的生產效率，降低其織物損耗，節省客戶於生產過程中的人工成本。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九台裁剪機，設計能力(按全年基準計算)裁剪最多22,500噸玻璃纖維織物，加上我們的龐大客源，令我們的裁剪服務有機會創造規模經濟效益，並使我們裁剪的產品可取得較高毛利率。倘我們提供裁剪服務，我們會上調產品的價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裁剪服務的玻璃纖維織物分別為1,002噸、2,288噸、7,351噸、2,618噸及12,270噸，佔同期銷量的2.4%、5.7%、11.0%、9.24%及26.03%。相關增值服務已擴展我們對客戶的供應鏈並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繼而創造新增收益來源。令客戶可直接於風機葉片中使用裁剪後玻璃纖維織物，該等服務亦令其享受巨大的成本優勢及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提升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展望未來，我們擬就銷量日益增長的玻璃纖維織物提供裁剪服務，以發揮盈利潛力。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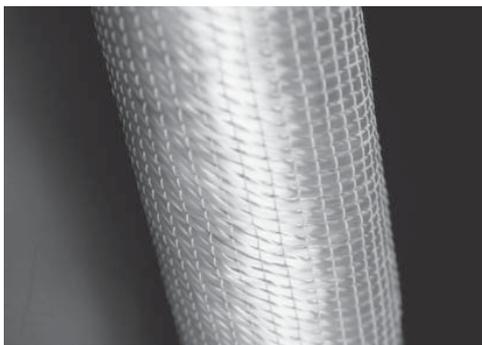
### 產品種類

我們現時製造及銷售五大類玻璃纖維織物，即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方格布複合氈、氈類及聚丙烯複合紗織物。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一般包括由一層或多層纖維通過輔助性和非結構性的縫合線固定。由於滌綸絲混合纖維的合適性能，縫合線通常為滌綸絲。除簡單的0/90°編織物外，縫合工藝可將各種軸向的纖維結合為一種織物。由於絕大部分產品乃根據客戶需要訂制，按不同技術規格劃分，玻璃纖維織物的各主要類別包括眾多系列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41,430噸、40,127噸、67,036噸、28,529噸及47,470噸玻璃纖維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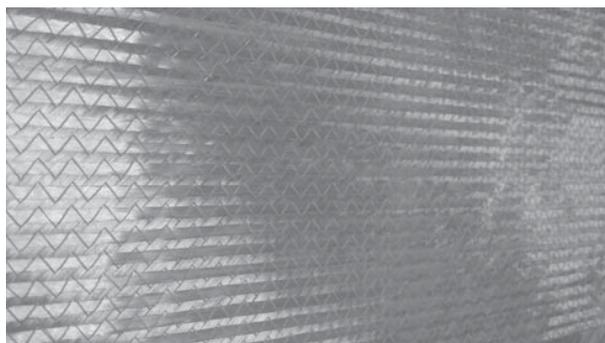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多軸向織物.....	344,374	78.1%	296,236	73.1%	488,122	71.9%	216,262	73.9%	366,265	73.2%
單軸向織物.....	64,663	14.7%	61,908	15.3%	132,478	19.5%	42,161	14.4%	102,990	20.6%
方格布複合氈.....	22,416	5.1%	19,567	4.8%	20,708	3.1%	9,509	3.2%	10,295	2.1%
氈類.....	5,403	1.2%	8,795	2.1%	8,924	1.3%	4,558	1.6%	1,898	0.4%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4,107	0.9%	18,887	4.7%	28,368	4.2%	20,308	6.9%	18,730	3.7%
總計.....	<u>440,963</u>	<u>100.0%</u>	<u>405,393</u>	<u>100.0%</u>	<u>678,600</u>	<u>100.0%</u>	<u>292,798</u>	<u>100.0%</u>	<u>500,178</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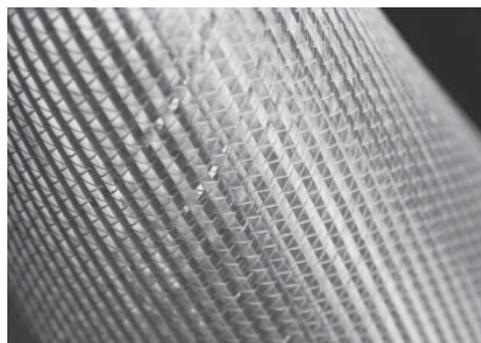
## 多軸向織物



雙軸向織物



三軸向織物



四軸向織物

多軸向織物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71.9%及73.2%。我們於2004年推出此類產品。多軸向織物具有良好的強度、模量及抗疲勞的機械性能。我們通常透過自若干主要方向添加加固玻璃纖維，透過調整織物層數，以及玻璃纖維軸向平衡厚度來設計多軸向織物。我們的多軸向織物可滿足客戶所要求的各項技術規格，且適合用於高輸出風機，如單體容量為8.0兆瓦且通常對玻璃纖維織物設定嚴格技術要求的風機。

根據纖維的軸向，多軸向織物包括三種產品類別：雙軸向織物、三軸向織物及四軸向織物。

- 雙軸向織物主要用於風機葉片(外殼)、船舶製造、運輸、管道、壓力容器及體育用品。
- 三軸向織物主要用於風機葉片(根部)、船舶製造、運輸及體育用品。
- 四軸向織物主要用於風機葉片(外殼)、船舶製造、管道及化工容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多軸向織物出售予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我們已就多軸向織物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於2011年，用於單體容量1.0兆瓦的風機葉片外殼的E-BX800系列雙軸向織物獲科學技術部認可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12種多軸向織物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列入省級新產品試製計劃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就多軸向織物及雙軸向織物取得DNV GL認證及勞氏船級社認證。

### 單軸向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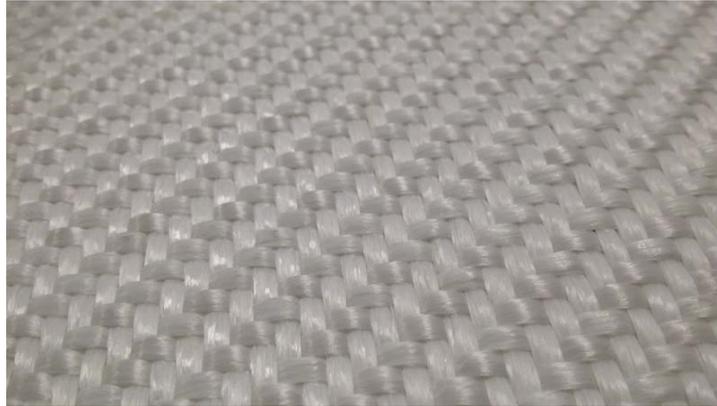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03年推出單軸向織物。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單軸向織物分別貢獻收益的19.5%及20.6%。相比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中的大部分玻璃纖維軸向一致，僅有少量其他材料支撐玻璃纖維。此外，為確保足夠穩定，可能會根據客戶喜好在單軸向織物表面添加氈。由於單軸向織物的穩定性高，我們能提供可供風機葉片及管道等多個行業使用的相關產品類別。我們的單軸向織物具有高強度、高模量及耐腐蝕特徵。該等產品可於不同氣溫條件下使用，甚至可於結冰點或高溫情況下使用。單軸向織物的玻璃纖維的軸向通常為 $0^{\circ}$ ，於少數情況下的軸向為 $90^{\circ}$ 。因此，我們的單軸向織物包括兩種產品類別： $0^{\circ}$ 單軸向織物及 $90^{\circ}$ 單軸向織物。

- $0^{\circ}$ 單軸向織物主要用於風機葉片(主梁)及壓力容器。
- $90^{\circ}$ 單軸向織物主要用於風機葉片及管道製造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單軸向織物出售予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我們已就單軸向織物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於2012年，用於單體容量2.0兆瓦的風機葉片主梁的單軸向織物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火炬計劃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七種單軸向織物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列入省級新產品試製計劃項目，及該等織物用於風機葉片的不同部件及管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單軸向織物取得DNV GL認證。

### 方格布複合氈



我們於2001年推出方格布複合氈。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格布複合氈分別貢獻收益的3.1%及2.1%。方格布複合氈由機織條紋布及短切玻璃纖維製成並具有加固功能。方格布複合氈結構穩定且不易變形，主要用於造船、管道及運動產品。於2012年，用於遠程輸油管道的ESM600/450方格布複合氈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火炬計劃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方格布複合氈獲得DNV GL認證。

### 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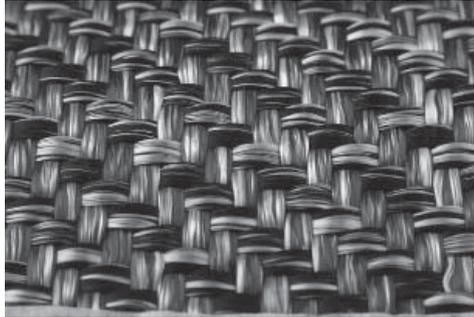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01年推出氈類。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氈類分別貢獻收益的1.3%及0.4%。氈類包括兩種產品類別：縫編短切氈及夾心複合氈。氈類主要用於船舶製造及管道。

- 縫編短切氈有一層按不同角度組合編織而成的短切玻璃纖維，具增強性能。縫編短切氈易於再加工及與其他材料共同用於製成新產品。
- 夾心複合氈包含三層，內層為聚丙烯材料，上層及下層為按不同角度組合的短切玻璃纖維。三層編織而成，具高強度特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氈類取得DNV GL認證。

###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我們於2012年推出聚丙烯複合紗織物。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聚丙烯複合紗織物分別貢獻收益的4.2%及3.7%。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為一種由玻璃纖維製成的纖維及聚丙烯化纖混和纖維為原料編織而成的強化無捻粗紗產品。由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編織而成的產品重量輕盈。此外，聚丙烯複合紗織物不易變形、環保且循環使用性良好。聚丙烯複合紗織物主要用於運輸、建築及體育用品行業。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充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銷售，主要由於其毛利率較高，原因為入行門檻高及我們就該產品獲得的先發優勢。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入行門檻高，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巨石於供應生產複合紗織物所用織物方面居市場領先地位，而我們亦已與中國巨石建立強健的合作關係。

### 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爭取市場機遇及迎合客戶需要。我們擬繼續專注於開發可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及供應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技術規格訂制的產品。尤其是，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供單體容量為5.0兆瓦或以上的風機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的技術規格，該等風機一般使用加長玻璃纖維織物的大型風機葉片。我們認為，相關行業的進入壁壘較高，故此令我們有機會實現較高利潤及強大的定價能力。

為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擬開發以其他纖維製成的產品。我們現時的在研產品包括玄武岩纖維織物。玄武岩纖維織物由具較高拉伸強度及模量、耐腐蝕特徵及可於廣泛溫度範圍內使用的玄武岩纖維編織而成。玄武岩纖維織物主要包括格子面料、多軸向織物及指定用於複合材料的玄武岩纖維織物。玄武岩纖維織物廣泛用作一種隔熱材料及摩擦材料，同時具有良好的熱穩定性特徵，通常用於建築業。我們於2014年開始研發玄武岩纖維織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升級玄武岩纖維織物的生產技術並開始試產相關產品。我們預計於2016年底推出我們的計劃玄武岩纖維織物。

我們相信，玄武岩纖維織物可補充並將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從而創造新的收益渠道。預期推出相關在研產品亦將增加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擴大客源。由於玄武岩纖維

織物為一種由纖維編製而成的編織物，故我們可使用現有機器及設備生產而無須投入大量資金。

### 生產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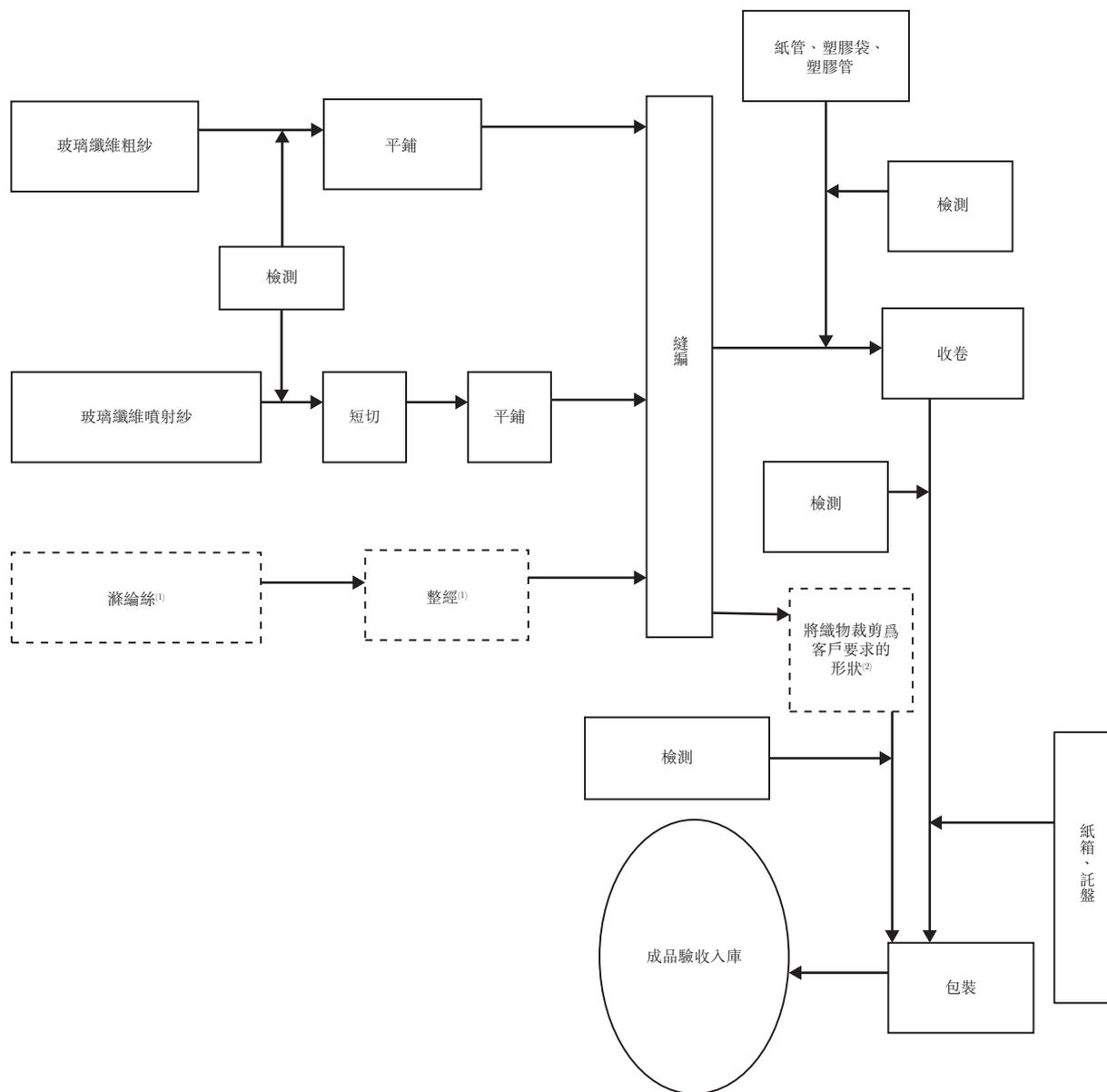
玻璃纖維織物主要由以平織方式織成的玻璃纖維製成。我們以多種不同角度縫編玻璃纖維織物，包括單向、雙軸向、三軸向及四軸向。我們製造玻璃纖維織物的主要原料為高質量玻璃纖維，佔我們原料總成本的一大部份。倘玻璃纖維織物分為多層，我們通常使用滌綸絲將各層縫合。

我們的包裝物料包括紙管、紙箱、塑料管及塑料袋以及木質及鋼製托盤。

# 業 務

## 生產過程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玻璃纖維織物的主要生產步驟。



附註：

(1) 僅於玻璃纖維織物分為多層時適用。

(2) 僅於我們提供裁剪服務時適用。有關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的增值服務」。

原材料置備。我們根據產品規定的規格挑選生產過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其中包括玻璃纖維粗紗、玻璃纖維噴射紗及滌綸絲。

---

## 業 務

---

**平鋪。**平鋪為於準備縫編時根據所要求技術規格將玻璃纖維粗紗及玻璃纖維噴射紗按指定方向鋪在皮帶機上的一個工序。



**整經。**於整經過程中，將滌綸絲從經紗架上的單紗包裝中抽出並於縫編時直接縫在梁上。整經工序僅於製成品有多層時進行，而滌綸絲可於整經後將所有層次縫合起來。



**縫編。**縫編乃於機器上進行，同時為各軸／層提取纖維，待編齊所須層數後將其縫編在一起。

**裁剪。**裁剪為根據客戶喜好根據產品生產規格將玻璃纖維織物製成品裁剪成訂制形狀的工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的增值服務。」

### 主要生產機器、設備及科技

我們相信，技術先進及高質量的機器及設備對確保生產過程的質量及效率十分重要，所以我們投入相當多資源發掘及購買我們認為配備尖端科技且可高效的生產優質產品的機器及設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

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其中就採購海外製造商生產的機器及設備分別產生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餘下款項則為採購中國製造商生產的機器及設備。我們通常透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向相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00組機器及設備，其中包括生產機器、檢測設備、用以裁剪已製成的玻璃纖維織物至特定形狀的設備，及作輔助用途的機器。設計的大部份機器用於生產風機葉片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我們相信，我們配備有大量的技術先進及高質量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重視挑選及採購先進機器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擴充計劃。我們密切監察行業趨勢及分析客戶的喜好和最新需求，以識別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需或對改進我們產品的若干技術規格至關重要的機器及設備。在我們決定採購若干機器及設備之前，我們亦會進行成本分析，以確保相關機器及設備達致較高的使用率，及可適應我們現時的生產流程。我們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我們大部分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均由各行業的全球著名製造商生產，該等製造商擁有所需的科技以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要求。

我們對生產機器及設備定期進行維修檢查，當有更好技術性能的機器及設備面世時，亦會不時更換、購買或升級機器及設備。

###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浙江省桐鄉市，而我們已於埃及蘇伊士興建生產設施。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117,906平方米的設施以供生產及貨倉用途，且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90,000噸。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團隊有1,031名僱員。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生產，我們根據所接獲訂單生產絕大部分產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玻璃纖維織物自動由機器及設備生產成塊狀。在特定期間內，運作中的特定機器生產的玻璃纖維織物數量視乎每塊玻璃纖維織物的大小及技術規格而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生產設施的任何故障而發生任何預計外的營運停工。

視乎產品的技術要求，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用於生產多個行業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令我們可在一定程度上靈活調整風機葉片行業及其他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產能。風機葉片行業使用的適於生產玻璃纖維織物的所有機器及設備亦適於生產其他行業所用的產品。然而，我們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並不適合生產可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因為

## 業 務

該等產品的技術要求更為嚴格。於2014年，我們可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設計實際產能為59,134噸。於2014年，我們接到客戶的大額定單，以接近全負荷生產可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根據我們於中國及埃及的擴充計劃將獲取的額外產能乃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織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有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57,666	40,786	70.7%	61,173	42,262	69.1%	80,506	68,348	84.9%	59,441	49,157	82.7%

(以噸計，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所有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乃按生產標準產品及生產設施每天運行20.5小時及一年365天(或六個月期間183天)計算。指定期間所有產品之設計有效生產產能等於(i)期初產能加(ii)相關期間加權新增產能。期間加權新增產能為(x)相關期間新增產能之總和與(y)於相關期間新產能營運月份數目之積再(z)除以12個月(就一年期間而言)或六個月(就六個月期間而言)。20.5小時之計算基準乃按三班八小時生產並扣除維護時間計算。我們於指定年度的設計實際產能通常低於同年底的年設計產能，原因為新添置的機器及設備的全面年產能用於計算指定年度年底的年設計產能，而其加權新增產能用於計算指定年度的設計實際產能。

我們的使用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使用率由2013年的69.1%增加至2014年的84.9%，主要由於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因客戶的市場需求於2014年隨著風機葉片行業復甦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而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風機葉片用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實際產能 <sup>(1)</sup>	實際產量	使用率
41,068	30,766	74.9%	42,938	30,201	70.3%	59,134	56,293	95.2%	47,565	45,402	95.5%

(以噸計，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風機葉片用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按所有產品的設計實際產能的相同基準計算(不包括不適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用作生產玻璃纖維織物機器的設計實際產能)。我們於指定年度的設計實際產能通常低於同年底的年設計產能，原因為新添置的機器及設備的全面年產能用於計算指定年度年底的年設計產能，而其加權新增產能用於計算指定年度的設計實際產能。

我們的風機葉片所用產品的使用率由2012年的74.9%減少至2013年的70.3%，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需求減少，而我們於同年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風

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設計實際產能。我們的風機葉片所用產品的使用率由2013年的70.3%增加至2014年的95.2%，主要由於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銷量因2014年客戶市場需求增長以及風機葉片行業復甦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而增加。我們的風機葉片所用產品的使用率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於2014年，由於接到客戶大量需求的定單，我們接近全負荷生產可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多軸向織物，故我們將少量多軸向織物的生產外包予國內獨立第三方。該名第三方製造商製造及提供的產量為約500噸及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該批產品對我們於2014年總收益的貢獻低於1.0%。於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外包安排前，我們尋求相關客戶的批准。我們亦於考慮若干因素後審慎挑選第三方製造商，相關因素包括其資質、經驗、產能、機器及設備、與我們總部的距離以及該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擁有營運能力及資源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及我們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我們亦實施一系列程序確保該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質量，包括指定原材料及於接受相關產品前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測。往後，倘我們遭遇任何產能限制，我們會將少量產品的生產外包。然而，考慮到我們有關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的持續及日後產能擴充計劃，我們預期日後將能通過自身的產能滿足絕大部分產品需求。

### 未來擴充計劃

我們過往透過添置新機器及設備不斷升級生產設施。自2000年啓動開始，我們已於中國進行兩個階段生產擴充。我們亦已於2015年完成恒石三期擴充計劃及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以擴充產能。我們擬於2016年及2017年透過進行恒石四期擴充計劃及埃及二期擴充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此外，視乎市況，我們計劃於美國進一步建造生產基地。我們亦可能不時升級現有設備的產能。

### 於中國擴充產能

#### 恒石三期擴充計劃

我們已完成於中國進行恒石三期擴充計劃擴充產能（其於2015年7月開始營運）。恒石三期擴充計劃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9.8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前產生，餘下人民幣33.2百萬元將於2015年年底產生及結清。股東注資、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相關資本開支撥資。恒石三期擴充計劃中的總建築面積為26,268平方米。於2015年下半年結算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

## 業 務

下表中載列恒石三期擴充計劃的節選信息。

位置	計劃設計 年產能 (噸)	生產 動工日期	預算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產生的實際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 於2015年 下半年的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浙江省桐鄉.....	30,020	2015年7月	213.0	179.8	33.2

### 恒石四期擴充計劃

我們計劃於2016年及2017年進一步於中國擴充產能及預期於2017年底前完成相關擴充。恒石四期擴充計劃的估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產生及結清。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所得現金將為相關資本開支撥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中載列恒石四期擴充計劃的節選信息。

位置	計劃設計 年產能 (噸)	目標生產 動工日期	預算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 於2016年的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 於2017年的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浙江省桐鄉.....	29,064	2016年12月	259.0	196.0	63.0

### 於埃及擴充產能

#### 埃及一期擴充計劃

為滿足市場對玻璃纖維織物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完善我們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供應鏈，並降低我們於中國設施製造的產品的反傾銷稅或類似關稅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完成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並已在埃及蘇伊士興建生產設施，其建築面積計達4,076平方米。有關我們於埃及的擴充計劃的考慮詳情，見「一產能擴充計劃的考慮」。我們於2014年12月於埃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埃及開始生產的所須執照及許可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i)埃及工業發展局(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批文，(ii)埃及纖維業商會(Egyptian Chamber of Textile Industries)會員資格，及(iii)埃及貿易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的臨時證書並於工商登記處(Industrial Register)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一份五年協議，期限為自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以租賃用於埃及一期擴充計劃的物業。我們已招募當地勞工以支持我們於埃及的生產設施的日常生產，並已從我們的總部向埃及派遣若干經驗豐富的管理、製造、研發及質量控制團隊成員，以提供現場指導及監督，確保埃及生產設施的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率。埃及生產設施的一期建設於2015年6月竣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我們擬透過於埃及的新設施服務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客戶。

## 業 務

有關埃及一期擴充計劃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34.0百萬元。在該等估計資本開支中，合共人民幣33.7百萬元的資本開支已於2015年6月30日產生，而我們預計餘下的人民幣0.3百萬元將於2015年底前產生及悉數償付。埃及附屬公司股東的注資及恒石纖維提供的貸款為相關資本開支撥資。

下表載述有關我們埃及一期擴充計劃的節選信息。

生產設施位置	計劃設計 年產能 (噸)	目標生產 動工日期	預算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產生的實際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 於2015年 下半年的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埃及蘇伊士.....	9,933	2016年3月	34.0	33.7	0.3

### 埃及二期擴充計劃

我們計劃於2016年在埃及蘇伊士進一步擴充產能。我們計劃為埃及二期擴充計劃租賃土地以興建設施。我們估計埃及二期擴充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達人民幣52.0百萬元，相關金額將於2016年底前產生及悉數償付。預計營運所得現金將為該等資本開支撥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中載列埃及二期擴充計劃的節選信息。

生產設施位置	計劃設計 年產能 (噸)	目標生產 動工日期	預算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 於2016年的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埃及蘇伊士.....	10,539	2016年9月	52.0	52.0

### 於美國的產能擴充計劃

我們現時計劃於美國興建生產設施以優化我們於北美及拉丁美洲的中長期供應鏈。中國巨石完成於美國的玻璃纖維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後，我們擬就產能、工程時間表及資本開支制定更確實的計劃，以發揮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而帶來的成本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美國興建中國巨石生產設施的時間尚未決定。計劃於美國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時間及執行亦受市況及於北美及拉丁美洲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等因素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的計劃生產基地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 業 務

### 產能擴充計劃的考慮

下表載列根據擴充計劃的估計新增產能。根據產能擴充計劃於2015年至2017年增添的所有新產能設計全部可適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用作生產玻璃纖維織物。

擴充計劃	估計實際 新增產能 <sup>(1)</sup>	估計年度 新增產能 <sup>(2)</sup> (噸)
2015年		
擴充		
• 恒石三期擴充計劃 .....	10,882	30,020
• 埃及一期擴充計劃 .....	4,966	9,933
小計 .....	15,848	39,953
2016年		
擴充		
• 恒石四期擴充計劃 .....	8,703	29,064
• 埃及二期擴充計劃 .....	5,270	10,539
小計 .....	13,973	39,603
2017年		
擴充		
• 恒石四期擴充計劃 .....	3,731	17,693

附註：

- (1) 按某一年度估計營運月數計算。
- (2) 按年度基準計算，假設所有機器設備均於某一年度1月1日添置。

計及上述擴充計劃、2015年中國浙江省桐鄉現有設備產能升級及2016年中國浙江省桐鄉及埃及蘇伊士現有設備計劃產能升級，我們估計(i)我們風機葉片行業所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年實際設計產能將由2014年的59,134噸分別增加至2015年的109,602噸、2016年的155,027噸及2017年的184,389噸；及(ii)我們風機葉片行業所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年設計產能將由2014年12月31日的81,684噸分別增加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底的135,082噸、180,657噸及198,351噸。

我們相信，生產擴充計劃對支持風機葉片行業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乃屬必要。我們亦已就生產擴充計劃考慮下列因素：

- *2014年的產能限制及2015年的指示性銷量*。於我們展開恒石三期擴充計劃及埃及一期擴充計劃前，我們於2014年遭受產能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交付的指示性銷量總額約為93,009噸(超過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設計產能)的協議。
- *支持我們未來增長的強勁客源*。我們的客源涵蓋全球及中國所有領先的風機及葉片製造商。透過強勁客源及穩定的客戶關係，我們於2013年風機葉片行業新裝機容量放緩時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獲得輝煌往績。儘管風機葉片行業高度集中，我們於近年成功於風機葉片行業中擴展客源，並正開發新客戶。我們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數目由2012年的10名增加至2013年的13名，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20名。由2015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開發兩名風機葉片行業客戶，包

括LM Wind Power，其為全球最大的葉片製造商之一。基於風機葉片行業的性質，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不會輕易更換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可適應不斷變化的風機葉片行業市場需求及受惠於與客戶的穩健關係而把握該行業的增長潛力的有利位置。

- *風機葉片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根據DNV GL報告，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風機新裝機容量按複合年增長率6.2%增長，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根據DNV GL報告，於2009年至2014年，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玻璃纖維織物的使用量按複合年增長率9.9%增長，預期於2015年至2020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長。

此外，鑒於中國巨石已經或計劃於埃及及美國興建玻璃纖維生產設施，為發揮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而帶來的成本協同效應，我們策略性地選取埃及及美國擴展我們的海外生產設施。我們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埃及及美國的產能擴充計劃除增加我們的經營規模以實現更大的經營規模效益外，亦將提升我們對海外客戶的供應鏈的效率，並減少整體生產及運輸成本。

- 我們於海外國家的客源廣泛，該等客戶可能須就於中國生產的產品繳納潛在關稅，尤其是反傾銷稅。例如，歐盟於2011年對進口自中國的玻璃纖維織物進行反傾銷調查，該項調查之後於2012年撤銷。倘我們自中國向若干國家或地區出口的玻璃纖維織物被徵收反傾銷稅，相關海外客戶的購買成本可能增加，可能導致彼等減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玻璃纖維織物。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承受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與我們於埃及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及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中國進口的玻璃纖維織物受到任何其他反傾銷調查且我們的產品概無被徵收反傾銷稅，由於反傾銷稅乃根據原產國釐定，我們擬通過於埃及和美國興建生產設施及向海外客戶供應於海外生產的產品，盡力降低潛在風險。我們相信，相關策略將有效降低就我們的中國公司生產及交付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反傾銷稅或類似關稅的風險。
- 我們計劃中的生產設施均鄰近我們主要玻璃纖維供應商中國巨石的相關當地設施。我們與中國巨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巨石將優先向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海外附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公司供應玻璃纖維。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設施能得到穩定供應的玻璃纖維。憑藉我們計劃中的海外生產設施的便利位置，我們預計將可繼續受惠於我們過往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及與中國巨石合作創造的協同效應。
- 因擁有海外生產基地，相比自中國生產基地運送，送貨物予海外客戶的路程預計將可縮短，因而可減少通常由海外客戶承擔的運送成本並縮短運送時間。我們新生產設施位置方便，因此我們亦預計將能為海外客戶提供更快速及靈活的技術服務。經考慮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海外生產設施將為最大客戶帶來成本優勢並提升相關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

此外，適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用作生產玻璃纖維織物的機器及設備亦可用作生產應用於其他行業的產品。我們相信，該靈活性令我們可根據現行市況調整生產及銷售計劃。

有關我們產能擴展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提升中國及海外產能的能力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認證及性能測試

#### 客戶及國際級認證

以下兩種證書通常適用於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

- **客戶認證。**風機及葉片製造商要求就用於風機葉片的玻璃纖維織物提供客戶認證。一般而言，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僅從彼等自身認證的供應商中採購經認證的玻璃纖維織物，這將為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設立巨大的入行門檻。當相關玻璃纖維織物通過客戶要求多項指定的質量及功能性測試且該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則認為客戶認證屬完備。該等測試一般由風機及葉片製造商於其實驗室及／或風機及葉片製造商指定的有資質的實驗室內進行，以確保葉片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的強度、模量及抗疲勞以及其他性能的準確測評。有關取得客戶認證的成本承擔一般按具體情況由雙方協議。從國外風機及葉片製造商就某一特定玻璃纖維織物產品取得認證，一般須花二至三年；而從中國風機或葉片製造商取得認證，則須花六個月至兩年。
- **國際級認證。**知名國際認證機構頒發的國際級認證，如DNV GL就風機葉片行業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及勞氏船級社就貨船使用的玻璃纖維織物頒發的認證。行業參與者或會主動或應客戶之要求委聘該等國際認證機構評估指定產品及於相關國際認證機構信納相關產品符合彼等的質量及功能標準後頒授證書。該等國際級認證於四至五年期內對特定產品有效，並可予續新，惟須相關經認證產品的設計或質量無重大變動。有關取得國際級認證的成本將由相關申請人承擔。為特定玻璃纖維織物產品取得國際級認證，一般須花約一至兩年，而續新有關認證則花六個月至一年。

我們相信，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納及認同，對我們業務的順利發展攸關重要。我們的產品已符合多項行業質量標準，並已獲客戶頒發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的所有玻璃纖維織物獲得DNV GL認證及海外客戶認證。

## 業 務

下表載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玻璃纖維織物取得的主要國際級認證。

認證名稱	認證機構	產品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用途
批准聲明 (Statement of Approval) . . . . .	DNV GL	七個系列 玻璃纖維 織物產品	2015年2月11日至 2015年5月15日	2019年2月28日至 2019年5月14日	用於風機葉片行業
類別認證證書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 . . . .	DNV <sup>(1)</sup>	七個系列 玻璃纖維 織物產品	2011年7月4日	2015年6月30日 <sup>(2)</sup>	用於船舶
纖維強化認證證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a fiber reinforcement) . . . . .	勞氏船級社	三個系列 玻璃纖維 織物	2011年9月19日	2016年8月1日	用於根據勞氏船 級社檢驗(Lloyd's Register's survey) 而建的建造物

附註：

- (1) DNV為DNV GL的前身。
- (2) 我們正取得相關認證並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前獲發已重續的認證。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於重續有關認證前並不會遭受不利影響，此乃主要由於該等認證非屬必要，我們的客戶更為關注其自身的玻璃纖維認證。

### 性能測試

為取得相關認證及確保產品保持高質量，我們就產品進行多項性能測試。我們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設備齊全，我們可在內部以高效率兼符合成本效益的形式進行所有相關測試。

性能測試	描述
物理特徵測試 . . . . .	本測試包括檢驗被測試產品的含水量、可燃物含量、每單位面積重量及其他項目。
複合材料機械特性測試 . . . . .	本測試包括檢驗被測試產品的拉伸、彎曲、剪切及抗疲勞力學性能。
原材料測試 . . . . .	本測試包括我們原材料的含水量、可燃物含量、線密度和單纖維直徑檢測。
包裝物料測試 . . . . .	本測試包括我們包裝物料的邊緣承壓力、抗裂強度及抗壓特性。

###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我們為製造玻璃纖維織物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纖維及滌綸絲，而我們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紙管、紙箱、塑料管及塑料袋以及木質及鋼製托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2.3%、64.4%、73.6%及74.5%，而包裝物料成本則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0%、3.8%、4.6%及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年底或相關年度的第一季度與大部分客戶就產品採購訂立年度協議，並在近乎相同時間與玻璃纖維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因此，我們一般可

大致鎖定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玻璃纖維的單位成本，以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交付產品。得益於相關安排，我們相信，儘管我們不能通過調整預定售價將玻璃纖維的後續市場漲幅轉嫁予客戶，相關價格上漲(如有)不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合約項下的預期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玻璃纖維的採購價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若我們認為產品售價調整屬恰當，我們亦會按個案基準盡力與客戶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常規玻璃纖維的單位採購價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前稍有下降並於2015年上半年有所上升，其與市價一致。有關玻璃纖維價格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巨石採購絕大部份玻璃纖維。於2012年及2013年1月，有關採購乃直接進行，而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有關採購乃根據集中採購政策透過振石間接採購。於2015年9月30日，振石直接持有中國巨石19.76%股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自中國巨石及振石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6.6%、64.9%、81.0%及77.7%。有關我們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向中國巨石採購」。

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我們亦自振石採購其他絕大部份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主要原因為振石採取一項統購政策以實現營運效率。根據該等統購政策，並考慮供應商的供應質量、價格、產品規格、產能、信貸歷史及售後服務等因素，我們通常為振石提供若干初選合資格供應商供其選擇。於該等合資格供應商之中，振石會進一步挑選出提供最優惠定價條款的供應商並與相關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會於挑選出供應商後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我們要求各候選供應商提交樣品檢測報告以供審查並按年度基準檢查此等設施及物業。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與振石訂立年度採購協議，而振石與相關供應商訂立背對背採購協議。於2012年及2013年1月，我們直接自相關供應商而不涉及振石採購所有其他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我們已不再自振石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並自2015年4月1日起直接自相關供應商採購相關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每月以銀行承兌匯票清償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的採購款及每六個月結付全部未償還結餘。就我們自振石的採購而言，我們通常每月使用自客戶收取的票據及在較少情況下以現金清償未償還結餘並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合共佔總採購額的96.6%、99.7%、99.8%及96.6%，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87.9%、94.2%、98.6%及56.5%。於2012年，我們最大供應商為中國巨石，而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間接為中國巨石(透過振石)。

除向中國巨石及振石集團進行採購外，就董事所知悉，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權。

### 能源供應

玻璃纖維織物生產有賴可靠的電力供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低於1.0%。我們自接入中國電網的中國巨石的輸電線取得電力供應，以受惠於中國巨石自中國電網享有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我們支付相當於地方政府就我們所用的電力向中國巨石收取的每月平均標準費用另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02元的溢價的費用。由於我們可自中國巨石取得更穩定的電力供應(其對我們的生產至關重要)，故溢價乃屬合理。自2015年2月起，我們就已用的電力支付相當於每月平均標準費用的費用。標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輕微上升。一般而言，我們會按實際耗電量於每月支付電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電力供應不足而經歷任何重大停頓，而我們並不預測將會有任何電力供應的重大停頓導致業務遭受重大影響。

### 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

玻璃纖維為我們製造玻璃纖維織物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巨石及振石直接及間接採購絕大部分玻璃纖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自中國巨石及振石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6.6%、64.9%、81.0%及77.7%。

### 中國巨石的背景資料

根據DNV GL報告，就於2014年的銷量(以噸為單位，分別佔同年全球及亞洲市場份額約17%及29%)而言，中國巨石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為世界第二大玻璃纖維製造商及亞洲第一大玻璃纖維製造商。中國巨石已自1999年4月起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176」。於2015年11月30日，中國巨石的市值為約人民幣207億元。於2015年9月30日，振石持有中國巨石19.76%股權。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亦為中國巨石的總經理兼董事。此外，中國巨石的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巨石0.77%權益的唐興華先生擁有本公司30%股權，而中國巨石的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少於1.3%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巨石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我們過往與中國巨石及振石訂立的商業安排

自2000年9月創立以來，我們一直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巨石及振石採購玻璃纖維。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與振石訂立年度採購協議採購玻璃纖維，而振石則以背對背基準從中國巨石取得玻璃纖維。根據該等商業安排，我們支付予振石的採購價一般比振石支付予中國巨石的價格高出約1%至2%，相當於我們就其統籌採購過程(包括價格磋商及確保合適貨量及規格)而支付的費用。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透過振石間接向中國巨石採購分別合共35,917噸及75,545噸玻璃纖維，向振石支付的總採購款則分別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1百萬元。

於2012年及2013年1月，我們向中國巨石直接採購合共53,962噸玻璃纖維，即人民幣259.8百萬元。我們與中國巨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訂立採購協議，該協議的形式與我們與振石的採購協議大致相同。有關該等採購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振石所訂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我們與振石所訂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已與振石訂立年度採購協議。有關年度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價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載於採購協議中，而每次採購的質量及規格(種類、設計、大小、物料)依我們所下的訂單個別說明。
- **質量要求。**所採購物料的質量須遵照適用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條例及我們的製造安全規定。倘已提供樣本，則所供應的物料亦須符合樣本의 相同標準。供應商交付物料時亦須提供質量認證及檢測報告。根據採購合約，質量保證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自我們經檢測後採納物料當日起計)。
- **運送。**供應商須負責安排運送物料，一切費用由我們承擔，並須把物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或廠房。
- **付款。**我們獲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而款項一般按月支付。
- **延遲及違約。**倘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物料時出現延遲而並無合理理由及及時通知，則須每日向我們支付相當於總採購量1%的違約金。倘延遲超出所訂明的上限(即介乎三至十日)，我們除有權要求賠償違約金外，亦有權取消採購訂單、向第三方採購及(在第三方給予的採購價高於原供應商給予的採購價的情況下)就差額要求相關供應商向我們賠償。
- **保密責任。**根據採購合約，由我們提供予供應商的技術標準、實驗室數據、圖樣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須歸還予我們而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保密責任於採購合約終止後仍然生效。
- **修訂、終止及重續。**我們的採購合約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修訂及重續。除非採購合約已因不可抗力或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否則有意於合約屆滿前終止採購合約的一方須向其他方支付其他方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有權獲得的賠償。
- **爭議解決。**爭議須交由我們所在的管轄法院處理。

### **與巨石集團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5年1月1日，我們與巨石集團就採購及研發玻璃纖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採購。**巨石集團同意擔任我們的玻璃纖維戰略供應商並優先向我們、我們的附屬

公司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公司供應玻璃纖維。具體供應數量與價格將由我們及巨石集團根據單獨訂立的採購協議而釐定。

- **研發。**巨石集團及我們同意就玻璃纖維的市場資料及技術發展建立資訊共用機制。
- **合作範圍。**協議項下的合作亦涵蓋我們及巨石集團的附屬公司，特別是巨石集團及我們各自於埃及的附屬公司。
- **期限。**協議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倘於協議期限內並無重大違約情況，協議期限將另外延長五年。

### 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的商業考慮

我們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已證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擬繼續向中國巨石採購大部分玻璃纖維，並相信我們繼續向中國巨石購買玻璃纖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長期穩定關係。**我們自2000年創立起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中國巨石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我們與中國巨石訂立年度採購協議，其中載有供應不同種類玻璃纖維的固定價格。在訂立有關協議前，我們已尋求並將尋求至少兩名獨立玻璃纖維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中國巨石就向我們銷售玻璃纖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可與其他玻璃纖維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 **聲譽及質量。**我們採購的大部分玻璃纖維用作為基料，製造風機葉片的玻璃纖維織物，其對玻璃纖維的強度、模量及抗疲勞特徵構成重大挑戰。故此，我們關注供應商的聲譽及玻璃纖維的質量，慎選玻璃纖維供應商。根據DNV GL報告，中國巨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於2014年在銷量(以噸計)方面為世界第二大玻璃纖維製造商及亞洲第一大玻璃纖維製造商，分別佔同年全球及亞洲市場份額約17%及29%。我們相信其已於玻璃纖維行業上地位穩固且享負盛名。中國巨石向我們供應的玻璃纖維的質量於過去14年已獲得證實，並已符合我們不斷提升的標準，滿足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
- **戰略合作協議。**為保證來自中國巨石的玻璃纖維的長期供應，我們已於2015年1月1日與巨石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倘於協議期限內並無重大違約情況，協議期限將另外延長五年。我們相信，該協議將有助確保在國內外市場從中國巨石取得穩定的供應。該協議條款詳情請見上文「一 與中國巨石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互補關係。**於2012年及2013年各年，我們為中國巨石的第二大客戶。於2014年，我們為中國巨石的最大客戶，佔其收益6.6%。經考慮我們於自身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作為中國巨石的主要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屬互補，且中國巨石過往並無且預期將不會按其釐定的定價條款向我們供應玻璃纖維。
- **成本優勢。**中國巨石生產設施距我們中國生產設施1,000米以內的範圍，我們相信中國巨石生產設施讓我們在運輸及靈活交付安排方面具有成本優勢。此外，由於

中國巨石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相距不遠，中國巨石交付予我們的玻璃纖維無需大量包裝以確保安全運送，從而大大減低包裝成本。

- *認證程序*。為配合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實行認證系統，挑選玻璃纖維織物的供應商。由於玻璃纖維乃製造玻璃纖維織物的基料，我們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絕大部分客戶亦將其認證程序延伸至玻璃纖維供應商。該等客戶對玻璃纖維供應商進行的該等認證程序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我們相信我們自中國巨石的持續採購將能夠使我們利用有關其供應玻璃纖維的現有認證。
- *已建立的研發合作*。由於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的技術規格及編織技術與玻璃纖維的質量及規格息息相關，故我們已與中國巨石建立研發合作關係。為製造具有特定技術規格的玻璃纖維織物，我們通常測試多種由中國巨石提供的玻璃纖維，並與中國巨石討論以挑選具有更切合客戶需要的技術規格的玻璃纖維種類。我們亦與中國巨石合作，改進或更改我們獲提供的玻璃纖維的功能參數，務求在所需的情況下為我們客戶開發訂制產品。此外，與中國巨石合作挑選及開發最合適的玻璃纖維對我們決定編織技術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強度、模量及抗疲勞特徵及減少製造過程中玻璃纖維的潛在浪費亦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及將繼續受惠於與中國巨石的有關合作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繼續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將讓我們能(i)維持符合我們高質量標準及訂制技術規格的穩定玻璃纖維供應，(ii)利用我們客戶對中國巨石製造的玻璃纖維的現有認證及(iii)利用低運輸及包裝成本的優勢。經計及該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繼續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相信，鑒於中國巨石於全球及亞洲玻璃纖維市場上地位顯赫，有關我們就自中國巨石採購我們所需的大部分玻璃纖維的風險非只有我們面對的風險。有關我們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巨石採購生產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所用的全部玻璃纖維及生產其他產品所用的絕大部分玻璃纖維。」

### 依賴中國巨石

由於客戶關於技術規格及穩定質量的要求，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的大部分玻璃纖維供應通常依賴一名供應商已成為行業慣例。

於風機葉片行業，大部分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的大部分玻璃纖維採購依賴單一玻璃纖維供應商，原因如下：

- (i) 鑒於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關於技術規格及穩定質量的要求，及各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玻璃纖維供應商及玻璃纖維織物產品對認證的要求，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自其與常用玻璃纖維供應商的長期而穩定的關係中獲益。考慮到成本及與認證有關的規定、測試、物流及訂單額度小令議價能力低等因素，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擁有多於一名或少數供應商不具商業意義。

- (ii) 由於自玻璃纖維供應商運送玻璃纖維至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的成本巨大，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自其鄰近的玻璃纖維供應商採購大部份玻璃纖維可減少運輸成本，從而更具商業吸引力。

因此，風機行業的主要玻璃纖維製造商一般不會自其他玻璃纖維供應商採購玻璃纖維，除非其常用玻璃纖維供應商無法供應或滿足其需求，而在此情況下，其可能須自其他玻璃纖維供應商採購特定類別的玻璃纖維。本公司不曾面臨須自其他玻璃纖維供應商採購的情況。

考慮到以上行業動力因素，於領先及穩定的玻璃纖維供應商合作的能力有助減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的風險。就2014年的銷量(按噸計)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直接及間接玻璃纖維供應商中國巨石為全球第二大玻璃纖維製造商及亞洲最大的玻璃纖維製造商。同年，中國巨石的銷量分別佔全球及亞洲市場份額約17%及29%。中國巨石於1999年4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11月30日，擁有市值約人民幣207億元。中國巨石自1980年起開始生產玻璃纖維。

中國巨石當前擁有玻璃纖維總年產量1,140,000噸，其中約50%或570,000噸用於生產適合製造風機葉片行業用的玻璃纖維織物，相當於本集團於2014年採購的玻璃纖維的約八倍。此外，根據中國巨石的披露，其四個主要生產基地散佈於四個地點，分別為中國桐鄉、成都及九江以及埃及。此可提升供應的穩定性。根據本集團與巨石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儘管中國巨石也會同時向其他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進行供應，巨石集團同意優先向我們供應玻璃纖維。由於中國巨石的生產基地分佈範圍廣且本集團可優先佔用中國巨石的產能，我們相信，中國巨石的玻璃纖維供應出現重大中斷的風險微乎其微。

### **採購政策、我們擴大供應商基礎的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月及2015年4月1日後直接自中國巨石採購外，我們根據其集中採購政策自振石購買玻璃纖維及絕大部份其他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自2015年4月1日起，我們不再自振石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轉而直接自相關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

- **玻璃纖維。**我們除有意自中國巨石採購我們所需的大部分玻璃纖維外，我們亦努力物色可隨時向我們提供玻璃纖維的替代供應商，確保即使中國巨石減少其向我們提供的玻璃纖維數量或不再為我們供應材料，我們的生產亦不會中斷。我們相信可提供相若質量的玻璃纖維的玻璃纖維供應商為數眾多。有關亞洲五大玻璃纖維供應商的名單，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及供應商—玻璃纖維供應商」。倘我們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現時正及擬繼續就採購玻璃纖維及向相關供應商採購與中國其他優秀的玻璃纖維供應商及臨近我們總部的其他玻璃纖維製造商進行接洽。尤其是，我們已與一家玻璃纖維供應商就供應玻璃纖維訂立協議。將購買的玻璃纖維將用於製造玻璃纖維織物以滿足來自非風力發電行業客戶的訂單。倘該玻璃纖維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的要求，我們日後可能向其購買玻璃纖維。然而，我們預期中國巨石將仍為我們的主要玻璃纖維供應商。我們相信，倘我們自可替代供應商購買玻璃纖維，我們的生產並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倘我們自可替代玻璃纖維供應商採購玻璃纖維，由於我們的位置於緊鄰中國巨石，故能享有運輸及包裝成本優勢，採購成本可能因而增加。有關採購成本可能增加的風險，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巨石採購生產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所用的全部玻璃纖維及生產其他產品所用的絕大部分玻璃纖維」。

- *其他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於201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擁有共14名其他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商，其中大部分供應商於2015年3月31日前透過振石間接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通常就大部分原材料(玻璃纖維除外)及包裝物料擁有多個供應商，以減低我們營運的任何潛在中斷風險，維持採購的穩定性及保證從供應商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除中國巨石外，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顯著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 可替代玻璃纖維供應商

根據DNV GL報告，主要風機及葉片製造商一般就各類主要玻璃纖維織物選擇兩名符合資格的供應商。由於玻璃纖維為製造玻璃纖維織物的基料，故絕大部份於風機葉片行業中的客戶將彼等的認證程序範圍擴大至供應商。我們在風機葉片行業中的其中十一名客戶(佔於2014年來自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產品的收益96.8%)已確認彼等有至少兩家已獲認證的玻璃纖維供應商。

倘中國巨石不再向我們供應玻璃纖維，我們經相關客戶批准後將尋求可替代供應商(其已獲該客戶認證，為「已認證可替代供應商」)購買所需玻璃纖維。若干主要客戶已表示彼等接受有關可替代安排的意願。我們日後擬與客戶商討在有關銷售協議中增加相關條文，規定倘中國巨石未能就該訂單供應玻璃纖維，我們有權向客戶的已認證可替代供應商採購玻璃纖維。

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以市場份額及其實際玻璃纖維產量計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為Owens Corning Corporation(約1,260,000噸)、中國巨石(約1,020,000噸)、重慶國際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約540,000噸)、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420,000噸)及PPG Industries, Inc.(約420,000噸)。有關玻璃纖維產量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購買的玻璃纖維約17倍、14倍、7倍、6倍及6倍。顯然該等玻璃纖維供應商的產品包括並非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產品，一般而言，玻璃纖維供應商可靈活地將生產用於其他行業的玻璃纖維轉換為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玻璃纖維。因此，倘我們須為玻璃纖維而轉換玻璃纖維供應商，玻璃纖維供應商產能不足的風險有限。

風機葉片行業中的客戶一般要求就本集團製造的玻璃纖維織物進行認證(除認證玻璃纖維供應商外)。因此，倘我們僱用已認證可替代供應商以代替中國巨石供應玻璃纖維，亦可能被要求就以已認證可替代供應商製造的玻璃纖維織物進行認證。預期將現有玻璃纖維供應商更換為已認證可替代供應商的玻璃纖維織物認證比新的玻璃纖維供應商認證更快完成。本公司已收到其中兩名主要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確認，有關認證可在一個月左右完成。我們認為，更換玻璃纖維供應商或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暫時影響，但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長期重大干擾。我們自業務於2000年成立以來並無因供應中斷而招致任何業務中斷。

中國巨石專門預留玻璃纖維的剩餘庫存，以在我們急需時向我們供應。剩餘庫存約為10,000噸或可供應一般所需約四至六個星期的玻璃纖維。倘中國巨石在維持其一般生產水

平上面臨經營困難，剩餘庫存令我們於過渡期（我們改為使用由相關客戶認證的可替代供應商供應的玻璃纖維時）能繼續生產。我們將繼續監測中國巨石的財務實力並為確保穩定供應本公司玻璃纖維採取必要措施。此外，我們一般於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日期前約一至兩個星期完成生產玻璃纖維織物產品。倘我們須改為使用由可替代供應商供應的玻璃纖維，可於過渡期將任何有關玻璃纖維庫存交付予相關客戶以滿足其訂單。

由於只有風機及葉片製造商要求認證玻璃纖維織物，我們預期非風力發電行業客戶不會要求就其玻璃纖維織物（其由另一家供應商供應的玻璃纖維製造）進行任何認證。倘我們自可替代供應商購買玻璃纖維，其生產用於非風力發電行業的產品將不會因任何認證需要而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乃於2005年3月2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於聯交所上市。中國建材主要從事生產水泥、輕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中國建材乃中國巨石的控股股東並獨立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建材持有中國巨石33.82%股權並為中國巨石的最大股東。於2015年9月30日，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持有振石約70.28%股份，而振石則持有中國巨石約19.76%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中國巨石0.002%股份。張毓強先生亦為中國巨石總經理兼董事。張毓強先生並無於中國建材持有任何股權及並無於中國建材擔任任何管理層或董事會職位。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材」）乃中國建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風機葉片、碳纖維、多功能地板及其他產品（如纖維強化膠管及水箱）。由於中國複材並無製造任何玻璃纖維織物但將我們製造及供應的玻璃纖維織物用於其風機葉片，其並非本公司直接競爭者。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向中國複材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由於我們現時並無製造任何碳纖維產品，中國複材與本公司並無競爭。然而，倘使用碳纖維的風機葉片的百分比持續增加，我們可能考慮拓展經營至碳纖維產品，在該情況下可能於日後與中國複材構成競爭。

### 存貨管理

我們實行存貨控制管理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量。我們基於我們已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擬定我們的生產計劃，以確保供應充足及減低我們存貨的總成本。我們一旦擬定年度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我們便會就材料採購編製年度預算。基於持續實際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其後就材料採購訂立更詳細的每月預算。由於主要玻璃纖維供應商中國巨石鄰近我們的生產基地，經計及各類材料所需備貨時間後，我們亦能根據生產過程對材料採購作出調整，以減低及將材料存貨維持於合適水平。倘我們估計一種特定材料的價格將於可見將來上升，則我們可臨時增加有關材料的存貨。我們亦已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我們提供有關材料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變動的實時數據，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持續監測及管理我們存貨的能力。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中國及海外的風機及風機葉片製造商，(ii)其他行業的終端客戶及(iii)若干貿易公司。我們大部分風機葉片行業客戶自行製造風機葉片並組裝風機，而相關行業的其餘客戶則專注於以其品牌或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生產風機葉片。除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外，我們亦有其他行業的客戶，如運輸業、造船業、輸水及輸油管道業、建築及建造業及體育用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著名大型風機及葉片製造商(視情形而定)維斯塔斯、西門子、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及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的數目分別為184名、197名、164名及171名，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達十年的業務關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0名、13名、20名及4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主要終端客戶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述的少數關聯方外，我們所有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可根據聲譽、過往信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按個案基準延長至90天以上。尤其是，我們的中國客戶一般慣常擁有更長的信貸期。有關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約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海外客戶一般以電匯結清採購款，中國客戶一般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我們結清採購款。

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於海外市場上銷售予涵蓋18個海外國家、香港及台灣的客戶及於中國內地銷售予涵蓋20個省份的客戶。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我們交付產品的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海外市場										
歐洲.....	173,466	39.3%	138,773	34.2%	195,962	28.9%	96,738	33.0%	131,933	26.4%
北美洲.....	104,978	23.8%	77,451	19.1%	136,468	20.1%	70,862	24.2%	94,372	18.9%
亞洲 <sup>(1)</sup> .....	27,974	6.3%	59,283	14.6%	74,006	10.9%	37,517	12.8%	8,944	1.8%
拉丁美洲.....	875	0.2%	2,857	0.7%	5,853	0.9%	1,835	0.6%	1,617	0.3%
澳洲.....	701	0.2%	555	0.1%	334	0.0%	242	0.08%	104	0.02%
小計.....	307,994	69.8%	278,919	68.8%	412,623	60.8%	207,194	70.8%	236,970	47.4%
中國市場 <sup>(2)</sup> .....	132,969	30.2%	126,474	31.2%	265,977	39.2%	85,604	29.2%	263,208	52.6%
總計.....	440,963	100.0%	405,393	100.0%	678,600	100.0%	292,798	100.0%	500,178	100.0%

附註：

- (1)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不包括中國。
- (2)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其直接訂約的五大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76.9%、75.8%、64.5%及65.8%，而我們最大客戶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3.7%、26.7%、20.3%及17.8%。有關我們客戶集中的風險，請參

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約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五大客戶(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為西門子集團、維斯塔斯集團、振石集團、Zhenshi US及中複連眾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為廣東明陽集團、西門子集團、中材科技集團、維斯塔斯集團及中複連眾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五名最大客戶(其中大部分為貿易公司)中的兩名為振石集團成員公司及Zhenshi US(其中王源先生持有60%權益、振石持有30%權益及唐興華先生持有10%權益)，合共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為11.9%、22.4%、18.9%及7.0%。我們擬於上市後不再向振石集團及Zhenshi US(並非為貿易公司的華美除外)銷售，並通過自有附屬公司直接向有關終端客戶銷售。有關我們向貿易公司的過往銷售及終止銷售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貿易公司客戶」一節。有關我們向華美的銷售(預期將為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最低水平交易 — 向華美銷售玻璃纖維織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任何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除振石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振石集團佔我們總採購分別為4.9%、94.2%、98.6%及37.0%及佔總收益分別為4.3%、12.6%、12.0%及1.3%。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振石集團分別貢獻我們3.4%、8.0%、11.4%及1.0%的毛利。雖然振石集團因提供物流服務(將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被監管)而將仍為主要供應商，其於上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

###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就銷售產品訂立兩種主要協議：合作協議及年度銷售合約。

#### 合作協議

我們已積極尋求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機遇，以建立長期關係，銷售我們產品及為我們產品磋商有利價格。於2014年，我們已與中國最大葉片製造商之一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五年期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為有關客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其同意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於2014年與就2014年底的累計裝機容量而言為全球最大風機製造商訂立一份有效期為五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優先向相關客戶供應玻璃纖維織物，相關客戶亦同意將我們視為其優先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

就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亦與一名為全球領先風機製造商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條款。該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 價格及數量。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各採購的規格(例如種類、設計、數量等)載於有關採購訂單內(視乎情況而定)。

---

## 業 務

---

- **質量保證。**我們的產品須根據經客戶確認的樣品標準製造，並根據客戶與我們協議的技術標準進行檢查。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協議的標準，我們須更換產品及賠償有關客戶的損失。
- **運送。**我們負責安排運送產品，費用由我們承擔，以及將相關產品送達客戶指定的倉庫或廠房。
- **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於收取產品月份的月底起計的30日內支付貨款。
- **保密責任。**我們須將於履行銷售合約時取得的所有有關技術、業務或商業信息、數據或知識保密，並不得使用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我們的保密責任於接受根據有關合同交付的最後一個項目後的十年內有效。
- **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框架協議受瑞士實體法或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除外)管轄。爭議須提交至瑞士蘇黎世國際商會仲裁院審理。

### 年度銷售合約

就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已與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包括西門子及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按年訂立銷售合約。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條款。**該等銷售合約一般為期一年。
- **價格及數量。**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載於銷售合約內。若干年度銷售合約載有指示銷量，而實際銷量於客戶下達的獨立購買訂單內列明。各採購的規格(例如種類、設計、尺寸、材料等)將亦載於相關獨立購買訂單內。
- **質量規定。**我們須根據按ISO9001及ISO14001或客戶批准的類似系統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進行研發、生產及服務工作。我們有責任糾正有瑕疵的產品及就客戶因糾正有瑕疵的產品引致的有關成本及開支向客戶作出賠償。
- **保證。**於部分年度銷售合約中，倘我們的產品未達到事先協議的質量標準，我們同意於最長兩年的保證期間維修、更換或接受退貨，費用由我們承擔。此外，在兩份銷售合約中，我們同意於最長20年期間，倘客戶使用我們提供的產品生產的風機因我們的產品的設計、材料或生產技術而無法達到安全或其他性能要求，我們須維修或更換相關玻璃纖維織物，成本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客戶處放置擔保按金，亦無遭受有關產品品質的任何重大索賠。
- **運送。**運送產品乃根據採購訂單的相關條款安排。於大部分的情況下，運送乃經我們安排，而有關成本亦由我們承擔。
- **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於彼等收取產品及發票後的60至90日內支付貨款。

---

## 業 務

---

- **延遲交付。**於所規定交付日期後，我們須向我們客戶就每個工作天支付相當於採購訂單延遲部分的總採購金額的0.5%的違約金，惟延遲交付的總罰金將不會多於採購訂單延遲部分的總採購金額的15%。
- **保密責任。**我們須將於履行銷售合約時取得的所有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同、規格、計劃、圖則、型號、樣品及材料)保密，及不得在無有關客戶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
- **爭議解決。**爭議須交由客戶所在的管轄法院處理，或將與海外客戶的協議提交至若干事先協定的仲裁機構。

我們亦就向若干客戶銷售產品與有關客戶訂立額外保密協議。根據有關保密協議，我們須將自有關客戶收取的有關業務、商業、產品、專有或技術信息及數據保密。有關保密協議的期限為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一年或五年。

### 外匯遠期合約

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以美元進行採購。此外，我們亦自海外市場以歐元採購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詳情參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我們承受外幣匯率風險且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效」。為減輕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情況與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享有預先協議的固定匯率。透過簽訂固定匯率的外匯遠期合約，我們可鎖定將收取之人民幣等值銷售額，並避免任何與我們的預期收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因此，鑒於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巨大，我們認為外匯遠期合約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預測及鎖定的預期收益的方式。我們不擬增加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使其成為我們其中一項賺取收益的業務。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於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前會考慮相關外幣兌換人民幣的現時匯率及於與客戶訂立的供應合約下按特定匯率計算的人民幣等值收入。我們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均由財務部擬定、由銷售部確認並由法務部審閱。涉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該等部門大部分僱員擁有逾五年的會計、融資、銷售或法律經驗及專業知識，且能夠評估與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等合約須經總經理再經主席按個別情況批准。該等合約其後由財務部按專項審批執行。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基本達至風險管理措施的目的，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已部分緩解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整體而言屬有效。

於2013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外匯遠期合約透過損益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14年，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外匯遠期合約錄得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一般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相關外幣期貨合約未結清金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貨幣					
美元(千元) .....	—	45,219	61,062	84,580	32,497

### 銷售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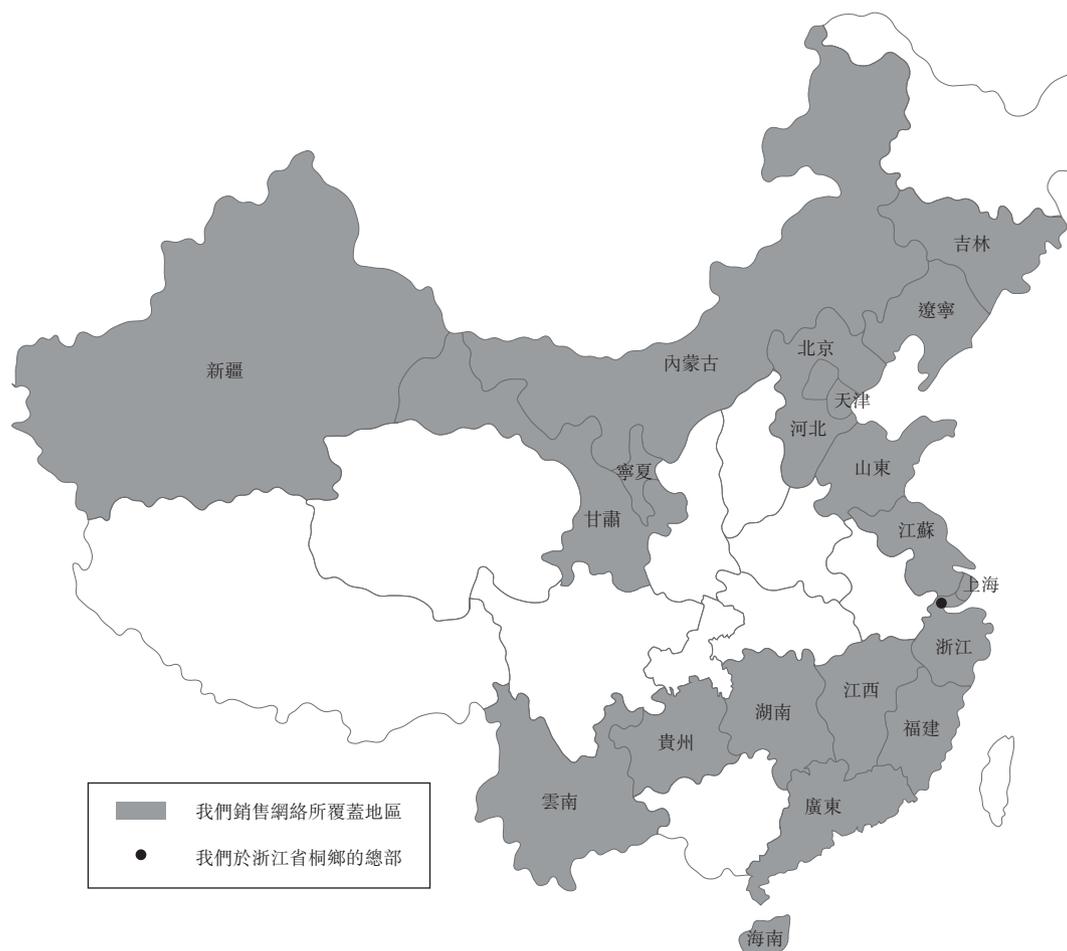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進行業務。由於我們的目標潛在客源一般較為集中及我們已對客戶累積全面的知識及認識，故我們僱用我們自有的銷售人員。因此，我們相信自有的銷售人員能讓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的營銷投入主要基於我們與多個可能使用我們產品的行業及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緊密關係及溝通。由於我們的目標潛在客戶一般於有關行業享負盛名，故我們通常通過市場調查物色有關客戶並指派我們銷售團隊的特定成員接洽我們物色的每名潛在客戶。另外，我們通過參與我們客戶的認證程序並利用我們優秀的研發能力、上乘的產品質量、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穩定的產品供應的優勢，致力於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強大的業務關係。有關客戶認證程序詳情，請參閱「一 認證及性能測試」。

我們的銷售團隊由兩個部門組成，分別負責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該兩個部門各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報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管負責執行我們經總經理批准的整體策略、政策及營銷目標及獎勵薪酬計劃，並指導、監控及評估我們銷售人員的表現。向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的銷售及營銷由我們於浙江省桐鄉總部負責中國市場的銷售部門負責，而我們並無於中國其他地方設立銷售代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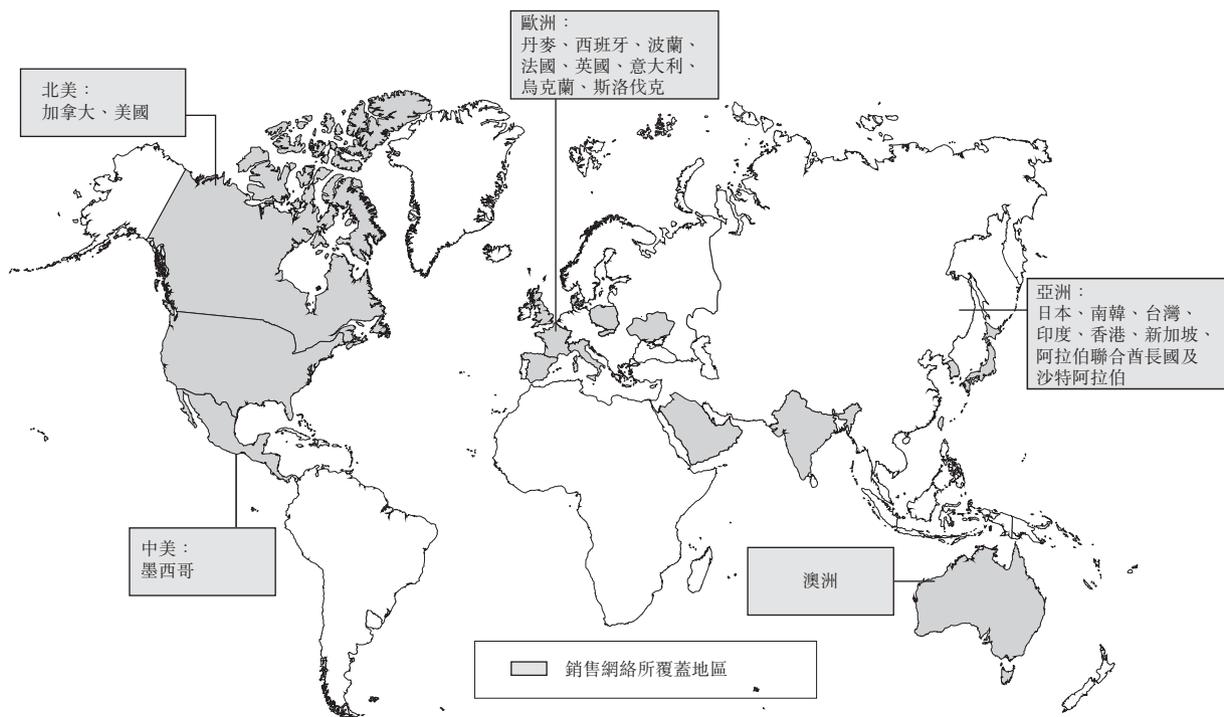
我們已成立一個龐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收集資料、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彼等亦擔當重要角色，向現有客戶提供支持及與潛在客戶會面以評估及了解其要求，讓我們更能迎合彼等的需要。於我們的營銷過程中，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同合作，為產品開發作準備，並與客戶分享市場資源。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20名銷售及營銷僱員。為更有效激勵銷售團隊，我們按定期評估銷售人員的表現、能力及對我們收益及溢利的貢獻釐定其報酬。

## 業 務

以下地圖列示我們產品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送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點。



以下地圖列示我們產品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送至的海外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點。



### 貿易公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貿易公司銷售部分產品，彼等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大部分該等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餘下分銷商為我們的關聯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貿易公司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6.8%、28.2%、22.4%、25.2%及9.6%。於該等銷量中，向貿易公司(其亦為我們的關聯方)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5%、13.4%、15.1%、13.6%及7.2%。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所有關聯方的銷售屬公平合理，且與提供予其他貿易公司客戶(屬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公司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期初的貿易公司客戶	106	73	64	62
新增貿易公司客戶	17	21	25	6
終止現有貿易公司客戶	(50)	(30)	(27)	33
期末的貿易公司客戶	73 <sup>(1)</sup>	64 <sup>(2)</sup>	62 <sup>(3)</sup>	35 <sup>(4)</sup>

##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七名關聯方，即振石集團(香港)華夏科技有限公司、Jushi International Group (Canada) Co., Ltd.、巨石法國公司、巨石印度複合材料、Zhenshi Spain S.A.、Temax Italia S.R.L.及巨石新加坡公司。
- (2) 包括六名關聯方，即振石集團(香港)華夏科技有限公司、Jushi International Group (Canada) Co., Ltd.、Zhenshi Spain S.A.、巨石法國公司、巨石新加坡公司及巨石印度複合材料。
- (3) 包括十名關聯方，即振石集團(香港)華夏科技有限公司、Zhenshi Spain S.A.、Temax Italia S.R.L.、巨石法國公司、巨石新加坡公司、Jushi International Group (Canada) Co., Ltd.、巨石日本、巨石印度複合材料、巨石西班牙公司及Zhenshi US。
- (4) 包括九名關聯方，即Zhenshi US、巨石印度複合材料、振石集團(香港)華夏科技有限公司、Jushi Italia S.R.L.、Jushi International Group (Canada) Co., Ltd.、巨石新加坡公司、巨石法國公司、巨石日本及巨石西班牙公司。

向貿易公司銷售產品及有意擴大客源均非我們的業務重心。只要我們能確保向終端客戶的充足供應，我們通常不會拒絕貿易公司所下訂單。我們將貿易公司客戶視作一般客戶，我們並無與任何貿易公司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亦無就分銷商向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設定任何地區或其他獨家權或定價指引。鑒於我們並未投入大量營銷力度以挽留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數目因市場需求及狀況的自然變動而逐年波動。我們通常與相關客戶協定採購單中載列的價格及數量。我們與相關貿易公司客戶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類似於我們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於產品交付後，我們於產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貿易公司客戶時確認收益。除非產品經雙方認為瑕疵產品，否則我們不允許貿易公司客戶退貨，亦不對該等客戶設定最低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概無退貨。我們一般向貿易公司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該等客戶一般通過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自貿易公司客戶收回應收賬款遭遇任何困難，亦無與彼等產生爭議。

風機葉片行業的終端用戶風機及葉片製造商通常直接向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採購。因此，貿易公司客戶較少參與此過程，主要由於(i)該等終端用戶極為關注直接控制玻璃纖維織物的質量，及(ii)風機葉片行業相對集中。貿易公司較多參與銷售其他行業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原因為其他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及該等行業的終端客戶不夠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貿易公司客戶商專注於非風機葉片行業的終端用戶。就風機葉片行業而言，由於該等關聯方一般緊鄰相關終端客戶，我們向若干海外市場關聯方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以更有效的方式與該等終端用戶聯繫及向彼等提供客戶服務。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致力於與風機葉片行業的終端用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且無意擴充面向該行業客戶的貿易公司客戶規模。我們亦擬逐步終止對若干關聯方的銷售，並透過我們自身的附屬公司向相關終端用戶進行直接銷售。於2014年，振石集團(香港)華夏科技有限公司、Zhenshi US及Zhenshi Spain S.A.為我們的主要關聯方貿易公司客戶。就上述三名關聯方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擬於美國及香港成立合資企業，我們將持有相關合資企業的控股權益，並向西班牙市場進行直接銷售。我們於美國及香港的合資企業合夥人預期為相同的獨立第三方，其於我們的關聯方客戶持有權益。過往持有美國關聯方客戶30%權益的振石亦已同意促使相關關聯方將其有關銷售我們產品的業務讓予我們。振石亦已同意促使香港及西班牙的關聯方客戶(振石的各附屬公司)將彼等各自有關銷售我們產品的業務讓予我們，以促進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於該等出讓過程中，我們擬審閱過往向相關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有關的賬簿及賬目，聘用曾向相關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的主要銷

售人員，並與終端客戶就多項事宜積極及直接進行溝通，以維繫及鞏固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溝通的事宜包括銷售合約的條款，相關終端客戶所需的產品的訂制技術規格及客戶服務。於出讓過程中，我們不擬購買相關關聯方的任何資產或權益。計劃於美國設立的合資企業已成立，而我們預期香港的計劃組成合資企業將於上市前成立。我們已於2015年1月開始直接向西班牙市場銷售。

我們相信，經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的終端客戶為採購玻璃纖維織物的最終決策者，彼等的主要採購標準為玻璃纖維織物的質量及價格而非彼等與相關關聯方的關係；(ii)我們的終端客戶已認證及接納我們供應的玻璃纖維織物，且一般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主要由於新供應商的玻璃纖維織物可供使用前，客戶再次進行認證程序將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及(iii)由於本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於2015年12月2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以避免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我們預期於上述三名關聯方出讓業務予我們後，彼等將不會與我們競爭，我們因向該等終端用戶因直接銷售而使其不會成為我們的客戶的風險甚微。有關不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一節。經計及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能保留於相關市場與上文終端用戶有關的銷售，並於日後大幅減少我們向關聯方的銷售。

### 定價策略

產品規格(包括技術要求)為主要影響我們某一特定產品定價的因素。此外，由於遵照客戶指定要求的訂製產品需要特別原材料、特定製造過程、額外研究工作或額外包裝及船運要求，故亦一般較標準產品昂貴。此外，倘我們提供裁剪服務，我們一般會上調玻璃纖維織物的價格。有關裁剪服務的詳情，參閱「有關我們產品的增值服務」。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釐定我們玻璃纖維織物的價格。我們於釐定產品的價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及同類產品之市價。我們亦於產品定價時，考慮競爭、市場需求及技術創新的改變及改進等因素，並可能根據相關客戶的行業、市場狀況、信用度、購買記錄、購買量及支付條款調整產品價格。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材料成本通常載於採購協議，而每次採購的數量及規格(如種類、設計、尺寸及材料)均於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個別訂單中指定。採購價乃我們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就我們向戰略玻璃纖維供應商中國巨石的採購而言，我們與中國巨石訂立年度採購協議，其中載有供應不同種類玻璃纖維的固定價格。在訂立有關協議前，我們已尋求並將尋求至少兩名獨立玻璃纖維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中國巨石就向我們銷售玻璃纖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可與其他玻璃纖維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 客戶服務

#### 客服人員

至於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銷售，由於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均為應用於特定行業及／或應客戶要求而專門定製，故我們的客戶服務始於產品開發。為評估有關技術規格及我們如何能夠透過研發符合該等規格，我們會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客戶對我們的玻璃纖維

織物的擬定用途。我們的研發部門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符合客戶要求的定製產品，並透過定期實地探訪及不定期應要求提供技術支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已投放大量資源於客戶互動，透過電話跟進及實地探訪評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及了解客戶的實時需要。此外，每當我們收到中國客戶的要求或投訴，我們一般會安排員工於兩個營業日內進行實地探訪處理有關要求或投訴。我們亦致力於在十五個營業日內解決海外客戶的任何要求或投訴並在客戶要求時進行實地探訪。此外，為鞏固業務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年最少親身探訪中國及國外的主要客戶一次。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9名員工專職客戶服務，我們的研發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亦透過實地探訪及電話跟進與客戶溝通。

### 保修

倘於適當存儲條件下，我們的產品技術參數於一年內出現重大負面變動，我們負責以新產品更換相關產品。根據若干年度銷售合約，我們已同意，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預定的質量標準，則於最長兩年保修期內維修、更換或接受退貨，費用由我們承擔。此外，根據與其中一名客戶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的銷售合約，於長達20年之期間，倘相關客戶使用我們提供的產品製造的葉片因我們的產品的設計、材料或製造技術而不能滿足其安全或其他功能要求，我們將維修及更換相關玻璃纖維織物，費用由我們承擔。根據於2012年訂立的銷售合約，銷量1,499噸產生銷售額人民幣13.3百萬元，佔2012年收益約3.0%。根據於2013年訂立的銷售合約，銷量3,007噸產生銷售額人民幣27.2百萬元，佔2013年收益約6.7%。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i)我們提供長達20年的保修並不常見且有關合約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ii)我們於過往十年內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修索償及(iii)根據過往十多年的經驗及我們風電產業的客戶就質量控制採取嚴格的認證程序，故我們認為日後並不會產生重大保修責任，故並無就銷售合約中的保修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質量問題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 產品退回

由於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均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加上客戶對認證過程的高門檻要求，且客戶於有關產品運抵其倉庫後會進行現場產品檢驗，我們通常不會接受客戶退回任何產品，除非訂約雙方同意或經獨立第三方確認或我們另行同意質量問題嚴重。

於2012年12月，一名主要海外客戶在我們已生產產品後因更改葉片規格而退回一批產品。我們已接受客戶的相關退貨且並無收取任何費用並承擔因退貨產生的運輸及報關費用，以維持與該客戶的良好關係。該客戶隨後於2014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退回產品的原採購價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批產品最初設計用於風機葉片行業，亦適用於若干其他行業。自2012年12月起，我們一直在向其他行業的客戶轉售退回產品並預期於2016年底前完成退回產品的轉售。我們的董事確認，該次退貨僅屬個別事件，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客戶於檢驗及接受產品後要求退回產品的事件。

### 運輸

我們按照有關訂單將產品運抵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透過水路運輸將產品運抵指定口岸，而就國內客戶而言，我們則一般會透過貨車將產品運抵指定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關聯方及第三方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關聯方包括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天石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嘉興市宇石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九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四川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有關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浙江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眾多，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無倚賴任何特定物流服務供應商。

###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能力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我們正專注研發用於風機葉片業務的玻璃纖維織物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提升用於風機的玻璃纖維織物技術規格。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援令我們提供的玻璃纖維織物可與競爭者提供的產品（包括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及碳纖維）競爭。我們已於2008年建立強大的研發中心，其已於2010年經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我們的研發中心包括以下機構：

- 主要負責設計研發玻璃纖維織物產品、於各個行業及生產工序的產品應用及相關生產設備的專門研發部門；及
- 專注於研發玻璃纖維織物的性能表現的實驗室，其負責研發多項產品測試技術、為在研產品的性能及物理力學進行多項可靠性測試。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7名員工，由來自研發部門的26名員工，以及同時參與研發活動之其他部門（例如生產及質量管控部門）的91名員工組成。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擁有平均十年以上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行業經驗。我們的實驗室亦已向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申請CNAS-AL01認證（管理體系及測試能力），及我們預計將會於2015年底之前取得該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中心配有32台用於研究的機器，令我們可應客戶要求就產品技術規格（例如玻璃鋼的主要性能，如強度、模量及抗疲勞特徵等性能及其他機械特徵）進行廣泛測試。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購入採用行業頂尖科技的先進研發及測試設備。我們亦已於進行多項測試任務中積累豐富經驗，以滿足客戶嚴格的技術要求。我們在測試方法和應用方面已取得多項知識產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

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5%、3.3%、3.1%、3.0%及3.1%。

憑藉我們於玻璃纖維織物的強大研發能力，我們於2012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再者，我們為編製及制定玻璃纖維縫編織物GB/T 25040-2010的主要參與者。此外我們亦通過研發努力取得多項專利。見「知識產權」。除了我們於內部研發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外，我們亦致力與多個業務夥伴及其他各方建立策略關係，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已與浙江理工大學及嘉興學院等大學及學院建立合作關係，以發揮該等院校領先的行業研究。我們與國內大學及學院的關係涵蓋多個研究領域，其中包括開發創新玻璃纖維織物及其潛在應用、研究特種玻璃纖維織物及開發玻璃纖維織物新型測試技術。

### 質量管控

#### 概覽

我們相信質量管控乃我們屢創佳績的關鍵，故長期以來一直注重質量管控程序。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管控團隊有17名僱員，其中擁有大學本科、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員逾60%。

#### 質量管控程序及系統

我們現時實施38項具體的內部質量管控程序，涉及採購、生產、產品測試及檢測以及售後客戶服務等各方面的業務營運。舉例而言，我們的過程品質控制與(半)成品監測控制程式對所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包括檢測原材料、包裝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作出系統監測及安排控制。我們亦已開發一套內部系統，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追蹤製成品回溯至原材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質量問題。

下文為我們質量管控程序的若干主要部分。

- **原材料**。我們全部的原材料均於交付後由質量管控團隊進行檢驗。鑒於玻璃纖維(作為原材料)的質量對我們產品舉足輕重，因此，我們經常檢查及分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及時發現我們所採購玻璃纖維的缺陷。我們將未通過生產數據檢測的原材料退還供應商。此外，於持續監測及檢驗所採購的玻璃纖維的質量及效能的過程中，我們分析並記錄所生產玻璃纖維織物的物理及機械特徵。
- **生產監控**。我們於生產過程的各個關鍵步驟中實施由主管生產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時制定及審查的檢測及測試程序。除設有對生產過程不可或缺之玻璃纖維織物的測試及測量程序外，我們亦定期檢查其他產品、機器及設備。我們每周抽檢玻璃纖維織物樣品七次，並檢查生產中的玻璃纖維織物的所有主要技術參數。我們會每周及每月編製質量分析報告，然後遞交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生產團隊，以進一步改進或完善生產流程。
- **產品測試**。我們擁有先進的測試設備及技術以保持我們玻璃纖維織物及其他產品的高質量及可靠性。為確保我們每款最終產品於交付予客戶前符合相關規格及規

定，我們會就該等產品進行測試。產品測試涵蓋產品物理機械特徵等多項指標，包括該等產品的密度、韌力、模量及抗疲勞特徵。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採納先進的測試設備及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亦就每款產品訂有特定的包裝及運送指示，確保產品於運送過程中的安全及質量。具體而言，我們會仔細且量身定製按客戶要求裁剪的產品的包裝，以確保其於運送過程中保持形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會對我們業務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 **認證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玻璃纖維織物取得多項國際級認證，表明我們的產品符合若干行業標準。此外，遵照行業慣例，我們亦取得風機葉片行業中屬風機製造業全球領先者的主要客戶的認證。當相關玻璃纖維織物通過客戶要求的多項指定質量及功能測試且該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則認為認證程序屬完備。該等客戶認證及國際證書載於「一 認證及性能測試」。除該等產品認證外，我們亦取得多個有關玻璃纖維織物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多個管理系統的認證及資格。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玻璃纖維織物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多個管理系統的主要認證及資格載列如下。

證書名稱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質量標準
• GB/T 19022-2003/ ISO10012 : 2003 測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11年 10月20日	2016年 10月19日	根據該證書，本公司產品的質量、運作、節能及環境管理系統均已符合GB/T 19022-2003/ISO 10012 : 2003的規定。
• ISO14001 : 2004認證證書	2015年6月2日	2018年5月5日	根據該證書，本公司有關生產縫編玻璃纖維織物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ISO14001 : 2004的規定。
• GB/T 28001-2011認證證書	2015年6月2日	2016年6月18日	根據該證書，本公司有關縫編玻璃纖維織物設計、開發及生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的規定。
•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 2008認證證書	2015年6月2日	2017年5月29日	根據該證書，本公司縫編玻璃纖維織物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均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 : 2008的規定。

### 知識產權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取得43項專利及正在中國申請14項專利。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商標。

我們十分重視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我們在適當類別及適當司法權區內尋求維持對我們業務攸關重要的註冊知識產權。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我們主要員工訂立保密協議，規定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有關知識產權被視為商業機密。此外，我們亦遵循程序以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且不涉及銷售仿冒產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犯，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有關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索償。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獎項及嘉許

受惠於我們產品的優越質量及其卓絕聲譽，公司的可靠信譽及對社會的貢獻，我們已榮獲下列獎項及嘉許。

獎項／嘉許	頒發年份	獎項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於2012年重續)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2010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名牌產品	2010年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2011年	科學技術部
浙江省綠色企業	2011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浙江省 環境保護廳
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	2012年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年度供應商獎項	2008年及2014年	維斯塔斯
最佳供應商獎	—	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競爭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風機葉片行業，及少量用於其他行業，如運輸業、造船業、輸水輸油管道、建築及建造業以及體育用品業。因此，我們於多個行業面對競爭，且主要競爭對手的身份因我們的產品而不同。

*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風機葉片行業為玻璃纖維織物最大終端市場之一。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全球市場相對集中且入行門檻高。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七大

製造商佔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全球總銷量約89.5%，其中我們為第三大製造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4%。就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而言，我們於海外市場及中國均面臨直接競爭。我們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位於德國的SAERTEX GmbH & Co. KG及位於美國的Owens Corning Corporation以及位於中國的江蘇天常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市宏發縱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客戶—客戶認證程序及購買標準」所載該等客戶的主要購買標準，我們與競爭對手於若干方面進行競爭，以自風機及葉片(視乎情況而定)製造商獲取客戶認證。

*其他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我們的產品亦用於其他行業(如運輸業、造船業、輸水輸油管道、建築及建造業及體育用品業)。視乎不同行業的市況，我們於該等行業於產品價格及採購條款方面面臨激烈競爭，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行業的客源較為多元化。就我們主要用於運輸業、建築及體育用品業的聚丙烯複合紗織物而言，入行門檻相對較高，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巨石於供應生產複合織物方面居市場領先地位，而我們亦已與中國巨石建立強健的合作關係。

### 許可證及執照

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毋須就於中國的營運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特別許可證、執照及批文(與一般業務要求有關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埃及開始生產的所須執照及許可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i)埃及工業發展局(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批文，(ii)埃及織織業商會(Egyptian Chamber of Textile Industries)會員資格，及(iii)埃及貿易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的臨時證書及於工商登記處(Industrial Register)註冊。

有關更多與我們在中國及埃及須遵守的法律及規定相關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對製造業公司實施若干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職業安全」。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而我們於生產設施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設立全面的系統及精簡安全生產程序，為員工及職工提供安全生產方面的培訓及教育及就實施安全生產措施訂立內部責任系統。我們於生產設施進行定期防火及安全檢查以及確保所有僱員均配備必要的安全及保護裝備，以保障健康及人身安全。我們相信，我們的安全慣例可確保僱員安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工作安全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違反安全法例或法規而向我們處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分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職業健康及安全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亦無於我們的物業或任何生產設施涉及任何意外或傷亡。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而有關合規的成本預期並不會於日後變得重大。

##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環境法例及法規監管。適用於中國玻璃纖維織物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管噪音污染及管理、加工及處理有害物質及廢料的條文。製造商亦須於開展新建築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於排放廢料前先處理相關廢料的規定環境標準。有關監管我們營運的環境法律、規定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環境保護」。

我們的玻璃纖維織物生產的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2004體系認證。此外，由於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水平甚高，我們已於2011年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浙江省環境保護廳認證為浙江省綠色企業。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料及噪音。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避免工業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任何環境保護法例或法規的重大違反事宜或不合規事宜而面臨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任何處罰或索償。我們相信，我們亦與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社區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國家或地區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就生產設施取得所有重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

我們擁有1名員工負責環境保護措施，彼於中國生產玻璃纖維織物方面擁有經驗且熟悉有關環境保護的行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法規。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規則及規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成本並不包括可能因環境合規事宜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過往資本開支。我們於短期未來並無就環境事宜制定任何特定開支計劃。然而，倘日後中國法例及法規有所規定，我們將會就有關合規規定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

此外，由於中國環境制度不斷發展，監管及執行機關或會採取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我們或須承擔重大支出，以符合日後可能採取或實施的環境法例及法規。

## 保險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購買我們認為足夠的財產保險，保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購買社會福利保險。我們亦購買汽車保險保障我們的汽車以及固定資產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干擾保險，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保險根據中國法律非屬必要。我們的保單包括財產全險車險及團體人壽保險。然而，倘發生火災或由於其他原因對我們的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造成未承保的重大損害，則可能會為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保障相關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投保有限」。此外，為減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訂立質量管控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發生產品缺陷。有關我們的

質量管控系統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質量管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慣例，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及並無面臨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確保本公司維持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我們的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乃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上市後立即採取一系列特別設計的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為達成包括切實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監管系統的摘要如下：

**操守準則。**我們的操守準則向各員工切實表明我們的價值、決策的可接受標準及我們的行為基本規則。我們已制訂違規事件報告程序並將遵守內部監控政策納入整體表現評估體制，以促進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

**反貪腐。**我們的反貪腐政策提供必要工具及資源，以便能全面遵守、監控及執行適用於我們的相關反賄賂反貪腐法規。遵守反貪腐政策為我們的一項聘用條件。我們亦就與業務營運中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衝突及互動交流實施政策，並就與涉及業務營運的任何官員或任何人士之間的接待、贈禮或類似行為制訂指引。

**埃及制裁制度。**我們在決定是否應於埃及開展任何新業務機遇前，將會評估歐盟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與埃及人士或實體訂立合約前，我們的埃及附屬公司的指定僱員將審閱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有關指定僱員將根據歐盟的埃及制裁名單上查核該對手方。倘識別任何制裁風險，我們將於訂立有關合約前諮詢我們的歐盟制裁律師。倘我們有關歐盟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建議業務將使本公司、全體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面臨任何歐盟制裁風險，董事會將否決建議業務且我們亦將不會從事該業務。於全面實施該等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公司、全體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利益。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監察主要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預期運作。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管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不同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

**完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違規事件重現。**我們亦已採納多項經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在此發生有關票據活動、公司間貸款及環境事項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

我們已設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始於識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及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維持一份全面的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解計劃、估量有關

---

## 業 務

---

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其彙報風險管理情況。我們的審計人員、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及最終我們的董事會監管我們企業層面的風險管理政策，透過質量管理、研發及銷售等各營運部門的合作，於風險管理事宜上互相配合。有關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及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及有效。

### 物業

下文概述有關對我們營運及業務屬重大的物業的詳情。有關我們的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桐鄉經濟開發區廣運南路1號。

### 自有物業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法擁有下列位於浙江省桐鄉的物業：(i)總佔地面積約128,5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ii)總建築面積約127,692平方米的七幢樓宇。該等物業乃就業務營運而持有，用作製造、倉儲及管理。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出租人)將總建築面積為3,495平方米的宿舍樓租賃予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屬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最低水平交易—租賃予宇石國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於浙江省桐鄉租賃一套總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的公寓，供高級管理人員作住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登記上述租約完成行政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註冊將不會影響相關租約的效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未註冊相關租約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埃及蘇伊士租賃總建築面積達4,076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埃及的生產設施。

### 將收購物業

於2015年12月4日，我們與振石簽訂一項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振石同意出售及我們同意收購於一棟樓宇內的三層辦公空間(「該物業」)，該樓宇處於在建階段，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振東新區革新區塊，總代價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有關收購該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

## 業 務

見「關連交易 —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 物業收購」。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該物業擁有之權益賬面值(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佔本集團總資產不足15%。

根據豁免公告第6(2)條，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估值報告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交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有關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內並未涵蓋的物業權益之概況載列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性質	用途	權益性質
1. 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振東新區革新區塊在建樓宇內的三層辦公空間	3,299.625平方米	商業	該物業將被本集團用作辦公室。	本公司與振石已於2015年12月4日簽訂有關該物業之買賣協議。
2. 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的一套公寓	約為110平方米	住宅	供高級管理人員作住宅用途	租賃物業
3. 位於埃及蘇伊士的物業	4,076平方米	工業	生產設施	租賃物業

##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1,18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以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	1,031
管理.....	48
質量管控.....	17
銷售及營銷.....	20
研發.....	26
財務.....	7
其他.....	18
<b>總計</b> .....	<b>1,167</b>

我們自中國大學、職業學校及公眾聘請僱員。於2015年6月30日，超過25%的全職僱員持有大學或中專以上學歷。

我們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整體而言，我們按各僱員的學歷、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訂立每年評估制度，用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按此

釐定是否增加薪金、花紅及升職。我們須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籌辦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代表僱員支付每月社會保險費，以支付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相信我們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市場水平比較具競爭力。

我們的僱員並非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協議磋商僱用條款。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勞資爭執。董事相信我們的人力資源在數量及質量上不斷上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較高的員工流失率。

我們訂有書面政策，制定嚴謹的指引與原則規管僱員的留任及解僱。倘我們解僱任何僱員，終止程序嚴格遵守內部僱傭政策、我們於相關僱傭合約及中國法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僱傭法規和規例，亦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勞工相關法律訴訟。

我們已參與工傷、醫療及生育保險計劃，亦為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遵照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持續支付相關的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的僱員為國家退休金計劃的成員，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就前僱員利益而支付但於退休前並未全數歸屬的供款，不能用作抵銷供款的持續責任，為其現時的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 我們於埃及的業務活動

於2011年3月，歐盟對確認為挪用埃及國家資金或貪污的人士、實體及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實施資產凍結措施（「埃及制裁制度」）。

### 我們的埃及生產設施及我們面臨埃及制裁制度的風險

我們已完成埃及一期擴充計劃以於埃及蘇伊士興建我們的一期生產設施，並擬於2016年在埃及進一步擴充產能。埃及生產設施的一期建設於2015年6月竣工。我們已自埃及生產設施生產少量產品，以取得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目前預期於2016年2月底前收到所有於埃及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的客戶認證，我們預期埃及生產設施於2016年3月底前開始商業營運。我們無意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擴充埃及的生產設施集資。根據我們在埃及的擴充計劃，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在埃及設立附屬公司。於2016年在埃及的擴充計劃完成後，我們於埃及的年度設計產能估計為20,472噸，我們計劃向歐洲、中東及非洲客戶供應於埃及生產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在埃及制裁制度的制裁名單上。詳情見「生產—未來擴充計劃—於埃及擴充產能」。

我們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埃及的業務活動，收到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訂約方被埃及制裁制度確認為制裁目標。此外，我們的埃及附屬公司並非於歐盟註冊成立的實體或由歐盟國民管理，而我們擬透過埃及生產設施供應的歐洲客戶一般為國際知名的風力行業企業。

基於上述事實，誠如我們有關歐盟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已違反或目前正違反埃及制裁制度的風險及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遭受埃及制裁制度的風險很微。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免本集團及股東承受違反埃及制裁制度的風險，詳情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埃及制裁制度制裁的任何埃及人士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埃及制裁制度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埃及或與受埃及制裁制度制裁的埃及人士或實體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任何一個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以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監控業務承受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於埃及或與受任何一個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制裁的埃及人士或實體進行的未來業務狀況及埃及或與受任何一個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制裁的埃及人士或實體進行的商業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有關承諾，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撤銷上市。

### 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法律訴訟以向兩名中國客戶收回逾期款項，違約款項合共人民幣17.7百萬元，且均獲法院判以勝訴。客戶均從事風機葉片行業，且逾期付款乃主要因彼等自身的財務困難所致。我們預期未償還款項的絕大部分將於2016年6月前償還。

於2015年5月15日，中國巨石與我們聯手在西班牙向一名海外玻璃纖維製造商提出法律訴訟，以求判決(i)答辯人於一種特種玻璃纖維的專利在西班牙屬無效，及(ii)即使該專利屬有效，中國巨石製造的一種特殊玻璃纖維並無侵犯答辯人的相關專利。我們捲入此宗法律訴訟的原因為我們使用中國巨石的相關特種玻璃纖維製造我們的一種單軸向織物並銷往西班牙市場且於大容量風機中使用。中國巨石於2014年開始銷售相關玻璃纖維，而相關玻璃纖維製造的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同年的收益不足5%。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答辯人向中國巨石或我們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訴訟。

於2015年5月22日，中國巨石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承諾函，根據相關承諾函，中國巨石確認中國巨石供應予我們的爭議中的玻璃纖維並不侵犯第三方的專利，並同意不可撤回地彌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自與答辯人的專利爭議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包括我們就辯護任何索賠產生的訴訟費用、開支及其他因訴訟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法律訴訟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中國巨石與我們聯手在西班牙向海外玻璃纖維製造商提出的法律訴訟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成為任何重大訴訟的被告。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索

債，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訴訟或行政程序。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取得相關監管部門全部所需的重大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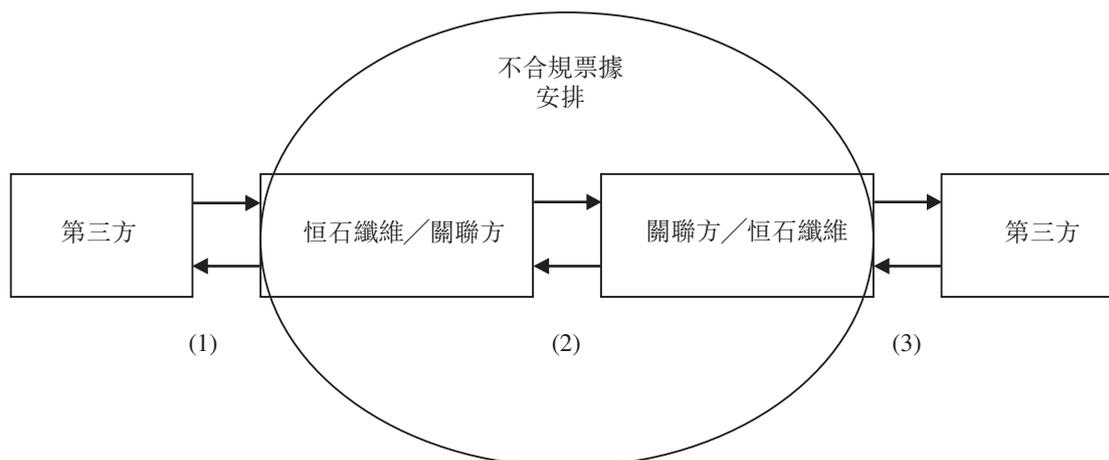
### 不合規票據安排

#### 背景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恒石纖維與振石控制的若干關聯方訂立安排，其於各情況下由有關第三方的真實相關交易支持，涉及在振石控制的公司間相關交易的情況下轉讓銀行承兌票據（「不合規票據安排」）。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振石集團銀行承兌票據的集團間轉讓並非在任何相關交易的基礎上進行，相關安排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然而，最初開具銀行承兌票據涉及第三方，而使用有關票據是以恒石纖維與第三方之間真實交易為支持的。

不合規票據安排構成振石集團之財務管理行為，最初因為其與第三方相關真實交易所產生並向振石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前構成本公司之一部分）發出的相關銀行承兌票據隨後被用於振石集團成員公司間轉讓以結清於第三方的其他真實交易。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恒石纖維及振石控制的若干關聯方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由振石於集中系統進行管理，以更有效分配資金。於該集中系統下，須向第三方付款的一方自其關聯方購買銀行承兌票據，致使(i)第三方的責任以銀行承兌票據而非現金支付，及(ii)於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現金流向銀行承兌票據賣方。在各情形下，第三方向恒石纖維或其關聯方提供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流動由真實相關交易支持。恒石纖維及其關聯方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轉讓均按銀行承兌票據面值進行，並以將現金連同與該面值相等的銀行承兌票據相結合的方式結算（視乎情況而定）。假設並無有關安排且銀行承兌票據賣方有意於指定時間點收取同一數額的現金，倘銀行承兌票據仍未到期，其將須向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支付貼現費用，以收取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假設並無有關安排，銀行承兌票據買方將於指定時間點擁有較多現金及較少銀行承兌票據。因此，不合規票據安排令銀行承兌票據賣方的財務成本減少及銀行承兌票據買方的流動資金減少。

下表闡述不合規票據安排的具體機制：



附註：

- (1) 恒石纖維或其由振石控制的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第三方收取銀行承兌票據。第三方向恒石纖維或其關聯方提供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流動由真實相關交易支持。
- (2) 恒石纖維及其由振石控制的關聯方根據向第三方付款的實際需求轉讓彼等各自的銀行承兌票據。倘恒石纖維擁有票據且某一關聯方須向第三方付款，關聯方將以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視乎情況而定）相結合的方式自恒石纖維按面值購買票據，反之亦然。恒石纖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銀行承兌票據流動並無真實相關交易支持。
- (3) 恒石纖維或其由振石控制的關聯方以於不合規票據安排項下獲得的銀行承兌票據向第三方付款。自恒石纖維或其關聯方向第三方的銀行承兌票據流動由真實相關交易支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合規交易的數目及恒石纖維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購買及出售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恒石纖維 購買的票據	恒石纖維 出售的票據	恒石纖維 購買的票據	恒石纖維 出售的票據	恒石纖維 購買的票據	恒石纖維 出售的票據
不合規交易的數目	11	14	9	27	15	49
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4.0)	19.5	(3.4)	14.9	(4.3)	18.1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恒石纖維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購買及出售的銀行承兌票據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恒石纖維於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購買及出售的銀行承兌票據總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恒石纖維於2014年10月終止有關活動。

不合規票據安排乃由於缺乏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票據轉讓限制方面的詳盡知識。不合規票據安排旨在於恒石纖維及其由振石控制的關聯方之間更有效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不合規票據安排令振石集團可於其集團內及其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包括恒石纖維）間更有效分配及動用資金。不合規票據安排令振石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低，否則最初收到銀行承兌票據的振石集團內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得不以低於票據票面價值的折扣價在票據到期

## 業 務

之前將其兌換成現金。在各情形下第三方向恒石纖維或其關聯方提供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流動由真實相關交易支持。董事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方知悉於有關不合規事項，之後，彼等立即促使恒石纖維自2014年10月31日起不再另行訂立任何不合規票據安排，並於2015年3月前悉數結算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所有未償還結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直接或間接自不合規票據安排獲得任何個人利益及並無對第三方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不合規票據安排接獲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調查通知、詢問或處罰。

###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假設恒石纖維並無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反而已就任何特定交易收取相同金額的現金款項，倘銀行承兌票據尚未到期，其將須向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支付貼現費，以收取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恒石纖維買賣的銀行承兌票據之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因此，出於說明用途及根據當時適用於完整六個月期限的相關承兌票據的平均貼現費，我們估計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節省的貼現費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恒石纖維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出售／ (購買)的票據總淨值 .....	5.5	11.6	13.8
六個月期限的適用貼現費率 .....	2.6%	2.5%	3.0%
恒石纖維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節省的 貼現費最高金額 .....	0.1	0.3	0.4

於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恒石纖維根據不合規票據安排節約的貼現費最高金額分別相當於同期總融資成本的0.5%、0.9%及1.6%。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合規票據安排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而我們並無依賴有關安排為我們的營運資金作重大支持。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不合規票據安排，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營運用途，理由如下：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借貸總額人民幣441.5百萬元、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6.1百萬元；
- (ii)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信貸人民幣63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7.0百萬元仍未動用；及
-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

自悉數結清與不合規票據安排有關的所有未兌現銀行承兌票據以來，我們的經營收入、信貸融資、與中國商業銀行穩固的關係及集資能力繼續表明，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經營。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董事亦確認，經計及我們可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就恒石纖維訂立的不合規票據安排而言，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5年4月17日與中國銀監會嘉興監管分局進行訪談，確認其無權對當地企業處以罰款及並未因不合規票據安排而對地方企業處以罰款。同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與中國人民銀行嘉興市中心支行進行訪談，確認其並未處以罰款並將不會開展調查或根據類似情形對地方企業處以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人民銀行嘉興中心支行乃適當監管機關，就不合規票據安排項下的票據背書及轉讓活動對恒石纖維擁有適當的管轄權。

###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不合規票據安排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規定銀行承兌票據必須基於實際的相關交易發行)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任何條例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如不合規票據安排)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因此，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不合規票據安排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且實際上並無追究此方面的責任。

以上意見亦基於：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條中「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的規定；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中「對違法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規定必須公佈；未經公佈的，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的規定；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112條中「當事人一方違反合同的賠償責任，應當相當於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損失」的規定；及
- (iv) 上文所述有關政府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嘉興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嘉興監管分局)的觀點。

此外，不合規票據安排有關的銀行承兌票據於2015年3月前全額結清，且恒石纖維及其關聯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就不合規票據安排產生爭議或民事索賠。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

- (i) 根據與中國人民銀行嘉興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嘉興監管分局進行的訪談發出的確認，不合規票據安排並不構成欺詐活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2條

及103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4條界定的欺詐行為)，且本集團將不會因不合規票據安排引起的任何民事訴訟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ii) 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將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完善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自2014年10月31日起不再進行任何新的不合規票據交易。自2015年1月8日以來，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有關轉讓銀行承兌票據的整改後控制措施的制訂和實施。自我們終止不合規票據安排起，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由我們本身擬訂或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以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不合規票據安排。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 就批准、報告及監察票據相關交易設計及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
- 向所有僱員內部公佈禁止不合規票據安排的明確政策聲明；
- 通知主管票據安排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轉讓不獲批准；
- 就違反新政策建議紀律處分；
- 為參與票據相關活動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新政策以及強調有關並無相關交易支持的票據交易均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初步培訓且嚴格禁止有關交易；及
- 考慮及計劃制定更多措施，以審閱、提供意見、實施以及協助就票據相關活動及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正式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將有關措施以書面記錄。

下文所載為我們為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不合規票據安排而已經實施的進一步特定主要措施：

#### (1) 政策聲明明確規定禁止不合規票據安排

我們已告知參與票據相關活動的所有僱員及管理層，嚴禁進行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轉讓且有關票據轉讓均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負責票據安排的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批准並無相關交易的任何票據轉讓。於上市後，我們將指派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源先生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 (2) 須反覆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方可予以批准

我們已修訂票據安排的審批程序。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有關管理人員須於批准任何票據相關交易前審查、反覆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就金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票據相關交易而言，恒石纖維財務部經理須於進行該等票據安排前向恒石纖維的副總經理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供審查、反覆核對及核實。就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但低於人

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票據相關交易而言，須於進行審查、反覆核對及核實後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批准。就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票據相關交易而言，須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反覆核對及核實並獲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或總經理批准。

### (3) 不合規的紀律處分

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即不遵行上述有關不合規票據相關活動措施的僱員及管理層將會受到各種紀律處分，包括財務及法律責任。

### (4) 培訓

除出席各項內部培訓課程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獲得有關票據融資的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就合規政策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以及委聘外界的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持續合規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相關法規須承擔的責任的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我們的政策。

### (5) 定期內部審閱及報告程序

我們已指派內部審核部門每季審查及監控我們的票據相關活動、進行隨機檢查，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團隊擁有兩名成員，彼等均持有學士學位，而其中一名成員於會計領域積逾五年經驗。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我們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票據相關交易。

### 內部控制審閱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圍繞從2015年1月8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內恒石纖維的票據轉讓的已優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制訂和實施，並已向本公司報告，其並未指出恒石纖維票據轉讓有關的控制措施有任何不足之處。內部控制審閱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概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 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恒石纖維向若干由振石控制的關聯方提供貸款。因此，本公司牽涉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放貸行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貸款人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方可從事貸款業務，且須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簽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此外，貸款人須獲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並進行登記。《貸款通則》還規定，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對出借方按不合規利息收入處以一倍以上至五倍

以下的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因此，恒石纖維的不合規公司間貸款違反了《貸款通則》，可能會被中國人民銀行罰款。

本公司確認：(1)進行該等交易並非為賺取利潤，而是根據振石所控制關聯方的實際需要分配資金以促進其發展；及(2)有關不合規行為主要由於高級管理層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公司間貸款限制缺乏詳盡了解。

###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向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不合規公司間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441.2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收取的利息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17.6%、20.6%、21.7%、13.3%及28.5%。不計及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產生的利息付款的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15.0%、14.8%、19.3%、10.0%及28.0%。本公司確認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

### **有關政府部門及董事的確認**

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言，於2015年4月17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人民銀行嘉興市中心支行進行訪談，其確認自2004年以來並未因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對地方企業處以罰款。

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是負責監控中國境內資金借貸的政府機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嘉興市中心支行乃諮詢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適當政府機構，亦為釐定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有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是否就此施加任何責任的地方主管政府機構。

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言，於2015年4月17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銀監會嘉興監管分局進行訪談，確認其無權對企業處以罰款且並未因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對企業處以罰款。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石纖維及其關聯方之間並無產生任何財務糾紛，且所有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均已清償。

###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恒石纖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放貸行為並非為賺取利潤，而是為促進關聯方的發展而作出的資金劃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就不合規公司間貸款而對本集團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公司間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完善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已採納內部指引及政策避免重複出現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我們已向財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有關新政策的培訓並強調公司間貸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的合規政策定期對我們的僱員及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培訓。我們亦已派遣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核及監管我們的貸款活動，隨機抽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抽查結果。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所有僱員向指定政府部門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基於對當地主要慣例的理解，我們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以低於我們的僱員的實際工資的標準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干員工不願意悉數作出彼等本身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我們須對此作出相等數額的供款），乃由於彼等認為其於桐鄉作出的供款可能不可轉賬至其家鄉，彼等寧可以現金保留其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部份薪金。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支付金額總額介乎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社會保險機構有權向僱主徵收社會保險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住房公積金機關亦或會勒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欠繳住房公積金。倘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住房公積金機關或會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付款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就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罰款或其他通知。根據浙江省桐鄉市社會保險事業局於2015年9月8日發出的確認書及浙江省嘉興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桐鄉分中心於2015年9月8日發出的確認書，我們無須支付未付金額，亦將不會就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行為遭受任何罰款或承擔任何責任。該等確認書亦確認，相關主管機構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有關確認日期對我們處以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桐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包括其直接轄下機關桐鄉市社會保險事業局及嘉興市住房公積金中心桐鄉分中心）乃負責管理浙江省桐鄉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管機關，且由於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慣例，我們將不會被處以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除上文披露的不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2)基於(a)相關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所述，本公司將無須支付欠付金額，且本公司亦不會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慣例遭受罰款或承擔責任；(b)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及振石已承諾就過往不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的所

有可能責任及虧損悉數作出彌償；及(c)本公司將繼續按相關機關要求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不合規事故不會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並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

為確保持續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於2015年5月1日已指定內部法律團隊處理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事宜。內部法律團隊直接向總經理報告。我們亦指定人力資源團隊負責每半年與相關政府機關接洽，以確保我們及時履行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責任。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及人力資源團隊將共同調查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本公司已尋求與相關僱員合作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按相關機關要求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張毓強先生及振石之彌償保證**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及振石已承諾就我們的過往不合規票據安排、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及不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的所有可能責任及虧損悉數作出彌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95%而張毓強先生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預期張毓強先生將繼續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及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6%，故張毓強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張毓強先生現年60歲，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張毓強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張毓強先生透過振石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70.28%的振石股份。振石集團主要從事複合材料、特製鋼、礦產開採、房地產、酒店旅遊、保健、物流及金融投資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石直接持有中國巨石（一家自1999年4月起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76）19.76%股權。我們於2012年直接自中國巨石採購絕大部分玻璃纖維。我們亦於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根據集中採購政策透過振石間接採購絕大部分玻璃纖維。然而，我們自2015年4月1日不再透過振石採購玻璃纖維。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巨石及振石採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以及有關我們與振石的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一節。

### 業務描述

#### 華美

華美歸屬於振石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振石持有華美股份94.9%。華美主要從事SMC片料、玻璃纖維門以及模壓產品，並從事有關複合材料的下游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華美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華美的主要供應商為生產SMC片料、玻璃纖維門及模壓產品原料的原料製造商。華美的主要客戶為SMC片料、玻璃纖維門及模壓產品的用戶。

華美複合材料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間並無存在競爭。本公司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用作風機葉片基料的玻璃纖維織物，而華美複合材料並無從事風力發電業務且亦無生產風機葉片的基料。儘管華美複合材料生產玻璃纖維門，但該等玻璃纖維產品與本公司產品截然不同。因此，華美複合材料的客戶亦與本公司客戶有較大差別。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意將華美複合材料的業務納入本公司。

### 不競爭協議

為避免於上市後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於2015年12月2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於不競爭協議中，張毓強先生確認，截至不競爭協議日期，張毓強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除(i)張毓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作投資目的購買或持有與本公司核心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另一上市公司不超過5%權益及投票權且對該上市公司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及(ii)作為一次性過渡安排，Zhenshi US可自不競爭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出售不多於900噸玻璃纖維織物，該等玻璃纖維織物為Zhenshi US於不競爭協議日期前向我們採購之例外情況外，張毓強先生同意，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聯同其他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收購或協助或支援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從事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以任何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上述承諾外，倘張毓強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發現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張毓強先生將立即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促使收購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將於接獲上述通知後60日內決定是否把握該新業務機會。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企業管治規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將不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該新業務機會的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親身出席董事會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倘張毓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經本公司同意把握該機會以進行新業務，本公司將有權根據不競爭協議收購該新業務。倘張毓強先生及其聯繫人經本公司同意獲得上述新業務機會，則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張毓強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其後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授出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上述新業務時，本公司擁有該項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有關考慮張毓強先生知會新業務機會的相同程序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或有關優先購買權。在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相關業務的估值、相關業務的表現、相關業務的策略與本公司策略的相容性、當時的市況、本公司的備用資源以及本公司就向第三方購入類似業務或建立類似業務所獲提供的其他選擇。

不競爭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形發生為止(以較早為準)：張毓強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張毓強先生已同意，彼將在本公司年報內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之確認，以供披露。張毓強先生進一步承諾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履行不競爭協議而提供所有必要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核控股股東就遵守和履行不競爭協議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將以年報或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和履行不競爭協議事宜所作的審核決定。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定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彼等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連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本公司九名董事中，張毓強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張毓強先生的兒子張健侃先生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各自於振石集團擔任董事職位。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源先生為振石的副總裁及振石印尼的主席。其他六名董事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及黃鈞筠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亦分別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周先生及黃女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餘下控股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各董事可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公司事務，儘管彼等有其他個人事務。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計於上市後當時或其後一段時間，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最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在適用法律及細則規限下，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持有於就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並一直獨立經營我們本身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及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並未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本公司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隨後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包括不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商機的原因）；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張毓強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振石於中國巨石擁有約19.76%股權。本公司就本集團與中國巨石及／或其附屬公司（「**中國巨石集團**」）之間的交易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1)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巨石集團之間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任何交易（或於12個月期間性質相同的一系列交易）（「**相關交易**」）須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授權。由於張毓強先生亦為中國巨石的總經理兼董事並於中國巨石擁有約20%權益，故其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毓強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出席批准相關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2) 由於中國巨石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將相關交易視為中國巨石的關連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尤其是：

- (a) 張毓強先生(作為「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及中國巨石董事)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被視為中國巨石的「關聯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於相關董事會上擁有投票權的近親)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就中國巨石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任何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b) 倘相關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張毓強先生及振石(張毓強先生於其70.28%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尤其是，中國巨石股東已於2015年4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2015年相關交易。張毓強先生及振石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中國巨石發出的相關通函，待批准相關交易的代價將按市價釐定，以確保該相關交易屬公平、公正且透明；及
- (c) 倘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交易須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則該公告須載有相關交易的代價與相關賬面值、估值或市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如有)的說明。中國巨石於2015年3月16日發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4年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情及2015年的建議相關交易(須待上述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中國巨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公告中確認，相關交易於2014年的代價乃基於公平市值。

由於上文所述，相關交易須經獨立評估及訂約雙方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張毓強先生、其聯繫人(就本集團而言)及其相關「關聯人」(就中國巨石集團而言)將不會代表本集團或代表中國巨石集團參與有關決策。

- (3) 本公司與中國巨石訂立年度採購協議，其中載有供應不同種類玻璃纖維的固定價格。本公司已尋求並將於訂立該協議前尋求至少兩名獨立玻璃纖維供應商的報價，以確保中國巨石就向本公司銷售玻璃纖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可與其他玻璃纖維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 (4)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張毓強先生為本集團關聯方。相關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因此，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償還結餘已單獨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披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將自願於其於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載入有關進行相關交易的以下事項：
  - (a) 交易日期；
  - (b) 相關交易的簡要描述及其目的；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c) 總代價及條款；
- (d) 釐定代價的基準；
- (e) 進行相關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因該交易將為本公司產生的裨益；及
- (f) 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其核數師的確認，與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關連交易相關者類似，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以下各項的意見：
    - (i) 相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 (ii) 相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及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相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就屬可持續性質的相關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就核數師確認是否發生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以下事項的聲明：
    - (i) 相關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倘相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相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iii) 相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以下人士及實體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 張毓強先生及其聯繫人

張毓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振石(張毓強先生於其70.28%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此外，下列公司各為振石的附屬公司，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宇石國際」)
- (b) 振石集團華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華美」)
- (c)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振石大酒店」)
- (d) 桐鄉誠石旅遊有限公司(「桐鄉誠石」)
- (e) 桐鄉康石中西醫結合門診有限公司(「桐鄉康石」)

#### 2. 上海天石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石」)

張健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上海天石(張健侃先生於其7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為張健侃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自宇石國際購買物流服務	14A.35 14A.36及 14A.46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381	17,759	28,843	23,342	45,808	54,407	72,225
<b>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自上海天石購買出口代理服務	14A.35、 14A.76(2)	公告規定	2,375	6,404	8,697	5,494	13,810	15,854	20,297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最低水平</b>									
向華美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14A.76(1)	不適用	137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予宇石國際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	1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將振石的振石商標使用權授予本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購買消費者服務</b>									
自振石大酒店購買住宿及餐飲服務	14A.97	不適用							
自桐鄉誠石購買旅遊服務	14A.97	不適用							
自桐鄉康石購買體檢服務	14A.97	不適用							

### 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為本公司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向宇石國際購買物流服務

#### 背景

宇石國際為一家專門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本集團一直自宇石國際購買物流服務，據此，宇石國際(1)將本公司自中國巨石採購的玻璃纖維運輸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2)就本集團為其海外客戶生產的玻璃纖維織物產品向本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及(3)就進口原材料向本公司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及國內運輸)(統稱「**物流服務**」)。

本集團於2014年5月之前，一直聘用振石的附屬公司九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九江宇石**」)及四川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宇石**」)將本公司自中國巨石採購的玻璃纖維運輸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自2014年5月起，中國巨石一直透過其與物流供應商(包括九江宇石及四川宇石)的外判安排，負責相關運輸安排。本集團自2014年5月起不再委聘九江宇石及四川宇石提供任何物流服務。

####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

因應全球發售，本公司與宇石國際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框架協議(「**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據此，宇石國際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根據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宇石國際將訂立載列詳細條款及條件的書面協議，據此，宇石國際將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宇石國際已同意：

- (a) 除非其首先滿足本集團對物流服務之需求，否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 (b) 倘其無法滿足本集團之物流服務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物流服務；
- (c) 其有權在不影響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前提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
- (d)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或其他服務；及
- (e)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之權利。

#### 有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委聘物流代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宇石國際自2013年起每年透過競價投標程序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物流代理，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定價

本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本集團至少向三家物流代理尋求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物流代理可能包括曾向或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物流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

---

## 關 連 交 易

---

物流服務的物流代理。本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備選物流代理。以此方式獲甄選的物流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的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物流服務。如獲甄選的物流代理在特殊情況下欲偏離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將至少向兩家其他物流代理尋求報價，並可行使其權利自另一家物流代理(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條款)購買物流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本集團自物流代理所獲的物流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宇石國際自2013年起每年於進行上述競價投標程序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物流代理，以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宇石國際框架協議載明宇石國際將於上市日期後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價格。根據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年期內進行本分節上文所述之競價投標程序。倘宇石國際於某一特定年份的競價投標程序後中標，宇石國際根據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提供物流服務之價格將根據經進一步協商後的條款修訂，而相關條款不遜於宇石國際於該年提呈之投標條款。無論宇石國際於競價投標後是否中標，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利自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物流服務。

### 年期及終止

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宇石國際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可能導致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則宇石國際框架協議可予終止。於宇石國際框架協議的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通過簽訂續新框架協議或補充框架協議將期限再延長三年。

###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流服務應付宇石國際的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81,000元、人民幣17,759,000元、人民幣28,843,000元及人民幣23,342,000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宇石國際的預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808,000元、人民幣54,407,000元及人民幣72,225,000元。有關預測基於本公司對以下因素的考慮：(i)過往交易價值；(ii)玻璃纖維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iii)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及(iv)預計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假設宇石國際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比例呈逐漸減弱的趨勢。

### 上市規則規定

振石的附屬公司宇石國際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宇石國際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自上海天石購買出口代理服務

##### 背景

上海天石為上海一家總部位於上海，專門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公司。就本集團為其海外客戶生產的玻璃纖維織物產品而言，本集團自2012年起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委聘上海天石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

##### 未來交易及主要條款的描述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上海天石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框架協議（「天石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天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天石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海天石將訂立訂明詳細條款及條件的書面協議，據此，上海天石將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天石框架協議，上海天石已同意：

- (a) 除非其滿足本集團對出口代理服務之需求，否則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 (b) 倘其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出口代理服務之需求或倘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較其所提供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口代理服務；
- (c) 其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惟此並不會影響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
- (d)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或其他服務；及
- (e) 天石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之權利。

##### 有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委聘出口代理提供出口相關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及報關），以向海外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上海天石自2012年起每年透過競價投標程序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出口代理，以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上海天石（基地位於上海）於上海向美洲客戶出口玻璃纖維織物產品。

##### 定價

本集團於各年初進行競價投標程序，以甄選將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於競價投標期間，本集團至少向三家出口代理尋求報價。受邀提出報價的出口代理可能包括已向或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及其他有能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出口代理服務的出口代理。本集團經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價格、服務水平、地理位置、營運規模及聲譽）評估備選物流代理。以此方式獲甄選的一名出口代理按經進一步協商後

---

## 關 連 交 易

---

的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出口代理服務。如獲甄選的出口代理在特殊情況下欲偏離預先釐定的價格表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本集團將至少向兩家其他出口代理尋求報價，並可行使其權利自一家出口代理(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條款)購買出口代理服務。該定價機制確保本集團自一名出口代理所獲的出口代理服務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海天石自2012年起每年於進行上述競價投標程序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出口代理，以向本集團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天石框架協議載明上海天石將於上市日期後向本集團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之價格。根據天石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天石框架協年期內進行本分節上文所述之競價投標。倘上海天石於某一特定年份的競價投標程序後中標，上海天石根據天石框架協議提供出口代理服務之價格將根據經進一步協商後的條款修訂，而有關係款不遜於上海天石於該年提呈之投標條款。無論上海天石是否於競價投標中中標，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利自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出口代理服務。

### 年期及終止

天石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倘天石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可能導致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則天石框架協議可予終止。於天石框架協議的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通過簽訂續新框架協議或補充框架協議將期限再延長三年。

###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海天石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產生的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5,000元、人民幣6,404,000元、人民幣8,697,000元及人民幣5,494,000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天石框架協議應支付予上海天石的預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0,000元、人民幣15,854,000元及人民幣20,297,000元。有關預測基於本公司對以下因素的考慮：(i)過往交易價值；(ii)玻璃纖維織物產品的預計增長；(iii)國際及中國訂單的預期組合；及(iv)預計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假設上海天石將予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務的比例呈逐漸減弱的趨勢。

### 上市規則規定

張健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上海天石(張健侃先生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70%權益)為張健侃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天石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石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且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天石框架協議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各項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進行盡職調查、與本公司以及其顧問討論及自本公司獲得各項聲明及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確認並認為，上文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各項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聯交所之豁免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有意投資者將按披露基準參與全球發售，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且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不會令股東及投資者面對過度風險。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

- (i) 就本節「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就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分節所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規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最低水平交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預期以下各項交易所涉及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ii)以下各項交易的價值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3百萬港元；及(iii)以下各項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列各項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向華美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本集團不時向華美銷售玻璃纖維織物產品。有關華美使用玻璃纖維織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振石集團華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節。振石的附屬公司華美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華美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1,000元、零及零。

## 關連交易

### 租賃予宇石國際

根據恒石纖維(作為出租人)與宇石國際(作為承租人)日期為2014年6月15日且於2015年1月1日續新的租賃協議(「宇石租賃協議」)，本集團向宇石國際出租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廣運南路145號且總建築面積3,494.85平方米的一棟宿舍樓，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200元(不計公共設施費用)。該樓宇構成物業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宇石國際(為振石的附屬公司)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宇石租賃協議自宇石國際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147,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宇石租賃協議，本集團並未收取宇石國際任何租金。

### 振石向本集團授權振石商標

本公司、恒石纖維及振石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振石同意授權本集團在商標許可協議範圍內免費使用振石商標的非獨家權利。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商標許可協議自動續新三年，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振石不再續新該協議。張毓強先生於振石的註冊資本中擁有70.28%的權益，振石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使用振石商標向振石支付任何費用。

### 購買消費者服務

本集團不時購買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一般供應作私人使用或消費的服務：

- (a) 振石大酒店全資擁有的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的振石大酒店向本集團賓客提供的餐飲及住宿服務。振石的附屬公司振石大酒店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桐鄉誠石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的有關差旅的旅遊服務。振石的附屬公司桐鄉誠石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c) 桐鄉康石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體檢服務。振石的附屬公司桐鄉康石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購買上述消費者服務乃(i)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ii)按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於公開市場自關連人士購買該等消費者服務之條款相若之條款作出，及(iii)供我們自身消費且不進行轉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 物業收購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石纖維與振石簽訂一項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振石同意出售及恒石纖維同意收購於一棟樓宇內的三層辦公空間(「該物業」)，該樓宇處於

## 關 連 交 易

在建階段，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振東新區革新區塊，總代價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於竣工後，該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3,300平方米。該物業預期於2018年前交付。

收購該物業之總代價乃由雙方參考區域內於磋商日期前後交易的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分期以現金支付。

時間	付款金額
簽訂協議後三個月 .....	總代價的70%
協議第一週年屆滿前 .....	總代價的15%
協議第二週年屆滿前 .....	代價結餘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算部分代價，即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擬以自有內部資源結算代價餘額。

本集團將該物業作辦公用途。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需要更多空間容納不斷擴大的僱員團隊。於物色可供選擇的地點後，我們相信就此目的而言該物業為上佳場所，原因為該物業所處的地區為作工商業用途的重點發展規劃區。

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毓強先生於振石的註冊資本中擁有70.28%的權益且振石為張毓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乃本公司於上市前簽訂的一次性交易，故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振石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復興南路。

###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與張毓強先生簽訂不競爭協議。有關不競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選擇行使根據不競爭協議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自張毓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收購任何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及制定關於股息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董事</b>						
張毓強先生.....	60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04年1月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張健侃先生的父親
張健侃先生.....	3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3年9月	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製訂	張毓強先生的兒子
唐興華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	2004年1月	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製訂	無
王源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製訂	無
周廷才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5月	2014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無
黃鈞筠女士.....	35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5月	2008年	負責銷售及外貿	無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方賢柏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志傑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潘飛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b>高級管理層</b>						
周廷才先生.....	50	總經理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無
黃鈞筠女士.....	35	副總經理	2014年1月	2008年	負責銷售及對外貿易	無
饒朝富先生.....	41	財務總監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負責財務事宜	無
李輝先生.....	36	副總經理	2009年1月	2007年1月	負責綜合行政管理及產品質量監控	無

###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張先生亦擔任振石主席、中國巨石總經理兼董事及巨石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的副會長以及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副會長。於1971年8月至1989年6月，張先生歷任桐鄉玻纖廠的職工、車間主任、生產部主管、副廠長及廠長。張先生於1989年6月創立桐鄉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振石的前身)並自此一直擔任主席。張先生於1993年3月創立巨石集團有限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主席。自1999年3月，張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巨石(前稱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玻璃纖維行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12月獲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證書。張先生榮獲多個獎項並因其於建材行業的突出貢獻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於2009年，張先生被《福布斯》評選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行政總裁。

張先生曾參加浙江工業大學舉辦的MBA課程，並於2002年12月獲發課程證書。

張健侃先生，32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製訂。自2013年9月，張先生亦一直擔任恒石纖維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振石並自此一直擔任總裁助理。於加入振石前，張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桐鄉桐鄉高級中學。

唐興華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製訂。唐先生亦擔任巨石美國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巨石監事。唐先生自2004年1月起亦已擔任恒石纖維董事。於1996年至2003年，唐先生擔任United Suntech Craft Inc的行政總裁。於1995年至2010年，唐先生亦擔任Gibson Enterprises Inc的行政總裁。唐先生於1976年6月自台灣政治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學位。

王源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的製訂。王先生亦自2011年起擔任振石集團印尼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2010年起擔任振石副總裁。於2001年5月至2003年8月，王先生於北京東方高聖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王先生擔任巨石集團戰略投資部副部長。自2007年至2009年，王先生擔任振石總裁助理。王先生於2000年6月自中國南京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自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執行董事

周廷才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周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總經理。自1989年9月至1997年10月，周先生一直擔任蘭州平板玻璃廠車間主任、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自1997年10月至2008年2月，周先生一直接受培訓並於Saint-Gobain China多個部門擔任不同職務。自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周先生一直擔任巨石集團成都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周先生一直擔任昆山華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周先生同時加入昆山華風風電科技有限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司並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開發及管理產業鏈。於1989年6月，周先生取得中國武漢工業大學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黃鈞筠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女士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08年起擔任恒石纖維副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外貿，並自2014年1月成為副總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黃女士擔任巨石集團總裁辦公室員工。自2004年至2006年，黃女士擔任巨成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職員。自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黃女士擔任巨石集團營銷專員。自2010年至2013年，除於恒石纖維之職務外，黃女士亦為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03年6月自中國武漢的湖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賢柏先生**，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方先生獲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及中國機冶建材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科技創新獎評估專家。自1964年至1998年，方先生擔任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的副總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方先生自1992年10月起享有國務院的政府特別津貼。於1987年12月，方先生獲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授予高級工程師。於1995年1月至2009年12月，方先生擔任巨石集團總工程師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負責玻璃纖維科技管理、開發及創新工作。方先生於1961年7月自中國沈陽市沈陽建築工業專科學校獲得學位。

**陳志傑先生**，4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14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泰瑞聯基金管理公司的總經理，亦為華泰瑞聯併購基金的管理合夥人。自2014年9月起，陳先生亦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太陽鳥遊艇股份公司的董事。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4月，陳先生一直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併購及私募融資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投行部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6月，陳先生自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飛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00年7月起，潘先生曾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院副院長。自2009年7月起，潘先生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潘先生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03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3年3月至1995年6月及自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潘先生分別擔任上海財經大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會計學講師及會計學副教授。潘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1991年3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饒朝富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饒先生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饒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振石會計部門的副主管並(其中包括)負責監管有關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自1997年起至2006年，饒先生擔任振石前附屬公司桐鄉高科電子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及財務總監。自2006年起至2008年，饒先生擔任振石前附屬公司深圳源石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起至2010年，饒先生擔任振石的集團會計師。於1997年7月，饒先生取得中國杭州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輝先生，36歲，為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綜合行政管理及品質監控。李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98年至2002年，李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銀行遼寧葫蘆島分行儲蓄所主任。自2002年至2004年，李先生擔任無錫市銀聯卡專業服務公司客戶關係部經理。自2007年至2009年，李先生擔任恒石纖維總經理助理。李先生於1999年12月取得中國沈陽市遼寧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自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尹航先生於2015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尹先生擔任巨石集團主席秘書。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尹先生亦擔任巨石集團投資策略專員。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尹先生擔任振石發展戰略部副部長。尹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美國華盛頓華盛頓州立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TMF Hong Kong Limited (KCS Hong Kong Limited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黃女士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聯交所上市之大型知名公司服務。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以下事宜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倘我們建議採用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本公司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以根據雙方協議延長。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7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賢柏先生及潘飛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源先生。方賢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7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賢柏先生及潘飛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健侃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賢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一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訂立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ii)按照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核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7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賢柏先生及陳志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張毓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提供建議，內容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新委任，包括面試候選人、進行資信查詢及考慮有關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利益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為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為人民幣727,000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集團董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將合共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或需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所造成的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的細則規定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聯交所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一節。

####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就委任尹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sup>(2)</sup>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張毓強先生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602,500	43.95%	329,602,500	32.96%
張健侃先生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397,500	16.05%	120,397,500	12.04%
唐興華先生 <sup>(5)</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30.0%	225,000,000	22.50%
方仁宙先生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0.0%	75,000,000	7.50%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329,602,500	43.95%	329,602,500	32.96%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sup>(8)</sup> .....	實益擁有人	120,397,500	16.05%	120,397,500	12.04%
翔成投資有限公司 <sup>(9)</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30.0%	225,000,000	22.50%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sup>(10)</sup> .....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0.0%	225,000,000	22.50%
Top Way Alliance Limited <sup>(11)</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0.0%	75,000,000	7.50%
欣發有限公司 <sup>(12)</sup>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0.0%	75,000,000	7.50%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
-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張健侃先生的父親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並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9,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43.95%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32.96%。
- (4)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20,39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16.05%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12.04%。
- (5)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唐興華先生透過其於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30%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22.50%。
- (6)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方仁宙先生透過其於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欣發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欣發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7.50%。
- (7) 於全球發售前，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29,602,500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43.95%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32.96%。
  - (8) 於全球發售前，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0,397,500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16.05%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12.04%。
  - (9)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30%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22.50%。
  - (10) 於全球發售前，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30%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22.50%。
  - (11)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直接持有欣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欣發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7.50%。
  - (12) 於全球發售前，欣發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並無相互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概述：

	美元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	100.00%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	1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75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50,000	75%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25%
1,000,000,000股 總計	1,000,000	1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a) 供股；
- (b)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 股 本

---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15年5月7日及2015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的股份，即普通股，其中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

## 股 本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細則條款，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被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CBMH」)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建材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10.0百萬美元(相等於77.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國建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3,054,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15%(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國建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5,22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40%(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5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國建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9,80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87%(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9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中國建材合共將認購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i)國際發售股份；(ii)發售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各項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材 將予 認購的股份 總數(股數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 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43,054,000	19.14%	17.22%	4.31%	4.15%
假設發售價為2.2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35,226,000	15.66%	14.09%	3.52%	3.40%
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29,806,000	13.25%	11.92%	2.98%	2.87%

中國建材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 — 我們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將分配予中國建材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

---

## 基石投資者

---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中國建材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國建材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建材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中國建材在基礎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中國建材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中國建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BMH）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中國建材的資料乃由中國建材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中國建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BMH）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百萬美元（相等於77.5百萬港元及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建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3,05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3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國建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35,22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5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建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9,80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9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CBMH於香港成立，是一家由中國建材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建材是一家大型的國有建材企業，是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核心企業。中國建材為於2005年3月2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06年3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

中國建材主營業務包括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

上市9年來，中國建材已探索出一條「資本運營、聯合重組、管理整合、集成創新」的發展道路。中國建材的核心業務規模迅速壯大，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截至2014年底，中國建材的水泥年產能達400百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413百萬立方米、石膏板產能為17.8億平方米及玻璃纖維產能為1百萬噸。中國建材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水泥、商品混凝土及石膏板生產商、處於世界領先地位的玻璃纖維生產商及中國最大的風電葉片生產商。

### 先決條件

中國建材的認購責任須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而該批准尚未被撤回。

###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中國建材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於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也不會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圖，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如向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其中包括)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中國建材亦須以書面承諾將促使該附屬公司須受中國建材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導致或造成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根據DNV GL報告，以2014年的銷售量以噸為單位計，我們於全球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及供應商中位居第三，且為全球三大製造商及供應商中唯一一家中國公司。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我們的銷售量佔全球市場銷售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銷售總額約13.7%。根據DNV GL報告，於2014年，於所有中國公司中，我們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出口量(以噸為單位)高居首位。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風機葉片行業客戶銷售玻璃纖維織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向風機葉片行業銷售產生的收益(其為風機葉片行業合約中所列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1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人民幣563.9百萬元、人民幣2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75.1%、74.4%、83.1%、81.2%及86.5%。我們於五大類玻璃纖維織物錄得收益：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方格布複合氈、氈類及聚丙烯複合紗織物。於該等產品中，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中大部份售予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而餘下產品主要售予多個其他行業的客戶，包括運輸業、造船業、輸水輸油管道、建築及建造業及體育用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錄得整體大幅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1.0百萬元、人民幣40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8.6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或70.8%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我們的純利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或266.9%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5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重組過程中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且保持不變。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

---

## 財務資料

---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我們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各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任何修訂，而有關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相關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同時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我們的收益，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售貨的應收金額減折扣、退款與銷售有關的稅項。我們於玻璃纖維織物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銷售玻璃纖維織物的收益：

- 我們已將相關玻璃纖維織物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已售玻璃纖維織物持續管理權，也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我們；及
- 我們能可靠計量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當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我們，而我們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我們亦會確認該等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我們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對該等資產折舊。

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我們終止確認物業、

##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根據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估計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營商或技術變動而少於原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人民幣327.4百萬元、人民幣4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90.6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我們於損益確認估計不可回收金額撥備。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我們則會作出壞賬及呆賬撥備。我們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我們亦根據對回收性的評估及相關債務人的信譽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呆賬撥備主要與遭遇財務困難的若干客戶的逾期應付款項有關。

###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我們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當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時，我們將現有存貨的使用與其他可用的信息一併考慮來形成基本假設，包括存貨市價及過往營運成本等信息。實際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可能因市場環境、產品的可銷售性及實際使用的存貨的變化而不同，從而導致對存貨計提的撇減撥備不同。我們定期評估是否就存貨作出任何減值。識別存貨減值須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於估計轉變之年度的減值虧損。例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存貨撇減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當風機葉片行業以外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售價於2014年上漲時，我們調升了風機葉片行業以外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

---

## 財務資料

---

現淨值，而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在發生撥回期間以減少確認存貨額之方式確認為銷售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扣除撇減撥備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扣除撇減撥備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扣除撇減撥備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扣除撇減撥備人民幣8.9百萬元)。存貨撇減主要與(i)客戶於2012年退回的一批產品，有關產品擬售予風機葉片行業以外的行業的客戶，及(ii)持有逾一年的其他存貨有關。我們預計到2016年底前完成轉售退回的產品。

### 金融工具

我們於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初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加入或扣除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我們實時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我們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自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我們亦按公平值計量若干資產及負債作財務申報用途。董事會已成立以財務總監為首的估值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我們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該數據不可用，我們會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並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呈報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外匯遠期合約未償還金額有關。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外匯遠期合約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有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詳情，請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外匯遠期合約」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外幣匯率波動」。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如下。

#### 政府支援、監管環境及經濟狀況影響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發展及需求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持續受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發展影響。因此，影響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因素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獎勵政策、監管環境及主要風力發電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如歐洲、美國及中國。

**政府獎勵政策。**政府獎勵政策為增加風力發電安裝數量的主要動力之一。儘管各國政府支援方案各不相同，但多個國家已實施獎勵計劃，故向風力發電開發商提供各種補助。

---

## 財務資料

---

在美國，主要獎勵計劃為生產稅抵免計劃，每兩年或更短時間進行續新。倘生產稅抵免計劃於某一年屆滿而不確定是否更新，則風電新裝機容量可能大幅增加或減少。例如，生產稅抵免計劃於2012年12月屆滿而於其於2013年1月續期一年之前不確定是否更新，導致美國於2012年新增裝機容量13.1吉瓦（為自2009年以來的最高年度新裝機容量）。然而，由於經更生產稅抵免計劃的資格要求發生變動，規定符合資格適用經更生產稅抵免計劃的項目須於2014年1月1日前開工，而於過往年度，項目須於生產稅抵免計劃屆滿日期前完工以符合資格，美國於2013年的新增裝機容量大幅降至1.1吉瓦。因此，儘管眾多項目已於2013年開工以符合資格適用生產稅抵免計劃，但並不迫切於2013年完成該等項目。在歐洲，風力發電容量增長的最主要動力為能源安全及降低碳排放，以解決氣候變化的困擾，其已經且預期將持續對風力發電發展產生實質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鼓勵風力發電。例如，風力發電享有50%增值稅退稅，且中國政府宣佈於2020年前新增200吉瓦風電裝機容量的目標，亦即自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年平均裝機容量超過14吉瓦。另一方面，2016年1月1日後，中國所調低的電價將適用於在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已接駁電網的陸地風場，估計將導致短期新裝機容量減少。

**監管環境。**我們客戶於風機葉片行業的投資計劃可能受彼等經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所限，尤以國際貿易政策為甚。例如，倘任何國家或地區對中國製造的玻璃纖維織物徵收反傾銷稅，於該國或地區的相關風力發電客戶的採購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導致彼等自我中國附屬公司採購玻璃纖維織物數量減少。

**經濟狀況。**風機葉片行業的發展亦依賴主要市場的經濟持續發展。風力發電投資很大程度上屬資本密集型，倘全球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風力發電投資亦可能增加或減少。近年來，全球經濟狀況持續受歐債危機及主要股票市場大幅波動的不利影響。難以確定全球經濟持續下滑及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的準確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彼等對新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預期影響風機葉片行業的因素日後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根據DNV GL報告，於2015年至2020年，估計全球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根據DNV GL報告，受風機葉片行業增長的推動，於2015年至2020年，估計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用玻璃纖維織物的使用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長。我們相信相關趨勢可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強大的潛在需求及我們正處於可把握風機葉片行業長遠潛在增長的有利位置。儘管我們預期當風機葉片行業對玻璃纖維織物的需求輕微減少時，預期於2016年及2017年的銷量增長將有所放緩，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如西門子）為風機葉片製造業的市場領導者，其業務較能承受市場波動。於2014年底屆滿的美國風電項目生產稅抵免計劃對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美國的業務造成的影響不大。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美國的銷售較2014年同期高出約166%，主要由於來自美國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回升。我們預期受惠於新客戶（包括LM Wind Power（其為全球最大的風機葉片製造商之一）及ACCIONA Blades S.A.，其均於2015年成為我們的客戶）。於2013年行業

不景氣時，我們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與主要客戶的穩健關係提高了我們於風機葉片行業中玻璃纖維織物業務的市場份額。

### 競爭

我們於風力發電相關玻璃纖維織物行業面臨競爭。既定市場供求動力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從而導致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動。風機葉片行業玻璃纖維織物於既定期間的任何供應不足可能令我們提高產品價格及獲得更高毛利率。然而，風機葉片行業玻璃纖維織物於既定期間的任何供應不足可能導致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激烈，從而促使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減少毛利率。

此外，風機葉片行業客戶通常擁有彼等各自的耗時認證程序，以甄選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且各風機葉片行業主要客戶通常為各類主要玻璃纖維織物甄選合資格的兩名供應商。該方法為現有供應商創造穩定，但亦為玻璃纖維織物供應商發展新客源方面帶來挑戰。我們主要於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如產品的技術規格、產品質量及交付的可靠性、價格及支付條款。有關風機葉片行業客戶採購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客戶 — 客戶認證程序及購買標準。」

### 產能及經濟規模

收益及市場份額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我們已於2015年完成恒石三期擴充計劃，而我們於中國的年設計產能預期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5,436噸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8,835噸。我們亦已於2015年完成於埃及蘇伊士興建生產設施，其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後年設計總產能達9,933噸。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根據產品的技術要求可用於生產不同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讓我們可在風機葉片行業及其他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之間靈活轉換產能。然而，若干機器及設備並不適合生產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原因為該等產品的技術要求較為嚴格。於擴充計劃前，我們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設計實際產能於2014年達59,134噸。於2014年，於客戶需求過剩時，我們全負荷運作以生產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我們已幾乎達致中國的擴充計劃的額外產能，而於埃及的所有產能估計乃適合供生產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因此，我們相信，於該等產能擴充計劃完成後，我們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玻璃纖維織物的年設計產能將由2014年12月31日的81,684噸增加至2015年底的135,082噸。

倘日後需求超過產能，我們將力爭首先通過將所有可用產能分配至風機葉片行業，確保向該部分客戶的供應充足。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拒絕其他行業的客戶訂單。例如，於2014年，我們拒絕其他行業的若干客戶訂單以確保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供應充足。此外，於2014年，由於受到產能限制，我們將少量風機葉片行業所用多軸向織物的生產外包予中國的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該年收益不足1.0%。相關外包生產並未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須將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我們的毛利率或會降低。我們預計繼續策略性擴充產能及安裝更多的機

---

## 財務資料

---

器及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銷量。我們相信，該舉措亦將幫助我們創造更好的經濟規模，削減單位生產成本及提高利潤率。有關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 —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

### 定價

產品規格及訂制特徵為影響特定產品的定價的主要因素。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參考同類型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玻璃纖維織物的價格。此外，我們亦根據相關客戶的行業、市場狀況、信用度、購買記錄、購買量及支付條款調整產品價格。此外，倘我們提供裁剪服務，我們會上調玻璃纖維織物的最初價格。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參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特定年份供應產品於同年第一季度或前一年度年底與若干客戶訂立年度協議。於市場需求的變動對我們產品的價格造成影響前，此舉或會產生時滯。例如，我們2014年產生收益的若干銷售合約乃於2013年底訂立，而當時風機葉片行業對2014年的前景仍不明朗，但隨後於2014年需求大幅增加。

為維持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定價策略，以釐定適當的產品售價。例如，由於2013年風機葉片行業出現下滑，我們以較2012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將我們的主要產品提供予客戶，以便增加市場份額。於2014年，我們向部分主要客戶提供類似價格，部分由於我們定價策略的時滯效應以及於當風機葉片行業復甦後大幅提高銷量及快速擴充規模。我們相信，我們的龐大規模及經營效率使我們並將繼續使我們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我們不斷地努力專注於提供於大容量風機中使用的高質量玻璃纖維織物，預期有助我們於日後享受到較強的定價能力。

###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各類型的產品在規格及技術上存在很大的不同，因此，彼等的成本、售價及毛利率亦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主要向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供應的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較主要向其他行業的客戶供應的方格布複合氈及氈類擁有更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為風機葉片行業的營運標準及技術要求更為嚴格以及由於較高的入行門檻，我們於該行業所面臨的競爭比較而言較小。此外，由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合共貢獻總收益逾85%，並預計日後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故彼等之盈利能力之變動將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將受到我們不時推出的新產品的影響。例如，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推出主要用於運輸、建築及體育用品行業同時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產品，而毛利率較高則因為生產該產品的入行門檻高及我們就該產品獲得的先行優勢。預計聚丙烯複合紗織物對我們整體收益的貢獻增加將對我們整體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儘管我們擬繼續專注於風機葉片行業所用的玻璃纖維織物，我們現時的在研產品亦包括玄武岩纖維織物，而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可以補足及充實我們現存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亦將受到我們於該等研發中的產品取得的盈利能力的影響。

### 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為62.3%、64.4%、73.6%、73.7%及74.5%。玻璃纖維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倘相關增長不計入玻璃纖維織物的定價，玻璃纖維的價格波動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部份客戶訂立某一年度產品供應協議的同時，與玻璃纖維供應商訂立全年協議，而訂立之時一般為前一年的年底或該年度的第一季。因此，我們一般可大致鎖定玻璃纖維的單位成本，以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交付產品。然而，倘我們未能鎖定相關單位成本或倘我們完成採購訂單的預期單位成本不準確，玻璃纖維的價格波動會使我們的實際成本與原始估計存在出入，及任何成本超支會導致採購訂單的溢利低於預期。玻璃纖維的價格因多種因素波動，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如由於風機葉片行業內合資格玻璃纖維供應商的數目有限導致的任何供應不足，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

此外，玻璃纖維的供應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或間接向全球領先玻璃纖維製造商中國巨石採購生產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所用的全部玻璃纖維及生產其他產品所用的絕大部分玻璃纖維。詳情請參見「業務 —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 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玻璃纖維於特定期間的實際產量及盈利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巨石可供應的玻璃纖維的供應量、金額及價格。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將對我們及時達成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開展業務。我們來自海外的收益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69.8%、68.8%、60.8%、70.8%及47.4%，並按不同的外幣列值，如美元及歐元，而我們用人民幣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倘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我們從以外幣計值的海外合約實現的收入將少於我們按合同投標時的匯率原應實現的收入，並會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蒙受匯兌虧損。相反，倘人民幣兌外幣大幅貶值，我們將會從以外幣計值的海外合約實現更多收入及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獲取匯兌收益。此外，我們亦以歐元從海外市場購買大量機器及設備。

為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情況與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享有預先協議的固定匯率。透過簽訂固定匯率的外匯遠期合約，我們可鎖定將收取之人民幣等值銷售額，並避免任何與我們的預期收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然而，在鎖定匯率後，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出現任何貶值，將致使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的銷售額低於我們若無訂立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時可收取的金額。於2013年，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錄得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而於2014年，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錄得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錄得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

## 財務資料

所致。作為一般原則，我們於預期人民幣兌與我們取得收益相關的外幣升值時鎖定匯率。鑒於我們海外業務的重要性及我們持續以外幣購買機器及設備，預計外幣匯率的波動及未來風險管理活動的效率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詳情，亦請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外匯遠期合約」。

### 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向所有國內及海外投資企業徵收劃一25%的所得稅，惟符合優惠稅務待遇資格的企業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恒石纖維被中國政府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優惠稅務待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現時正辦理申請延長是項優惠稅務待遇，並預期相關資質的續新將於2015年底獲批准，自2015年至2017年，為期三年。然而，倘我們未能續新該資質，恒石纖維的適用所得稅率將增加至25%，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失去我們現時於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方格布複合氈、氈類及聚丙烯複合紗織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多軸向織物.....	344,374	78.1%	296,236	73.1%	488,122	71.9%	216,262	73.9%	366,265	73.2%
單軸向織物.....	64,663	14.7%	61,908	15.3%	132,478	19.5%	42,161	14.4%	102,990	20.6%
方格布複合氈.....	22,416	5.1%	19,567	4.8%	20,708	3.1%	9,509	3.2%	10,295	2.1%
氈類.....	5,403	1.2%	8,795	2.1%	8,924	1.3%	4,558	1.6%	1,898	0.4%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4,107	0.9%	18,887	4.7%	28,368	4.2%	20,308	6.9%	18,730	3.7%
總計.....	440,963	100.0%	405,393	100.0%	678,600	100.0%	292,798	100.0%	500,178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噸	人民幣每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每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每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每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每噸	人民幣千元	
多軸向織物.....	31,402	10,967 <sup>(1)</sup>	344,374	28,960	10,229 <sup>(1)</sup>	296,236	48,794	10,004 <sup>(1)</sup>	488,122	21,311	10,148	216,262	35,155	10,418	366,265
單軸向織物.....	6,558	9,860	64,663	6,810	9,090	61,908	13,250	9,999	132,478	4,468	9,436	42,161	9,920	10,382	102,990
方格布複合氈.....	2,524	8,880	22,416	2,246	8,713	19,567	2,366	8,752	20,708	1,099	8,650	9,509	1,179	8,733	10,295
氈類.....	746	7,238	5,403	1,170	7,519	8,795	1,136	7,852	8,924	580	7,853	4,558	226	8,410	1,898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	199	20,634	4,107	941	20,065	18,887	1,490	19,042	28,368	1,071	18,966	20,308	990	18,925	18,730
總計.....	41,430	10,644	440,963	40,127	10,103	405,393	67,036	10,123	678,600	28,529	10,263	292,798	47,470	10,537	500,178

附註：

- (1) 我們一般與風機葉片行業風能客戶於各年底訂立銷售合約，其釐定下一個年度產品的售價，該做法與市場慣例一致。各合約中的售價乃基於簽訂銷售合約時的市況，儘管市況或於合約期內波動，於簽訂下一份合約前一般不會作出更改。多軸向織物於2013年的平均售價與2012年的平均售價相比減少6.7%。多軸向織物於2014年的平均售價與2013年的平均售價相比輕微減少2.2%。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4月有關織物的市場有所改善，然而，根據我們訂立的一般銷售合約，儘管市價上升，於2013年底釐定的2014年多軸向織物售價仍須實行。

### 按用途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風機葉片行業及(較小程度而言)其他行業(如運輸、造船、輸水及輸油管道、樓宇及建築及運動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用途劃分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										
產品 <sup>(1)</sup> .....	331,133	75.1%	301,670	74.4%	563,940	83.1%	237,762	81.2%	432,715	86.5%
用於其他行業的產品.....	109,830	24.9%	103,723	25.6%	114,660	16.9%	55,036	18.8%	67,463	13.5%
總計.....	440,963	100.0%	405,393	100.0%	678,600	100.0%	292,798	100.0%	500,178	100.0%

附註：

- (1) 指合約中訂明根據合約條款用於風機葉片行業的產品產生的收益。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玻璃纖維織物售予海外及中國的客戶。歐洲、北美及中國內地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該等市場的銷售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合共93.3%、84.5%、88.2%、86.5%及97.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接收我們交付的產品的客戶的所在地劃分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海外市場										
歐洲.....	173,466	39.3%	138,773	34.2%	195,962	28.9%	96,738	33.0%	131,933	26.4%
北美.....	104,978	23.8%	77,451	19.1%	136,468	20.1%	70,862	24.2%	94,372	18.9%
亞洲 <sup>(1)</sup> .....	27,974	6.3%	59,283	14.6%	74,006	10.9%	37,517	12.8%	8,944	1.8%
拉丁美洲.....	875	0.2%	2,857	0.7%	5,853	0.9%	1,835	0.6%	1,617	0.3%
澳洲.....	701	0.2%	555	0.1%	334	0.0%	242	0.08%	104	0.02%
小計.....	307,994	69.8%	278,919	68.8%	412,623	60.8%	207,194	70.8%	236,970	47.4%
中國市場 <sup>(2)</sup> .....	132,969	30.2%	126,474	31.2%	265,977	39.2%	85,604	29.2%	263,208	52.6%
總計.....	440,963	100.0%	405,393	100.0%	678,600	100.0%	292,798	100.0%	500,178	100.0%

附註：

- (1)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但不包括中國。
- (2)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指玻璃纖維及我們使用的其他原材料成本；(ii)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成本，(iii)勞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的工資及福利，(iv)包裝物料成本，(v)有關出口的增值稅乃按產品出口產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及(vi)其他，主要指存貨撇減、電費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各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09,404	62.3%	206,597	64.4%	359,022	73.6%	158,094	73.7%	260,478	74.5%
折舊.....	38,251	11.4%	36,890	11.5%	38,019	7.8%	18,476	8.6%	20,986	6.0%
勞工成本.....	20,270	6.0%	19,607	6.1%	32,665	6.7%	13,123	6.1%	29,348	8.4%
包裝物料成本.....	13,466	4.0%	12,336	3.8%	22,603	4.6%	9,522	4.4%	16,837	4.8%
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	35,521	10.6%	33,823	10.5%	4,228	0.9%	4,228	2.0%	—	—%
其他.....	19,074	5.7%	11,699	3.7%	31,404	6.4%	11,206	5.2%	21,858	6.3%
總計.....	335,986	100.0%	320,952	100.0%	487,941	100.0%	214,649	100.0%	349,507	100.0%

## 財務資料

玻璃纖維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以下載列玻璃纖維成本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表說明者相差甚遠。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對若干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玻璃纖維成本變動 .....	48.3	36.2	24.1	12.1	(12.1)	(24.1)	(36.2)	(48.3)
毛利變動 .....	(48.3)	(36.2)	(24.1)	(12.1)	12.1	24.1	36.2	48.3
毛利率變動 .....	(9.7%)	(7.2%)	(4.8%)	(2.4%)	2.4%	4.8%	7.2%	9.7%
<b>於2014年對若干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玻璃纖維成本變動 .....	63	48	32	16	(16)	(32)	(48)	(63)
毛利變動 .....	(63)	(48)	(32)	(16)	16	32	48	63
毛利率變動 .....	(9.3%)	(7.0%)	(4.7%)	(2.3%)	2.3%	4.7%	7.0%	9.3%
<b>於2013年對若干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玻璃纖維成本變動 .....	39.9	29.9	19.9	10.0	(10.0)	(19.9)	(29.9)	(39.9)
毛利變動 .....	(39.9)	(29.9)	(19.9)	(10.0)	10.0	19.9	29.9	39.9
毛利率變動 .....	(9.8%)	(7.4%)	(4.9%)	(2.5%)	2.5%	4.9%	7.4%	9.8%
<b>於2012年對若干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玻璃纖維成本變動 .....	42.0	31.5	21.0	10.5	(10.5)	(21.0)	(31.5)	(42.0)
毛利變動 .....	(42.0)	(31.5)	(21.0)	(10.5)	10.5	21.0	31.5	42.0
毛利率變動 .....	(9.5%)	(7.1%)	(4.8%)	(2.4%)	2.4%	4.8%	7.1%	9.5%

### 毛利

毛利指收益超過銷售成本的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90.7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8%、20.8%、28.1%、26.7%及30.1%。

## 財務資料

過往，我們的毛利率受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等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載列生產設施使用率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收益及銷售成本隨使用率變動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表說明者相差甚遠。

	使用率百分比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對若干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收益變動.....	125.3	93.9	62.6	31.3	(31.3)	(62.6)	(93.9)	(125.3)
銷售成本變動.....	72.6	54.5	36.3	18.2	(18.2)	(36.4)	(54.6)	(72.9)
毛利率變動.....	2.4%	1.9%	1.3%	0.7%	(0.8%)	(1.7%)	(2.7%)	(3.9%)
<b>於2014年對若干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收益變動.....	163.0	122.2	81.5	40.7	(40.7)	(81.5)	(122.2)	(163.0)
銷售成本變動.....	97.2	72.9	48.7	24.3	(24.3)	(48.6)	(73.1)	(97.4)
毛利率變動.....	2.4%	1.9%	1.3%	0.7%	(0.8%)	(1.7%)	(2.7%)	(3.8%)
<b>於2013年對若干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收益變動.....	123.6	92.7	61.8	30.9	(30.9)	(61.8)	(92.7)	(123.6)
銷售成本變動.....	79.6	59.7	39.8	19.9	(20.0)	(40.0)	(60.0)	(80.2)
毛利率變動.....	3.5%	2.8%	2.0%	1.1%	(1.2%)	(2.6%)	(4.2%)	(6.3%)
<b>於2012年對若干收益表項目的影響</b>								
收益變動.....	122.8	92.1	61.4	30.7	(30.7)	(61.4)	(92.1)	(122.8)
銷售成本變動.....	74.9	56.2	37.4	18.7	(18.7)	(37.4)	(56.1)	(74.7)
毛利率變動.....	3.3%	2.6%	1.9%	1.0%	(1.1%)	(2.5%)	(4.0%)	(5.9%)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指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的款項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於中國從事新能源行業有關，(iii)來自股東的利息收入，指應收股東的非貿易性質的款項的利息收入，(iv)廢料銷售收入，主要與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有關，(v)銀行利息收入，指抵押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vi)租金收入，主要與我們向若干關聯方租賃尚未使用的廠房及倉庫有關，及(vii)雜項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8%、9.2%、4.0%、4.4%及1.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在相關借款人償還由我們擔保的相關銀行融資時記入)，(ii)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v)主要與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主要與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ii)匯兌虧損淨額及(iii)主要與應收若干客戶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呆壞賬撥備。有關我們外匯遠期合約

## 財務資料

的詳情，請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外匯遠期合約」及「—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因素 — 外匯匯率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未經審核)	
工具收益(虧損) .....	—	5,800	(17,200)	(17,900)	7,520
呆賬撥備 .....	(2,500)	—	(508)	(448)	(8,139)
呆賬撥備撥回 .....	—	1,700	—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 .....	34,900	47,600	38,200	15,800	65,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7	5,843	47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	11,27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62)	(4,256)	(578)	1,205	259
<b>總計 .....</b>	<b>32,338</b>	<b>50,921</b>	<b>37,028</b>	<b>(1,296)</b>	<b>64,940</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ii)我們就出口產品支付出口代理費用，(iii)從事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資及福利開支及(iv)其他開支，包括有關我們參加貿易展會以及其他營銷活動的廣告及營銷開支、有關營銷的差旅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2%、7.5%、6.5%、7.2%及6.2%。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有關我們土地使用權及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成本，(iii)有關我們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其他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雜項稅項及(iv)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7%、2.7%、2.0%、2.4%及2.7%。

### 研究開支

我們的研究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活動中耗用的材料成本，(ii)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i)研發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雜項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究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5%、3.3%、3.1%、3.0%及3.1%。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我們為環境保護作出的捐贈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

---

## 財務資料

---

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2%、0.2%、0.5%、0.2%及1.7%。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扣除在建工程導致的資本化利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8%、8.4%、3.8%、4.6%及2.1%。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得稅，其受有關遞延稅項開支或因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差而產生的信貸的調整的影響。

*中國*。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釐定中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恒石纖維自2012年至2014年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同期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恒石纖維目前正在辦理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預期於2015年底前獲授予該資質。

*埃及*。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在埃及成立附屬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法定企業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概無任何業務或經營須繳納相關稅項，故我們於相同期間並無繳納任何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且亦無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0,963	405,393	678,600	292,798	500,178
銷售成本.....	(335,986)	(320,952)	(487,941)	(214,649)	(349,507)
毛利.....	104,977	84,441	190,659	78,149	150,671
其他收入.....	25,453	37,437	26,865	12,874	6,5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338	50,921	37,028	(1,296)	6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88)	(30,215)	(43,974)	(21,004)	(30,885)
行政開支.....	(11,921)	(10,978)	(13,495)	(6,891)	(13,420)
研究開支.....	(15,284)	(13,310)	(21,004)	(8,769)	(15,574)
其他開支.....	(736)	(668)	(3,093)	(703)	(8,726)
融資成本.....	(30,086)	(34,174)	(25,507)	(13,406)	(10,727)
除稅前溢利.....	77,453	83,454	147,479	38,954	142,797
所得稅開支.....	(5,841)	(5,344)	(15,745)	(3,517)	(12,906)
年／期內溢利.....	<u>71,612</u>	<u>78,110</u>	<u>131,734</u>	<u>35,437</u>	<u>129,891</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612	78,110	131,789	35,437	130,160
非控股權益.....	—	—	(55)	—	(269)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或70.8%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銷量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29噸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470噸，且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263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537元。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銷售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及方格布複合氈產生的收益增加，其合共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95.9%。

- **多軸向織物。**銷售多軸向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69.4%)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量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11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55噸及平均售價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148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418元。多軸向織物銷量增加主要乃由於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採用消耗較多多軸向織

## 財務資料

物的新生產程序以及我們對現有客戶加大銷售力度及發掘新客戶。我們多軸向織物平均售價增加主要乃由於(i)透過開始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新產品，產品組合因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而變動，(ii)該等產品定價時的時滯效應，因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產生收益的部分多軸向織物銷售合約乃於2014年底簽訂，而當時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前景優於2013年底(即2014年合約獲簽訂時)的前景，及(iii)為更多多軸向織物提供裁剪服務，令多軸向織物的單價上升。

- **單軸向織物**。銷售單軸向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8百萬元(或144.1%)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量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68噸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20噸及平均售價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9,436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382元。單軸向織物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現有客戶加大銷售力度及發掘新客戶，令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單軸向織物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一系列高模量單軸向織物，由於彼等的技術規格提升，其平均售價較其他系列單軸向織物的平均售價為高；及(ii)該等產品定價時的時滯效應，因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產生收益的大部分多軸向織物銷售合約乃於2014年底簽訂，而當時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前景優於2013年底(即2014年合約獲簽訂時)的前景。
- **方格布複合氈**。銷售方格布複合氈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8.4%)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9噸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8噸及平均售價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650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733元。由於方格布複合氈並非於風機葉片行業出售，亦並非我們業務的主要焦點，故我們通常就該產品維持客源及售價，以保持相同的銷售水平而自彼等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可能因市場需求及狀況的自然變動而隨年波動。
- **氈類**。銷售氈類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58.7%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0噸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6噸，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853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410元抵銷。由於氈類並非於風機葉片行業出售，亦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故我們通常就該產品維持客源及售價，以保持相同的銷售水平。於2015年首六個月，氈類收益較至2014年首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及造船業及管道行業狀況的自然變動。
-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銷售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7.9%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1噸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0噸，及平均售價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8,966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8,925元。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狀況的自然變動。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

## 財務資料

於我們仍處於該產品市場營銷及推廣的初級階段，因此我們以更具競爭力的方式對該產品定價，以推廣產品的應用領域。

**按應用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或70.8%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主要由於風機葉片行業產生的收益及其他行業產生的收益增加。風機葉片行業產生的收益(其為合約中訂明風機葉片的產品銷售總數)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9百萬元或82.0%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現有客戶推銷及開發新客戶的營銷力度增加，以及(ii)擴充產能，兩者均有助我們於2015年風機葉片行業復甦時把握來自該行業的增長市場需求。其他行業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2.7%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及建築行業的市場需求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4百萬元或70.8%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歐洲、北美及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其影響部份被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自歐洲、北美及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合共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3百萬元或93.3%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以於全球(尤其是中國)風機葉片行業及我們的終端客戶經營業務的其他行業擴大規模及獲取市場份額。此外，於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受惠於中國的上網電價政策變動。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6百萬元或20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下調適用於在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於2016年1月1日後接駁電網的陸地風場的上網電價。我們相信，有關政策變動令我們眾多擁有於2015年1月1日前批准的陸地風場項目的客戶將加快或已加快建設風場的步伐，使其可透過於2016年1月1日前接駁電網享有現有上網電價。我們預期於中國的陸地風場建設活動將於2016年1月1日後放緩。
- 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或76.3%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其中一名香港客戶延遲付款而於2015年上半年臨時終止向其銷售。我們其後已解決其付款問題並恢復向該客戶銷售。
- 自拉丁美洲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11.1%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的自然變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9百萬元或62.9%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包裝物料成本、折舊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其影響部分被出口相關的增值稅減少抵銷。

-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人民

---

## 財務資料

---

幣102.4百萬元或64.6%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耗用的玻璃纖維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玻璃纖維的單位成本增加。

- **折舊成本**。折舊成本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13.5%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因恒石三期擴充計劃購置的新設備展開折舊。
- **勞工成本**。勞工成本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或123.7%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參與生產產品的僱員數目及我們支付予有關僱員的平均薪酬增加。
- **包裝物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76.8%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為更多多軸向織物提供裁剪服務增加而耗用更多包裝物料，令我們耗用的包裝物料增加及(ii)我們使用的包裝物料的單位成本增加。
- **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並於2014年首六個月錄得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出口產品申請並獲得批准自2014年2月起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我們僅在2014年首六個月獲得相關批准前的短期間內繳納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並無繳納有關稅項。
- **其他**。其他成本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或95.5%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增加銷量而導致輔助材料消耗及維護開支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或93.0%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上升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一系列高模量單軸向織物，令單軸向織物的平均售價上升，(ii)我們為客戶提供裁剪服務令多軸向織物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i)我們的單位折舊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風機葉片行業的市場需求強勁，導致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使用率更高。毛利率增加由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增加部份抵銷。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49.6%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關聯方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關聯方於2014年底償還若干借取款項；及(ii)租金收入減少，主要因我們已將有關樓宇轉讓予地方政府而於2014終止與關聯方的租賃協議。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4.9百萬元，而於2014年首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增加乃有關解除我們終止就銀行授予我們的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及(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47.1%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令運輸開支增加及於2015年首六個月增加產品的海外銷售而令支付出口代理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94.2%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數目及支付予相關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就於埃及成立附屬公司的開支。

### 研究開支

研究開支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77.3%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積極地進行研發活動以於風機葉片行業發展新客戶及滿足客戶的新技術規格要求，令研發活動耗用的材料成本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為訂制產品的銷量增加一致，及(ii)研發人員的數目及支付予彼等的平均薪酬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時增加令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1,142.9%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6百萬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相似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20.1%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ii)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減少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的利息資本化。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或266.2%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或268.6%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9.0%，與2014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5百萬元或266.9%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2百萬元或67.4%至2014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銷量由2013年的40,127噸增加至2014年的67,036噸，且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0,103元增加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10,123元。於2014年，我們自銷售所有類別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

- **多軸向織物。**銷售多軸向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9百萬元(或64.8%)至2014年的人民幣488.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量由2013年的28,960噸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48,794噸，有關增加之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0,229元輕微下降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10,004元所抵銷。多軸向織物銷量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復甦時加大銷售力度及實施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擴大我們的規模及獲取市場份額，全球新裝機容量由2013年的36.6吉瓦增加41.3%至2014年的51.7吉瓦及多軸向織物的需求量由2013年的158,900噸增加48.5%至2014年的235,900噸。我們多軸向織物平均售價輕微下降主要乃由於(i)產品組合因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變動而變動，(ii)該等產品定價時的時滯效應，因我們於2014年產生收益的大部分多軸向織物銷售合約乃於2013年底簽訂，而當時全球風機葉片行業於2014年的前景不明朗，及(iii)我們實施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於2014年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復甦時擴大規模及獲取市場份額。
- **單軸向織物。**銷售單軸向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6百萬元(或114.1%)至201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量由2013年的6,810噸增加至2014年的13,250噸及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9,090元增加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9,999元。單軸向織物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復甦，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由2013年的36.6吉瓦增加41.3%至2014年的51.7吉瓦及單軸向織物的需求量由2013年的109,400噸增加48.6%至2014年的162,600噸，令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而銷售投入增加助力我們擴大規模及獲取市場份額。單軸向織物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1月開始銷售一系列高模量單軸向織物，由於彼等的技術規格提升，其平均售價較其他系列單軸向織物的平均售價為高。
- **方格布複合氈。**銷售方格布複合氈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5.6%)至201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2013

## 財務資料

年的2,246噸增加至2014年的2,366噸及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8,713元增加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8,752元。由於方格布複合氈並非於風機葉片行業出售，亦並非我們業務的主要焦點，故我們通常就該產品維持客源及售價，以保持相同的銷售水平而自彼等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因市場需求及狀況的自然變動而隨年波動。

- **氈類**。銷售氈類產生的收益於2013年及2014年保持相對穩定，由201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1.5%至201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
-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銷售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或50.2%至2014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3年的941噸增加至2014年的1,490噸，其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20,065元減少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19,042元所抵銷。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運輸及建築行業的需求因我們加大銷售力度而增加。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該產品市場營銷及推廣的初級階段，因此我們以更具競爭力的方式對該產品定價，以推廣產品的應用領域。

**按應用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2百萬元或67.4%至2014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風機葉片行業產生的收益及其他行業產生的收益增加。風機葉片行業產生的收益(其為合約中訂明風機葉片的產品銷售總數)由2013年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2百萬元或86.9%至2014年的人民幣56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現有客戶推銷及開發新客戶的營銷力度增加及(ii)擴充產能，從而有助我們於2014年風機葉片行業復甦時把握來自該行業的增長市場需求。其他行業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或10.6%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及建築行業的市場需求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2百萬元或67.4%至2014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歐洲、北美、亞洲(不包括中國)、拉丁美洲及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其影響部份被自澳洲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所抵銷。

- 自歐洲、北美、亞洲(不包括中國)、拉丁美洲及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合共由2013年的人民幣40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4百萬元或67.5%至2014年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復甦，於2013年至2014年，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由36.6吉瓦增加41.3%至51.7吉瓦，及(ii)我們增加銷售投入，已於全球風機葉片行業及我們的終端客戶經營業務的其他行業擴大規模及獲取市場份額。
- 自澳洲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50.0%至201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的自然變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0百萬元或52.0%至2014年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包裝物料成本、折舊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其影響部分被出口產品有關的增值稅減少所抵銷。

-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73.8%至2014年的人民幣35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耗用的玻璃纖維因銷量增加

---

## 財務資料

---

而增加，及(ii)有關產品出口的稅收狀況出現變動。於2014年，原材料成本包括自採購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增加，而我們於2013年的原材料成本並無包含該等稅項。為自2013年頒佈的中國稅收規定的新政策中獲益及考慮我們的過往稅務狀況後，我們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獲批准自2014年2月起豁免就出口產品繳納增值稅，惟倘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乃用於生產出口產品，則我們不再就採購原材料應付的增值稅享有減免。於2014年2月前，我們就出口產品繳納增值稅，錄為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且因此就採購原材料應付的增值稅享有減免，惟以相關材料乃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為限。

- **折舊成本。**折舊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3.1%至2014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4年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及(ii)若干機器及設備於2013年8月開始營運，導致於2014年錄得全年的折舊成本，而於2013年產生約四個月折舊成本。
- **勞工成本。**勞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或66.6%至2014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參與生產產品的僱員數目及支付予有關僱員的平均薪酬增加。
- **包裝物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83.2%至2014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而包裝物料的單位成本維持相對穩定，令我們耗用的包裝物料增加及(ii)有關出口產品的稅務狀況變動。於2014年，包裝物料成本包括採購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包裝物料產生的增值稅，而我們於2013年的包裝物料成本並無包含該稅項。為於2013年頒佈的中國稅收規定的新政策中獲益及考慮我們的過往稅務狀況後，我們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並獲批准自2014年2月起豁免就出口產品繳納增值稅，惟倘我們採購的包裝物料乃用於生產出口產品，則我們不再就採購包裝物料應付的增值稅享有減免。於2014年2月前，我們就出口產品繳納增值稅，錄為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且因此就採購包裝物料應付的增值稅享有減免，惟以相關材料乃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為限。
- **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由201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或87.5%至201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出口產品申請並獲得批准自2014年2月起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我們僅在2014年獲得相關批准前的短期間內支付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
- **其他。**其他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或168.4%至2014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加銷量而導致輔助材料消耗及維護開支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或125.9%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0.8%上升至2014年的28.1%，主要由於(i)我們的單位折舊成本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使用率較高，令2014年風機葉片行業的市場需求強勁，(ii)原材料單位成本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4年使用的玻璃纖維的採

---

## 財務資料

---

購協議乃於2013年底前後磋商且2013年玻璃纖維行業市況嚴峻，我們因此取得較低的玻璃纖維單位採購價，而2013年玻璃纖維單位採購價較高，原因為玻璃纖維採購協議乃於2012年底前後磋商，儘管2012年玻璃纖維行業市況嚴峻，當時的玻璃纖維價格水平仍舊強勁，及(iii)經計及出口產品的稅務地位變動對出口相關產品的增值稅、原材料成本及包裝物料成本的綜合變動後，儘管相關減少對我們於2014年的毛利率的正面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的出口相關產品增值稅有所下降。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28.1%至201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股東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應收股東款項平均結餘較少；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根據振石的集中採購政策自其採購的玻璃纖維而如無法以自客戶處收取的票據支付則主要以現金支付。因此我們並無抵押銀行存款用以開具票據，其影響部分被我們於2014年使用票據結付為興建基地而應付承包商款項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抵押的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7.3%至2014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4年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導致於2014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而由於2013年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我們於2013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因相關借款人償還相關銀行信貸後，就銀行授予我們的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解除而減少。上述影響部分被於2014年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抵銷，主要與浙江省桐鄉的地方政府徵用我們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用作城市規劃及我們就此搬遷機器及設備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償金有關。有關徵用及相關賠償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45.7%至2014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令運輸開支增加及於2014年增加產品的海外銷售而令支付出口代理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22.7%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行政人員數目及支付予相關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而令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就於埃及成立附屬公司的開支。

---

## 財務資料

---

### 研究開支

研究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57.9%至201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更積極地進行研發活動以於風機葉片行業發展新客戶及滿足客戶的新技術規格要求，令研發活動耗用的材料成本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為訂制產品的銷量增加一致，及(ii)研發人員的數目及支付予彼等的平均薪資於2014年同時增加令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342.9%至201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2013年並無相似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25.4%至201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或76.6%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96.2%至201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6.4%增加至2014年的10.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減少，令毋須課稅收入減少。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或68.6%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或8.1%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銷量由2012年的41,430噸減少至2013年的40,127噸，且產品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10,644元跌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0,103元。於2013年，我們銷售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及方格布複合氈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其影響部分被銷售聚丙烯複合紗織物及氈類產生的收益增加抵銷。

- **多軸向織物。**銷售多軸向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或14.0%)至2013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2年的31,402噸減少至2013年的28,960噸及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10,967元下降

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0,229元。多軸向織物銷量及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由於受於2013年1月更新的生產稅抵免計劃資格要求變動的影響，美國的新增裝機容量由2012年的13.1吉瓦下降91.6%至2013年的1.1吉瓦，令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需求減少。由於風機葉片行業越發激烈的競爭及嚴峻的市況，本公司多軸向織物於2013年的定價更具競爭力。有關2013年1月生產稅抵免計劃更新的影響詳情，參閱「—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政府支援、監管環境及經濟狀況影響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發展及需求」。

- **單軸向織物**。銷售單軸向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4.3%)至201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9,860元下降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9,090元，其影響部分被銷量於2012年的6,558噸增加至2013年6,810噸而抵銷。本公司單軸向織物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由於受於2013年1月更新的生產稅抵免計劃資格要求變動的影響，美國的新增裝機容量由2012年的13.1吉瓦下降91.6%至2013年的1.1吉瓦，故我們於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市場需求於2013年下跌時為該產品設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由於本公司的有效定價策略，單軸向織物的銷量於2013年輕微上升。
- **方格布複合氈**。銷售方格布複合氈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12.7%)至2013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2年的2,524噸減少至2013年的2,246噸及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8,880元下降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8,713元。方格布複合氈銷量及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因相關產品的入行門檻相對較低，令(i)本公司於2013年投入更多資源以推廣主要產品(即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以克服風機葉片行業的嚴峻市況及(ii)受方格布複合氈的入行門檻較低所影響，該產品的銷售競爭於2013年更加激烈。
- **氈類**。銷售氈類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62.8%)至201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2年的746噸增加至2013年的1,170噸及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7,238元增加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7,519元。由於氈類並非於風機葉片行業出售，亦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故我們通常就該產品維持客源及售價，以及保持相同的銷售水平。於2013年，氈類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及造船業及管道行業狀況的自然變動。
-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銷售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359.9%)至201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2年的199噸顯著提升至2013年的941噸，其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20,634元下降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20,065元而抵銷。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該產品因我們的銷售投入而逐步被市場認知及(ii)本公司僅於2012年第四季度推出該產品。聚丙烯複合紗織物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該產品營銷及推廣的初始階段並為該產品設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推廣產品的應用領域。

**按應用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或8.1%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風機葉片行業產生的收益及自其他行業產生的收益減少。自風機葉片行業產生的收益(其為合約中訂明風機葉片的產品銷售總數)由2012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5百萬元或8.9%至2013年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1月續新的生產稅抵免計劃的資格要求變動的影響，風機葉片行業的市場需

## 財務資料

求於2013年下降。自其他行業產生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或5.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3年投入更多資源向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推銷產品，及(ii)因入行門檻相對較低，向其他行業的客戶銷售的競爭更為激烈。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我們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或8.1%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歐洲、北美、中國及澳洲產生的收益減少，其影響部分被產生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拉丁美洲的收益增加抵銷。

- 產生自歐洲、北美、中國及澳洲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合共減少人民幣68.9百萬元或16.7%至2013年的人民幣343.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於2013年1月更新的生產稅抵免計劃資格要求變動的影響，美國的新增裝機容量由2012年的13.1吉瓦下降91.6%至2013年的1.1吉瓦，令全球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需求減少。
- 產生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或111.9%至2013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於香港的關聯方客戶的銷售因該客戶於2013年在風機葉片行業開發一位重要終端用戶而增加。
- 產生自拉丁美洲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226.5%至201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源擴大及向相關地區非風機葉片行業現有客戶的銷售因我們的努力而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或4.5%至2013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均減少，特別是原材料成本、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及折舊成本。

-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1.3%至2013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主要由於玻璃纖維的耗用量因銷量下降而減少，其影響部分被玻璃纖維的單位成本輕微下降而抵銷，此乃主要由於2013年因生產聚丙烯複合紗織物一種特別類型的玻璃纖維的耗用量增加的部分與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增量一致。該種類型的玻璃纖維較我們生產其他產品通常使用的其他種類的玻璃纖維為昂貴。
- **折舊成本。**折舊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3.6%至2013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部分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已於各使用期限內完成，其影響部分被我們於2013年採購的新機器及設備錄得的折舊成本抵銷。
- **勞工成本。**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2012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3.3%至2013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
- **包裝物料成本。**包裝物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8.4%至201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包裝物料的耗用量因銷量下降而減少，而包裝物料的單位成本則維持相對穩定。

---

## 財務資料

---

- **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與出口相關的增值稅由2012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4.8%至201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2013年1月在美國更新的生產稅抵免計劃項目的資質要求變動的影響，海外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需求下降。
- **其他。**其他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或38.7%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因客戶退回一批產品而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9.1百萬元，而存貨撇減於2013年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產品退回的詳情，參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產品退回」。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或19.6%至2013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3.8%減少至2013年的20.8%，主要由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噸人民幣10,644元減少至2013年每噸人民幣10,103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的平均售價因於2013年我們為使產品價位更具競爭力以克服風機葉片行業的嚴峻市況而減少。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或46.7%至2013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3年來自關聯方及股東的利息收入因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的平均結餘較高而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參與歐盟於2011年旨在就自中國進口的玻璃纖維織物及玻璃纖維徵收反傾銷稅而提出的調查而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其影響部分被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於2013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2月至12月根據振石集中採購政策自其採購的玻璃纖維，並如無法以自客戶收取的票據支付有關採購款則主要以現金支付，令抵押作使用票據結付應付中國巨石款項的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減少，其影響部分被於2013年到期時支付予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該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於2012年的抵押銀行存款)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或57.6%至2013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相關借款人償還相關銀行信貸後，就銀行授予我們的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解除相關的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增加，及(ii)2013年年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導致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外匯虧損增加(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所致)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0.6%至2013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向中國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以及我們於2013年就一名客戶退回產品錄得一次性運輸開支。有關產品退回的詳情，請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產品退回」。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就將產品付運至彼等指定的中國地點錄得運輸開支。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於大部分情況下就

---

## 財務資料

---

將產品付運至上海港，及於較少情況下付運至海外港口或客戶指定的地點錄得運輸開支。鑒於我們於浙江省桐鄉的生產基地緊鄰上海港，於指定期間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比例上升通常會產生較低的運輸成本。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7.6%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行政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2年就主動參與歐盟就自中國進口的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提出反傾銷調查而產生法律服務費用，而於2013年並無產生相似法律費用。歐盟已於2012年撤銷相關法律調查。

### 研究開支

研究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1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消耗物料的成本降低，原因為(i)我們於2012年進行並完成聚丙烯複合紗織物的研發，及(ii)由於風機葉片行業的客戶需求下降，我們於2013年進行的研發活動減少。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2012年及2013年保持在人民幣0.7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3.6%至2013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7.7%至2013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8.6%至201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7.5%輕微下降至2013年的6.4%，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增加，令毋須課稅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9.1%至2013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8百萬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且均以人

## 財務資料

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633.0百萬元及5.0百萬美元，其中相應額度中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4.0百萬美元仍未獲動用。

經計及我們自全球發售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147	(35,880)	1,625	12,592	106,4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064)	(91,156)	110,155	175,088	(2,9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851	35,673	(83,402)	(157,764)	(95,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8,934	(91,363)	28,378	29,916	7,9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10	124,463	33,412	33,412	61,7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463	33,412	61,741	63,185	69,79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我們收取銷售的貨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稅項。

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2.8百萬元產生。該款項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人民幣65.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1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0.7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向股東作出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振石集團於2015年4月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因此應收振石集團款項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a)宇石國際從我們的預付款項中繳納我們進口設備的增值稅及(b)部份償付應收Zhenshi US款項，其影響部份被因振石集團於2015年4月成為我們的關聯方而計入的應收振石集團款項所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風機葉片行業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令我們於2015年的銷售增加，(iv)存貨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計劃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增加，(v)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v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令我們就償付我們購買的原材料

## 財務資料

及服務而向巨石集團、中國巨石、宇石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應付票據及我們自2015年4月1日起開始向供應商直接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後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結清付款，有關詳情見「業務—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供應商」，(vii)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巨石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向宇石國際購買運輸服務，及(vi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付振石集團的餘額。

於2014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7.5百萬元產生。該款項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8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25.5百萬元、向關聯方及股東作出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6.6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人民幣11.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反映就我們自振石採購玻璃纖維的未償還結餘減少，(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香港及西班牙關聯方的銷售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市場需求增加令我們於2014年的銷售增加，(iv)存貨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計劃於2015年1月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增加，及(v)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自一名客戶收取一張金額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

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3.5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3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34.2百萬元、應收關聯方及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3.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12年使用票據直接自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有關，而我們於2013年2月至12月根據振石的集中採購政策自其採購的玻璃纖維並主要以現金結清有關採購款額(如無法以自客戶收取的票據支付有關採購款)，(i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我們自振石採購玻璃纖維的未支付結餘，而我們於2012年並無產生類似貿易相關結餘，(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年因應對風機葉片行業的嚴峻市況而嚴格控制原材料存貨，(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我們的香港關聯方的銷售增加，及(v)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自一名客戶收取較大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及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較高的應收票據金額。

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7.5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9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30.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直接自中國巨石採購的玻璃纖維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反映一名客戶於2012年12月退回一批產品，其詳情載於「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產品退回」，(iii)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背書若干已收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向客戶的銷售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關聯方、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墊款、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收銀行、關聯方及股東利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墊付予關聯方、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94.9百萬元，(ii)向股東墊款人民幣170.7百萬元，(i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2.3百萬元，其影響部分由(i)股東還款人民幣370.7百萬元及(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1.3百萬元抵銷。

我們於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來自(i)收回振石的墊資人民幣1,086.1百萬元，(ii)收回關聯方的墊資人民幣360.3百萬元，及(i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9.4百萬元，其影響已部份被(i)向振石的墊資人民幣1,107.2百萬元，(ii)就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使用票據結付承包商於中國建造新生產基地而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21.6百萬元，(iii)購置機器及設備人民幣123.3百萬元，以支持生產擴充，及(iv)向關聯方墊資人民幣97.6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來自(i)墊付予振石的款項人民幣1,289.2百萬元，(ii)墊付予我們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449.0百萬元，(iii)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人民幣82.0百萬元，(iv)我們就使用票據結清與供應商的採購款額而存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9百萬元，及(v)購買機器及設備人民幣11.4百萬元以支持擴產，其影響部分被(i)收回振石的墊款人民幣1,110.2百萬元，(ii)收回關聯方墊款人民幣354.6百萬元，(iii)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iv)收回獨立第三方墊款人民幣8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來自(i)墊付予我們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146.7百萬元，(ii)墊付予振石的款項人民幣771.2百萬元，及(iii)我們就使用票據結清與供應商的採購款額而存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69.5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i)收回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089.5百萬元，(ii)收回振石墊款人民幣771.2百萬元及(iii)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6.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貸款通則》，我們墊付予關聯方、振石及獨立第三方的資金及來自彼等的墊資屬未獲中國《貸款通則》許可的公司間貸款，故我們(作為貸款人)可能會被處以等於該貸款所得收入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相關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收取總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於上市後不擬作出中國《貸款通則》並不批准的類似公司間墊款。有關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公司間貸款」。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籌集的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已付利息。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15.4百萬元、(ii)股息派付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iii)我們就收購恒石纖維支付代價人民幣607.1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i)視作注資人民幣607.1百萬元，及(ii)新籌得的銀行借貸人民幣53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921.8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25.7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新籌得的銀行借貸人民幣830.4百萬元及股東為支持業務擴充而注資人民幣36.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來自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672.6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02.3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34.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來自新籌集銀行借貸人民幣630.7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42.5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展，其影響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598.2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與購買作生產及管理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汽車以及傢俱及辦公室設備及與我們於中國擴充產能的在建工程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2	—	3,206	464
機器及設備	721	1,220	13,449	3,538
汽車	—	—	96	182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9	—	305	546
在建工程	1,817	12,141	149,561	67,095
<b>總計</b>	<b>2,699</b>	<b>13,361</b>	<b>166,617</b>	<b>71,825</b>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而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興建新基地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擴充產能。有關中國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 — 於中國擴充產能」。

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為我們於中國及埃及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其詳請載於「業務 —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及添置機器及設備。我們擬透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497	72,066	82,711	98,315	94,540
預付租賃款項.....	436	436	776	776	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43	138,402	182,487	317,171	379,772
應收票據.....	1,300	12,020	2,335	4,650	23,0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5,107	290,640	70,128	50,357	19,859
應收股東款項.....	—	179,358	201,930	1	—
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400	—	—	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670	—	32,218	133,173	121,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463	33,412	61,741	69,797	122,104
<b>流動資產總值</b> .....	<b>700,716</b>	<b>731,734</b>	<b>634,326</b>	<b>674,240</b>	<b>764,56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1	6,130	40,919	42,203	84,404
應付票據.....	167,902	—	10,465	103,945	155,078
應付股息.....	—	32,979	—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261	8,753	6,914	43,169	55,169
應付股東款項.....	19	67,453	4,683	509	1,272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5,200	5,460	—
撥備.....	51,800	38,300	65,300	—	—
應付稅項.....	3,043	2,054	8,290	2,405	—
銀行借貸.....	441,500	511,750	320,400	430,000	400,000
<b>流動負債總值</b> .....	<b>677,706</b>	<b>667,419</b>	<b>472,171</b>	<b>627,691</b>	<b>695,9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	<b>23,010</b>	<b>64,315</b>	<b>162,155</b>	<b>46,549</b>	<b>68,637</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增加而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其影響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值的跌幅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跌幅。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值的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幅。我們流動負債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其部分由應付股東款項減少抵銷。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部份由應收股東款項減少抵銷。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制定生產計劃，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可有效地管理存貨。由於我們玻

## 財務資料

璃纖維的主要供應商中國巨石毗鄰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亦可於計及各類原材料所需備貨時間後，根據我們的生產過程調整原材料採購，從而盡量降低及維持適當的材料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139	31,625	23,221	20,922
半製品.....	3,863	5,334	7,536	9,909
製成品.....	23,495	35,107	51,954	67,484
<b>總計</b> .....	<b>96,497</b>	<b>72,066</b>	<b>82,711</b>	<b>98,315</b>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銷售增加令製成品存貨增加，其影響部分被原材料存貨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以應付2015年首六個月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需求增加令原材料的耗用速度上升。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計劃於2015年1月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存貨增加，其影響部分被原材料存貨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為2014年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需求增加令原材料的耗用速度隨著生產規模擴大而加快。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年因應對風機葉片行業的嚴峻市況而嚴格控制原材料存貨，其影響部分被我們計劃於2014年第一季度交付予客戶於2013年年底的製成品增加抵銷。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隨後已出售於2015年6月30日未出售存貨的人民幣87.8百萬元或89.3%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8	95	57	4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88	95	57	47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88天增加至2013年的95天，主要由於2013年平均存貨結餘因一名客戶於2012年12月退回一批產品而增加，且我們於2013年底並無大幅減少該批產品的存貨。有關相關產品退回詳情，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產品退回」。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95天減少至2014年的57天，且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天，主要由於風機葉片行業對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令存貨控制有所提升。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獨立第三方客戶結餘(扣除呆壞賬撥備)，(ii)預付款項，主要指運輸開支、保險及採購輔助材料的付款，(iii)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指我們從海外購買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iv)按金，主要與我們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及(v)應收其他雜項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40,206	148,393	188,467	324,174
減：呆賬撥備 .....	(12,500)	(10,800)	(10,100)	(17,500)
	<u>127,706</u>	<u>137,593</u>	<u>178,367</u>	<u>306,674</u>
預付款項 .....	571	153	856	1,412
其他可收回稅項 .....	4,951	—	2,253	3,986
按金 .....	185	—	406	1,821
與上市開支相關的遞延開支 .....				2,800
其他應收款項 .....	830	656	605	478
	<u>6,537</u>	<u>809</u>	<u>4,120</u>	<u>10,497</u>
<b>總計 .....</b>	<b><u>134,243</u></b>	<b><u>138,402</u></b>	<b><u>182,487</u></b>	<b><u>317,171</u></b>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7.2百萬元，主要反映(i)銷售增加及(ii)與2014年相比，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向中國客戶銷售的百分比較高，而與海外客戶相比，我們向中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反映(i)受風機葉片行業客戶的市場需求增加影響，於2014年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隨銷售增長而增加，及(ii)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從海外購買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而類似可抵扣稅項已於2013年年底前獲悉數抵扣。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反映鑒於2013年風機葉片行業的嚴峻市況，我們授予若干客戶較長信貸期以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而產生的獨立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影響部份被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於2012年從海外購買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而類似可抵扣稅項已於2013年年底前獲悉數抵扣。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48,725	82,829	125,014	197,277
91至180天.....	25,938	19,070	33,747	91,485
181天至1年.....	28,275	17,913	2,864	9,831
1至2年.....	24,768	9,297	5,992	1,591
2年以上.....	—	8,484	10,750	6,490
<b>總計</b> .....	<b>127,706</b>	<b>137,593</b>	<b>178,367</b>	<b>306,674</b>

我們通常授予我們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相關客戶的聲譽、過往信譽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按個案基準按慣例延長至90天以上。實際上，我們的中國客戶一般擁有更長的信貸期。有關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政策詳情，請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其後已結清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7.0百萬元或58.7%。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000	12,500	10,800	10,100
呆賬撥備.....	2,500	—	508	8,139
呆賬撥備撥回.....	—	(1,700)	—	—
已撇銷壞賬.....	—	—	(1,208)	(739)
<b>年末結餘</b> .....	<b>12,500</b>	<b>10,800</b>	<b>10,100</b>	<b>17,500</b>

管理層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時，我們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呆壞賬撥備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指應收遭遇財務困難客戶的逾期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已逾期但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7,335	10,579	17,812	8,430
91至181天.....	25,938	19,070	33,747	91,485
181天至1年.....	28,275	17,913	2,864	9,831
1年至2年.....	24,768	9,297	5,992	1,591
2年以上.....	—	8,484	10,750	6,490
<b>總計</b> .....	<b>86,316</b>	<b>65,343</b>	<b>71,165</b>	<b>117,827</b>

##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客戶。我們於2014年底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8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5百萬元與我們的海外客戶有關及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與中國客戶有關。於扣除壞賬撥備人民幣10.1百萬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百萬元與我們的海外客戶有關及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與中國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相信海外客戶通常會按銷售合約中協定的時間表作出付款，而若干中國客戶或會落後於銷售合約的協定時間表作出付款。我們一般向中國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17天、298天、168天及134天。儘管若干中國客戶或會落後於銷售合約的協定時間表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仍可全數收回大部分來自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前，我們已收回於2014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尚未收回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我們的海外客戶有關及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與中國客戶有關。我們已為有未能收回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作出呆壞賬撥備的會計政策包括：(1)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作出呆壞賬撥備；及(2)將並無作出單獨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合併，以可收回基準進行減值測試及作出壞賬撥備。於2014年底，單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呆賬為人民幣7.8百萬元，而我們按可收回基準評估的壞賬撥備金額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前，與國有大型企業有關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對該客戶提出訴訟，且於2014年獲法院判以勝訴，據此該客戶已協定於2016年6月前償清全部逾期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審慎考慮下作出壞賬撥備人民幣4.7百萬元。

除上述外，於2015年6月30日前，我們尚未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我們已於2014年12月31日作出壞賬撥備人民幣5.4百萬元。

基於上述理由，管理層相信我們於2014年底的壞賬撥備充足。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52	118	84	8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52天增加至2013年的11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因應對風機葉片行業的嚴峻市況而授予客戶較長信貸期以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

## 財務資料

係。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118天減少至2014年的84天，主要反映隨著2014年風機葉片行業的市場狀況復甦，客戶更積極地結付款項。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84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天，主要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百分比較2014年增加，及中國客戶通常較海外客戶擁有更長的信貸期。

###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以代替現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透過電匯方式結清彼等的採購款額，而我們的中國客戶通常透過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結清彼等與我們的採購款額。

就我們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我們已為若干票據背書，以結清應付中國巨石、振石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背書但未逾期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轉移與相關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終止確認該等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票據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自一名客戶收取一張金額較大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較2014年12月31日的高，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底收取銀行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00	5,750	—	3,550
91至180天.....	1,000	6,270	2,335	1,100
總計.....	1,300	12,020	2,335	4,6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興建生產基地及產品運輸有關，(ii)自客戶收取的按金，(iii)就我們的銀行借貸應付銀行的利息，(iv)其他應付稅項，(v)就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i)應付質保金，指承包商就我們於中國的新基地的工程支付的質量保險費，及(vii)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4,219	118	389	10,989
已收客戶按金 .....	929	1,909	2,673	4,158
應付利息 .....	1,521	1,118	931	800
其他應付稅項 .....	1,574	825	194	1,2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990	977	32,712	12,465
應付工資 .....				809
應付質保金 .....	146	186	471	1,691
累計上市開支 .....				6,044
其他應付款項 .....	1,802	997	3,549	3,989
<b>總計</b> .....	<b>11,181</b>	<b>6,130</b>	<b>40,919</b>	<b>42,203</b>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2015年的累計上市開支增加，其影響部份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於中國擴充產能而增購機器及設備，令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玻璃纖維除外)及包裝物料，而於2013年的大部分採購乃透過振石根據振石的集中採購政策進行，因此導致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3,452	10	293	9,681
91天至181天 .....	682	6	13	1,292
181天至1年 .....	—	17	9	3
1至2年 .....	10	—	62	—
2年以上 .....	75	85	12	13
<b>總計</b> .....	<b>4,219</b>	<b>118</b>	<b>389</b>	<b>10,989</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90天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5	2	0	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少，主要由於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少，原因為我們直接或透過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東振石間接自關聯方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假設我們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亦被視作貿易性質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天、46天、32天及17天。有關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9天增加至2013年的46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延遲結付應付振石款項，而相關款項隨後已於2014年1月及2月結清。有關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46天減少至2014年的32天，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底起更積極結清我們應付振石貿易的款項。有關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32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天，主要由於我們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與(i)為結清採購玻璃纖維及其他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而發行予關聯方中國巨石及獨立第三方的票據，及(ii)為結清興建基地以於中國擴充產能的應付款項而發行予承包商的票據有關。由於我們僅於2012年及2013年1月直接自相關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自2013年2月起根據振石的集中採購政策自其採購相關材料，故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應付票據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與為結清興建基地以於中國擴充產能的應付款項而發行予承包商的票據有關。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03.9百萬元，主要與收益增加令我們就償付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服務而向巨石集團、中國巨石、宇石國際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票據及我們自2015年4月1日起開始向供應商直接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後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結清付款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	53,000	—	—	47,933
31至60天 .....	28,700	—	4,445	35,476
61至90天 .....	18,500	—	4,800	18,578
91至180天 .....	67,702	—	1,220	1,958
總計 .....	167,902	—	10,465	103,945

## 財務資料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須主要作為(i)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應付關聯方中國巨石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款項及(ii)於2014年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零、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由於(i)我們自振石根據其集中採購政策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且主要以現金結清有關採購款額(如無法以自客戶處收取的票據支付有關採購款)及(ii)我們於2013年並無就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抵押任何銀行存款。

###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授予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授予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全部擔保已獲解除。由於全部財務擔保合約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解除，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撥備。

### 應收(付)關聯方及股東的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人民幣290.6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7,321	28,436	70,128	49,848
非貿易相關.....	167,786	262,204	—	509
總計.....	<u>175,107</u>	<u>290,640</u>	<u>70,128</u>	<u>50,3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關聯方貿易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主要與我們銷售產品予振石集團(香港)華夏科技有限公司、Zhenshi Spain S.A.及Zhenshi US等若干貿易公司以及銷售產品予東莞東石新材料開發有限公司及振石集團華美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指我們墊付予關聯方的無抵押、計息墊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關聯方(股東除外)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6.56%至8.02%、6.36%至7.37%、零及零。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墊付予若干關聯方的墊款增加。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在上市前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使得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大幅減少，其影響

## 財務資料

部分被因我們增加向香港及西班牙的若干關聯方增加銷售而使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增加所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宇石國際從我們的預付款項中繳納我們進口設備的增值稅及(ii)部份償付應收Zhenshi US款項，其影響部份被因振石集團於2015年4月成為我們的關聯方而計入的應付振石集團款項所抵銷。

###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79.4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為人民幣1,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408	1,930	—
非貿易相關.....	—	178,950	200,000	1
<b>總計</b> .....	<b>—</b>	<b>179,358</b>	<b>201,930</b>	<b>1</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股東的貿易相關款項指我們就振石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自我們採購玻璃纖維織物供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使用而應收的款項，而我們應收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指我們墊付予振石的無抵押、計息墊款。我們於2012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股東款項。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2,241	8,733	6,338	42,573
非貿易相關.....	20	20	576	596
<b>總計</b> .....	<b>2,261</b>	<b>8,753</b>	<b>6,914</b>	<b>43,169</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主要與(i)向中國巨石購買原材料及(ii)委聘宇石國際及上海天石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運輸我們的產品及(iii)我們就租賃未使用工廠及倉庫予中國巨石而收取的預付的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指關聯方墊付予我們的無抵押、不計息墊款。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國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及我們於2013年就退回產品錄得一次

## 財務資料

性運輸開支導致我們於2013年產生的運輸成本增加。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向我們的關聯方中國巨石購買原材料，以及我們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運輸開支增加令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

###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付股東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67,435	4,664	—
非貿易相關.....	19	18	19	509
<b>總計</b> .....	<b>19</b>	<b>67,453</b>	<b>4,683</b>	<b>509</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股東的貿易相關款項指就我們於2013年2月至12月及於2014年根據振石的集中採購政策自其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應付的款項。我們於2012年並無進行類似採購並已自2015年4月1日起不再自振石進行類似採購。因此，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應付股東的貿易相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按月向振石結付貿易相關應付款項。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東款項較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為高，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12月延遲結付應付振石款項，而相關款項隨後已於2014年1月及2月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指來自泛成投資有限公司的無抵押、不計息墊款。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貸款通則，我們借予及來自關聯方及股東的墊款為中國貸款通則所禁止的公司間貸款。有關不合規公司間貸款的詳情，參見「業務 — 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公司間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關聯方及股東的非貿易相關結餘已悉數結清。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41,500	511,750	420,299	436,114	406,35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0	20	576	596	619
應付股東款項.....	19	18	19	509	1,273
<b>總計</b> .....	<b>441,539</b>	<b>511,788</b>	<b>420,894</b>	<b>437,219</b>	<b>408,242</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相當於人民幣6.1百萬元的小部分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外，我們幾乎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441.5百萬元及人民幣511.8百萬元，自其提取日期起計，於一年或以內屆滿。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借貸人民幣42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0.4百萬元自其提取日期起計，於一年內屆滿，及人民幣99.9百萬元自其提取日期起計，於五年內屆滿。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3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30.0百萬元自有關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6.1百萬元自有關提取日期起五年內到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銀行借款分別按6.90%至7.54%的浮動利率及5.60%至6.95%的固定利率、6.00%至6.60%的浮動利率及5.88%至6.60%的固定利率以及3.13%至6.72%的浮動利率及5.04%至6.78%的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分別按2.59%至5.35%的浮動利率及5.35%至5.36%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及餘下銀行貸款受若干關聯方擔保。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7。關聯方及股東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原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擴充我們的經營業務。該等銀行借款附帶借款人就類似類型及性質交易慣常作出的承諾。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須按要求根據預定的時間表償還本金和利息。此外，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通常不得從事重大公司交易，如產生大量債務、合併及整合、出售主要資產、未經貸款人事先同意或通知的重組或重構。若干借貸協議包含交叉加速條款，規定若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同一貸款方的其他貸款，則借款銀行有權要求立即支付本金及未付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嚴格遵守有關使用相關貸款的若干銀行貸款契諾。根據與相關銀行於2015年5月的會談，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不會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處罰，且鑒於已悉數償還相關貸款，違反相關契諾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借款附屬公司並未遵守本公司銀行借款的承諾的事件，而未能遵守有關承諾或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633.0百萬元及5.0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164.5百萬元及4.0百萬美元仍未動用。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債務聲明

於2015年10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合共為人民幣408.2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i)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406.3百萬元，包括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其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86.3百萬元作抵押，(ii)無擔保及無抵押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無擔保及無抵押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

此外，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亦有於2015年5月15日本集團供應商中國巨石與恒石纖維聯手於西班牙向一名海外玻璃纖維製造商(「答辯人」)提出法律訴訟產生衝突，以求判

## 財務資料

決(i)答辯人於一種特種玻璃纖維的專利在西班牙屬無效，及(ii)即使該專利屬有效，中國巨石製造的一種特殊玻璃纖維並無侵犯答辯人的相關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見「一 流動資產淨值 — 應收(付)關聯方及股東的款項」、「業務 —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 向中國巨石採購玻璃纖維」及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41。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關聯方及股東之所有非貿易性質結餘及我們向關聯方及股東提供的擔保已結付及解除。此外，關聯方及股東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入機器及設備以於中國及埃及擴充產能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5,819	22,083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9,262	27,029	47,758	70,087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於中國擴充產能而增加機器及設備採購。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反映為於埃及及中國擴充產能而增加機器及設備採購。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新設備。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埃及租賃若干物業，以建造生產基地，租期為五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820	7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397	1,936
<b>總計</b> .....	<b>—</b>	<b>—</b>	<b>3,217</b>	<b>2,726</b>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或然負債主要與我們就授予若干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擔保均已獲解除。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向以下各方授出的銀行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桐鄉市中鑫實業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2,000	—
— 華美.....	54,000	—	—	—
— 振石.....	1,057,428	845,242	1,118,000	—
擔保總額.....	1,133,428	867,242	1,140,000	—
減：作為財務擔保責任的				
撥備款項.....	51,800	47,600	65,300	—
<b>總計</b> .....	<b>1,081,628</b>	<b>819,642</b>	<b>1,074,700</b>	<b>—</b>

除上述者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亦有於2015年5月15日本集團供應商中國巨石與恒石纖維聯手於西班牙向一名海外玻璃纖維製造商（「答辯人」）提出法律訴訟產生或然負債，以求判決(i)答辯人於一種特種玻璃纖維的專利在西班牙屬無效，及(ii)即使該專利屬有效，中國巨石製造的一種特殊玻璃纖維並無侵犯答辯人的相關專利。更多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中國巨石與我們聯手在西班牙向海外玻璃纖維製造商提出的法律訴訟存在不確定性。」

###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8月6日，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 財 務 資 料

於2015年8月17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其他儲備，我們向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分別發行329,558,553股股份、120,381,447股股份、224,970,000股股份及74,99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3.6百萬美元、15.9百萬美元、29.8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客戶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向海外市場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歐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率及其他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日後中國匯率系統會進行任何進一步改革或外匯政策會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且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效」。我們現時並無制定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已採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可以預見的重大風險。有關我們外匯遠期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外匯遠期合約」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51,949	88,847	130,509	141,999	3,077	4,535	30,352	17,176				
歐元(「歐元」)	60	61	702	71,992	—	—	14,894	446				
日圓(「日圓」)	—	—	3	3	—	—	—	—				
總計	52,009	88,908	131,214	213,994	3,077	4,535	45,246	17,622				

倘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對以下外幣升值5%，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將按下表所示數額增加。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期末人民幣兌以下外幣貶值5%，將對以下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數額如下表所示)。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77	3,584	4,257	5,930	5,305
歐元	3	4	(604)	3	3,040
日圓	—	—	—	—	—
總計	2,080	3,587	3,653	5,933	8,345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有關。我們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已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倘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期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利息費用較高／較低。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我們就向若干關聯方及股東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有關。我們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為高信貸級別或屬國有的銀行。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下表所載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				
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	34%	20%	20%	22%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				
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	72%	75%	68%	61%

應收振石及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性質款項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結清。我們亦致力於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委任了一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客戶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如有)。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重大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此外，我們已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關聯方及股東提供財務擔保，使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面臨人民幣1,133.4百萬元、人民幣867.2百萬元、人民幣1,140.0百萬元及零的信貸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就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架構。我們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款融資、不斷監察估計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我們的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有關按協議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2年8月29日、2013年11月29日、2014年5月28日、2015年2月25日及2015年4月14日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

---

## 財務資料

---

29.8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由我們的當時股東再投資及分別於2012年11月8日、2014年1月26日、2014年7月17日及2015年3月24日轉撥至資本。餘下宣派股息已派付至我們的當時股東。於先前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表示日後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

我們可能於日後經計及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狀況、盈利、資本需求及當時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或股東或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或不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我們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

我們目前擬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約為我們可供分派利潤30%的股息，惟於各情況下須經董事會全面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來預期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可分配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35.8百萬元。

### 上市開支

就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為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4百萬元已或將作為其他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已或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於權益支銷。根據該會計準則，發售新股份的新增直接應佔開支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份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與發售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支銷。發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共同涉及的開支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上市開支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為我們的其他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b>流動資金比率</b>					<b>2015年</b>
流動比率(倍) .....	(1)	1.0x	1.1x	1.3x	1.1x
速動比率(倍) .....	(2)	0.9x	1.0x	1.2x	0.9x
<b>資本充足比率</b>					
債務權益比率 .....	(3)	136.4%	152.1%	93.3%	98.2%
資產負債比率 .....	(4)	167.1%	160.2%	104.6%	110.3%
<b>盈利能力比率</b>					
資產回報率.....	(5)	7.2%	7.2%	11.9%	22.2%
股本回報率.....	(6)	19.1%	19.0%	27.3%	46.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債務權益比率指記錄日期的總債務淨額(相等於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同一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4) 資產負債比率指記錄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同一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5) 資產回報率指期內純利(按年計, 倘適用)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
- (6) 股本回報率指期內純利(按年計, 倘適用)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權益。

###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倍、1.1倍、1.3倍及1.1倍。流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人民幣47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百萬元, 主要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流動比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4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2百萬元, 主要反映(i)我們於2014年年底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導致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因為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東款項因我們於2013年12月延遲結付應付振石款項而增加; 及(iii)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應付股息。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倍、1.0倍、1.2倍及0.9倍。速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減少乃由於流動負債由人民幣47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7.7百萬元, 主要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速動比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4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2百萬元, 主要反映(i)我們於2014年年底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導致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因為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東款項因我們於2013年12月延遲結付應付振石款項而增加; 及(iii)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應付股息。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 資本充足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136.4%、152.1%、93.3%及98.2%。債務權益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債務權益比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9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14年的注資人民幣94.4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131.7百萬元。債務權益比率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由於總債務淨額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8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於2013年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使得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67.1%、160.2%、104.6%及110.3%。資產負債比率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於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9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14年的注資人民幣94.4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131.7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 盈利能力比率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取得資產回報率分別為7.2%、7.2%、11.9%及22.2%。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純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資產回報率於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純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取得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9.1%、19.0%、27.3%及46.0%。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5年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純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股本回報率於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純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該增幅超過我們於2014年錄得的平均股本增幅。於2012年及2013年，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最近期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物業權益及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我們應佔的物業權益，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31日估值約為

## 財務資料

人民幣197.0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及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該等物業權益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7條就2015年10月31日應佔物業權益估值與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物業權益的對賬作出的披露。

	人民幣百萬元
<b>以下物業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	90.0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樓宇 .....	47.3
— 預付租賃款項 .....	32.0
加：添置 .....	1.2
減：折舊 .....	(2.0)
於2015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168.5
估值盈餘淨值 .....	28.5
<b>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物業於2015年10月31日的市值 ...</b>	<b>197.0</b>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

	假設並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約482百萬港元	約56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約582百萬港元	約67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約382百萬港元	約44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將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5%，或218百萬港元，將用作支援恒石四期擴充計劃，其詳情載列如下：
  - 2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將於2016年進行；
  - 69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基地建設，將於2016年進行；及
  - 12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設備、裁剪機及配套設備，其將於2016年產生。

有關恒石四期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未來擴充計劃 — 於中國擴充產能」。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或144百萬港元，將用於部份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金額	利率	提取日期	到期日	銀行貸款用途
167百萬港元 (人民幣132百萬元) .....	5.35%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該等銀行貸款用於償還若干過往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已於2015年4月結清以解除關聯方及股東之擔保。該等過往銀行貸款中，(i)到期日介於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3月8日及利率介乎5.67%至6.72%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2百萬元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及(ii)到期日介於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25日及利率介乎3.13%至6.78%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用於為恒石三期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127百萬港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	5.35%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0日	

- 約15%，或72百萬港元，將用於向振石購買浙江省桐鄉市的一所物業。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經常性關連交易—物業收購」；及
- 約10%，或4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別收購目標。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擬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初步按發售價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經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諮詢我們後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日本、英屬維京群島、埃及或歐盟（「**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大規模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
  - (iv) 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重大中斷；

---

## 包 銷

---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變更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其詮釋或執行變更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
- (vi) 美國或歐盟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經濟制裁；
- (vii) 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轉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提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總經理離職；
- (x)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
- (xii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5N1及其相關／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對全

---

## 包 銷

---

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計劃履行或實施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於2015年12月7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的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惟(i)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名稱及地址；及(ii)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的獨家保薦人資格則除外)出現重大遺漏；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向彼等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出現任何潛在不利變動；
  - (vi)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施以限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除外。

#### (B) 控股股東、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許可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除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會於獲控股股東、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通知後，盡快公佈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借出、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包銷協議簽署日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的第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B) 控股股東、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的承諾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約32.96%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31.77%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0%已發行股份。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由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唐興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

---

## 包 銷

---

及唐興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唐興華先生(經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約22.50%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21.69%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的控股股東、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所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任何所指明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任何所指明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發行);
- (b) 除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除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外,直至上文(b)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所規定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我們會於獲控股股東、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翔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唐興華先生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其通知後,盡快公佈該等事項。

### (C) 現有股東的承諾

張健侃先生及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現有股東」)已分別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作出一項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各現有股東個別及共同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不會在未取得

---

## 包 銷

---

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禁售期」）：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由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直接擁有或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統稱「禁售股份」）；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庭、仲裁法院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B)任何現有股東按揭、押記或質押任何禁售股份（不涉及該等禁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或其他融資安排；或(C)任何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出售任何在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各現有股東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禁售股份。此外，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各現有股東可將本公司股本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惟在任何情況下，轉讓的條件須為承讓人簽立協議，列明承讓人在受到禁售承諾條文的規限下收取及持有有關股本，且除根據禁售承諾所進行者外，不得進一步轉讓有關股本。各現有股東於禁售期內將對其禁售股份擁有良好及適銷業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任何索償。各現有股東亦已同意本公司對相關股票設置限制說明及對其禁售股份施加「禁止轉讓」限制（惟根據前述限制進行者除外）。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

---

## 包 銷

---

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收取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作為酌情獎勵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不包括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應付予包銷商的費用總額將約為31.0百萬港元。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65.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

---

## 包 銷

---

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分配」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11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18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如適用)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http://www.chinahengshi.com.cn)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5年12月11日)當日上午刊登。上述通告亦將會載有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或分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和我們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發售股份，藉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8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http://www.chinahengshi.com.cn)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0股股份10%。受下文所述的調整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將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不計息方式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包括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2,500,00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5,000,000股股份的50%(即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的申請中，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簡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5年12月21日(或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30日後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5年12月18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http://www.chinahengshi.com.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5年12月18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1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國際發售股份並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數量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售出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以上(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及(vi)發售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起，預期於2016年1月10日屆滿，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屆時或會下跌，因而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可使股份之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7,500,000股股份並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與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華辰投資有限公司付款。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期議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1日或前後，即緊隨釐訂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21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b)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恒石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30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http://www.chinahengsh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ngshi.com.cn](http://www.chinahengsh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至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30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按第264頁所披露的相同基準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接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向 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須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以「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

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前稱Hengshi Holdings)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 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提呈的報告，以供加載於2015年12月8日就 貴公司申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 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4月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限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i>直接持有：</i>								
華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3月4日	普通股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華錦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20日	普通股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 (「恒石纖維」， 前稱振石集團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0年9月7日	註冊資本 73,68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os S.A.E. (「Hengshi Egypt」)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埃及」) 2014年12月10日	普通股 3,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0%	90%	90%	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Hengshi USA」)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5年8月6日	普通股 2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附註：

(a) 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以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以下註冊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結	核數師名稱
恒石纖維	截至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嘉興求真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Hengshi Egypt	自2014年12月10日 (成立日期)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Mohammed Magdy Elsayed Shaban Certified Accountant and Tax Expert Joint Stock Company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編製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華旭投資有限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華錦資本有限公司並未達到強制首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之法定限制，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Hengshi USA並未達到強制首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之法定限制，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概無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整被視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加載招股章程而言乃屬必要。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4年6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

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2014年6月財務資料。2014年6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此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2014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2014年6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40,963	405,393	678,600	292,798	500,178
銷售成本.....		(335,986)	(320,952)	(487,941)	(214,649)	(349,507)
毛利.....		104,977	84,441	190,659	78,149	150,671
其他收入.....	8	25,453	37,437	26,865	12,874	6,5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2,338	50,921	37,028	(1,296)	6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88)	(30,215)	(43,974)	(21,004)	(30,885)
行政開支.....		(11,921)	(10,978)	(13,495)	(6,891)	(13,420)
研究開支.....		(15,284)	(13,310)	(21,004)	(8,769)	(15,574)
其他開支.....	10	(736)	(668)	(3,093)	(703)	(8,726)
融資成本.....	11	(30,086)	(34,174)	(25,507)	(13,406)	(10,727)
除稅前溢利.....	12	77,453	83,454	147,479	38,954	142,797
所得稅開支.....	15	(5,841)	(5,344)	(15,745)	(3,517)	(12,906)
年/期內溢利.....		<u>71,612</u>	<u>78,110</u>	<u>131,734</u>	<u>35,437</u>	<u>129,89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營運的匯兌 差額.....		—	—	(68)	—	(1,22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1,612</u>	<u>78,110</u>	<u>131,666</u>	<u>35,437</u>	<u>128,669</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1,612	78,110	131,789	35,437	130,160
非控股權益.....		—	—	(55)	—	(269)
		<u>71,612</u>	<u>78,110</u>	<u>131,734</u>	<u>35,437</u>	<u>129,8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1,612	78,110	131,728	35,437	129,060
非控股權益.....		—	—	(62)	—	(391)
		<u>71,612</u>	<u>78,110</u>	<u>131,666</u>	<u>35,437</u>	<u>128,669</u>
每股盈利 — 基本.....	17	<u>0.15</u>	<u>0.14</u>	<u>0.21</u>	<u>0.06</u>	<u>0.1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6,508	327,411	442,899	490,580
預付租賃款項	19	18,686	18,250	31,585	31,203
遞延稅項資產	20	5,483	5,125	8,722	9,5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1	2,003	1,620	7,447	10,493
		<u>382,680</u>	<u>352,406</u>	<u>490,653</u>	<u>541,8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96,497	72,066	82,711	98,315
預付租賃款項	19	436	436	776	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4,243	138,402	182,487	317,171
應收票據	24	1,300	12,020	2,335	4,65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5	175,107	290,640	70,128	50,357
應收股東款項	25	—	179,358	201,930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6	—	5,4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68,670	—	32,218	133,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24,463	33,412	61,741	69,797
		<u>700,716</u>	<u>731,734</u>	<u>634,326</u>	<u>674,2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1,181	6,130	40,919	42,203
應付票據	29	167,902	—	10,465	103,945
應付股息		—	32,979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5	2,261	8,753	6,914	43,169
應付股東款項	25	19	67,453	4,683	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	—	15,200	5,460
撥備	30	51,800	38,300	65,300	—
應付稅項		3,043	2,054	8,290	2,405
銀行借款	31	441,500	511,750	320,400	430,000
		<u>677,706</u>	<u>667,419</u>	<u>472,171</u>	<u>627,6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010</u>	<u>64,315</u>	<u>162,155</u>	<u>46,54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05,690</u>	<u>416,721</u>	<u>652,808</u>	<u>588,35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1	—	—	99,899	6,114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	900
遞延收益	32	—	—	3,000	3,000
		<u>—</u>	<u>—</u>	<u>102,899</u>	<u>10,014</u>
<b>資產淨值</b>		<u>405,690</u>	<u>416,721</u>	<u>549,909</u>	<u>578,341</u>
<b>資金及儲備</b>					
資金	33	361,014	361,014	455,434	1
儲備		44,676	55,707	92,390	576,6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690	416,721	547,824	576,647
非控股權益		—	—	2,085	1,694
<b>權益總額</b>		<u>405,690</u>	<u>416,721</u>	<u>549,909</u>	<u>578,34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05,161	11,270	—	28,386	—	344,817	—	344,8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1,612	—	71,612	—	71,612
撥至法定儲備	—	8,292	—	(8,292)	—	—	—	—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b)	—	—	—	(51,800)	—	(51,800)	—	(51,800)
宣派股息(附註16)	—	—	—	(14,792)	—	(14,792)	—	(14,792)
注資	55,853	—	—	—	—	55,853	—	55,853
於2012年12月31日	361,014	19,562	—	25,114	—	405,690	—	405,6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8,110	—	78,110	—	78,110
撥至法定儲備	—	3,790	—	(3,790)	—	—	—	—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b)	—	—	—	(34,100)	—	(34,100)	—	(34,100)
宣派股息(附註16)	—	—	—	(32,979)	—	(32,979)	—	(32,979)
於2013年12月31日	361,014	23,352	—	32,355	—	416,721	—	416,721
年內溢利	—	—	—	131,789	—	131,789	(55)	131,7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1)	(61)	(7)	(6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1,789	(61)	131,728	(62)	131,666
撥至法定儲備	—	3,176	—	(3,176)	—	—	—	—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b)	—	—	—	(65,200)	—	(65,200)	—	(65,200)
宣派股息(附註16)	—	—	—	(29,845)	—	(29,845)	—	(29,845)
注資	94,420	—	—	—	—	94,420	—	94,420
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非控股股東的 注資(附註c)	—	—	—	—	—	—	2,147	2,147
於2014年12月31日	455,434	26,528	—	65,923	(61)	547,824	2,085	549,909
期內溢利	—	—	—	130,160	—	130,160	(269)	129,8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00)	(1,100)	(122)	(1,22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0,160	(1,100)	129,060	(391)	128,669
撥至法定儲備	—	16,376	—	(16,376)	—	—	—	—
宣派股息(附註16)	—	—	—	(147,381)	—	(147,381)	—	(147,381)
注資	47,144	—	—	—	—	47,144	—	47,144
供款	—	—	607,109	—	—	607,109	—	607,109
集團重組(附註d)	(502,577)	—	(104,532)	—	—	(607,109)	—	(607,109)
於2015年6月30日	1	42,904	502,577	32,326	(1,161)	576,647	1,694	578,341
於2013年12月31日	361,014	23,352	—	32,355	—	416,721	—	416,7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5,437	—	35,437	—	35,437
撥至法定儲備	—	3,176	—	(3,176)	—	—	—	—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分派	—	—	—	(64,294)	—	(64,294)	—	(64,294)
宣派股息	—	—	—	(29,845)	—	(29,845)	—	(29,845)
注資	29,681	—	—	—	—	29,681	—	29,681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0,695	26,528	—	(29,523)	—	387,700	—	387,700

附註：

- (a)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的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按年決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獲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於抵銷 貴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惟此後的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b) 誠如附註34所載， 貴集團已向恒石纖維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的其中一名股東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振石集團」）及若干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使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承擔信貸風險額人民幣1,133,428,000元、人民幣867,242,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0元及零，即在擔保的對手提出申索下， 貴集團可能須就已動用金額而根據該等財務擔保安排償還的最高金額。授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被認為視作向其當時的股東的分派並計入保留溢利內。於集團重組於2015年4月完成後，振石集團不再為恒石纖維的股東。由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於振石集團擁有控股權益，故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c) 於2014年12月10日，恒石纖維、振石集團華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華美新材料」）（前稱振石集團華美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華駿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華駿」）成立Hengshi Egypt。張毓強先生於華美新材料及浙江華駿擁有控股權益，故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Hengshi Egypt的實繳資本為3,500,000美元。華美新材料及浙江華駿均為Hengshi Egypt的非控股股東，共同持有Hengshi Egypt 10%股權。
- (d) 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由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注入人民幣607,109,000元產生的注資以加快恒石纖維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及
- (ii) 恒石纖維實繳資本人民幣502,577,000元減因2015年4月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就收購恒石纖維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07,109,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7,453	83,454	147,479	38,954	142,797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呆賬撥備	2,500	—	508	448	8,139
呆賬撥備撥回	—	(1,700)	—	—	—
財務擔保合約解除收益	(34,900)	(47,600)	(38,200)	(15,800)	(65,300)
存貨撥備	9,104	1,246	944	75	214
存貨撥備撥回	—	—	(31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	(5,800)	17,200	17,900	(7,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71	42,318	43,837	21,588	24,07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36	436	644	249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77)	(5,843)	(47)	—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11,271)	—	—
融資成本	30,086	34,174	25,507	13,406	10,727
銀行利息收入	(4,418)	(3,044)	(1,732)	(235)	(635)
向以下人士貸款的利息收入					
— 股東	(5,663)	(9,464)	(3,285)	(1,514)	(2,901)
— 其他關聯方	(5,747)	(13,808)	(13,268)	(8,2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10,722	80,135	162,203	66,727	109,987
存貨減少(增加)	(37,248)	23,185	(11,272)	5,931	(15,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	(20,477)	(2,771)	(44,612)	(25,538)	(144,09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679	(10,720)	9,685	(557)	(2,31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2,201)	(21,115)	(41,692)	(6,715)	20,280
應收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408)	(1,522)	(13,959)	1,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00	3,400	1,300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56)	(4,636)	3,242	11,639	22,33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226	(167,902)	465	30,000	103,48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2,101	6,492	(2,395)	16,663	36,236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67,435	(62,771)	(67,435)	(4,6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	—	—	(2,22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4,346	(29,905)	14,731	18,056	125,13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99)	(5,975)	(13,106)	(5,464)	(18,6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147	(35,880)	1,625	12,592	106,43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3)	(11,371)	(123,262)	(41,970)	(94,8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已付按金	(2,003)	(1,620)	(7,447)	(5,281)	(10,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	217	13,135	—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	(15,613)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 所得款項	—	—	12,565	—	—
自銀行存款收取利息	4,418	3,044	1,732	235	635
自關聯方收取利息	5,747	13,808	13,268	8,297	—
自股東收取利息	5,663	9,464	3,285	1,514	2,901
收取確認為遞延收益的 政府補助	—	—	3,000	—	—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附註)	—	(82,000)	—	—	—
獨立第三方還款(附註)	—	82,000	—	—	—
向關聯方墊款	(1,146,744)	(448,990)	(97,579)	(85,449)	(509)
關聯方還款	1,089,520	354,572	360,339	133,600	—
向股東墊款	(771,234)	(1,289,156)	(1,107,184)	(379,303)	(170,700)
股東還款	771,234	1,110,206	1,086,134	558,191	370,7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503)	(20,928)	(221,589)	(15,632)	(162,27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681	189,598	189,371	886	61,3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110,064)</u>	<u>(91,156)</u>	<u>110,155</u>	<u>175,088</u>	<u>(2,980)</u>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630,708	672,596	830,383	335,345	531,150
償還銀行借款	(598,208)	(602,346)	(921,834)	(475,580)	(515,370)
已付利息	(28,710)	(34,577)	(25,694)	(14,231)	(11,533)
已付股息	40 (1,480)	—	(4,492)	(3,298)	(100,238)
欠股東款項	—	—	—	—	509
注資	40 42,541	—	36,088	—	—
按視作分派入賬的共同 控制下收購恒石纖維 而支付的代價	—	—	—	—	(607,109)
注資	—	—	—	—	607,109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40 —	—	2,14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44,851</u>	<u>35,673</u>	<u>(83,402)</u>	<u>(157,764)</u>	<u>(95,4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8,934	(91,363)	28,378	29,916	7,9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5,510	124,463	33,412	33,412	61,7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	312	(49)	(143)	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及現金	<u>124,463</u>	<u>33,412</u>	<u>61,741</u>	<u>63,185</u>	<u>69,797</u>

附註：有關款項指貸予獨立第三方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墊款，於2013年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2,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同年悉數償還。

## 財務資料的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桐鄉經濟開發區廣運南路一號。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的兒子）（統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控制。於2015年5月7日，貴公司將其名稱由Hengshi Holdings變更為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而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2月23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並隨後即時轉讓予貴集團創辦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全資擁有的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辰投資」），代價為1.0美元。同日，貴公司分別向華辰投資及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的華凱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發行93,579股及5,421股股份。華辰投資及華凱投資分別擁有貴公司94.579%及5.421%股權。

華旭投資有限公司（「華旭投資」）於2015年3月4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6日，華旭投資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貴公司，據此，華旭投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錦資本有限公司（「華錦資本」）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華錦資本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華旭投資，據此，華錦資本成為華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4月1日，華辰投資分別將貴公司40%及10.632%股權轉讓予若干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及華凱投資。華辰投資及華凱投資自此以後擁有貴公司43.947%及16.053%股權。

於2015年4月1日，張毓強先生轉讓其於華辰投資的4.05%股權予若干個人而張毓強先生自此以後擁有華辰投資95.95%股權。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4月15日，華錦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自當時股東收購恒石纖維的所有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9,17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7,109,000元）（「恒石纖維收購事項」）。根據有關政府機關隨後發出的批文，恒石纖維收購事項於2015年4月完成，自此恒石纖維成為華錦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加快恒石纖維收購事項，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向貴公司注資99,17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7,109,000元）並於2015年6月30日計入其他儲備。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分別由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擁有及控制42.16%及16.03%（合共58.22%），並由若干個人股東擁有41.78%。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

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通過註冊成立恒石纖維的母公司 貴公司、華旭投資及華錦資本完成，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建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者為準)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為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於其生效時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要求描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中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後續變更，通常僅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原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

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有可能對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貴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貴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貴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

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有關特點，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公平值於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額」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款額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恒石纖維控制的實體。控制權指 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恒石纖維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會由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必要時，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的收入將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在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對所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的成本的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即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管理經營租賃時引致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獎勵，該等獎勵被確認為負債。該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分，貴集團會根據各成分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評估各成分，以分別將各成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分均可確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的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分。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按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帳。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 借款成本

直接分配至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如有)及會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計入損益內。

用作補償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且並不包括從來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所涉及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負債須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末按 貴集團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清算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其他於全面收入中所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倘

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否則，該等資產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應增加至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減值虧損時本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實時確認為收入。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為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在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在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倘基本確定將獲得償付且能夠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則此等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全部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額(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列值，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貼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若干類別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互相關聯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確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計算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聯繫到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合約發行者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若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於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於實體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當從資產得到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有抵押借款為已收取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實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對各報告期末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補償協議(定義見附註18)產生的分佔恒石纖維收益淨額**

如附註18所詳述，就徵收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而言，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總賠償人民幣24,638,000元外，恒石纖維收益淨額的若干分佔比例亦受限於拍賣(定義見附註18)。由於並無確定拍賣的發生及發生時間，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可能收益淨額為恒石纖維的或然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於採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乃根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的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6,508,000元、人民幣327,411,000元、人民幣442,899,000元及人民幣490,580,000元。

**呆賬的估計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及一名股東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呆壞賬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計提撥備。撥備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撥備乃通過參考按計算現值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根據收回情況評估而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及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表明結餘未必能收回，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70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37,59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178,36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306,67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7,500,000元)。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107,000元(未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290,640,000元(未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70,128,000元(未計提呆賬撥備)及人民幣49,786,000元(未計提呆賬撥備)。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358,000元(未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201,930,000元(未計提呆賬撥備)及人民幣1,000元(未計提呆賬撥備)。

**存貨撥備估計**

倘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會定期審閱是否出現任何存貨撇減的跡象。貴集團每年就存貨進行撇減測試。可變現淨值已按照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

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釐定。貴集團亦透過計及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及評估存貨是否已損毀、全部或部分廢棄，或售價是否下跌，以評估可變現淨值。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497,000元(扣除減撇撥備人民幣9,104,000元)、人民幣72,066,000元(扣除減撇撥備人民幣10,150,000元)、人民幣82,711,000元(扣除減撇撥備人民幣8,889,000元)及人民幣98,315,000元(扣除減撇撥備人民幣8,889,000元)。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就向擔保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對手方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拖欠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拖欠風險為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倘拖欠風險與估計拖欠概率出現重大差異，於初次確認日期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將會重大變動。

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及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800,000元、人民幣38,300,000元、人民幣65,300,000元及零。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貴集團授予股東及若干關聯方的外匯遠期合約及財務擔保乃按各報告期末及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管理層已成立由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團隊，以就公平值計量決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則貴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估值。艾華迪的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7室。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估值委員會的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原因。

於2012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零。於2013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5,400,000元的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5,200,000元的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5,460,000元的負債。

## 6. 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為確保其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平衡為貴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資本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保持其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5,4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598,076	653,679	547,324	565,130
	<u>598,076</u>	<u>659,079</u>	<u>547,324</u>	<u>565,13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15,200	5,460
財務擔保合約 .....	51,800	38,300	65,300	—
其他金融負債 .....	620,360	624,331	480,413	619,714
	<u>672,160</u>	<u>662,631</u>	<u>560,913</u>	<u>625,174</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迅速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進行外幣買賣，令其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可以預見的重大風險。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6。管理層透過密切監管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51,949	88,847	130,509	141,999	3,077	4,535	30,352	17,176
歐元								
(「歐元」)	60	61	702	71,992	—	—	14,894	446
日圓								
(「日圓」)	—	—	3	3	—	—	—	—
	<u>52,009</u>	<u>88,908</u>	<u>131,214</u>	<u>213,994</u>	<u>3,077</u>	<u>4,535</u>	<u>45,246</u>	<u>17,622</u>

### 外匯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進行的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而貴集團主要面臨該等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貴集團對美元、歐元及日圓兌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出現5%變動調整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數額，惟外匯遠期合約的影響除外。下文的正(負)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溢利或股本會增加(減少)。就相關外幣兌功能貨幣貶值5%而言，溢利或股本將受到類似的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77	3,584	4,257	5,305
歐元.....	3	3	(604)	3,040
日圓.....	—	—	—	—
	<u>2,080</u>	<u>3,587</u>	<u>3,653</u>	<u>8,345</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貴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7及3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7及31)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並不預期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存款利率有重大變動。

編製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無清償。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採用50個基點的上升或減少進行敏感度分析，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損益構成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減少 . . . . .	170	595	541	595	1,088

(未經審核)

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將對損益構成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誠如附註34所披露，與貴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財務擔保有關。由於大部分對手為高信貸級別或屬國有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集中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一名最大債務人款項				
佔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 . . . .	34%	20%	20%	22%
應收五名最大債務人款項總額				
佔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 . . . .	72%	75%	68%	61%

貴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其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客戶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重大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當中的重大部分乃來自數名對手。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關聯方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故其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誠如附註34所載，貴集團已分別向其他關聯方及股東提供財務擔保，使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承擔最高信貸風險額人民幣1,133,428,000元、人民幣867,242,000元、人民幣1,140,000,000元及零，即在擔保的對手提出申索下，貴集團可能須就已動用金額而根據該等財務擔保安排償還的最高金額。貴集團就該等結餘面臨的風險有限，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集中於3名、2名及2名對手中。對手的信貸評級持續受到監察。故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於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管理層最終負責，並已就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架構。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款融資、不斷監察估計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詳列 貴集團按協議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議償還日期作出。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682	7,996	—	—	8,678	8,678
應付票據 .....	—	22,902	44,800	100,200	—	167,902	167,9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261	—	—	—	2,261	2,261
應付股東款項 .....	—	19	—	—	—	19	19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7.21	153	20,238	20,199	—	40,590	40,000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	6.42	705	143,504	267,685	—	411,894	401,500
財務擔保合約 .....	—	1,133,428	—	—	—	1,133,428	51,800
		<u>1,160,150</u>	<u>216,538</u>	<u>388,084</u>	<u>—</u>	<u>1,764,772</u>	<u>672,160</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6	3,390	—	—	3,396	3,396
應付股息 .....	—	32,979	—	—	—	32,979	32,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753	—	—	—	8,753	8,753
應付股東款項 .....	—	67,453	—	—	—	67,453	67,453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6.43	99,998	400	40,940	—	141,338	140,000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	6.25	50,941	134,392	195,148	—	380,481	371,750
財務擔保合約 .....	—	867,242	—	—	—	867,242	38,300
		<u>1,127,372</u>	<u>138,182</u>	<u>236,088</u>	<u>—</u>	<u>1,501,642</u>	<u>662,631</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13	38,039	—	—	38,052	38,052
應付票據 .....	—	—	1,220	9,245	—	10,465	10,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6,914	—	—	—	6,914	6,914
應付股東款項 .....	—	4,683	—	—	—	4,683	4,683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5.96	178	1,263	105,271	30,004	136,716	127,209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	6.37	20,994	118,160	89,927	91,018	320,099	293,090
財務擔保合約 .....	—	1,140,000	—	—	—	1,140,000	65,300
		<u>1,172,782</u>	<u>158,682</u>	<u>204,443</u>	<u>121,022</u>	<u>1,656,929</u>	<u>545,713</u>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2	34,685	—	—	35,977	35,977
應付票據 .....	—	47,933	54,054	1,958	—	103,945	103,9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3,169	—	—	—	43,169	43,169
應付股東款項 .....	—	509	—	—	—	509	509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5.28%	1,128	2,256	256,955	6,665	267,004	256,114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	5.35%	803	1,606	185,169	—	187,578	180,000
		<u>94,834</u>	<u>92,601</u>	<u>444,082</u>	<u>6,665</u>	<u>638,182</u>	<u>619,714</u>

\* 就 貴集團計息借貸而言，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用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別，則上文所載具有浮動利率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金額亦會有變。

倘擔保的對手就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作出索賠，則該金額為 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被要求支付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 貴集團認為有關金額將極有可能無須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或會改變，須視乎對手根據有關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定，此則取決於由對手持有並獲得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機會而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前解除。

貴集團可獲得下述財務融資，當中人民幣27,500,000元、人民幣27,750,000元、人民幣129,201,000元及人民幣227,454,000元分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未獲動用。 貴集團預期動用快將到期金融資產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所得款項償還其他負債。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有關表格乃根據需要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並未確定時，所披露的金額參照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表示的預計利率釐定。

	一個月以下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償還總額：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19,100	38,100	224,200	281,400	274,900
— 流出 .....	(18,700)	(37,400)	(219,600)	(275,700)	(269,500)
	<u>400</u>	<u>700</u>	<u>4,600</u>	<u>5,700</u>	<u>5,4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償還總額：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29,200	47,500	293,800	370,500	363,900
— 流出 .....	(30,100)	(49,200)	(306,700)	(386,000)	(379,100)
	<u>(900)</u>	<u>(1,700)</u>	<u>(12,900)</u>	<u>(15,500)</u>	<u>(15,200)</u>
於2015年6月30日					
已償還總額：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33,400	66,000	97,900	197,300	196,300
— 流出 .....	34,200	(67,700)	(100,900)	(202,800)	(201,760)
	<u>(800)</u>	<u>(1,700)</u>	<u>(3,000)</u>	<u>(5,500)</u>	<u>(5,460)</u>

## 公平值計量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計量項目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分類為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貼現現金流量。
外匯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5,400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立遠期匯率以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而估計。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貼現現金流量。
外匯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負債— 15,200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立遠期匯率以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而估計。
<b>於2015年6月30日</b>				
				貼現現金流量。
外匯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負債— 5,460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立遠期匯率以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而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貴集團管理層(總經理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表現評估。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詳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披露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下表載列貴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7,197	347,281	478,013	372,402	502,513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3,918	—	29,763
總計.....	377,197	347,281	481,931	372,402	532,276

### 整個實體披露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多軸向織物.....	344,374	296,236	488,122	216,262	366,265
單軸向織物.....	64,663	61,908	132,478	42,161	102,990
方格布複合氈.....	22,416	19,567	20,708	9,509	10,295
氈類.....	5,403	8,795	8,924	4,558	1,898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4,107	18,887	28,368	20,308	18,730
	<u>440,963</u>	<u>405,393</u>	<u>678,600</u>	<u>292,798</u>	<u>500,178</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合約條款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中訂明風機葉片 行業的產品.....	331,133	301,670	563,940	237,762	432,715
其他.....	109,830	103,723	114,660	55,036	67,463
	<u>440,963</u>	<u>405,393</u>	<u>678,600</u>	<u>292,798</u>	<u>500,178</u>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按其直接客戶所在地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海外市場					
歐洲.....	173,466	138,773	195,962	96,738	131,933
北美洲.....	104,978	77,451	136,468	70,862	94,372
亞洲(附註a).....	27,974	59,283	74,006	37,517	8,944
拉丁美洲.....	875	2,857	5,853	1,835	1,617
澳洲.....	701	555	334	242	104
	307,994	278,919	412,623	207,194	236,970
中國市場(附註b).....	132,969	126,474	265,977	85,604	263,208
	440,963	405,393	678,600	292,798	500,178

附註：

(a) 亞洲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不包括中國。

(b) 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貢獻 貴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8,633	108,265	127,393	57,523	89,129
客戶B.....	105,749	83,442	137,520	78,501	56,285
客戶C.....	附註	50,960	81,117	40,820	附註
客戶D.....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75,074
客戶E.....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66,273
	254,382	242,667	346,030	176,844	286,761

附註： 貴集團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但交易金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收入的10%。

##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益 .....	4,418	3,044	1,732	235	635
來自其他關聯方的利息收益 (附註a) .....	5,747	13,808	13,268	8,297	—
來自股東的利息收益 (附註a) .....	5,663	9,464	3,285	1,514	2,901
政府補助(附註b) .....	3,238	4,747	3,994	256	174
廢料銷售 .....	3,633	3,554	2,597	1,385	2,656
租金收益(附註c) .....	2,736	2,711	1,385	1,104	147
雜項收益 .....	18	109	604	83	5
	<u>25,453</u>	<u>37,437</u>	<u>26,865</u>	<u>12,874</u>	<u>6,518</u>

附註：

- (a) 來自其他關聯方及一名股東的利息收益詳情載於附註41。
- (b) 政府補助金指恒石纖維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截至2012、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政府補助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238,000元、人民幣4,747,000元、人民幣3,994,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4,000元，即就業務發展而向恒石纖維授出的獎勵款項。
- (c) 租金收益與向巨石集團有限公司(「巨石集團」)及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前稱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租賃 貴集團持有的若干樓宇有關，而張毓強先生於中國巨石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而張毓強先生於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宇石國際」)擁有控股權益，故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而租金收益乃按相關各方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 貴集團已將相關樓宇轉讓予當地政府機關，故與巨石集團及中國巨石訂立的租賃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終止。詳情載於附註1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益指與宇石國際訂立的若干樓宇租賃協議。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	5,800	(17,200)	(17,900)	7,520
呆賬撥備 .....	(2,500)	—	(508)	(448)	(8,139)
呆賬撥備撥回 .....	—	1,700	—	—	—
財務擔保合約解除收益...	34,900	47,600	38,200	15,800	65,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	77	5,843	47	—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11,271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62)	(4,256)	(578)	1,205	259
	<u>32,338</u>	<u>50,921</u>	<u>37,028</u>	<u>(1,296)</u>	<u>64,940</u>

## 10.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605	605	421	280	101
捐款.....	—	—	400	400	—
上市開支.....	—	—	2,199	—	8,622
其他.....	131	63	73	23	3
	<u>736</u>	<u>668</u>	<u>3,093</u>	<u>703</u>	<u>8,726</u>

##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30,086	34,174	26,041	13,406	12,165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金額.....	—	—	534	—	1,438
	<u>30,086</u>	<u>34,174</u>	<u>25,507</u>	<u>13,406</u>	<u>10,727</u>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無、無、6.78%、無(未經審核)及6.78%。

##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下列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	23	38	38	19	19
董事酬金(附註13) .....	—	—	—	—	727
其他員工成本 .....	27,944	29,811	44,388	16,550	37,978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1,681	1,824	1,946	1,054	1,949
員工成本總額 .....	29,625	31,635	46,334	17,604	40,65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436	436	644	249	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871	42,318	43,837	21,588	24,078
折舊及攤銷總額 .....	42,307	42,754	44,481	21,837	24,466
呆賬撥備 .....	2,500	—	508	448	8,139
呆賬撥備撥回 .....	—	(1,700)	—	—	—
存貨減撤撥備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	9,104	1,246	944	75	214
存貨減撤撥備撥回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	—	—	(317)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收益 .....	(34,900)	(47,600)	(38,200)	(15,800)	(65,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	77	5,843	47	—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	—	—	11,271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35,986	320,952	487,941	214,649	349,50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	—	—	342	—	495

## 13. 董事酬金

下表呈列恒石纖維的董事，彼等將於 貴公司於2015年2月註冊成立後成為 貴公司的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費用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花紅 (附註d)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附註c).....	—	—	—	—	—
唐興華先生(附註c).....	—	—	—	—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附註c).....	—	—	—	—	—
唐興華先生(附註c).....	—	—	—	—	—
張健侃先生(附註a).....	—	—	—	—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附註c).....	—	—	—	—	—
唐興華先生(附註c).....	—	—	—	—	—
張健侃先生(附註a).....	—	—	—	—	—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附註c).....	—	—	—	—	—
唐興華先生(附註c).....	—	—	—	—	—
張健侃先生(附註a).....	—	—	—	—	—
	—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周廷才先生(附註b).....	—	203	11	7	221
黃鈞筠女士(附註b).....	—	221	28	7	256
張健侃先生(附註a).....	—	—	—	—	—
	—	424	39	14	477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附註c).....	250	—	—	—	250
唐興華先生(附註c).....	—	—	—	—	—
張健侃先生(附註a).....	—	—	—	—	—
王源先生(附註c).....	—	—	—	—	—
	250	—	—	—	250

附註：

(a) 張健侃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彼等2015年2月獲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周廷才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5月進一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黃鈞筠女士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c) 張毓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恒石纖維的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唐興華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恒石纖維的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源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表現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資料釐定。

董事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4年(未經審核)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及若干董事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薪酬乃由振石集團就向振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提供的服務承擔，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4年(未經審核)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分配有關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的合理基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未經審核)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酬金。

#### 14. 僱員酬金

於 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概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為 貴集團的董事，其中三名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董事。餘下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17	923	950	467	431
表現花紅(附註) .....	171	165	180	86	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	26	34	16	12
總計 .....	<u>1,216</u>	<u>1,114</u>	<u>1,164</u>	<u>569</u>	<u>489</u>

附註： 表現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資料釐定。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1,000,000港元 .....	<u>5</u>	<u>5</u>	<u>5</u>	<u>5</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五名 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	7,841	4,813	19,311	6,358	12,436
於中國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 . . .	87	173	31	31	405
	7,928	4,986	19,342	6,389	12,841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附註20) . . . . .	(2,087)	358	(3,597)	(2,872)	65
	<u>5,841</u>	<u>5,344</u>	<u>15,745</u>	<u>3,517</u>	<u>12,906</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 . . .	77,453	83,454	147,479	38,954	142,797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 .	19,363	20,864	36,870	9,739	35,6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7	111	466	19	309
有關研發成本的額外合資格					
可扣稅的稅務影響 . . . . .	(1,155)	(455)	(1,475)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25)	(11,900)	(9,550)	(3,950)	(16,32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90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836)	(3,449)	(10,597)	(2,322)	(8,0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87	173	31	31	405
所得稅開支 . . . . .	<u>5,841</u>	<u>5,344</u>	<u>15,745</u>	<u>3,517</u>	<u>12,906</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有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恒石纖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使其可於2012年至2014年根據中國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恒石纖維現正爭取重續享有15%優惠稅率的資格。

Hengshi Egypt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無就埃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Hengshi Egypt自其成立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息指恒石纖維於2012年8月29日、2013年11月29日、2014年5月28日、2015年2月25日及2015年4月14日分別向其於重組完成前的當時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14,792,000元、人民幣32,979,000元、人民幣29,845,000元、人民幣52,381,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13,312,000元、人民幣29,681,000元、人民幣28,651,000元及人民幣47,143,000元由其當時股東分別於2012年11月8日、2014年1月26日、2014年7月17日及2015年3月24日重新投資且轉撥至恒石纖維資本。餘下宣派股息已派付至其當時股東。

## 17.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收益(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71,612	78,110	131,789	35,437	130,16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486,506,853	538,744,312	624,471,074	576,919,678	718,127,866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核)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集團重組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及經考慮根據於2015年8月17日資本化的已發行749,900,000股股份而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2年1月1日	79,172	387,042	675	2,304	51,660	520,853
添置	92	721	—	39	1,817	2,669
轉讓	52,249	—	—	—	(52,249)	—
於2012年12月31日	131,513	387,763	675	2,343	1,228	523,522
添置	—	1,220	—	—	12,141	13,361
轉讓	—	13,335	—	33	(13,368)	—
出售	—	—	(347)	(8)	—	(35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1,513	402,318	328	2,368	1	536,528
添置	3,206	13,449	96	305	149,561	166,617
轉讓	—	27,608	—	—	(27,608)	—
出售	(12,218)	(4,330)	(96)	(977)	—	(17,62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501	439,045	328	1,696	121,954	685,524
添置	464	3,538	182	546	67,095	71,825
轉讓	—	88,441	—	157	(88,598)	—
匯兌調整	—	—	—	(2)	(64)	(66)
於2015年6月30日	122,965	531,024	510	2,397	100,387	757,283
<b>折舊</b>						
於2012年1月1日	18,521	104,545	229	1,848	—	125,143
年度撥備	5,242	36,341	64	224	—	41,871
於2012年12月31日	23,763	140,886	293	2,072	—	167,014
年度撥備	6,206	36,016	31	65	—	42,318
於出售時撇除	—	—	(208)	(7)	—	(215)
於2013年12月31日	29,969	176,902	116	2,130	—	209,117
年度撥備	5,762	37,756	89	230	—	43,837
於出售時撇除	(5,677)	(3,783)	(41)	(828)	—	(10,329)
於2014年12月31日	30,054	210,875	164	1,532	—	242,625
期間撥備	2,950	21,045	23	60	—	24,078
於2015年6月30日	33,004	231,920	187	1,592	—	266,703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107,750	246,877	382	271	1,228	356,508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544	225,416	212	238	1	327,411
於2014年12月31日	92,447	228,170	164	164	121,954	442,899
於2015年6月30日	89,961	299,104	323	805	100,387	490,580

貴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分別作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授予貴集團及振石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振石集團的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2014年解除，且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僅用於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一般銀行信貸。詳情載於附註37。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折舊率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計算。

樓宇 .....	4.75%
機器及設備 .....	9.50–19.00%
汽車 .....	9.5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19.00%

於2014年11月17日，恒石纖維在中國浙江省桐鄉市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據此，恒石纖維被要求轉讓就當地政府機構用於城市規劃、再發展及經濟轉型提升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補償計劃，當地政府機構同意就徵收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以現金形式向恒石纖維賠償人民幣12,565,000元及人民幣11,963,000元，另外就恒石纖維機器的遷移賠償人民幣110,000元。此外，根據補償協議，土地使用權被當地政府機構收回後將隨後被拍賣(「拍賣」)，而當地政府機構同意向恒石纖維平分拍賣土地使用權所得純利的50%(即拍賣價減政府機構支付的所有賠償及所需成本)。然而，倘拍賣的買方最終為振石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恒石纖維僅可分得當地政府機構所產生純利的30%。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拍賣尚未完成。由於並無確定拍賣的發生及發生時間，恒石纖維分佔的收益淨額被認為或然資產並於其能夠基本確定時確認為損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恒石纖維已向當地政府機構歸還預付租賃款項並已悉數從當地政府機構獲得總金額為人民幣24,638,000元的補償，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99,000元及人民幣11,271,000元。

於2014年12月6日，恒石纖維已自宇石國際獲得有關一幅土地的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146,000元以及就三幢竣工樓宇及一幢在建樓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18,000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位於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廣運南路145號。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恒石纖維亦自振石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96,000元、人民幣17,289,000元、人民幣3,90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693,000元。

## 19.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分 .	18,686	18,250	31,585	31,203
即期部分 ...	436	436	776	776
	<u>19,122</u>	<u>18,686</u>	<u>32,361</u>	<u>31,97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介乎42至50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計算。

貴集團已抵押其租賃土地權益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以作為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授予貴集團及股東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振石集團的抵押預付租賃款項已於2014年解除。預付租賃款項抵押僅作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一般銀行信貸。詳情載於附註37。

如附註18所詳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石纖維向當地政府機構轉讓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人民幣12,565,000元賠償。此外，根據補償協議，於預付租賃款項順利通過拍賣出售後，恒石纖維有權分得相對預付租賃款項純利的30%或50%，惟受限於附註18所提及的若干條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拍賣尚未完成。

##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5,483	5,125	8,722	9,53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900)
	<u>5,483</u>	<u>5,125</u>	<u>8,722</u>	<u>8,630</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存貨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遞延收益	稅務虧損	未分派溢利預扣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1,500	—	1,191	—	—	—	705	3,396
於損益確認 .....	—	375	1,366	296	—	—	—	50	2,087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875	1,366	1,487	—	—	—	755	5,483
於損益確認 .....	(810)	(255)	157	285	—	—	—	265	(358)
於2013年12月31日 .....	(810)	1,620	1,523	1,772	—	—	—	1,020	5,125
於損益確認 .....	3,090	(105)	(190)	185	450	182	—	(15)	3,597
於2014年12月31日 .....	2,280	1,515	1,333	1,957	450	182	—	1,005	8,722
於損益確認 .....	(1,461)	1,110	—	8	—	522	(900)	656	(65)
匯兌調整 .....	—	—	—	—	—	(27)	—	—	(27)
於2015年6月30日 .....	819	2,625	1,333	1,965	450	677	(900)	1,661	8,630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人民幣900,000元的遞延稅項已就與恒石纖維於2015年6月30日賺取的未分

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異以適用預扣稅的10%作出撥備。遞延稅項並未就恒石纖維於2015年6月30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人民幣20,932,000元作出全數撥備，乃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

## 2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按金...	2,003	1,620	7,447	10,493

有關金額乃指貴集團就收購機器而支付的部分款項，並將於機器安裝及投入使用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6。

##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9,139	31,625	23,221	20,922
半製品.....	3,863	5,334	7,536	9,909
製成品.....	23,495	35,107	51,954	67,484
	96,497	72,066	82,711	98,315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04,000元、人民幣1,246,000元、人民幣944,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4,000元，且該等金額已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7,000元的撇減撥回額計入銷售成本。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206	148,393	188,467	324,174
減：呆賬撥備...	(12,500)	(10,800)	(10,100)	(17,500)
	127,706	137,593	178,367	306,674
預付款項.....	571	153	856	1,412
可收回其他稅項	4,951	—	2,253	3,986
按金.....	185	—	406	1,821
與上市開支相關的 遞延開支.....	—	—	—	2,800
其他應收款項...	830	656	605	478
	6,537	809	4,120	10,497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4,243	138,402	182,487	317,171

貴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8,725	82,829	125,014	197,277
91至180日.....	25,938	19,070	33,747	91,485
181日至一年.....	28,275	17,913	2,864	9,831
一至兩年.....	24,768	9,297	5,992	1,591
超過兩年.....	—	8,484	10,750	6,490
	<u>127,706</u>	<u>137,593</u>	<u>178,367</u>	<u>306,67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每年審閱。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由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90,000元、人民幣72,250,000元、人民幣107,202,000元及人民幣188,84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並未過期亦未減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後續結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屬質素良好。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而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有關款項根據以往經驗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故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335	10,579	17,812	8,430
91至180日.....	25,938	19,070	33,747	91,485
181日至一年.....	28,275	17,913	2,864	9,831
一至兩年.....	24,768	9,297	5,992	1,591
超過兩年.....	—	8,484	10,750	6,490
	<u>86,316</u>	<u>65,343</u>	<u>71,165</u>	<u>117,827</u>

####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000	12,500	10,800	10,100
呆賬撥備.....	2,500	—	508	8,139
呆賬撥備撥回...	—	(1,700)	—	—
撇銷壞賬.....	—	—	(1,208)	(739)
年末結餘.....	<u>12,500</u>	<u>10,800</u>	<u>10,100</u>	<u>17,500</u>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呆賬撥備結餘包括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708,000元、人民幣8,911,000元、人民幣7,769,000元及人民幣14,165,000元的個

別悉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且經參考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記錄後，該等應收款項未必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9,643	46,567	49,870	79,831
歐元.....	—	—	647	689
	<u>39,643</u>	<u>46,567</u>	<u>50,517</u>	<u>80,520</u>

貴集團已抵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授出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7。

## 24. 應收票據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尚未到期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0	5,750	—	3,550
91至180日.....	1,000	6,270	2,335	1,100
	<u>1,300</u>	<u>12,020</u>	<u>2,335</u>	<u>4,650</u>

應收票據包括由嘉興宇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宇石供應鏈」)(前稱嘉興宇石燃料有限公司)(其中張毓強先生擁有控股權益，因而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背書及轉讓的票據，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550,000元、零及零。關聯方及股東金融資產轉讓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9。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已背書且轉撥至其供應商以結清其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77,000元、人民幣51,854,000元、人民幣148,828,000元及人民幣166,392,000元。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9。

## 25. 應收(付)其他關聯方／股東款項

### (A)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7,321	28,436	70,128	49,848
非貿易相關.....	167,786	262,204	—	509
	<u>175,107</u>	<u>290,640</u>	<u>70,128</u>	<u>50,357</u>

## 貿易相關結餘：

屬貿易相關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振石集團(香港)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華夏科技」)	(i)	2,947	25,603	29,580	26,047
Zhenshi Spain S.A.	(i)	1,997	1,593	7,393	4,518
華美新材料	(i)	164	—	—	25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i)	—	—	—	2
宇石國際	(i)	—	—	13,815	147
桐鄉展博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展博塑膠」)	(i)	9	8	—	—
東莞東石新材料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東石」)	(ii)	1,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巨石	(iii)	—	—	—	681
巨石法國公司(「巨石法國」)	(iii)	121	836	473	86
Temax Italia S.R.L. (「Temax Italia」)	(iii)	—	—	154	325
巨石新加坡公司(「巨石新加坡」)	(iii)	—	34	270	142
巨石印度複合材料 (「巨石印度」)	(iii)	639	342	—	556
巨石加拿大公司(「巨石加拿大」)	(iii)	15	—	7	29
巨石日本 (「巨石日本」)	(iii)	—	—	321	480
巨石美國公司(「巨石美國」)	(iii)	29	20	54	—
Zhenshi (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Zhenshi US」, 前稱Hengshi Fiberglass (USA). INC)	(v)	不適用	不適用	18,061	14,857
振石集團	(viii)	—	—	—	1,953
		<u>7,321</u>	<u>28,436</u>	<u>70,128</u>	<u>49,848</u>

本集團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92	17,960	44,871	18,983
91至180日.....	2,549	9,905	24,672	2,508
181日至一年.....	1,971	562	585	28,357
超過一年.....	9	9	—	—
	<u>7,321</u>	<u>28,436</u>	<u>70,128</u>	<u>49,848</u>

貴集團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4,000元、人民幣22,780,000元、人民幣41,160,000元及人民幣13,649,000元的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他關聯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結清有關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屬質素良好。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與其他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而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有關款項根據以往經驗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故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4	324	11,028	5,334
91至180日.....	1,983	4,761	17,355	2,259
181日至一年.....	1,971	562	585	28,357
超過一年.....	9	9	—	—
	<u>4,407</u>	<u>5,656</u>	<u>28,968</u>	<u>35,950</u>

## 非貿易相關結餘：

屬非貿易相關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年內最高結欠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最高結欠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振石集團	(v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泛成投資有限公司(「泛成」)	(v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8	
華美新材料	(i)	108,416	146,940	—	—	108,806	151,786	170,295	—	
宇石供應鏈	(i)	—	—	—	—	—	1,250	—	—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振石大酒店」)	(i)	32,150	70,904	—	—	32,216	105,482	70,904	—	
桐鄉康石中西醫結合門診 有限公司(「桐鄉康石」)	(i)	4,200	5,610	—	—	13,280	5,741	6,910	—	
振石集團東方特鋼股份 有限公司(「東方鋼」)	(i)	—	—	—	—	101,540	—	—	—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美石」)	(i)	23,020	38,750	—	—	23,073	39,200	51,399	—	
桐鄉華銳自控技術裝備 有限公司(「桐鄉華銳」)	(i)	—	—	—	—	—	3,017	700	—	
浙江華駿	(i)	—	—	—	—	—	1,005	—	—	
桐鄉宏石貿易有限公司 (「桐鄉宏石」)	(i)	—	—	—	—	—	800	—	—	
		<u>167,786</u>	<u>262,204</u>	<u>—</u>	<u>509</u>					

非貿易相關結餘指 貴集團向其他關聯方支付的墊款，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應收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有關應收款項將在上市前清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定息貸款	<u>6.56%–8.02%</u>	<u>6.36%–7.37%</u>	<u>—</u>	<u>—</u>	

## (B)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408	1,930	—
非貿易相關.....	—	178,950	200,000	1
	—	179,358	201,930	1

## 貿易相關結餘：

屬貿易相關的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振石集團.....	(viii)	—	408	1,930	不適用

貴集團向振石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振石集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408	1,433	不適用
91至180日.....	—	—	497	不適用
	—	408	1,930	不適用

## 非貿易相關結餘：

屬非貿易相關的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最高結欠額 截至6月30 日止 期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振石集團.....	(viii)	—	178,950	200,000	不適用	180,900	279,850	255,950	201,112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華辰投資」).....	(ix)	—	—	—	1	—	—	—	1	
		—	178,950	200,000	1					

非貿易相關結餘指 貴集團向振石集團支付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範圍(亦與合約利率相同)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定息墊款.....	<u>6.00%–7.57%</u>	<u>6.67%–7.12%</u>	<u>6.40%–7.28%</u>	<u>5.57%–6.52%</u>

(C)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2,241	8,733	6,338	42,573
非貿易相關.....	<u>20</u>	<u>20</u>	<u>576</u>	<u>596</u>
	<u>2,261</u>	<u>8,753</u>	<u>6,914</u>	<u>43,169</u>

## 貿易相關結餘：

屬貿易相關的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宇石國際.....	(i)	1,609	5,572	6,088	9,965
桐鄉華銳.....	(i)	—	—	—	12
振石大酒店 .....	(i)	—	125	20	3
桐鄉誠石旅遊有限公司 (「桐鄉誠石」) .....	(i)	—	28	19	5
九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九江宇石」) .....	(i)	—	—	150	150
華美新材料 .....	(i)	—	—	40	—
中國巨石.....	(iii)	—	751	—	20,222
巨石新加坡 .....	(iii)	70	—	—	—
巨石加拿大 .....	(iii)	—	37	—	—
巨石攀登電子基材有限公司 (「巨石攀登」) .....	(iii)	—	—	—	3,286
巨石集團九江有限公司 (「巨石九江」) .....	(iii)	—	—	—	2,137
巨石集團.....	(iii)	—	—	—	1,879
巨石集團成都有限公司 (「巨石成都」) .....	(iii)	—	—	—	511
Jushi Japan.....	(iii)	—	—	—	—
振石集團.....	(viii)	—	—	—	3,173
上海天石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上海天石」)....	(iv)	562	2,220	21	1,230
		<u>2,241</u>	<u>8,733</u>	<u>6,338</u>	<u>42,573</u>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238	8,730	6,186	39,707
91至180日.....	—	—	—	2,716
181日至一年.....	1	—	150	150
一至兩年.....	—	1	—	—
超過兩年.....	2	2	2	—
	<u>2,241</u>	<u>8,733</u>	<u>6,338</u>	<u>42,573</u>

#### 非貿易相關結餘：

屬非貿易相關的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PT FAJAR」) ..	(i)	—	—	556	557
唐興華先生.....	(vi)	20	20	20	20
泛成.....	(vii)	—	—	—	19
		<u>20</u>	<u>20</u>	<u>576</u>	<u>596</u>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貿易相關結餘指唐興華先生及泛成向貴集團支付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PT FAJAR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貴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557,000元的預付租賃開支及租賃按金。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述，該應收款項將在上市前清償。

#### (D) 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67,435	4,664	—
非貿易相關.....	19	18	19	509
	<u>19</u>	<u>67,453</u>	<u>4,683</u>	<u>509</u>

#### 貿易相關結餘：

屬貿易相關的應付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振石集團.....	(viii)	—	67,435	4,664	不適用

應付振石集團的貿易相關結餘以30至90日的信貸期授出。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振石集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	67,435	4,664	不適用

### 非貿易相關結餘：

屬非貿易相關的應付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泛成投資有限公司(「泛成」)..	(vii)	19	18	19	—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	(ix)	—	—	—	1
欣發有限公司 .....	(ix)	—	—	—	506
華辰投資.....	(ix)	—	—	—	1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	(ix)	—	—	—	1
		19	18	19	509

非貿易相關結餘指泛成向 貴集團、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欣發有限公司、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集團重組於2015年4月完成後，泛成不再為恒石纖維的股東。該應收款項將在上市前清償。

### 附註：

- (i) 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擁有該等實體的控股權益，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為該等實體的關聯方。
- (ii) 由於張毓強先生在2012年12月31日擁有該實體的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為該實體的關聯方。該實體的權益已於2013年8月出售予第三方，故此自此以後其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i) 由於張毓強先生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為該等實體的關聯方。
- (iv) 由於 貴集團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張毓強先生的兒子張健侃先生擁有該實體的控股權益，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為該實體的關聯方。
- (v) 於2014年8月12日，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Trading Limited (「Heshi Composite」) (張毓強先生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自唐興華先生收購該實體30%的權益。自此， 貴集團管理層將該實體視為相關聯。
- (vi) 唐興華先生為 貴集團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 (vii) 由於唐興華先生擁有該實體控股權益，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實體有關聯。
- (viii) 於集團重組於2015年4月完成後，振石集團不再為恒石纖維的股東。由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於振石集團擁有控股權益，故仍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ix) 於集團重組於2015年4月完成後，該等實體為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其任何結餘已自始轉撥至應收(付)股東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包括下列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應收關聯方 款項 於6月30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748	28,427	56,314	47,550	1,619	4,380	2,019	3,720
歐元.....	—	—	—	—	—	—	42	446
	<u>5,748</u>	<u>28,427</u>	<u>56,314</u>	<u>47,550</u>	<u>1,619</u>	<u>4,380</u>	<u>2,061</u>	<u>4,166</u>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類為以下項目的外匯遠期合約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5,40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15,200	5,460
	<u>—</u>	<u>5,400</u>	<u>15,200</u>	<u>5,460</u>

各報告期末已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全部按總額結算)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滿	參考匯率
1,500,000美元	由2014年1月2日至29日	以6.2082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1,500,000美元	由2014年2月10日至28日	以6.2180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1,500,000美元	由2014年3月3日至31日	以6.2247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000,000美元	由2014年4月1日至30日	以6.2345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000,000美元	由2014年5月8日至30日	以6.2438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000,000美元	由2014年6月3日至30日	以6.2515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000,000美元	由2014年7月1日至31日	以6.2560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000,000美元	由2014年8月1日至29日	以6.2582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1,350,000美元	由2014年9月1日至30日	以6.2648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000,000美元	由2014年10月6日至31日	以6.2695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000,000美元	由2014年11月3日至28日	以6.2780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000,000美元	由2014年12月1日至31日	以6.2838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1,586,400美元	由2014年1月6日至29日	以6.1554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1,573,900美元	由2014年2月10日至28日	以6.1644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1,573,900美元	由2014年3月3日至31日	以6.1696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156,100美元	由2014年4月1日至29日	以6.1744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156,100美元	由2014年5月5日至30日	以6.1824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156,100美元	由2014年6月3日至30日	以6.1891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156,100美元	由2014年7月1日至29日	以6.1941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156,100美元	由2014年8月1日至27日	以6.2015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1,386,100美元	由2014年9月1日至26日	以6.2080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156,000美元	由2014年10月6日至31日	以6.2131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156,000美元	由2014年11月3日至28日	以6.2174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2,156,000美元	由2014年12月3日至31日	以6.2224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於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期滿	參考匯率
4,818,800美元	由2015年1月2日至30日	以6.0590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3,273,800美元	由2015年2月2日至27日	以6.0640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4,559,300美元	由2015年3月2日至31日	以6.0618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238,000美元	由2015年4月1日至30日	以6.0633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238,000美元	由2015年5月4日至29日	以6.0649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6月1日至30日	以6.0663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504,300美元	由2015年7月1日至31日	以6.0678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8月3日至31日	以6.0695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9月1日至30日	以6.0711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10月8日至30日	以6.0731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11月2日至30日	以6.0745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245,500美元	由2015年12月1日至31日	以6.0760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於2015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期滿	參考匯率
5,504,300美元	由2015年7月1日至31日	以6.0678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8月3日至31日	以6.0695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9月1日至30日	以6.0711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10月8日至30日	以6.0731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436,800美元	由2015年11月2日至30日	以6.0745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5,245,500美元	由2015年12月1日至31日	以6.0760出售美元/購入人民幣

##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存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50厘至3.36厘、不適用、零至2.75厘及零至2.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發行的短期應付票據及外匯遠期合約，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應付票據及外匯遠期合約時解除。

## 銀行結餘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0.01厘至1.44厘、0.01厘至1.44厘、零至1.44厘及零至1.44厘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以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558	13,853	24,325	14,618
歐元 .....	60	61	55	71,303
日圓 .....	—	—	3	3
	<u>6,618</u>	<u>13,914</u>	<u>24,383</u>	<u>85,924</u>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219	118	389	10,989
已收客戶按金 .....	929	1,909	2,673	4,158
應付利息 .....	1,521	1,118	931	800
其他應付稅項 .....	1,574	825	194	1,2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990	977	32,712	12,465
應付工資 .....	—	—	—	809
應付質保金 .....	146	186	471	1,691
累計上市開支 .....	—	—	—	6,044
其他應付款項 .....	1,802	997	3,549	3,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1,181</u>	<u>6,130</u>	<u>40,919</u>	<u>42,203</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452	10	293	9,681
91至180日.....	682	6	13	1,292
181日至一年.....	—	17	9	3
一至兩年.....	10	—	62	—
超過兩年.....	75	85	12	13
	<u>4,219</u>	<u>118</u>	<u>389</u>	<u>10,989</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58	155	1,124	7,342
歐元.....	—	—	14,852	—
	<u>1,458</u>	<u>155</u>	<u>15,976</u>	<u>7,342</u>

## 29. 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3,000	—	—	47,933
31日至60日.....	28,700	—	4,445	35,476
61日至90日.....	18,500	—	4,800	18,578
91日至180日.....	67,702	—	1,220	1,958
	<u>167,902</u>	<u>—</u>	<u>10,465</u>	<u>103,945</u>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65,852,000元為發行予巨石集團的票據，以償付 貴集團向其購買的原材料的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1,337,000元、人民幣56,682,000元及人民幣12,903,000元發行予巨石集團、中國巨石及宇石國際，以償付 貴集團向其購買的原材料及服務的款項。

## 30. 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2年1月1日.....	34,900
於下列各項初步確認：	
— 其他儲備.....	51,800
於下列各項解除責任：	
— 損益.....	(34,900)
於2012年12月31日.....	51,800
於下列各項初步確認：	
— 其他儲備.....	34,100
於下列各項解除責任：	
— 損益.....	(47,6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8,300
於下列各項初步確認：	
— 其他儲備.....	65,200
於下列各項解除責任：	
— 損益.....	(38,2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5,300
於下列各項解除責任：	
— 損益.....	(65,300)
於2015年6月30日.....	—

附註：有關款項為對貴集團向振石集團及其其他關聯方、桐鄉市中鑫實業有限公司（「桐鄉中鑫」）（張健侃先生（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及華美新材料（張毓強先生（貴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所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調整。提供予股東的財務擔保的影響及相關調整初步於視作向股東的分派的保留溢利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解除。

## 31.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41,500	511,750	420,299	436,114

銀行借款已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及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抵押及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附註b)：				
振石集團.....	220,000	210,000	174,000	—
振石集團及張毓強先生.....	110,000	120,000	—	—
東方鋼.....	45,000	25,000	—	—
東方鋼及張毓強先生.....	—	100,000	—	—
東方鋼、張毓強先生及振石集團 巨成置業有限公司(附註c).....	20,000	—	—	—
振石集團、張先生及 Zhou Jingqi女士(附註d).....	—	—	100,000	—
	395,000	455,000	274,000	—
由振石集團作出擔保並以下列 恒石纖維擁有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貿易 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a及b).....	30,000	—	—	—
由振石集團作出擔保並以下列 振石大酒店擁有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b) ..	—	—	99,899	—
無擔保以恒石纖維擁有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 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a).....	16,500	56,750	46,400	256,114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	180,000
	441,500	511,750	420,299	436,114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40,000	140,000	127,209	256,114
固定利率借款.....	401,500	371,750	293,090	180,000
	441,500	511,750	420,299	436,11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列為流動負債).....	441,500	511,750	320,400	43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列為非流動負債)...	—	—	99,899	6,114
	441,500	511,750	420,299	436,114

附註：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已安排還款日期為準。

貴集團借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實際利率範圍(相當於訂約利率)分別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浮動利率借款...	6.90%–7.54%	6.00%–6.60%	3.13%–6.72%	2.59%–5.35%
固定利率借款...	5.60%–6.95%	5.88%–6.60%	5.04%–6.78%	5.35%–5.36%

銀行借款包括下列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27,209	6,114

附註：

- 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7。
- 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已於2015年解除。
-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張毓強先生於該實體擁有控股權益，故振石集團巨成置業有限公司屬有關連。
- Zhou Jingqi女士為張毓強先生的配偶。

### 32.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政府補助.....	—	—	3,000	3,000
即期.....	—	—	—	—
非即期.....	—	—	3,000	3,000
	—	—	3,000	3,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接獲政府補助人民幣3,000,000元，其與採購生產設備有關的補貼。與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於其成為可供使用時按該等資產的使用年限計入損益。

### 33. 資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載的資本為恒石纖維的實繳資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載的資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石纖維擁有人作出新增股本注資人民幣55,853,000元，恒石纖維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61,014,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石纖維擁有人作出新增股本注資人民幣94,42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恒石纖維之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55,434,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石纖維擁有人作出新增股本注資人民幣47,144,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恒石纖維之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2,577,000元。

誠如附註2所披露，恒石纖維收購事項於2015年4月完成，於集團重組後的股本僅指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u>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01美元)</u>			
於2015年2月23日於註冊成立日期			
的法定股本 .....	50,000		50,000
於2015年5月7日分拆法定股本(附註) .....	49,950,000		—
於2015年5月7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 .....	1,950,000,000		1,95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	<u>2,000,000,000</u>		<u>2,000,000</u>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u>金額</u>
		美元	人民幣
<u>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01美元)</u>			
於2015年2月23日於註冊成立日期 .....	1	1	6
於2015年2月23日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	99	99	607
於2015年5月7日分拆股份(附註) .....	<u>99,900</u>	<u>100</u>	<u>613</u>
於2015年6月30日 .....	<u>100,000</u>	<u>100</u>	<u>613</u>

附註：於2015年5月7日，本公司將5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分拆為50,000,000股股份。同日，法定股份由50,000,000股增加至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其後，於2015年8月17日，貴公司股東透過動用貴公司其他儲備認購貴公司749,9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貴公司合共有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4. 或然負債及其他爭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向以下各方授出的銀行融資 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桐鄉中鑫.....	22,000	22,000	22,000	—
— 華美新材料.....	54,000	—	—	—
— 振石集團.....	1,057,428	845,242	1,118,000	—
擔保總額.....	1,133,428	867,242	1,140,000	—
減：作為財務擔保責任的撥備款項...	51,800	38,300	65,300	—
	<u>1,081,628</u>	<u>828,942</u>	<u>1,074,700</u>	<u>—</u>

由 貴集團向關聯方及股東提供的擔保已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解除。

於2015年5月15日，中國巨石（貴集團的供應商）與恒石纖維聯手在西班牙向海外玻璃纖維製造商（「答辯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求判決(i)答辯人於一種特種玻璃纖維的專利在西班牙屬無效，及(ii)即使該專利屬有效，中國巨石製造的一種特殊玻璃纖維並無侵犯答辯人的相關專利。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35.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820	79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2,397	1,936
	<u>—</u>	<u>—</u>	<u>3,217</u>	<u>2,726</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若干廠房、辦公物業及樓宇應付的租金。每一至五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釐定租金。

## 3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5,819	22,083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262	27,029	47,758	70,087
	<u>9,262</u>	<u>27,029</u>	<u>53,577</u>	<u>92,170</u>

### 37.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4所披露的資產抵押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就貴集團及股東借款作出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104,138	98,191	86,481	83,770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	19,122	18,686	16,958	16,758
貿易應收款項 .....	12,664	25,422	—	—
	<u>135,924</u>	<u>142,299</u>	<u>103,439</u>	<u>100,528</u>

附註：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811,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362,000元及人民幣1,327,000元已抵押以取得振石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振石集團的已抵押資產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獲解除。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恒石纖維為中國政府機關所經營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恒石纖維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恒石纖維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Hengshi Egypt為埃及政府機關所經營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成員。Hengshi Egypt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Hengshi Egypt的責任僅為根據計劃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未經審核)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1,000元、人民幣1,824,000元、人民幣1,946,000元及人民幣1,05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49,000元。

### 39. 轉讓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自其他關聯方及振石集團取得若干應收票據，並於其後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而將票據轉讓予供應商以償付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票據。

此外，為善用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應收票據，貴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關聯方背書若干應收票據。貴集團亦已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自其他關聯方取得應收票據及向其他關聯方背書應收票據被認為不合規事宜，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時償付有關票據，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承擔有限的風險。貴集團認為票據簽發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而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的風險乃屬微不足道。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時結算有關票據，則貴集團所承擔的最高損失(相當於就已背書票據向關聯方背書的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212,000元及人民幣8,082,000元。

所有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各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以內。有關收購款項及自(向)關聯方及一名股東轉讓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41。

貴集團自2014年10月30日終止上述與關聯方的票據安排。

#### 40. 非現金交易

根據一項董事會於2012年8月29日批准的決議案，於2012年11月8日，恒石纖維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4,792,000元，其中人民幣13,312,000元以注資形式重新投入資本。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9日通過之決議案，於2014年1月26日，恒石纖維宣派股息人民幣32,979,000元，其中人民幣29,681,000元已以注資形式重新投入資本。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5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於2014年7月17日，恒石纖維宣派股息人民幣29,845,000元，其中人民幣28,651,000元已以注資形式重新投入資本。

根據一項董事會於2月25日批准的決議案，於2015年3月24日，恒石纖維已宣派股息人民幣57,381,000元，其中人民幣47,143,000元以注資形式重新投入資本。

#### 41. 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華夏科技.....	附註25(i)	出售製成品	5,446	46,291	64,323	32,993	3,007
Zhenshi Spain S.A.....	附註25(i)	出售製成品	11,911	2,078	11,311	4,559	108
華美新材料....	附註25(i)	出售製成品	137	1	—	—	—
		賺取的利息收益	2,467	8,300	7,202	5,084	—
		已收購應收票據	3,200	350	—	—	—
		貴集團已背書應 收票據	3,226	100	612	344	—
		購買原材料	—	—	53	—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	—	5	—	1,142
宇石國際.....	附註25(i)	已產生 服務費用	13,381	17,759	28,843	11,540	24,342
		已收購應收票據	5,715	350	1,220	—	—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	50	100	1,368	410	—
		賺取的租金收益	—	—	143	—	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618	5,618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	15,146	15,146	—
		有關於海外購買機械的增值稅	—	—	13,815	—	2,523
九江宇石.....	附註25(i)	已產生服務費用	46	100	135	135	—
巨成置業.....	附註25(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55
四川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25(i)	已產生服務費用	118	—	—	—	—
宇石供應鏈....	附註25(i)	賺取的利息收益	—	1	—	—	—
		已收購應收票據	2,445	800	—	—	—
		貴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	—	400	47	47	—
嘉興市宇石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附註25(i)	已產生服務費用	—	—	163	163	—
		貴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	50	2,813	500	500	—
桐鄉市洲泉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25(i)	貴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	30	510	—	—	—
		已收購應收票據	—	1,700	750	—	—
振石大酒店....	附註25(i)	已產生服務費用	474	599	587	312	1,388
		賺取的利息收益	714	3,251	2,874	1,677	—
		貴集團已背書應收票據	500	644	20	20	—
		賺取的廢料銷售	—	—	—	—	2
桐鄉誠石.....	附註25(i)	已產生服務費用	82	164	203	53	217
桐鄉康石.....	附註25(i)	已產生服務費用	179	3	—	—	102
		賺取的利息收益	698	323	386	194	—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東方鋼.....	附註25(i)	賺取的利息收益	1,775	—	—	—	—
浙江美石.....	附註25(i)	賺取的利息收益	93	1,843	2,806	1,342	—
桐鄉華銳.....	附註25(i)	賺取的利息收益	—	59	—	—	—
		已收購應收票據	2,651	155	2,344	2,344	—
		貴集團已背書 應收票據	170	—	190	190	—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	10
浙江華駿.....	附註25(i)	賺取的利息收益	—	24	—	—	—
桐鄉宏石.....	附註25(i)	賺取的利息收益	—	7	—	—	—
東莞市華波星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5(i)	貴集團已背書 應收票據	—	—	7,002	7,002	—
東莞遠東騰輝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25(i)	貴集團已背書 應收票據	—	—	390	140	—
PT. FAJAR.....	附註25(i)	代表 貴集團 支付預付租金 開支及租金按金	—	—	556	—	—
東莞東石.....	附註25(ii)	出售製成品	1,562	1,3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巨石集團.....	附註25(iii)	購買原材料	254,591	11,138	4,987	1,512	52,175
		賺取的租金收入	2,736	666	533	395	—
		賺取的廢料銷售	747	777	201	172	263
		租賃開支	—	—	—	—	9
巨石成都.....	附註25(iii)	購買原材料	1,226	—	—	—	506
巨石九江.....	附註25(iii)	購買原材料	955	202	—	—	1,827
巨石攀登.....	附註25(iii)	購買原材料	460	—	—	—	2,125
		已產生租金開支	—	—	18	—	—
巨石法國.....	附註25(iii)	出售製成品	666	2,932	2,251	990	1,322
Temax Italia....	附註25(iii)	出售製成品	106	—	382	0	171
巨石新加坡....	附註25(iii)	出售製成品	571	689	981	292	335
巨石印度.....	附註25(iii)	出售製成品	1,072	1,744	1,130	610	926
巨石加拿大....	附註25(iii)	出售製成品	177	391	748	359	291
巨石日本.....	附註25(iii)	出售製成品	—	—	648	156	467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巨石美國.....	附註25(iii)	購買原材料	64	79	36	—	51
中國巨石.....	附註25(iii)	賺取的租金收入	—	2,045	709	709	—
		賺取的廢料銷售	—	—	—	—	582
		購買原材料	—	—	—	—	122,952
巨石西班牙....	附註25(iii)	出售製成品	—	—	—	—	433
Jushi Egypt for Fiberglass industry S.A.E .....	附註25(iii)	購買原材料	—	—	—	—	111
上海天石.....	附註25(iv)	已產生服務費用	2,375	6,404	8,697	3,747	5,494
Zhenshi US.....	附註25(v)	出售製成品	不適用	不適用	21,108	不適用	29,100
振石集團.....	附註25(viii)	出售製成品	—	1,256	5,483	3,267	3,149
		購買原材料	—	196,900	390,375	147,167	91,763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	596	17,289	3,909	10,693
		賺取的利息收益	5,663	9,464	3,285	1,514	2,901
		貴集團已背書應 收票據	15,440	10,339	7,970	6,600	—
		賺取的廢料銷售	—	—	—	—	10
		已產生租金開支	—	—	—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免費使用振石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等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38	686	668	327	1,106
表現花紅(附註) .....	171	154	160	79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16	23	11	26
	<u>924</u>	<u>856</u>	<u>851</u>	<u>417</u>	<u>1,216</u>

附註：表現花紅乃經參考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而釐定。

**B.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606,816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1
預付開支 .....	2,800
	<u>2,801</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5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621
	<u>14,130</u>
流動負債淨額 .....	11,3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595,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
儲備 .....	595,486
	<u>595,487</u>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期間虧損 .....	—	—	(11,623)	(11,623)
注資 .....	1	—	—	1
資本貢獻 .....	—	607,109	—	607,109
於2015年6月30日 .....	<u>1</u>	<u>607,109</u>	<u>(11,623)</u>	<u>595,487</u>

**C.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所發生的事項載列如下。

(i) 於2015年8月17日，貴公司透過貴公司其他儲備資本化向華辰投資、華凱投資、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分別發行329,559,000股股份、120,381,000股股份、224,970,000股股份及74,99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3,584,000美元、15,920,000美元、29,752,000美元及9,917,000美元。

(ii)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為貴公司於2015年8月6日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E.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預期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為約人民幣2,200,000元。

此致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0港元計算	576,647	311,791	888,438	0.89		1.1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0港元計算	576,647	469,511	1,046,158	1.05		1.33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576,64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元)及2.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相關上市費用人民幣43,079,000元(除已於2015年6月30日之前的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後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6元的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2015年6月30日的即期匯率)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釐定，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0.78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2015年6月30日的即期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的查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查證報告

#### 致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之財務資料。

####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宜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宜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宜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宜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2月8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的房地產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房地產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就房地產物業權益於2015年10月31日（稱為「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公開發售文件。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房地產物業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 I. 估值基準

吾等對房地產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吾等的市值意見，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有意買方及有意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 II. 估值方法

由於樓宇及房地產物業權益結構的性質，故並無可供參考的易於辨識的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房地產物業權益因此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惟一權益，且假設該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該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 III.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房地產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或減少房地產物業權益的價值。

由於房地產物業為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假設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或轉讓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權利。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擁有人可在公開市場上將房地產物業權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除外。

吾等並無獲指示或實施任何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地方、省份及國家環境法律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再者，就本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有關估值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腳註。

### IV.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房地產物業業權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無就房地產物業所附的合法業權或任何責任作出調查。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就房地產物業的合法業權事宜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所有於本報告所披露的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報告所載房地產物業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責任。

### V.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房地產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房地產物業是否腐朽、蟲蛀或其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以就房地產物業面積的準確性進行核實，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物業發展。吾等的估值是在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期的開支及延誤的基礎上作出。

經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該等方面包括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與樓面面積及房地產物業的識別等事宜。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所估值的房地產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地產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鑒於房地產物業位於中國相對發展中的市場，該等假設一般以不完備的市場憑證資料為依據。房地產物業權益所獲賦予的價值，可能會視乎所作的假設而有差異。縱使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閱覽本報告的人士務請審慎考慮估值報告內披露的有關假設的性質，而且於詮釋估值報告時亦須審慎行事。

## VI. 估值意見

吾等對房地產物業市值的意見載列於隨附的估值證書中。

## VII.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於進行房地產物業權益的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徐浩(文憑)於2015年3月25日對房地產物業進行實地視察並於2015年9月再次視察。該等已落成的房地產物業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使用年期及用途相吻合，並已配置一般樓宇設施。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遵照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桐鄉經濟開發區  
廣運南路一號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FHKIoD, FRICS, MHKIS, MCIREA  
謹啟

2015年12月8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等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27年的估值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有的房地產物業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5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梧桐街道廣運南路1號、145號的工業群樓	該房地產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128,566.89平方米的土地(「該地塊」)及建於其上的七幢樓宇(「該等樓宇」)組成。該等樓宇於2010年至2015年間竣工。	該物業(租出部分除外)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輔助用途。	197,000,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27,692.24平方米。詳細分析載列如下：	部份房地產(宿舍樓84間房)已租賃予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估計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02,000元(水電費除外)，作宿舍用途。	(人民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整)	
		<b>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b>		
	<b>樓宇數目</b>	<b>層數</b>		
工業	4	2	117,905.86	
辦公室	1	5	4,919.57	
宿舍	1	6	3,494.85	
餐廳	1	2	1,371.96	
總計：	<u>7</u>		<u>127,692.24</u>	
	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於2056年10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桐國用(2014)第10114號)，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振石集團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恒石纖維」)，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於2056年10月16日屆滿。
- (ii) 根據桐鄉市國土資源局與恒石纖維訂立日期均為2007年4月20日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地盤面積約102,032.91平方米的部分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恒石纖維，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採礦及倉庫用途。
- (iii) 根據一份由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恒石纖維於2014年6月12日訂立的轉讓協議，佔地面積約26,532.91平方米的部分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6,528.12平方米的四幢樓宇的房屋使用權以及若干機器已訂約按代價人民幣20,764,000元轉讓予恒石纖維作工業用途。
- (iv)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桐房權證桐字第00302976、00206846、00206847、00217808、00217809、00217810及00325503號)，總建築面積約127,692.24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恒石纖維持有。
- (v) 附註(i)所提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附註(iv)所提及該等樓宇的五份房屋所有權證(桐房權證桐字第00206846、00206847、00217808、00217809及00217810號)已抵押予中國銀行桐鄉分行。
- (vi)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房地產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1. 恒石纖維已獲得附註(i)所提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
  2. 恒石纖維已獲得附註(iv)所提及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3. 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就待租宿舍樓的84間房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有關租約。然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待租工業物業而言，並無就未登記租約處以相關懲罰。儘管上述租約尚未登記，但其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取決於上市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包括其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章程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董事會成員架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批出、重新批出、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 (iv)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或作出擔保。

###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章程細則限制）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此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在上市規則第13.44條(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權益，或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或該等酬金應為擔任本公司

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薪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各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任何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而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公司提交書面通知；
- (bb)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e) 如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f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gg) 董事身故;或

(hh) 董事職位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該等有關董事借貸權力的細則條文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或程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細則。開曼公司法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份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轉換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為股票，並重新轉換該股票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大綱所釐定面值為少之數目，然而，在拆細各拆細股份之已繳納股本及未繳納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未拆細前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或
- (v) 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任何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僅在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全部條款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按上述定義)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所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均不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已作出更改或廢除。

### (e) 股份轉讓

於本公司登記分處的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可為證據，可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過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董事批准且與董事批准或聯交所訂明(如適用)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達成。轉讓文件之副本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並可拒絕登記任何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該費用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本公司可按細則規定送達通告之方法於聯交所網址上發佈，或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發廣告發出14日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時間)且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 (i)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14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足夠)、本公司核數師、各董事及替代董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須獲發通告的該等人士。

倘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受委代表；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佔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95%)。

所有在股東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任的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f)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g)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則除外。

如無有權收取通知的本公司所有成員同意，並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特別事務，除非該會議召開通告上已註明該特別事項。

### (j) 會議法定人數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之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k) 特別／普通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

### (l)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受細則的條文規限。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或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以其他形式所提供者，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概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分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0.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可由股東及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無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八)。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及仍應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遭沒收的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附錄四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倘本公司因資不抵債而將自動清盤外。就該情況而言，決議案乃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

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至少三次未獲兌現；(ii)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iii)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發出通知及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聯交所允許而又較短的期間，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i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獲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載有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若干規定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在未獲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促使存置包括（如適用）有關下述事項包括合約及發票在內的重要相關文件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存置賬冊記錄由編製起計至少五年。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並預期可獲總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的承諾自稅務承諾證書日期起為期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獲豁免公司亦可存置其上市股份的獨立股東名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家公司可自動清盤，倘(a)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倘出現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該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或(d)公司因無力償債，於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如公司有償債能力(該公司董事需提供法定聲明)，該公司可由其股東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並毋須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除非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外，如公司董事會無法提供償債能力聲明，公司股東會於普通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並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符合資格人士為清盤人(「正式清盤人」)，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倘一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清盤從業員規例列明的資格，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項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二十一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按照開曼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外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計劃書」）須按開曼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然後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除非股東另外同意而合併計劃書的副本已交予各將合併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

為使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適用於合併或整合開曼群島公司（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批准規定外，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境外司法權區法例。

###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Walker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供索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於2015年6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股本變動：

於2015年2月23日，我們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Walkers Nominees Limited。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美元轉讓予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2月23日，我們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93,579股繳足股份予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同日，我們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5,421股繳足股份予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1日，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轉讓10,632股、30.0股及10.0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

於2015年5月7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後，於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43,947股、16,053股、1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分別由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欣發有限公司及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於2015年8月19日，我們向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欣發有限公司及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329,558,553股、120,381,447股、74,990,000股及224,97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3,583,822美元、15,920,277美元、9,917,350美元及29,752,05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15年5月7日及2015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 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

- (a)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已發行及49,900股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名稱由「Hengshi Holdings」更改為「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II.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獲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及
  - (iv) 建議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按照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認購或轉換成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x)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y)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通過決議案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

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5年1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採購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採購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如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當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的情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振石與華錦資本有限公司就以代價59,504,098.65美元收購恒石纖維60.0%股權於2015年4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泛成投資有限公司與華錦資本有限公司就以代價39,669,399.10美元收購恒石纖維40.0%股權於2015年4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中國巨石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並以恒石纖維為受益人的承諾函，據此，中國巨石同意不可撤回地彌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專利爭議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監管規定及法律訴訟」；
- (d)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CBMH」）、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CBMH同意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香港包銷協議；及
- (f) 由華凱投資有限公司與張健侃先生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12月7日以契據作出的禁售承諾。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我們已獲振石授予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非獨家使用權：

編號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中國	振石		4633473	17	2005年4月29日	2018年11月6日
2		中國	振石		7754498	17	201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認可日期	屆滿日期
1	玻璃纖維熱熔焊接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0820164683.4	2009年7月15日	2018年9月11日
2	縫編織機經紗瓷眼板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0820168041.1	2009年9月16日	2018年11月12日
3	縫編織機的花盤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0920114186.8	2010年1月27日	2019年2月25日
4	緯紗沉降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020160056.0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4月14日
5	鋪緯器防護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020160049.0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4月14日
6	弧形瓷眼板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020160051.8	2010年11月24日	2020年4月14日
7	織機經紗斷經保護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020545788.1	2010年5月4日	2020年9月27日
8	間隔式縫編方法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0910095976.0	2011年7月13日	2029年2月25日
9	用於鋪緯器的木梳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120074140.5	2011年11月2日	2021年3月20日
10	玻璃纖維織物浸透檢測與玻璃鋼層壓板製作的實驗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120199474.5	2012年1月18日	2021年6月13日
11	檢測用銑樣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220203844.2	2013年1月30日	2022年10月5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認可日期	屆滿日期
12	可調節張力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220370884.6	2013年2月13日	2022年7月29日
13	一種多功能紗架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220369784.1	2013年5月8日	2022年7月29日
14	一種二次成型雙軸 向多角度玻璃 纖維織物的 縫編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220519546.4	2013年5月8日	2022年10月10日
15	羅拉保護托舉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220519660.7	2013年5月8日	2022年10月10日
16	經紗導送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320535852.1	2014年4月9日	2023年8月29日
17	同步清潔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320535937.X	2014年4月9日	2023年8月29日
18	防斷鏈激光 監控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320720657.6	2014年5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19	織機捆綁紗檢測 自停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420604785.9	2015年2月11日	2024年10月19日
20	熱塑性預浸織物的 加熱切割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420604759.6	2015年2月11日	2024年10月19日
21	羅拉保護托舉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210383738.1	2015年3月19日	2035年3月18日
22	經紗導送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ZL201310386865.1	2015年5月14日	2035年5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專利：

### 1. 申請中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提高複合材料力學疲勞性能的檢測夾具	中國	恒石纖維	201420549015.9	2014年9月23日
2	一種真空成型複合材料的模具	中國	恒石纖維	201410488744.2	2014年9月23日
3	一種提高複合材料力學疲勞性能的檢測夾具和方法	中國	恒石纖維	201410489396.0	2014年9月23日
4	用於複合材料力學性能的測試設備	中國	恒石纖維	201410711749.7	2014年11月28日
5	用於複合材料力學性能測試設備的夾具	中國	恒石纖維	201410709164.1	2014年11月28日
6	織物線上分切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201310550292.1	2013年11月8日
7	經紗導送裝置	中國	恒石纖維	201310386865.1	2013年8月30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inahengshi.com.cn	恒石纖維	2006年5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張毓強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602,500	32.96
張健侃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397,500	12.04
唐興華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22.50

附註：

- (1) 計算方法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
- (2) 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而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60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32.96%)，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健侃先生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0,3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12.04%)，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唐興華先生透過其於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而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22.50%)，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b)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有關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因其作為上市保薦人而收取1,000,000美元的保薦費。

###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Global	開曼群島律師
Mena Associates聯合	
Amereller Rechtsanwälte	埃及法律顧問
Germanischer Lloyd Industri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 6. 雙語招股章程

我們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00港元。

##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i)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的安排；及
- (v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創辦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4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查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 Global編製的報告，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j) DNV GL報告。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